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TREAMAX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21-23 楼)

Streamax
锐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数：2,160万股

三、每股面值：1.00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元

五、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

六、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后总股本：8,640万股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志坚先生和望西淀先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后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

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公司股东美旭超华、锐超信息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嘉通投资、卓瑞投资、永瑞投资及蒋文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蒋明军、刘文涛、孙继业、陈建华、刘垒、孙英承诺：1、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志坚先生和望西淀先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后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公司股东美旭超华、锐趟信息承诺

公司股东美旭超华、锐趟信息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嘉通投资、卓瑞投资、永瑞投资及蒋文军承诺

公司股东嘉通投资、卓瑞投资、永瑞投资及蒋文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蒋明军、刘文涛、孙继业、陈建华、刘垒、孙英承诺：

（1）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志坚、望西淀、嘉通投资以及卓瑞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在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本人/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4、在锁定期期满后，采取集中竞价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自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人/本公司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三）关于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关于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每 12 个月内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

超过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的方式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③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④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赵志坚、望西淀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时间增持公司股票；增持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每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前述股东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②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除控股股东赵志坚、望西淀以外的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时间增持公司股票；增持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③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性事宜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由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将依法购回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任董事或监事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

会或监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国信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作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

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志坚、望西淀、刘文涛、孙继业、蒋明军、陈建华、刘垒、孙英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上述个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辞职; ⑤接受公司关于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的决定;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⑦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上述个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未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陈浩然、吴明铸、孙本源、涂成洲、任笛和监事谢长朗、苏岭丹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上述个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辞职; ③接受公司关于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的决定;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上述个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8年3月26日,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通过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的滚存利润, 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发行上市后公司具体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供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批准，除了通过自身产能扩张实现发展外，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选择符合条件的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进行收购兼并，充分利用和整合优势资源，快速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和跨越性发展。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

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确保募投项目及早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分红回报的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一步进行了修订，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不以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其中的以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和“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两大类。在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细分市场中，公司与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大型企业直接竞争。如果竞争对手后期加大资金及技术研发的投入，增加对该类产品的渗透，将会加剧该类产品所在细分市场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持续维持自身的竞争优势，不断适应客户在产品功能、稳定性以及性价比方面的更高要求，则行业竞争的加剧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在差异化程度较高的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领域，公司与各类细分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直接竞争。如果竞争对手加大投入力度，提升对细分市场领域的渗透程度，或者因公司进入新的细分市场领域而出现新的竞争对手，将强化该类产品所在细分市场的竞争风险。若公司不能保持长期积累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研发方向和产品结构，则行业竞争的加剧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研发项目的风险

为提升技术实力、保持市场份额，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研发及新技术创新的投入。虽然在研发实施前公司会进行详尽的市场调研和技术预研，但研发最终能否成功，还受产品开发周期、推出时机、客户偏好、竞争对手的产品策略、市场的发展阶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依然存在研发方向误判、研发项目失败或不能完全达到预期目标、研发成本过高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452.34 万元、16,704.57 万元、20,444.88 万元、20,501.7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20%、28.40%、24.00%、47.71%，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季节性特征，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一般高于上半年，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未来公司催收不力或主要债务人经营、财务状况恶化，将会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目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4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4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5
四、重大风险提示	17
目录	19
第一节 释义	24
第二节 概览	27
一、发行人简介	27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8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0
五、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本结构	30
六、募集资金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2
三、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市场风险	35
二、财务风险	36
三、技术风险	3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40
五、股市投资风险	41
六、其他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4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4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化情况	44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52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53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0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73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73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3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79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5
三、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121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26
五、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2
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64
七、公司的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70
八、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	171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75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175
二、同业竞争	176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7
四、关联交易	179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188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93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	19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9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9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0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20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20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任职资格	20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20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9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9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19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0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22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1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21
二、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	22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1
五、分部信息	255
六、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256
七、非经常性损益	256
八、主要资产	256

九、主要债项	257
十、股东权益情况	258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60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261
十三、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261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63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64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64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26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6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266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291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314
四、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319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19
六、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分析	320
七、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32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31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	331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332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34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34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35
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37
二、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339
三、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	350
四、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62
五、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371

六、产能分析及产能消化措施	372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7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76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76
二、股利分派情况	379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8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1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381
二、重要合同	381
三、对外担保事项	38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83
五、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	38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8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88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389
五、发行人评估机构声明	390
六、发行人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9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86
一、招股说明书包含的附件	39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92

第一节 释义

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发行人、锐明股份	指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锐明有限、锐明视讯	指	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锐明电子	指	深圳市锐明视讯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锐明	指	重庆锐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辰锐	指	深圳辰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积锐	指	上海积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锐明科技	指	深圳市锐明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锐明	指	湖北锐明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锐明电子	指	锐明电子有限公司（香港）
南京云计趟	指	南京云计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八方互联	指	八方互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保定智锐	指	保定市智锐电子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华录智达	指	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嘉通投资	指	嘉通投资有限公司（Charter Trinity Investments Limited）
卓瑞投资	指	深圳市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瑞投资	指	深圳永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美旭超华	指	伊犁美旭超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锐趟信息	指	伊犁锐趟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投资	指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属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三利	指	上海三利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富嘉	指	广东中电富嘉工贸有限公司，属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中小担保	指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票、A股、新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DVR	指	是数字视频录像机（Digital Video Recorder）简称，又指“固定视频监控产品”
MDVR	指	是移动数字视频录像机（Mobile Digital Video Recorders）简称，指“车载视频监控产品”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是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
两客一危	指	从事旅游的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
前装	指	电子产品在车辆出厂时已装备。
后装	指	电子产品在车辆出厂后装备。
GNSS	指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它是泛指所有的卫星导航系统，包括全球的、区域的和增强的，如美国的 GPS、俄罗斯的 Glonass、欧洲的 Galileo、中国的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以及相关的增强系统等。
RFID	指	无线射频识别（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H.264	指	由 ITU-T 视频编码专家组（VCEG）和 ISO/IEC 动态图像专家组（MPEG）联合组成的联合视频组提出的高度压缩数字视频编解码器标准。
MPEG	指	MPEG（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动态图像专家组）是 ISO（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国际标准化组织）与 IEC（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国际电工委员会）于 1988 年成立的专门针对运动图像和语音压缩制定国际标准的组织。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即地理信息系统，是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CCC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中国强制认证制度，标志为“CCC”，简称“3C”。
FCC	指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要求的电磁兼容认证。
CE	指	表明产品遵从欧盟委员会的所有相关要求（例如低电压指令和电磁相容性指令）的认证，是欧盟市场评定产品是否可以流通的依据。
E-Mark	指	E-Mark 也就是欧洲共同市场，对汽、机车及其安全零配件产品，噪音及废气等，均需依照欧盟法令与欧洲经济委员会法规的规定，通过产品符合认证要求，即授予合格证书，以确保行车的安全及环境保护之要求。
RoHS	指	表明产品中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等六种有害物质的含量符合欧盟《关于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RoHs 指令）的认证，是欧盟针对电子电气产品对环境冲击的环保指令
IHS	指	美国 IHS 公司成立于 1959 年，总部位于美国丹佛市。IHS 是全球具有一定地位的关键信息、产品、解决方案、服务供应商和信息咨询公司，客户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为能源/电子/航空航天/国防/电信/建筑/汽车六大核心行业中的政府机构与公司企业服务。
IPD	指	集成产品开发（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简称 IPD）是一套产品开发的模式、理念与方法。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简称，指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又称印制电路板。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e 的简称，即 PCB 经过 SMT 上件，再经过插件和装配的整个制程。此外，经过元件贴装的 PCB 也称为 PCBA。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的简称，即表面贴装技术，可实现电子元器件自动化焊接。
DIP	指	DIP 封装，是 dual inline-pin package 的缩写，也叫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双入线封装，DRAM 的一种元件封装形式。指采用双列直插形式封装的集成电路芯片，绝大多数中小规模集成电路均采用这种封装形式，其引脚数一般不超过 100。
BU	指	Business Unit 的缩写，单独的业务单元，也叫战略业务单元 SBU。文中 BU 是指根据市场需求公司进行的行业细分单元，如公交 BU、出租 BU、“两客一危” BU 等。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的缩写。是指对生产的计划与生产进度，以及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与废料的预防处理工作。PMC 部主要有两方面的工作内容。即 PC（生产计划、生产进度的管理）与 MC（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以及呆废料的预防与处理工作）。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简称，即原始设计制造商，指制造商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而由采购商负责产品的销售，产品通常贴有采购商的品牌进行销售
IPC	指	网络高清摄像机，是指具备网络编码模块的摄像机，是基于网络传输的数字化设备，可将摄像机采集到的视频信号编码压缩成数字信号并直接接入网络交换及路由设备或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
TOF	指	飞行时间技术的缩写，即传感器发出经调制的近红外光，遇物体后反射，传感器通过计算光线发射和反射时间差或相位差，来换算被拍摄景物的距离，以产生深度信息。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treamax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4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志坚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3 日（有限公司成立）
	2015 年 5 月 26 日（股份公司设立）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21-23 楼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含安防设备及系统、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多媒体设备、车载终端设备、监控设备）、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车用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和信息系统的的设计、集成、施工及维护；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电子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安防设备、车载终端设备、软件平台的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视频为核心的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由各类车载监控终端、车载摄像机、专用车载外设、主动安全套件等硬件和管理平台软件组成，主要应用于城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以及“两客一危”等各类商用车辆。

公司以视频图像处理及人工智能为核心技术，融合卫星定位、物联网传感器、车载电子工程及无线通讯等技术，通过多年的积累，逐步发展形成了系统化、智能化的系列终端产品及行业解决方案。作为专业的产品提供商，公司参与多项国内车载视频监控行业标准的制定，产品已应用于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各类商用

车辆。根据 2016 年 IHS 机构报告，公司在全球车载移动视频监控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480.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志坚	2,282.9600	35.23%
2	望西淀	1,670.5400	25.78%
3	嘉通投资	1,470.0000	22.69%
4	蒋明军	202.5000	3.13%
5	刘文涛	162.0000	2.50%
6	蒋文军	132.0000	2.04%
7	卓瑞投资	384.0000	5.93%
8	永瑞投资	96.0000	1.48%
9	美旭超华	60.0000	0.93%
10	锐趣信息	20.0000	0.31%
合计		6,48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赵志坚和望西淀，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1.01% 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认定依据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673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54,514.25	55,560.65	45,481.20	28,486.71
非流动资产	11,915.83	10,492.49	7,223.66	4,531.30
资产合计	66,430.08	66,053.14	52,704.86	33,018.01
流动负债	33,172.51	30,743.95	29,145.23	11,706.41
非流动负债	2,018.14	2,020.74	1,022.95	4,303.61
负债合计	35,190.65	32,764.70	30,168.18	16,010.02
股东权益合计	31,239.42	33,288.45	22,536.69	17,007.9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2,971.24	85,197.40	58,820.51	40,520.08
营业利润	2,736.17	13,139.04	6,410.90	4,936.91
利润总额	2,911.94	13,135.72	7,816.09	6,260.34
净利润	2,623.54	12,024.01	7,362.03	5,504.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7.37	11,088.22	6,797.81	4,343.2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66	8,680.12	13,721.34	3,53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15	-2,006.07	-5,149.76	-1,28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3.20	-4,104.70	-2,456.43	1,011.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24	-176.57	161.04	104.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33.24	2,392.78	6,276.19	3,366.2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8-6-30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64	1.81	1.56	2.43
速动比率（倍）	0.99	1.33	1.22	1.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45%	64.92%	71.77%	48.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5	4.91	4.20	3.3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2	4.14	3.88	3.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02.68	14,398.54	8,979.98	7,080.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62	51.15	19.44	22.80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8-6-30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元)	-0.41	1.34	2.29	0.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8	0.37	1.05	0.5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3.91%	1.85%	1.34%	1.34%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公开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不超过 2,1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公司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五、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志坚	2,282.9600	35.23%
2	望西淀	1,670.5400	25.78%
3	嘉通投资	1,470.0000	22.69%
4	蒋明军	202.5000	3.13%
5	刘文涛	162.0000	2.50%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蒋文军	132.0000	2.04%
7	卓瑞投资	384.0000	5.93%
8	永瑞投资	96.0000	1.48%
9	美旭超华	60.0000	0.93%
10	锐趟信息	20.0000	0.31%
合计		6,480.0000	100.00%

六、募集资金用途

2018年3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审批情况
1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43,237.00	43,237.00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420902-36-03-127143
2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	15,152.33	15,152.33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8）0052号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765.07	13,765.07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8）0053号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
合计		88,154.40	88,154.40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公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不超过 2,1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后，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数据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以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开设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	保荐费用：【】万元 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21-23 楼

法定代表人：赵志坚

联系人：孙英

电话：0755-33605007

传真：0755-8696897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古东璟、周服山

项目协办人：余鹏

项目组成员：但敏、吴小武、言盛、石文琪、宋立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570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孙昊天、王鹏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四）审计、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1、2、3 室

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俊祥、陈勇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

负责人：杨钧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东峰、郭宏

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371-65931376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0755-21899611

传真：0755-21899000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9129200042215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500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和“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两大类。在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细分市场中，公司与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大型企业直接竞争。如果竞争对手后期加大资金及技术研发的投入，增加对该类产品的渗透，将会加剧该类产品所在细分市场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持续维持自身的竞争优势，不断适应客户在产品功能、稳定性以及性价比方面的更高要求，则行业竞争的加剧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在差异化程度较高的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领域，公司与各类细分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直接竞争。如果竞争对手加大投入力度，提升对细分市场领域的渗透程度，或者因公司进入新的细分市场领域而出现新的竞争对手，将强化该类产品所在细分市场的竞争风险。若公司不能保持长期积累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研发方向和产品结构，则行业竞争的加剧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上游行业制约的风险

公司基于视频编解码芯片平台进行技术开发和产品设计。公司主要产品的视频监控部分所采用的核心视频编解码芯片为国产，部分配套芯片源自全球多个国家。若未来上游视频编解码芯片等集成电路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芯片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在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等方面的产品设计需求，或在产品授权及供应方面设限，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676.86 万元、18,203.46 万元、23,338.28 万元、12,844.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48%、31.91%、32.18%、33.60%，公司出口地主要为美国、加拿大、欧洲等发达国家以及亚太等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其中销往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65.40 万元、3,460.02 万元、7,424.90 万元、5,339.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9%、6.06%、10.24%、13.97%。若未来境外国家或地区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实施贸易政策、关税及其他方面的贸易保护措施，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4,471.47 万元、6,997.66 万元、9,021.17 万元、6,163.3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5%、20.86%、17.37%、19.45%。目前公司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存储器、电子元器件等，若因国际贸易政策、关税及其他方面的贸易保护措施导致部分原材料无法正常采购，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下游部分细分市场变化的风险

2017 年 4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中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1094-2016 号文件《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正式实施，标准要求营运客车出厂时应装备具有存储和上传功能的车内外视频监控系统。公司下游营运客车的细分市场将逐步由后装向前装转移。公司已积极在营运客车前装市场进行业务拓展，成为多家大型客运车厂的供应商之一。若公司无法在营运客车前装市场中取得竞争优势，不能与各类整车厂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在营运客车前装这一细分市场的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重庆锐明作为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

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等相关规定，报告期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深圳辰锐、上海积锐作为境内新办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等相关规定，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17.19 万元、2,264.15 万元、1,886.37 万元、184.24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53%、32.77%、16.22%、6.99%。若未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深圳辰锐、上海积锐、重庆锐明、八方互联报告期享受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854.94 万元、1,048.45 万元、2,646.33 万元、431.42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43%、15.18%、22.76%、16.38%，若未来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季节性风险

在公司境内销售的下游市场中，对产品的需求主要来源于政府部门及运输营运企业等最终使用方，其采购一般需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并在每年上半年经过一系列的内部程序制定采购计划，经过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确定其供应商，因此使产品的安装及验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国内市场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高于上半年，2015-2017 年，公司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89%、65.09%、

67.34%，公司整体的销售收入在上、下半年呈现不均衡性，而费用发生则相对均衡，导致上半年利润较低，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452.34 万元、16,704.57 万元、20,444.88 万元、20,501.7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20%、28.40%、24.00%、47.71%，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季节性特征，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一般高于上半年，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未来公司催收不力或主要债务人经营、财务状况恶化，将会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无线模块、PCB 板、五金零部件等，其价格波动幅度主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27%、93.03%、93.13%、92.45%，材料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产品成本的变动。未来若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大幅增长，而公司未能将增加成本合理转移至下游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劳动力成本上涨风险

近年来，我国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劳动力成本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6%、3.73%、4.12%、3.40%，人工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劳动力成本的上涨在一定程度上引起公司产品成本的增长。未来若公司员工待遇大幅增长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大幅增长，而公司未能将增加成本合理转移至下游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电子设备，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和上游芯片的更新换代，加快了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变革和产品升级。如果行业出现重大技术革新，可能会导致个别库存产品发生跌价甚至报废的风险。

（八）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外销及境外原材料采购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公司在报价时已考虑汇率可能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676.86 万元、18,203.46 万元、23,338.28 万元、12,844.00 万元，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4,471.47 万元、6,997.66 万元、9,021.17 万元、6,163.37 万元，而汇兑损益分别为 60.21 万元、-45.46 万元、69.02 万元、124.08 万元，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境外销售和采购的影响相对较小。由于汇率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短期内呈现较大波动，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而承担汇兑损失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革新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该产品涉及智能算法、编码算法、光学技术、存储技术、无线通讯技术、定位导航技术及云计算、数据挖掘技术等。目前，上述技术已在计算机及其他电子产品领域广泛运用，公司在上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上相对成熟，但如果不能持续及时跟进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则有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演进，行业的业务模式和应用需求可能会随之变化。如果不能密切追踪前沿技术的更新和变化，不能快速实现业务的创新发展，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风险将会加大。

（二）研发项目的风险

为提升技术实力、保持市场份额，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研发及新技术创新的投入。虽然在研发实施前公司会进行详尽的市场调研和技术预研，但研发最终能否成功，还受产品开发周期、推出时机、客户偏好、竞争对手的产品策略、

市场的发展阶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依然存在研发方向误判、研发项目失败或不能完全达到预期目标、研发成本过高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以视频为核心的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并取得知识产权权利证书，获得知识产权保护。如果相关研发成果受到侵权，公司可能面临损失市场份额的风险，或因专利纠纷被认定为过错方而承担经济赔偿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技术重心主要为智能算法、编码算法、光学技术、存储技术、无线通讯技术、定位导航技术及云平台技术，该类算法、技术的专业型人才相对紧缺，若未来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研发体系的稳定性、产品的研发进度等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虽然目前公司已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避免核心技术泄露，但并不能完全避免泄密事件的发生，若未来发生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技术泄露等情形，公司的经营情况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 51,428.9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8.34%，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用 4,924.50 万元，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甚至导致公司净利润出现下滑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主要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43,237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49.05%，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产能 41 万台套，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详尽的可行性论证，并聘请了专业机构对募集资金投向的市场、技术、财务等因素进行了充分分析，但若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国家相关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难以全部消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股市投资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除受公司的经营状况影响外，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及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在经营状况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的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投资者投资策略不当，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房产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未取得出租方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物业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物业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则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treamax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6,4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志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3 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21-23 楼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0755-33605007

传真：0755-86968976

互联网网址：www.streamax.com

电子信箱：infomax@streamax.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的前身系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3 日。2015 年 1 月 28 日，锐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将锐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875.129584 万元，按照 1:0.607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6,000 万股，其余 3,875.1295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5]187 号），批准了上述事项。2015 年 4 月 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就锐明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

粤深南合资证字[2007]5004号），批准锐明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15日，锐明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锐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决议。2015年5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458号），审验截至2015年5月1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经审计净资产出资的股本。2015年5月26日，公司领取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4403011027497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志坚	2,022.9600	33.716%
2	望西淀	1,500.5400	25.009%
3	嘉通投资	1,470.0000	24.500%
4	蒋明军	202.5000	3.375%
5	刘文涛	162.0000	2.700%
6	蒋文军	162.0000	2.700%
7	卓瑞投资	384.0000	6.400%
8	永瑞投资	96.0000	1.6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主要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持股5%以上的发起人为赵志坚、望西淀、嘉通投资、卓瑞投资。在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锐明有限的股权，从事的业务为对锐明有限的投资及管理。由于公司是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因此公司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并未因公司的设立而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业务经营而形成，主要有房屋、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全部为公司设立时承继的锐明有限的整体资产。

公司成立时主要从事基于视频技术的安全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改制设立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以来，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除清偿向嘉通投资的借款、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锐明有限的资产、负债、权益概由股份公司承继。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出资资产均已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化情况

（一）2002 年 9 月设立有限公司

锐明有限由赵志坚、望西淀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2 年 8 月 16 日，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国安

内验报字[2002]第 180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出资全部到位。2002 年 9 月 3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锐明有限的设立登记并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95973）。

锐明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志坚	48.0000	60.00%
2	望西淀	32.0000	40.00%
合计		80.0000	100.00%

（二）2003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5 月 7 日，锐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锐明有限注册资本由 8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赵志坚、望西淀、蒋明军、周西湘、刘文涛认缴。2003 年 5 月 15 日，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国安内验报字[2003]第 212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5 月 14 日股东已以货币资金缴足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2003 年 5 月 23 日，锐明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志坚	99.9000	49.95%
2	望西淀	74.1000	37.05%
3	蒋明军	10.0000	5.00%
4	周西湘	8.0000	4.00%
5	刘文涛	8.0000	4.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三）2006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6 日，锐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西湘将其全部股权以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蒋文军，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2006 年 6 月 12 日，周西湘与蒋文军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已经深圳市公证处以“（2006）深证字第 71667 号”《公证书》公证。2006 年 6 月 22 日，锐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志坚	99.9000	49.95%
2	望西淀	74.1000	37.05%
3	蒋明军	10.0000	5.00%
4	刘文涛	8.0000	4.00%
5	蒋文军	8.0000	4.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四）2006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7 月 12 日，锐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锐明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锐明有限以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2006 年 7 月 17 日，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对锐明有限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深新洲内审字[2006]第 041 号），2006 年 7 月 18 日，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新洲内验字[2006]第 635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体股东已缴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2006 年 8 月 4 日，锐明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志坚	249.7500	49.95%
2	望西淀	185.2500	37.05%
3	蒋明军	25.0000	5.00%
4	刘文涛	20.0000	4.00%
5	蒋文军	20.0000	4.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五）2007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7 月 16 日，锐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锐明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锐明有限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2007 年 7 月 20 日，深圳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锐明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出具了《审计报告》（深亚会审字[2007]207 号），2007 年 7 月 20 日，深圳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亚会验字[2007]541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20 日公司全体股东已缴足新增注

册资本合计 1,200 万元。2007 年 8 月 3 日，锐明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志坚	849.1500	49.95%
2	望西淀	629.8500	37.05%
3	蒋明军	85.0000	5.00%
4	刘文涛	68.0000	4.00%
5	蒋文军	68.0000	4.00%
合计		1,700.0000	100.00%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 273.73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若将上述研发支出费用化处理，将导致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低于用于转增股本 1,200 万元。基于上述瑕疵及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原股东以现金 274 万元补足上述出资，2014 年 1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3 日至 2007 年 7 月 20 日止历次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048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8 日，原股东已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全额补足了上述出资。

（六）2007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16 日，锐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各股东均将所持股权的 30%转让给嘉通投资有限公司，锐明有限变更为合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2007 年 9 月 27 日，各股东与嘉通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折合以每注册资本 1.1765 元的价格转让各自所持股权，合计转让价款 600 万元，该合同已经深圳市公证处以“（2007）深证字第 173501 号”公证书公证。2007 年 11 月 5 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出具了《关于内资企业“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07]0507 号），批准了上述事项。200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深南合资证字[2007]5004 号）。2007 年 11 月 13 日，锐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志坚	594.4050	34.97%
2	嘉通投资	510.0000	30.00%
3	望西淀	440.8950	25.94%
4	蒋明军	59.5000	3.50%
5	刘文涛	47.6000	2.80%
6	蒋文军	47.6000	2.80%
合计		1,700.0000	100.00%

（七）2011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8 日，锐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锐明有限各股东将所持合计 8% 的股权转让，其中 6.4% 的股权以 4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卓瑞投资、1.6% 的股权以 1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瑞投资，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该合同已经深圳市公证处以“（2011）深证字第 157683 号”公证书公证。2011 年 12 月 13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1]0765 号），批准了上述事项。2011 年 12 月 13 日，锐明有限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深南合资证字[2007]5004 号）。2011 年 12 月 23 日，锐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各股东的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对象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1	赵志坚	卓瑞投资	1.25%	21.2330	91.5000
2	嘉通投资	卓瑞投资	3.90%	66.3000	285.7000
		永瑞投资	1.60%	27.2000	118.0000
3	望西淀	卓瑞投资	0.93%	15.7420	67.9000
4	蒋明军	卓瑞投资	0.13%	2.1250	9.2000
5	刘文涛	卓瑞投资	0.10%	1.7000	7.3500
6	蒋文军	卓瑞投资	0.10%	1.7000	7.3500
合计			8.00%	136.0000	587.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志坚	573.1720	33.72%
2	望西淀	425.1530	25.01%
3	嘉通投资	416.5000	24.50%
4	蒋明军	57.3750	3.37%
5	刘文涛	45.9000	2.70%
6	蒋文军	45.9000	2.70%
7	卓瑞投资	108.8000	6.40%
8	永瑞投资	27.2000	1.60%
合计		1,700.0000	100.00%

（八）2015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8 日，锐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将锐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875.129584 万元，按照 1:0.607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6,000 万股，其余 3,875.1295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5]187 号），批准了上述事项。2015 年 4 月 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就锐明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南合资证字[2007]5004 号），批准锐明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15 日，锐明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锐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决议。2015 年 5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458 号），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经审计净资产出资的股本。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领取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749744）。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志坚	2,022.9600	33.72%
2	望西淀	1,500.5400	25.01%
3	嘉通投资	1,470.0000	24.50%
4	蒋明军	202.5000	3.38%
5	刘文涛	162.0000	2.7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蒋文军	162.0000	2.70%
7	卓瑞投资	384.0000	6.40%
8	永瑞投资	96.0000	1.60%
合计		6,000.0000	100.00%

（九）2016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6,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赵志坚、望西淀根据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3.1 元为基础认缴，其中赵志坚认缴 230 万股，望西淀认缴 170 万股，增资款合计 1,24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南外资备[201600291]号），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备案。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2018 年 1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154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8 月 8 日股东已以货币资金缴足新增注册资本 1,24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志坚	2,252.9600	35.20%
2	望西淀	1,670.5400	26.10%
3	嘉通投资	1,470.0000	22.97%
4	蒋明军	202.5000	3.16%
5	刘文涛	162.0000	2.53%
6	蒋文军	162.0000	2.53%
7	卓瑞投资	384.0000	6.00%
8	永瑞投资	96.0000	1.50%
合计		6,400.0000	100.00%

（十）2017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1 日，蒋文军与赵志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蒋文军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以每股 5 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志坚，该协议已经深圳市公证处以“（2017）深证字第 36552 号”《公证书》公证。2017 年 6 月 12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

进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南外资备 201700550 号），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备案。

本次股东的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对象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1	蒋文军	赵志坚	0.47%	30.0000	150.0000
合计			0.47%	30.0000	15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志坚	2,282.9600	35.67%
2	望西淀	1,670.5400	26.10%
3	嘉通投资	1,470.0000	22.97%
4	蒋明军	202.5000	3.16%
5	刘文涛	162.0000	2.53%
6	蒋文军	132.0000	2.06%
7	卓瑞投资	384.0000	6.00%
8	永瑞投资	96.0000	1.50%
合计		6,400.0000	100.00%

（十一）2017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400 万元增至 6,4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美旭超华、锐趟信息以每股 5 元的价格认缴，其中美旭超华认缴 60 万股，锐趟信息认缴 20 万股，增资款合计 4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南外资备[201701258]号），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备案。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2018 年 1 月 2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155），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美旭超华、锐趟信息已缴足上述增资款项。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志坚	2,282.9600	35.23%
2	望西淀	1,670.5400	25.78%
3	嘉通投资	1,470.0000	22.6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蒋明军	202.5000	3.13%
5	刘文涛	162.0000	2.50%
6	蒋文军	132.0000	2.04%
7	卓瑞投资	384.0000	5.93%
8	永瑞投资	96.0000	1.48%
9	美旭超华	60.0000	0.93%
10	锐越信息	20.0000	0.31%
合计		6,480.0000	100.00%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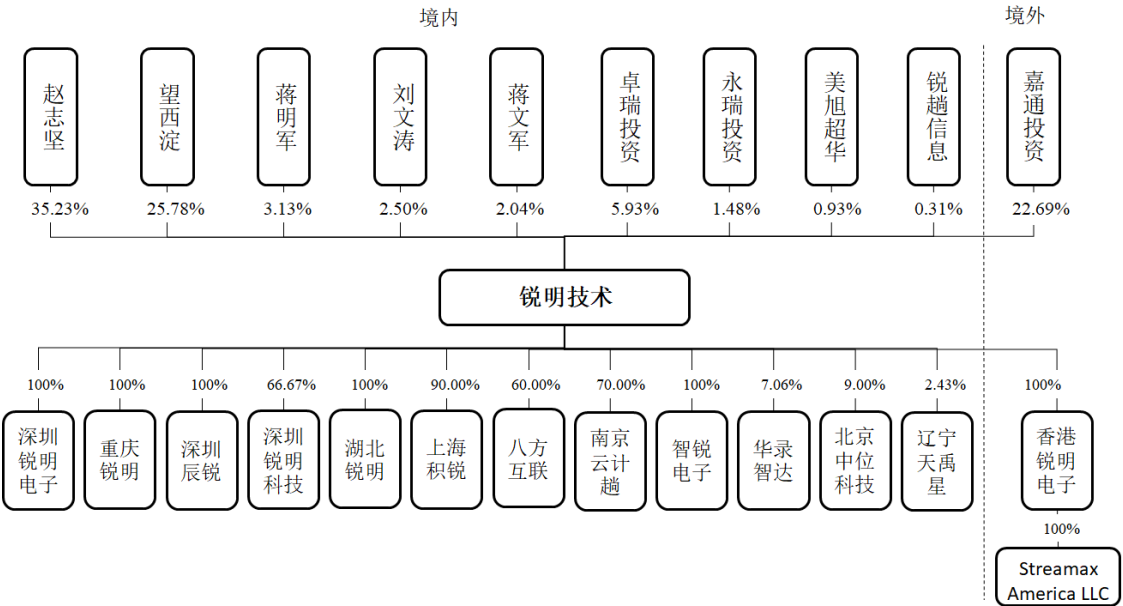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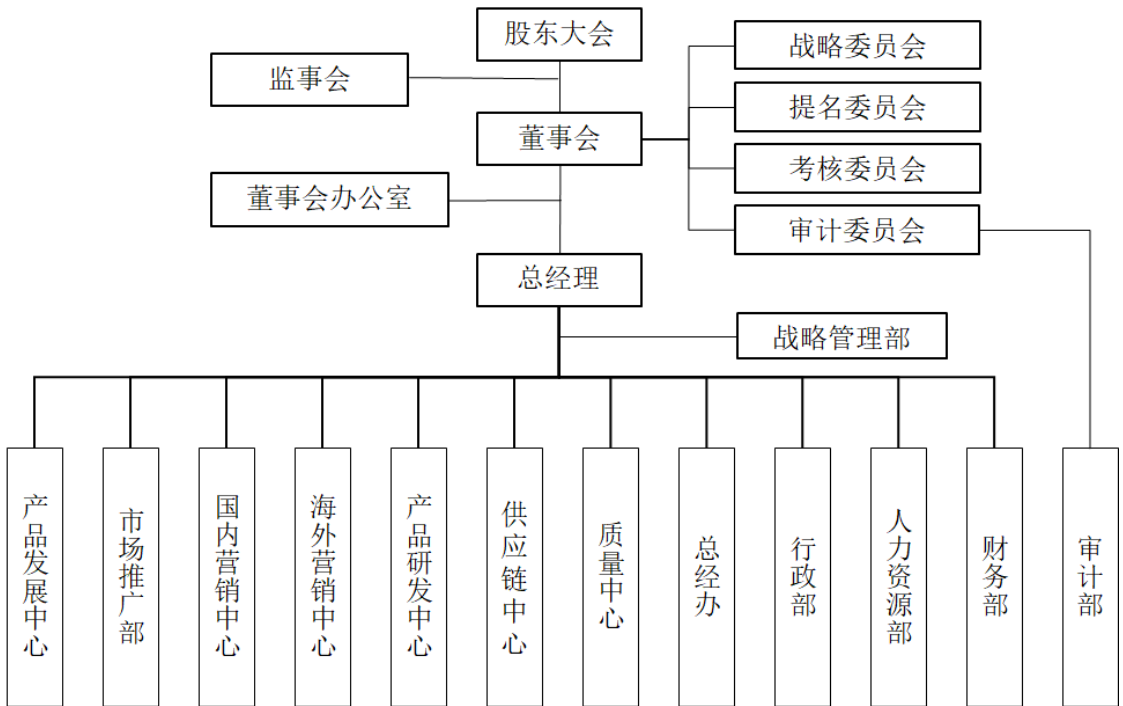
事由	注册资本（万元）	变动方式	基本情况	验资报告	验资复核
2002年9月设立出资	80	货币资金	已缴足	2002年8月16日，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国安内验报字[2002]第180号《验资报告》	立信于2014年1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048号《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2002年9月3日至2007年7月20日止历次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
2003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0	货币资金	已缴足	2003年5月15日，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国安内验报字[2003]第212号《验资报告》	
2006年8月第二次增资	500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已缴足	2006年7月18日，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新洲内验字[2006]第635号《验资报告》	
2007年8月第三次增资	1,700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已缴足	2007年7月20日，深圳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亚会验字[2007]541号《验资报告》	
2015年5月整体变更	6,000	净资产折股	已审计	2015年5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458号《验资报告》	-
2016年12月第四次增资	6,400	货币资金	已缴足	2018年1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154号《验资报告》	-
2017年11月第五次增资	6,480	货币资金	已缴足	2018年1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155号《验资报告》	-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主持全面工作；设副总经理若干，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处理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公司与股东的相关事宜。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2、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技术、营销、管理系统，在此基础上，形成完善的组织结构。公司下设十四个业务和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和分工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管理、董监高内训与督导及公司股权管理相关事务。
2	战略管理部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的组织、推演、确定、发布，负责公司年度重点

序号	部门	职责
		规划项目的跟进并落实，负责公司对外品牌宣传及对外公共关系建设工作。
3	产品发展中心	归口公司的产品发展战略；主导解决方案的规划和研发、核心设备的规划和定义、系统验证及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等。
4	市场推广部	负责公司展厅管理以及维护；维护公司日常宣传渠道，协助国内海外市场推广活动的策划设计工作，帮助公司产品销售。
5	国内营销中心	建立并运行公司国内营销体系，负责营销策略策划、推广；产品销售、客户服务；持续开拓市场，确保公司销售目标达成。
6	海外营销中心	建立并运行公司海外营销体系，负责营销策略策划、推广；产品销售、客户服务；持续开拓市场，确保公司销售目标达成。
7	产品研发中心	开展前沿技术预研和基础技术研究；负责公司软件、硬件及平台产品的规划、设计、开发、测试、验证活动规范开展；为公司产品推广及销售、服务提供技术支持；负责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确保按时、保质交付研发成果。
8	供应链中心	建立并运行公司产品供应链体系，负责公司产品的订单管理、采购、生产、存储、交付、售后维修；确保订单及时、准确交付。
9	质量中心	建立和运行公司一体化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客户满意度调查分析并督促整改，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
10	总经办	负责统筹管理公司法务、项目申报、知识产权等工作，跟进落实公司各项重要决策。
11	行政部	全面落实行政后勤保障工作，更好服务于企业业务及支撑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
12	人力资源部	全面开展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提升员工整体能力，激发员工潜能，支撑企业战略目标实现。
13	财务部	建立、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组织开展会计核算、预算管理和财务分析，监管资金的有效使用及运营情况并负责资金筹集，为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提供财务支持。
14	审计部	负责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的有效性检查和评估；建立反舞弊机制；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3 家控股或参股公司，其中 6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锐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望西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86234193T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166 号火炬大厦 2 号楼 12-2、12-3

项目	基本情况		
经营期限	自 2009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39 年 4 月 6 日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锐明股份出资 500 万元占比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 计算机软件开发, 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 (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 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 未获审批前, 不得经营。)		
财务数据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经审计)	4,413.38	3,797.06	3,222.35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经审计)	2,916.92	2,396.49	1,099.43

2、深圳市锐明视讯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望西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10554U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高新区高新西路 1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创祥地 2 号 6 楼西侧单元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 日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锐明股份出资 150 万元占比 100%		
经营范围	电子安防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电子安防设备相关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财务数据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经审计)	820.69	416.05	153.09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经审计)	508.89	265.21	49.16

3、深圳辰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望西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70197F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三栋 501		

项目	基本情况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28 日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锐明股份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从事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终端和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电子产品及配件等产品的销售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经审计）	9,055.04	7,623.16	7,386.07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经审计）	4,316.56	3,075.68	952.52

4、湖北锐明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望西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2MA487C1M9N		
注册地址	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锐明股份占比 100.0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电子技术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经审计）	365.41	360.67	-20.12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经审计）	369.53	339.06	-21.61

5、保定市智锐电子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望西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6MA09549350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东三环 3799 号办公楼一层		

项目	基本情况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锐明股份占比 100.0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制造、研发、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工程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经审计）	99.90	99.90	-0.10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经审计）	99.87	99.87	-0.03

6、锐明电子有限公司（香港）

项目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锐明电子有限公司（香港）		
英文名称	STREAMAX ELECTRONIC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31 日		
法定股本	10,000 港元		
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每股 1 港元，合计发行 10,000 港元		
现任董事	赵志坚		
公司编号	1916359		
注册地址	Units 4-6, 12/F,BlockB, Vigor Industrial Building, 14-20 Cheung Tat Road, TsingYi, New Territories, HongKong 香港新界青衣长达路 14-20 号伟力工业大厦 B 座 12 楼 4-6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锐明股份占比 100.00%		
业务性质	电子产品的购销及进出口贸易，信息、网络技术咨询及服务。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经审计）	945.84	612.84	561.41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经审计）	685.50	583.81	-29.03

7、深圳市锐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善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09672P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高新区高新西路 1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

项目	基本情况		
	创祥地 2 号 7 楼西侧单元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43 年 11 月 14 日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锐明股份出资 200 万元占比 66.67%，唐善良出资 100 万，占比 33.33%		
经营范围	电子安防产品、电子监控设备、GPS 产品、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平板电视、数字电视接收机、便携式数码产品、开关电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应用电视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家用音响设备、电子元件及组件、照明设备、数码相机及器材、家用影视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经审计）	6,545.56	2,421.86	1,711.50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经审计）	5,080.01	2,340.03	518.17

8、上海积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加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1220124XN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伟德路 6 号 1007 室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构成	锐明股份出资 450 万元占比 90.00%；上海三利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占比 10%；		
经营范围	智能科技、网络科技、通讯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礼仪服务，会务服务，翻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通讯器材、通讯设备及辅助材料（以上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经审计）	1,104.24	825.15	-67.69
2018 年 6 月 30 日	723.05	450.38	-422.35

项目	基本情况		
/2018 年 1-6 月（经审计）			

9、八方互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军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EB8F7Q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2 楼一层 D103A-1 室		
经营期限	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67 年 5 月 9 日止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锐明股份出资 360 万元占比 60%，胡军勇出资 139.20 万元，占比 23.20%，董政利出资 33.60 万元，占比 5.60%，崔杰出资 33.60 万元，占比 5.60%，林起宦出资 33.60 万元，占比 5.6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机械设备、文化用品、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经审计）	458.63	419.36	-180.64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经审计）	436.43	231.80	-187.55

10、南京云计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昌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NYR711P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迎翠路 7 号 6018 室（江宁开发区）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锐明股份出资 350 万元占比 70%，方昌鑫出资 138.75 万元，占比 27.75%，孙杰出资 11.25 万元，占比 2.25%		

项目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软件研发、技术服务、销售；车载智能硬件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经审计）	296.11	261.89	-245.00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经审计）	208.61	56.88	-220.87

11、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2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世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736407196M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717号华录大厦14层		
经营期限	自2002年3月21日起至2022年3月20日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锐明股份出资352.975万元占比7.06%，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250.00万元占比65.00%，张世强出资860.00万元占比17.20%，大连智达未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37.025万元占比10.74%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汽车零配件、通信终端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技术开发及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为准，并凭资质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经审计）	24,006.38	11,578.49	1,323.68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24,884.63	12,204.47	625.98

注：华录智达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12）控股子公司，其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2、北京中位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1,111.11万元

项目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于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75184XJ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6 层 C87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35 年 4 月 23 日止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锐明股份出资 100 万元占比 9.00%，北京中位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出资 900 万元占比 81.00%，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1.11 万元占 10.00%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9 月 07 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未经审计）	1,762.93	843.49	-208.59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	1,525.89	487.93	-355.56

13、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4,1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兴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84577675H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0-1 号
经营期限	自 2006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36 年 3 月 28 日止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构成	孙兴杰占比 36.61%，新疆华商盈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占比 27.26%，刘锋占比 4.32%，金信泰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占比 4.17%，王义宽占比 3.95%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车辆安全系统、安全设备的研发和设计；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车辆防盗安全设备及定位装置控制设备安装、销售、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设计、发布、制作、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项目	基本情况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经审计)	14,808.46	11,490.66	-3,374.47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14,116.98	10,746.58	-744.09

注：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代码 832608，公司股东构成为截至 2018 年半年报出具日公司前五大及持股 10%以上股份股东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赵志坚、望西淀、蒋明军、刘文涛、蒋文军、嘉通投资、卓瑞投资、永瑞投资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发起人

发行人的 5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赵志坚	中国	否	51070219621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花园 5 栋***
望西淀	中国	否	43010519691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宝珠花园 2 栋剪翠阁**
蒋明军	中国	否	512924197203*****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三号楼 5 层
刘文涛	中国	否	42010619750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宝珠花园 12 栋***
蒋文军	中国	否	63010419760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082 号阳光花地苑 C 座****

（二）法人发起人

发行人的 3 名法人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嘉通投资

名称	Charter Trinity Investments Limited
住所	Units 4-6, 12th Floor, BlockB, Vigor Industrial Building, 14-20 Cheung Tat Road, TsingYi, New Territories, HongKong 香港新界青衣长达路 14-20 号伟力工业大厦 B 座 12 楼 4-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汉波		
现任董事	陈汉波、谭文鋈		
已发行股本	已发行 1 股，每股 1 港元，已发行股份总面值 1 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	持股比例
	Smart Wing Investments Limited	1 港元	100.00%
	合计	1 港元	100.00%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9 日		
公司编号	1136558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港元）	净资产（万港元）	净利润（万港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未经审计）	570.42	570.12	704.94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	569.85	569.55	-0.57

2、卓瑞投资

名称	深圳市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中路南油天安工业区 2 栋 518 房			
法定代表人	孙继业			
注册资本	470 万元			
实收资本	47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孙继业	60.0000	12.77	副总经理
	陈建华	60.0000	12.77	副总经理
	魏东	16.0000	3.40	国内营销大区经理
	邹斌	18.0000	3.83	国内营销中心北战区总监
	徐梅	12.0000	2.55	供应链中心副总监兼采购部经理
	彭璇	12.0000	2.55	行政部经理（退休）
	孙英	16.0000	3.40	董秘兼财务总监
	李一峰	12.0000	2.55	国内营销中心南战区总监
	王光明	12.0000	2.55	国内营销大区经理
	陈春	8.0000	1.70	信息技术部经理
	李夏	8.0000	1.70	海外销售管理部经理
	张荣秀	8.0000	1.70	公交产品线总监

	黄延冬	8.0000	1.70	软件工程师
	李恒	8.0000	1.70	两客一危产品线总监
	曹俊	8.0000	1.70	海外营销中心美洲战区总监兼北美大区经理
	罗屹	8.0000	1.70	结构组长
	袁耕	8.0000	1.70	整机设计部副经理
	武泰华	8.0000	1.70	软件工程师
	李霞	8.0000	1.70	海外客户经理
	王毅	8.0000	1.70	软件工程师
	曾宪利	8.0000	1.70	海外技术支持副经理
	沈明	8.0000	1.70	软件工程师
	刘红茂	8.0000	1.70	副总经理
	陈丹	8.0000	1.70	总经办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李涛	8.0000	1.70	国内营销中心南方战区副总监兼大区经理
	归建章	14.0000	2.98	软件一部经理
	封顺	4.0000	0.85	软件组长
	王烘生	8.0000	1.70	软件一部副经理
	郑响	4.0000	0.85	项目管理部经理
	徐记超	8.0000	1.70	软件组长
	许飞	4.0000	0.85	软件组长
	李峰勤	4.0000	0.85	交付运维部项目经理
	周玉玲	6.0000	1.28	人力资源部总监
	曹子腾	4.0000	0.85	国内营销大区经理
	段兵兵	4.0000	0.85	项目工程师
	罗孟生	4.0000	0.85	售后维修部经理
	赵仕银	2.0000	0.43	售后维修部主管
	王宇凡	2.0000	0.43	系统集成工程师
	郭玉兰	4.0000	0.85	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助理兼国内销售管理部经理
	张莉	10.0000	2.13	总经理助理兼战略管理部经理
	王潜	8.0000	1.70	国内营销中心华东战区总监
	曹海	8.0000	1.70	国内营销中心北方战区总监助理兼大区经理
	张鹏	4.0000	0.85	国内大区经理
	熊康民	8.0000	1.70	交付中心总监

	张国明	3.0000	0.64	产品经理
	王斌	6.0000	1.28	软件组长
	郭小燕	2.0000	0.43	信息技术部经理
	曹海棠	1.0000	0.21	质量部经理
	徐平	1.0000	0.21	采购部副经理
	晏永红	1.0000	0.21	采购认证工程师
	合计	470.0000	100.00	-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346684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未经审计)	525.96	525.96	174.94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未经 审计）	553.28	553.28	268.82	

3、永瑞投资

名称	深圳永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三号楼 5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垒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孙英	3.0000	2.50	董秘兼财务总监
	楼海筠	1.0000	0.83	软件测试组长（退休）
	古文生	1.0000	0.83	车辆管理组组长
	杨翠英	1.0000	0.83	IE 工程师
	胡金华	1.0000	0.83	国内营销北方战区跟单组长
	彭蓉	1.0000	0.83	仓储物流部主管（退休）
	田臻	1.0000	0.83	研发采购专员
	陈初平	1.0000	0.83	产品工程师
	朱玲	1.0000	0.83	海外销售助理
	刘庆	1.0000	0.83	过检工程师
	黄锦华	1.0000	0.83	客服主管
	余海昆	1.0000	0.83	维修技术员

	刘垒	16.0000	13.33	副总经理
	官俊丞	4.0000	3.33	海外大区经理
	刘小璋	1.0000	0.83	仓储物流部经理
	黄凯明	11.0000	9.17	软件三部经理
	范章华	7.0000	5.83	硬件组长
	邓宝华	6.0000	5.00	软件工程师
	夏均	2.0000	1.67	软件组长
	许飞	1.0000	0.83	软件组长
	封顺	1.0000	0.83	软件组长
	归建章	2.0000	1.67	软件一部经理
	杨志建	2.0000	1.67	海外大区经理
	邓华波	3.0000	2.50	软件组长
	周小聪	3.0000	2.50	软件组长
	肖翹翔	3.0000	2.50	软件工程师
	章杨	3.0000	2.50	软件组长
	苏晓天	2.0000	1.67	软件工程师
	李宏钧	2.0000	1.67	软件工程师
	吴小亮	3.0000	2.50	测试部经理
	巢琪	3.0000	2.50	财务部副经理
	秦勇	3.0000	2.50	通用产品线经理
	董红军	3.0000	2.50	国内技术支持副经理
	董玉虎	2.0000	1.67	软件工程师
	张黎	1.0000	0.83	产品工程师
	杨华安	2.0000	1.67	软件组长
	梁伟	3.0000	2.50	摄像机产品线经理
	欧阳剑毅	2.0000	1.67	结构组长
	徐梅	4.0000	3.33	供应链中心副总监兼采购部经理
	周玉玲	2.0000	1.67	人力资源部总监
	彭祖娇	1.0000	0.83	计划部副经理
	曹俊	2.0000	1.67	海外营销中心美洲战区总监兼北美大区经理
	邹斌	2.0000	1.67	国内营销中心北战区总监
	李一峰	2.0000	1.67	国内营销中心南战区总监
	王潜	2.0000	1.67	国内营销中心华东战区总监
	合计	120.0000	100.00	-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			

	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49608R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未经审计)	134.06	134.06	43.77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未经 审计）	141.28	141.28	67.23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赵志坚和望西淀，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1.01%股份，赵志坚、望西淀分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

2、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赵志坚、望西淀为有限公司出资人及股份公司发起人：（1）赵志坚、望西淀两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两人合计持股比例报告期均超过 50%；（2）赵志坚、望西淀两人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重大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自 2015 年 5 月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公司治理运行良好，赵志坚、望西淀两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3）2015 年 3 月 2 日，赵志坚、望西淀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赵志坚、望西淀在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时保持一致行动，进一步确认了双方对公司的实际控制；（4）赵志坚、望西淀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的承诺进一步保证了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3、赵志坚和望西淀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有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赵志坚，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持有公司 35.23%股份。
- 2、望西淀，在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持有公司 25.78%股份。
- 3、嘉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69%股份。
- 4、深圳市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93%股份。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法人发起人”及“（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志坚、望西淀曾控股锐明科技有限公司（Streaming Video Tech Limited），分别持有其 34.97%、25.94%的股份，且赵志坚担任锐明科技有限公司（Streaming Video Tech Limited）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锐明科技有限公司（Streaming Video Tech Limited）
公司编号	1411072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青衣长达路 14-20 号伟力工业大厦 B 座 12 楼 4-6 室
已发行股份总数	10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总款额	港币 10,000.00 元（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港币 10,000.00 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赵志坚（持有 34,965 股）、望西淀（持有 25,935 股）、蒋明军（持有 3,500 股）、刘文涛（持有 2,800 股）、蒋文军（持有 2,800 股）、嘉通投资（持有 30,000 股）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出具的致锐明科技有限公司（Streaming Video Tech Limited）2016 年 7 月 22 日号函，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予以解散。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赵志坚和望西淀未控制其他企业。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48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64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股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赵志坚	2,282.9600	35.23%	2,282.9600	26.42%
	望西淀	1,670.5400	25.78%	1,670.5400	19.33%
	嘉通投资	1,470.0000	22.69%	1,470.0000	17.01%
	蒋明军	202.5000	3.13%	202.5000	2.34%
	刘文涛	162.0000	2.50%	162.0000	1.88%
	蒋文军	132.0000	2.04%	132.0000	1.53%
	卓瑞投资	384.0000	5.93%	384.0000	4.44%
	永瑞投资	96.0000	1.48%	96.0000	1.11%
	美旭超华	60.0000	0.93%	60.0000	0.69%
	锐趋信息	20.0000	0.31%	20.0000	0.23%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160.0000	25.00%
合计		6,480.0000	100.00%	8,64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情况

1、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认缴比例（%）
1	赵志坚	2,282.9600	35.23
2	望西淀	1,670.5400	25.78
3	嘉通投资	1,470.0000	22.69
4	蒋明军	202.5000	3.13
5	刘文涛	162.0000	2.50
6	蒋文军	132.0000	2.04
7	卓瑞投资	384.0000	5.93
8	永瑞投资	96.0000	1.48

序号	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认缴比例（%）
9	美旭超华	60.0000	0.93
10	锐越信息	20.0000	0.31
合计		6,480.0000	100.00

2、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任职情况
1	赵志坚	2,282.9600	董事长、总经理
2	望西淀	1,670.5400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	蒋明军	202.5000	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4	刘文涛	162.0000	董事、副总经理
5	蒋文军	132.0000	-
合计		4,450.0000	-

（三）国有股、外资股及战略投资者

嘉通投资有限公司（Charter Trinity Investments Limited）为外资股，持股数量为 1,47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69%。发行人无国有股，无战略投资者。

（四）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1、新增股东名单及持股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美旭超华、锐越信息，其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美旭超华	60.0000	0.93%
2	锐越信息	20.0000	0.31%
合计		80.0000	1.23%

2、新增股东股份取得情况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400 万元增至 6,4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子公司上海积锐创始人团队出资成立的美旭超华及子公司南京云计越创始人团队出资成立的锐越信息以 5 元/股认缴，合计认缴金额 400 万元，具体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对价（万元）	持股数（万股）	资本公积（万元）
1	美旭超华	300.0000	60.0000	240.0000
2	锐越信息	100.0000	20.0000	80.0000

合计	400.0000	80.0000	320.0000

2017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粤深南外资备[201701258]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备案。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2018 年 1 月 2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155），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美旭超华、锐趟信息已缴足上述增资款项。

3、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美旭超华

企业名称	伊利美旭超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5 日
认缴出资额	306 万
企业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宁远路 2 号中小企业园 104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加美
实际控制人	刘加美
经营范围	软件研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电子技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金融、证券、基金、投资除外）；市场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金融、证券、基金、投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LFFW9H

美旭超华合伙人为子公司上海积锐创始人团队，其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
刘加美	234.6400	76.68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张建华	20.3800	6.66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总监
游东旭	30.6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技术总监
李超华	20.3800	6.66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产品总监
合计	306.0000	100.00	-	-

（2）锐趟信息

企业名称	伊犁锐趟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5 日
认缴出资额	102 万元
企业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宁远路 2 号中小企业园

	1044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昌銓
实际控制人	方昌銓
经营范围	软件研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电子技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金融、证券、基金、投资除外）；市场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金融、证券、基金、投资除外）；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LFFT40

锐趟信息合伙人为子公司南京云计趟创始人团队，其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
方昌銓	94.3500	92.50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孙杰	7.6500	7.50	有限合伙人	平台软件部经理
合计	102.0000	100.00	-	-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除赵志坚、望西淀为一致行动人外，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1、员工人数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统计时间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总人数（人）	1,271	1,157	1,013	744
劳务派遣人数（人）	18	86	-	-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人员类型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387	30.45%
销售人员	170	13.38%
管理、财务人员	250	19.67%
生产人员	464	36.51%
合计	1,271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人员类型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70	5.51%
本科	400	31.47%
大专	160	12.59%
中专及以下	641	50.43%
合计	1,271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人员类型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698	54.92%
30-39 岁	485	38.16%
40-49 岁	78	6.14%
50 岁以上	10	0.79%
合计	1,271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和当地政府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配套文件的要求为公司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如果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未及时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罚款或损失，本承诺人承诺将全额承担补缴款项以及任何罚款或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临时用工需求，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锐明科技采用了部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公司通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由劳务派遣单位根据公司临时用工需要，向公司派出相应的劳务人员。深圳锐明科技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贴片及插件生产环节，工作内容较为简单，可替代性较强，劳务派遣岗位存续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特征。

针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锐明科技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进行了全面规范，自 2018 年 1 月起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截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深圳锐明科技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以下。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锐明科技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深圳锐明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就上述劳动人事管理瑕疵及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志坚、望西淀出具了说明及承诺，承诺若因公司劳务派遣超比例用工事项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处罚使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发行人全部赔偿。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赵志坚先生和望西淀先生、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嘉通投资、卓瑞投资）作出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为股

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赵志坚、望西淀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4）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6）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嘉通投资、卓瑞投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4）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5)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6) 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人如因未履行上述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4) 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承诺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四) 关于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

关于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三) 关于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

（五）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2、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坚先生和望西淀先生承诺：如果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未及时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罚款或损失，本承诺人承诺将全额承担补缴款项以及任何罚款或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七）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坚先生和望西淀先生承诺：如果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而需承担罚款或损失，本承诺人承诺将全额承担补缴款项以及认可罚款或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视频为核心的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由各类车载监控终端、车载摄像机、专用车载外设、主动安全套件等硬件和管理平台软件组成，主要应用于城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以及“两客一危”等各类商用车辆。

公司以视频图像处理及人工智能为核心技术，融合卫星定位、物联网传感器、车载电子工程及无线通讯等技术，通过多年的积累，逐步发展形成了系统化、智能化的系列终端产品及行业解决方案。作为专业的产品提供商，公司参与多项国内车载视频监控行业标准的制定，产品已应用于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各类商用车辆。根据 2016 年 IHS 机构报告，公司在全球车载移动视频监控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

公司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实现的主要功能价值如下：

1、安全监管领域

（1）车辆公共安全监控：协助公安部门和营运企业安全部门，对商用车营运涉及的各类环境（车内、道路等）实施视频监控。

随着交通环境中的日常安全防控和应对重大特殊突发公共事件的安全防范压力日益增加，在公共交通领域中的社会治安、交通管理及重点区域安全防范等一系列问题成为社会管理的关注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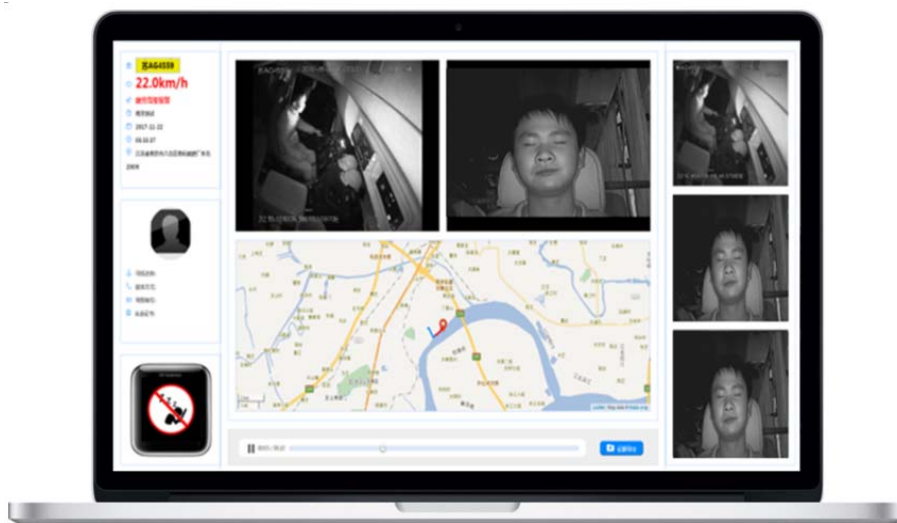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在视频监控的基础上，结合人工智能、视频图像处理、卫星定位、无线通讯等多种技术，对商用车营运涉及的各类环境（车内、道路等）实施安全监控。



（2）驾驶主动安全监控：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对商用车驾驶员的行为及车辆状态进行实时智能分析，对高风险的驾驶行为进行监控及干预。

当前交通安全等问题已成为城市治理中的痛点和难点，而驾驶员的不良驾驶行为是引发道路交通事故中的主要因素。传统的视频监控系统大多仅依靠人力对危险驾驶行为进行识别和追踪，对危险驾驶行为的甄别效率低下，难以及时响应，通常只能采取“事后研判”模式，无法做到防患于未然。

公司基于视频及人工智能技术，可以对驾驶员的行为及车辆驾驶状态进行实时智能分析，包括司机驾驶行为监控（识别超速、疲劳驾驶、分心驾驶等不规范驾驶行为）、道路状态分析及预警（识别前方障碍及前车距离、车道偏离警示）、驾驶盲区监测（识别盲区行人，并提醒行人远离车辆），可主动警示驾驶员以避免事故发生，同时提供监测数据供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主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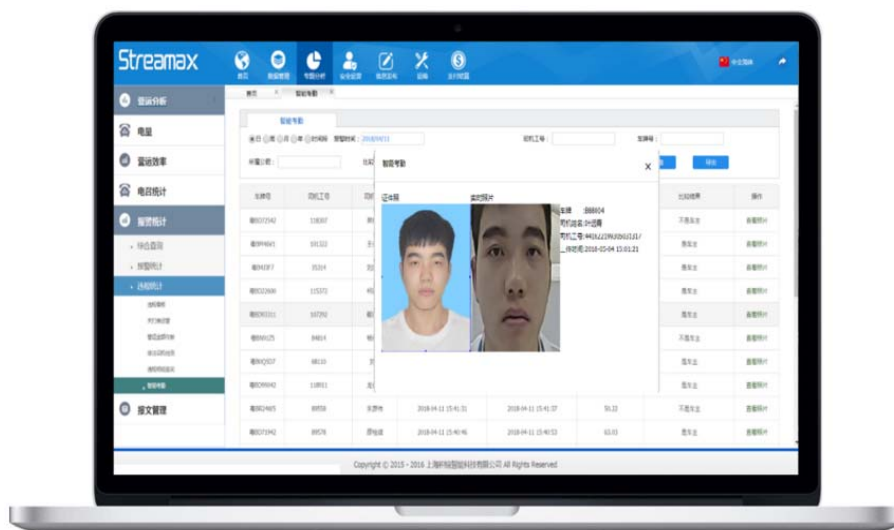


2、营运监管领域

(1) 营运合规性监管：协助交通运输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对商用车营运过程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业监管。

商用车的各个行业往往存在违规营运问题，比如客货运车辆超载超速、出租车非法营运、渣土清运车辆沿途抛洒、违规倾倒等。这些违规营运问题干扰社会秩序，污染道路环境，造成重大交通事故。而面对数量庞大的监管对象（运输企业及驾驶员），政府主管部门往往受制于有限的人员编制，只能通过寻求技术手段来协助应对安全风险及经营合规性监管压力。

公司产品借助视频、人工智能及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帮助行业主管部门对商用车营运过程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有效监管。例如，通过自动识别网约车驾驶员的身份，并与注册登记于城市运输管理部门的合法驾驶员进行比对，可对网约车非法更换司机的行为进行监管。



(2) 企业信息化管理：协助商用车的营运企业，利用各类信息化技术实现营运作业的自动化和信息化，实现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的管理目标。

公共交通运输的合理调度与管理是提高公共交通能力的一项重要手段，也是改善市民出行及物流运输环境、促进社会发展的关键环节。而通过技术手段，汇聚各种信息和数据实现运营状态可视化，并运用统筹学等技术进行生产排班调度，是改善交通运输管理的必由之路。

公司针对不同行业推出的解决方案，基于各类传感及云平台技术，在多个层面为运营企业用户提升生产效率。例如，基于客流统计的公交车辆智能调度系统、基于充电桩状态的电动出租充电引导系统、针对环卫车辆的作业排班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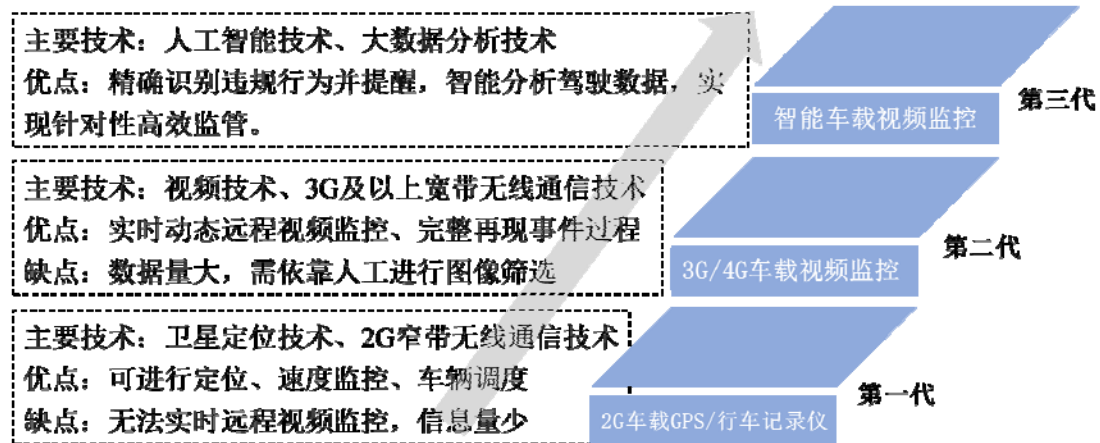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由各类车载监控终端、车载摄像机、专用车载外设、主动安全套件和管理平台软件组成，主要应用于城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两客一危”等多类商用车辆。



1、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的应用情况

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主要用于辅助交通主管部门及运营企业获取车辆信息，从而实现监控及管理，其产品主要经历了以下三代的发展：



2、公司产品分类简介

公司的商用车信息化产品从第二代“3G/4G 车载视频监控”逐步发展为如今的第三代“智能车载视频监控”。根据产品使用方的不同需求，公司产品可分为“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和“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两大类，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功能价值	专属商用车辆类型
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	车辆公共安全监控 驾驶主动安全监控	不限
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营运合规性监管 企业信息化管理 车辆公共安全监控 驾驶主动安全监控	城市公交车
		巡游、网约出租车
		“两客一危”车辆
		渣土清运、环卫车辆

公司通用监控产品可实现对商用车辆的公共安全监控（包括远程视频监控、车辆位置定位、超速报警、实时报警联网）以及驾驶主动安全监控等通用功能。

公司行业信息化产品除了通用功能外，主要根据各行业特定的需求及标准设计，以实现营运合规性监管及企业信息化管理的为主要目标，为各行业的商用车辆提供了丰富的应用功能，如公交行业的客流统计、排班调度及自动报站，出租车行业的驾驶员身份识别及营运监管，“两客一危”行业的道路行驶安全监管，渣土清运行业的车辆作业状态识别等。

公司主要产品的分类详细介绍如下：

(1) 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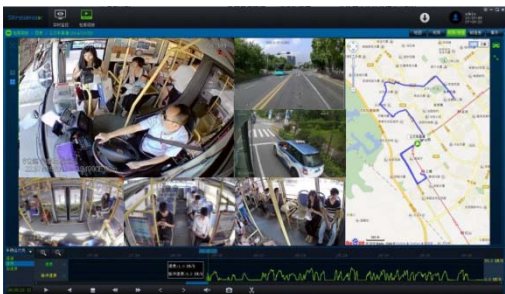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系统主要包括：车载监控录像机、车载摄像机、专用车载外设（选配）、主动安全套件（选配）、管理平台软件。其中车载监控录像机是车载终端系统的主机，是整个系统的基础核心。

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系统图如下：



公司通用监控产品的产品组成及功能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功能说明
车载监控录像机	 M1  X1  F3R  X3  X5  X7	车载视频监控中的核心部件，属于图像压缩、存储处理的嵌入式控制设备，具有对图像/语音进行长时间录像、录音、远程监视和控制的功能。 产品分为基本型、功能型、性能型、旗舰型四个级别。不同级别的产品可提供单路至十六路不等的模拟标清、模拟高清至网络数字高清录像。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功能说明
车载摄像机	 车厢  侧向盲区  路况  侧向盲区  车厢  后视  路况  车厢  车厢	车载视频监控中的必要组成部件，车载摄像机针对车辆环境专门设计，可对前方路况、车厢内部、后视区域及侧向盲区等环境进行摄像，为车载监控录像机提供视频数据。产品亦可分为模拟高清、网络数字高清两类。 不同的摄像机产品提供多样化的设计，包括自适应道路复杂光线、大广角、防水、红外均匀补光等。
专用车载外设	 车身 OBD 数据分析仪  车载不间断电源  车载工业级网络交换机  防火型数据灾备存储器	各类专用车载外设可以获取车身及发动机的各类状态数据，并可提供稳定的数据传输及存储，和不间断的电源供应。（可选配）
主动安全套件	 人工智能协处理设备  驾驶员状态监控专用摄像机  道路状态监控专用摄像机  报警提示器	主动安全套件具备持续迭代的人工智能深度算法，以及强大的硬件算力，可以实时监测驾驶员的高风险不良驾驶行为，主动警示驾驶员以避免事故发生，并提供监测数据供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主动管理。（可选配）
车载视频监控及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车载视频监控及数据管理平台软件提供的主要功能包括：远程实时视频监控、录像下载、云存储、回放分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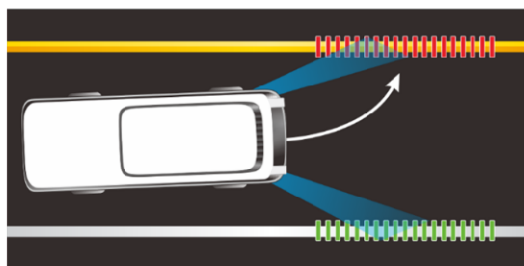
公司通用监控产品可实现对商用车辆的公共安全监控（包括远程视频监控、车辆位置定位、超速报警、实时报警联网）以及驾驶主动安全监控等通用功能。其中主动安全套件是由人工智能协处理设备、道路状态监控专用摄像机、驾驶员

状态监控专用摄像机及报警提示器组成的专门针对路况高风险状况、不良驾驶行为进行监控的智能套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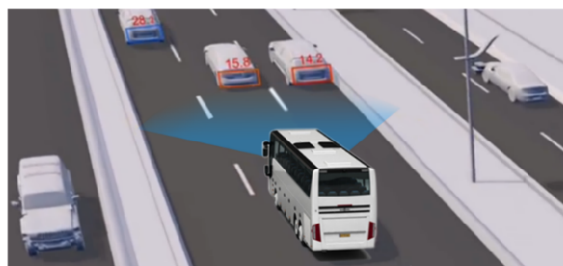
主动安全套件可自动监测路况高风险状况（包括车道偏离预警、前车碰撞预警、车距监控、行人检测），通过报警提示器向驾驶员发出警示。

主动安全套件对路况高风险状况进行识别的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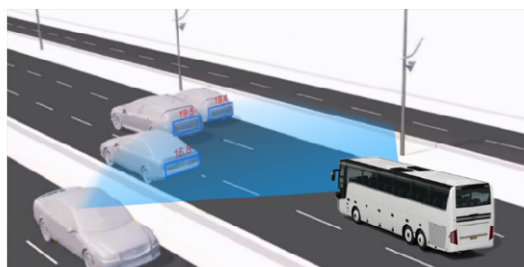
车道偏离预警 (LDWS)



前车碰撞预警



车距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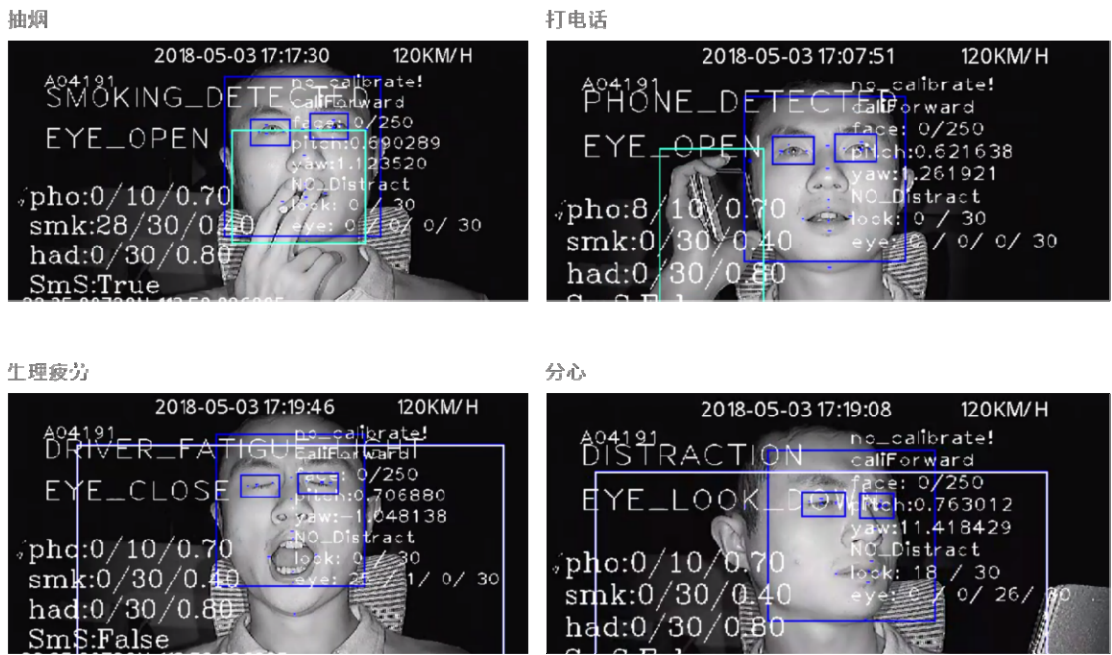


行人检测



驾驶员的不良驾驶行为是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因素之一。不良驾驶行为包括疲劳驾驶、超速驾驶、分心驾驶以及各类不良驾驶习惯（驾驶时进食、抽烟、打电话、双手离开方向盘、不系安全带以及跟车过近、违规变道、急转弯等情况）。得益于基于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公司的主动安全套件能够实时监测多项高风险的不良驾驶行为，识别准确性已达到商用级别。该产品可主动警示驾驶员以避免事故发生，同时提供监测数据供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主动管理。

智能识别四类常见的不良驾驶行为的技术演示如下：



公司的驾驶主动安全套件还可与公司的其他产品搭配组合，接入各个摄像头的视频数据并充分利用算力，满足更高的监测准确性要求，提供更丰富的主动安全管理功能。

(2) 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公司根据各个行业的特定需求或技术标准设计了多系列具备不同行业属性的车载终端、摄像机、外设及管理平台软件，通过行业专属产品的功能拓展，公司的各类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可实现丰富的行业应用功能。具体产品简介如下：

专属行业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功能说明
公交	公交行业专属车载终端	 A5	支持自动报站功能、公交营运车辆调度及驾驶员排班功能。可支持硬盘存储，公交业务和监控模块分离设计，易于维护。
	客流统计仪	 P2	基于 TOF 三维图像采集技术，不易受光线变化干扰；可通过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技术分析三维图像，技术准确性高。
	司乘交互终端	 CP4	为司机提供倒车后视、车辆调度、驾驶员考勤、不良驾驶行为提醒等功能以及为维护人员提供图像预览、回放、数据导出、系统维护等功能。

专属行业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功能说明
出租车	高清监控一体机	 TP2	属于安卓大屏高清监控一体机（具备前装及针对各类型出租车设计的嵌入式设计形态），支持车身 CAN 总线接口可精确统计车辆里程，集成 GPS/北斗定位、3G/4G、RFID 刷卡，并具备电子营运证、电召、地图导航、里程统计、服务评价等功能。
		 TP-E6	
	双摄一体式摄像机	 C6	前后两路网络数字高清摄像，安装于出租车挡风玻璃位置，可与空车牌搭配。与终端通过局域网通信。
	空车牌	 L6	可显示空重车状态、驾驶员星级。自动识别光线强度，7 级亮度可调节。
	车载一体化智能视频终端产品	 C6X	网约出租车专属的车载一体化智能视频终端产品。产品小巧，具备合法驾驶员智能识别功能。
两客一危	“两客一危”部标车载终端	 D5	整机尺寸设计按照 GB-T19056 国家标准中的明确要求；可通过识别驾驶过程中插入的司机身份卡来实现超时、超速驾驶统计功能。
渣土清运车辆	渣土智能分析仪	 Z1	通过视频技术结合多种传感器，可识别载货状态、货箱密闭状态和货箱举升状态。

①公交车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

公交车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可为公交企业提供客流统计、排班调度、自动报站等各类信息化功能。公交车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是公交车载设备的核心，可与集成商的平台软件和其他公交车载设备配合。

公交车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基本构成如下：



公交车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重点功能说明：

序号	重点功能	功能说明
1	客流统计功能	公交客流的动态信息是排班调度的基础。公司产品具备基于TOF 3D 成像技术的客流统计功能，通过采集的三维图像，利用深度学习进行人数统计。该技术不易受光线影响，并利用高度信息轻易剔除阴影等无效干扰，准确性高。
2	排班调度功能	公司产品具备对公交车辆及驾驶员的排班调度功能。通过与集成商的平台软件配合，可以实现对驾驶员和车辆进行排班调度、车辆及驾驶员资源状态可视化、客流趋势分析、票款核验、线路评估、驾驶员考勤、里程统计等公交营运企业的信息化功能。
3	自动报站功能	公司产品具备自动报站功能，为公交乘客提供信息化服务。该功能基于卫星定位技术，同时通过多种数据融合及持续改善的算法，可适应全国各地多样的线路模式和复杂路况，报站准确性高。
4	核心集成功能	公司产品作为公交车载设备的核心，具备丰富的接口应用，可驱动集成的 LED 显示屏显示线路及站点信息、对接刷卡计费设备、对接媒体播放设备等各类车载设备，并利用无线网络将数据传递到上述信息化设备的管理后台。

② “两客一危” 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

“两客一危”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是使用技术手段对各类长途运输车辆进行监管，从而推动道路运输交通安全管理的产物。该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可满足营运企业面临的安全运输监控信息化需求；并协助监管部门对辖区车辆进行动态监管，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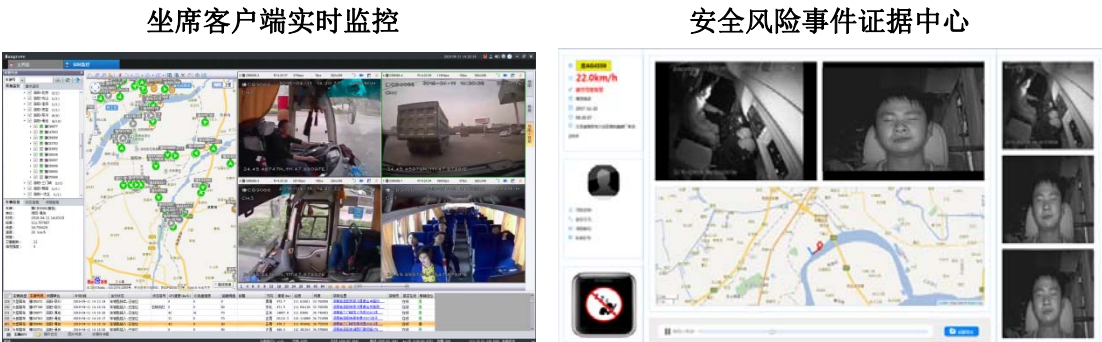
“两客一危”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基本构成如下：



“两客一危”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重点功能说明如下：

序号	重点功能	功能说明
1	驾驶主动安全	实时监测多项高风险的不良驾驶行为，主动警示驾驶员以避免事故发生，同时提供监测数据供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主动管理。
2	道路行驶安全监管	监管各类超速、夜间超时行车行为，针对危险路段、学校路段提醒。可远程实时视频监控车辆、事故过程记录、报警处理。
3	营运合规性监管	营运合规性监管包括驾驶员身份识别、监督超员、超载及站外上客行为、偏离线路和时段行驶等功能。
4	监管工作记录	提醒监管者执行监管动作；并对监管者的监管行为进行记录，以便发生重大事故后审查监管行为的合理性。
5	企业动态监管（软件平台）	通过软件平台，实现实时监控、重点巡查、报警处理、数据下载、证据中心、数据回放、各类报表、大数据分析、监管工作分析等功能。

“两客一危”企业动态监管平台软件的图例如下：



企业营运风险画像

营运安全风险聚集分析



③巡游出租车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

巡游出租车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可为出租车公司提供从业资格管理、行驶记录监控、违规营运监控等各类信息化服务。巡游出租车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可与其他出租车车载设备配合。

巡游出租车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基本构成如下：



巡游出租车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重点功能说明如下：

序号	重点功能	功能说明
1	从业资格管理	通过智能视频人脸识别技术，识别驾驶员身份，杜绝顶班签到。并可在营运过程中进行动态查岗，有效避免营运过程中的顶班行为。
2	行驶记录监控	通过卫星定位及视频监控，可实时处理应对车辆上的因社会治安问题产生的报警情况，从事前、事中、事后多角度管控，锁存报警前后录像。
3	违规营运监控	可对不打表载客、服务态度恶劣、绕路、跨区运营、聚集罢工

序号	重点功能	功能说明
		等巡游出租车行业的各类违规营运问题进行监管。
4	企业信息化管理	通过电召、导航功能，提升巡游出租车的揽客效率。产品可集成计价器、顶灯等设备，并具备电子营运证、里程统计、电子支付、满意度评价等功能，实现出租营运企业的信息化管理需求。
5	出租车行业监管（软件平台）	帮助监管部门对出租车营运过程进行监控和分析，为行业监管的实施提供数据依据，提高出租车行业监管的效率。可提供实时监控、重点巡查、报警处理、数据下载、存储和查询、数据回放、行业监管、车辆调度、各类报表以及大数据分析等功能。

巡游出租车行业监管平台软件的图例如下：

行驶记录基础监控



营运合规性监管



出租车调度管理



基础指标统计分析



④网约出租车行业监管解决方案

网约出租车是“互联网+”时代的新兴产物，方便乘客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多监管问题。网约出租车行业监管解决方案采取技术手段最大化的保障乘客安全，并帮助监管部门对网约出租车营运过程的监管实施提供数据依据。

网约出租车行业监管解决方案由车载一体化智能视频终端与网约车安全监管平台共同组成。核心终端基于高性能的安卓处理器，一体化设计，小巧美观。车载一体化智能视频终端的安装效果图如下：



一体式安装侧面效果图

网约出租车行业监管解决方案的主要功能说明如下：

序号	重点功能	功能说明
1	车载视频监控功能	实现车厢内部和车辆前方的视频监控录像功能。对车内驾驶员的行为、身份、服务态度进行监管，解决社会治安问题；对车外的道路情况进行监控，还原道路交通事故情况。
2	驾驶员身份智能识别功能	利用人工智能视频图像识别技术，识别驾驶员身份，可在行驶过程中对驾驶员进行动态查岗。
3	网约车安全监管（软件平台）	①准入资格审批功能，可实现对驾驶员、网约车、网约车平台的准入管理； ②违规行为监管，包括进出重点区域（机场、车站等）报警；违规拉客行为监管。 ③数据综合分析功能，可根据营运、里程、基础数据、报警等信息进行大数据综合分析，实现驾驶员、网约车、企业平台历年数据对比分析展示等功能，为监管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数据支撑。

网约出租车安全监管平台软件的图例如下：



⑤渣土清运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

渣土清运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是以技术手段解决渣土清运过程中各类监管问题的信息化产品。该产品可使渣土车辆的作业状态透明化，实现渣土智慧管理。

渣土清运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基本构成如下：



渣土清运车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重点功能说明如下：

序号	重点功能	功能说明
1	货箱状态自动识别	渣土智能分析仪采用人工智能视频识别技术实现对渣土货箱载货状态、密闭状态和举升状态的自动识别，可有效准确的获取货箱状态，使得渣土车辆的作业状态完全透明化。
2	违规营运控车	通过主机渣土车发动机 ECU 双向通信，实现对发动机转速和扭矩的控制，实现锁车、限制速度和限制举升等车辆违章后的主动控制功能。
3	驾驶员辅助	通过内屏显示，辅助驾驶员在装运渣土时监控货箱装载情况及倾倒情况，行驶时可显示指定的行驶线路。
4	路面监管	通过外屏显示车辆运输核准证，供交警等执法人员识别。
5	调度指挥等信息化管理（软件平台）	通过软件平台，实现平台与政府相关部门的信息交互（如交警、住建、道路运输和数字城管等），实现渣土智慧管理的调度指挥。提供基础数据库管理、审批申报管理、工地监管、运输过程监管、APP 移动监管、决策支持管理等多项信息化管理功能。

渣土车视频监控及清运监管平台软件的图例如下：

智慧渣土综合服务监管



渣土车智能管理数据分析



大数据可视化流向流量分析



违规大数据热力分析



(三)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基于视频技术的安全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应用场景逐步从固定场景向车载移动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应用于车载移动场景的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视频为核心的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即智能车载终端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制造。

公司产品应用于各类商用车辆的安全与营运监管领域，属于安防视频监控行业中的车载视频监控领域。同时，公司产品服务于公交车、出租车及“两客一危”等各类交通车辆，属于交通行业，因此公司处于车载视频监控与交通行业相融合的领域。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

（1）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

安防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公安部和各省市级公安机关，公安部和各省市级公安机关先后设立了安全技术防范的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定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同时由于安防产品属于电子信息产品，工信部及其下属各机构也是本行业的主管部门。

交通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交通运输部及各省市运输管理部门，主要职能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公路、水陆、民航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等，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定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2）公司所属行业全国性组织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是安防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负责开展调查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和安防行业市场建设；推动中国名牌产品战略；培训安防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国内外技术、贸易交流合作；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做好行业资讯服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是由智能交通领域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参加，经民政部批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性的非营利社会组织。该协会的主要职责是提供智能交通领域的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建设项目等方面的建议；推动各种交通方式之间以及智能交通领域同其他相关领域之间的横向联系，促进企业之间的合作；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委托，开展有关智能交通领域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研究，承担有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评审，研究制定智能交通相关标准，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等部委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政策要求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完善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鼓励公共交通运输向信息化、智能化发展，具体政策内容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公司相关的主要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2017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动智能硬件普及，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家居、健康管理、移动智能终端和车载产品等领域的应用。 视频图像身份识别系统。支持生物特征识别、视频理解、跨媒体融合等技术创新，发展人证合一、视频监控、图像搜索、视频摘要等典型应用，拓展在安防、金融等重点领域的应用。 发展智能安防、智能家具、智能照明、智能洁具等产品。到2020年，安防产品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7年7月	国务院	智能交通。研发复杂场景下的多维交通信息综合大数据应用平台，实现智能化交通疏导和综合运行协调指挥，建成覆盖地面、轨道、低空和海上的智能交通监控、管理和服务系统。 利用人工智能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促进人工智能在公共安全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动构建公共安全智能化监测预警与控制体系。
3	《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6年12月	交通运输部	到2020年，基本建成安全、可靠、经济、高效、衔接顺畅、服务优质的道路客运服务体系。重点任务包括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升。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加大对道路客运资源整合、车辆更新、信息化建设、客运站公益设施维护、安全设施投入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1月	国务院	加快人工智能支撑体系建设。加快视频、地图及行业应用数据等人工智能海量训练资源库和基础资源服务公共平台建设，建设支撑大规模深度学习的新型计算集群。 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各领域应用。在制造、教育、环境保护、交通、商业、健康医疗、网络安全、社会治理等重要领域开展试点示范，推动人工智能规模化应用。发展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智能硬件和智能化系统，重点推进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慧农业、智能安防、智慧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研发和产业化发展。
5	《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年）发展规划》	2016年10月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结合移动互联网技术，促进安防产品移动化；着力开发系统与平台应用技术；大力推广新技术在行业中的应用。 积极探索和推进安防及相关领域技术的研发、融合和应用，着力推动基础技术、产品应用技术、系统与平台应用技术和行业应用技术的发展，实现新的突破，从而构建“大组网、大融合、大应用”的安防体系，并为建设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公司相关的主要内容
				立体化、全方位的公共安全网提供支撑，促进业务应用的纵深发展。
6	《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纲要》	2016年7月	交通运输部	指导城市公交企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加大安全经费保障，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对所属驾驶员、公交车辆和场站的动态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提升城市公交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指导各地建立源头管理、动态监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安全防范体系。 到2020年，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的城市全面建成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调度管理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应急处置系统。
7	《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4月	交通运输部	信息化是实现智慧交通的重要载体和手段，智慧交通是交通运输信息化发展的方向和目标。 推进交通运输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与公共安全视频共享平台对接，实现视频资源联网应用。 提高行业运行监测能力。提升“两客一危”车辆的在线监管能力，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的入网率和上线率分别达到99%和95%以上。 持续推进城市公交智能化建设，支撑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
8	《交通运输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3月	交通运输部	智能交通领域。重点开展了基于物联网的城市智能交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基础设施和交通状态感知、交通运输实时监控和监管、地理信息系统（GIS）、电子数据交换（EDI）和数据标准化等技术研发和集成应用，在船联网、车联网、物流信息平台、出行信息服务、数字航道、海事监管智能化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解决了载运工具移动数据交互技术难题，为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推广提供了技术支撑，显著提升了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水平。 旅客运输组织管理关键技术及装备：出租汽车运行监测与评价，网络约租车运营管理与服务，中长途客运网络组织优化，城乡客运一体化管理等。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	国务院	推动运输服务低碳智能安全发展。加快智能交通发展，推广先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装备应用，加强联程联运系统、智能管理系统、公共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发展多式联运，提高交通运输服务质量和效益。 强化交通运输、邮政安全管理，提升安全保障、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铁路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空域管理体制变革。
10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5年7月	国务院	加快互联网与交通运输领域的深度融合，通过基础设施、运输工具、运行信息等互联网化，推进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便捷化交通运输服务发展，显著提高交通运输资源利用效率和管理精细化水平，全面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服务品质和科学治理能力。 推进交通运输资源在线集成。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进一步加强对公路、铁路、民航、港口等交通运输网络关键设施运行状态与通行信息的采集。推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公司相关的主要内容
				动跨地域、跨类型交通运输信息互联互通，推广船联网、车联网等智能化技术应用，形成更加完善的交通运输感知体系，提高基础设施、运输工具、运行信息等要素资源的在线化水平，全面支撑故障预警、运行维护以及调度智能化。
11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5年5月	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	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在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推动集成应用。运用数据挖掘、人像比对、车牌识别、智能预警、无线射频、地理信息、北斗导航等现代技术，在充分考虑技术成熟度的基础上，加大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中的集成应用力度，提高视频图像信息的综合应用水平。
12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2015年4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加强公共交通安保工作，强化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和日常管理，完善和落实安检制度，加强对公交车站、地铁站、机场、火车站、码头、口岸、高铁沿线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严防针对公共交通工具的暴力恐怖袭击和个人极端案（事）件。 将社会治安防控信息化纳入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充分运用新一代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智能传感、遥感、卫星定位、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创新社会治安防控手段，提升公共安全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打造一批有机融合的示范工程。

交通运输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出台了一系列与交通各个细分领域相关政策，具体政策内容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公司有关的主要内容	领域
1	《智慧交通让出行更便捷行动方案（2017—2020年）》	2017年9月	交通运输部	加快城市交通出行智能化发展。建设完善城市公交智能化应用系统。深入实施城市公交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企业力量，推动具有城市公交便捷出行引导的智慧型综合出行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行状况监测、分析和预判，定期发布重点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指数。 到2020年，国家公交都市创建城市全面建成城市公共交通智能系统。	公交
2	《关于“十三五”期全面推进公交都市建设第一批创建城市名单的通知》	2017年8月	交通运输部	同意河北省张家口市等50个城市作为“十三五”期全面推进公交都市建设第一批创建城市。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各公交都市创建城市，积极申报纳入“十三五”综合客运枢纽建设方案、符合条件的综合客运枢纽项目，部将予以优先支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年度投资计划中优先安排各公交都市创建城	公交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公司有关的主要内容	领域
				市内符合要求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2017年3月	交通运输部	国家鼓励推广新技术、新能源、新装备，加强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建设，推进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服务和管理方面的应用。	公交
4	《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纲要》	2016年7月	交通运输部	《纲要》着重提出，要全面提升公交出行的快捷性、便利性、舒适性、安全性。落实公交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公交出行安全性。	公交
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5年6月	交通运输部	开展示范工程建设，是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推进公交都市示范工程建设的重要举措，旨在提高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与管理效率，增强行业管理、决策与应急能力，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与安全水平。 提升科技应用能力。要大力推进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管理方面的深度应用，努力打造综合、高效、准确、可靠的公共交通信息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水平。	公交
6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公交都市创建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3年7月	交通运输部	重点支持公共交通信息化应用系统建设、相关支撑系统建设、数据资源与交换系统建设，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修订等工作。 支持创建城市加快建设城市智能公交系统。继续在公交都市创建城市实施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	公交
7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2018年4月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	客运企业应当保障安全生产投入，依据有关规定，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1.5%的比例提取、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建立独立的台账，专款专用。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完善、改造、维护安全运营设施和设备支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升级改造，以及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的购置、安装和使用等支出。	两客一危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2017年2月	国务院办公厅	重点管控的车辆类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长途客车、旅游包车、校车、重型载货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面包车。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完善客货运输车辆安全配置标准。开展车辆运输车、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车等安全治理。加强对道路运输重点管控车辆及其驾驶人的动态监管。完善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体系。落实接驳运输、按规定时间停车休息等制度。规范非营运大客车注册登记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改装、非法营运、超速超员、超限超载等违法	两客一危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公司有关的主要内容	领域
				行为。	
9	《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JT/T1094-2016	2016年12月	交通运输部	为进一步加强营运客车安全技术管理，有效遏制和减少因客车本身安全性能不足导致的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交通运输部组织制定此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营运客车出厂时应装备具有存储和上传功能的车内外视频监控系统，以及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 JT/T1076 和 JT/T1078 的规定，视频监控覆盖范围至少应包含驾驶区、乘客门区、乘客区及车外前部区域；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应符合 GB/T19056、JT/T794 和 JT/T808 的规定。	两客一危
10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2016年12月	国务院	加强重点领域工程治理。完善长途客运车辆、旅游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和船舶生产制造标准，提高安全性能，强制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防碰撞和整车整船安全运行监管技术装备，对已运行的要加快安全技术装备改造升级。	两客一危
11	《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考核管理办法》	2016年9月	交通运输部	加强和规范全国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工作，提升监控数据质量，保障联网联控系统稳定可靠运行，促进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主体责任落实。 重点营运车辆是指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是指由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相关企业建立的依托卫星定位系统技术的营运车辆动态监管、监控体系,包括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地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省级、地市级、县级）监管平台、道路运输企业监控平台、社会化监控平台。	两客一危
12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	2012年7月	国务院	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抓紧制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范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行为。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品运输车和校车应严格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卧铺客车应同时安装车载视频装置，鼓励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应在出厂前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	两客一危
13	《关于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工作的通知》	2011年3月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监总局、	要求所有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简称“两客一危”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利用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实时监控运输车辆驾驶人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是有效遏制重特大	两客一危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公司有关的主要内容	领域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事故、实现道路运输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有效手段。 道路运输企业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所属车辆的动态监控。要按规定为其所属车辆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JT/T796-2011）标准的监控平台（或监控端）。	
14	《关于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事中事后联合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8年5月	交通运输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各级交通运输、网信、通信、公安、人民银行、税务、工商和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责，对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从事网约车经营、线上线下车辆或人员不一致、信息泄露、不依法纳税、不正当竞争、非法经营资金支付结算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联合监管。 各部门在网约车行业事中事后联合监管过程中，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职责开展工作。要结合行业特点，适应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趋势，探索利用互联网思维创新监管方式，运用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实现部门间和各部门内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提升监管效能。	出租车
1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	2016年10月	交通运输部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按规定配置顶灯、运营状态标志、计程计价设备，以及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安全防范设施和消防器材等。安全防范设施应具备防劫防盗、应急报警等功能，应急报警装置宜实现与车载卫星定位系统联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应确保网络服务平台(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实际(线下)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可通过安装车载终端等手段，对车辆运行和服务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监控。	出租车
1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7月	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公安部、商务部等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出租车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	2016年7月	国务院办公厅	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加强对提供服务车辆和驾驶员的生产经营管理，不断提升乘车体验、提高服务水平。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出租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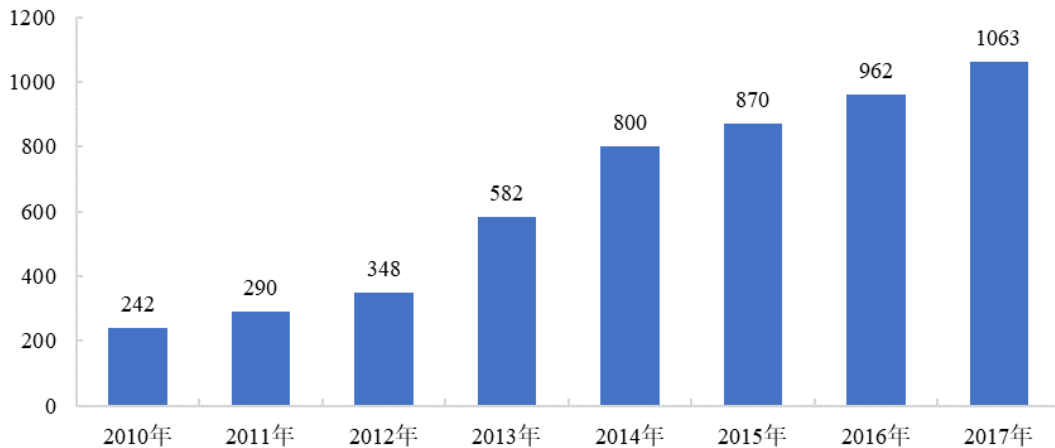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公司有关的主要内容	领域
	展的指导意见》			提供运营服务，合理确定计程计价方式，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 强化市场监管。要建立政府牵头、部门参与、条块联动的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和联合惩戒退出机制，建立完善监管平台，强化全过程监管，依法查处出租汽车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煽动组织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二）行业的发展状况及趋势

1、车载视频监控行业发展现状及特点

近年来我国视频监控行业市场规模延续高速增长态势。据相关统计数据显示，2010-2017 年期间，我国视频监控市场规模从 242 亿元增长到 1,06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3.54%。而交通领域是其中最大的下游行业应用市场之一，2016 年占比达 18%。

国内视频监控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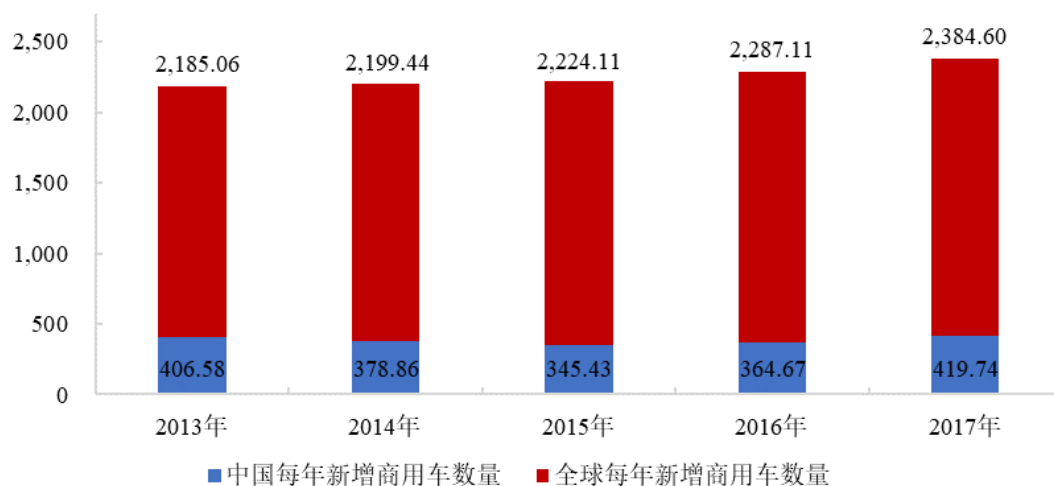
车载视频监控，作为视频监控行业的细分子行业，将地面固定场所的视频监控功能应用到移动的车辆上，是视频监控在交通领域的重要应用。有别于主要应用于商业、工业、社区、家居及平安城市等固定场所的视频监控，车载视频监控需要在复杂的车辆工作环境下（如车辆高速移动、持续振动与冲击、高低温、恶劣电源、人为破坏、防水防火等）保持良好的图像处理 and 智能分析性能，对产品的技术要求较高。

车载视频监控主要应用于各类商用车辆的车载移动场景，包括公交车、出租车、班线客车、旅游包车、运输危化品专用车辆、校车、警车、货车等，从而实现对社会公共治安、道路交通安全、驾驶行为规范等的监控。

（1）商用车保有量及新增数量庞大

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的统计数据，近五年全球商用车每年平均总产量超过 2,200 万辆，并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近五年内中国每年新增商用车数量均超过 380 万辆。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营运汽车拥有量已达 1,435.77 万辆。目前全球商用车的总保有数量庞大，每年更新换代的车辆数量达千万级，作为车载视频监控产品的目标市场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发展潜力。

全球及中国每年新增商用车数量（万辆）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汽车工业协会

与此同时，随着汽车数量的不断增加以及整体路况复杂性的不断提高，交通安全、道路拥堵等问题成为城市治理中的痛点和难点，运营安全已受到公众普遍关注和监管部门的高度重视。2016 年 4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要推进交通运输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与公共安全视频共享平台对接，实现视频资源联网应用；同时提高行业运行监测能力，提升“两客一危”车辆的在线监管能力，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的入网率和上线率分别达到 99%和 95%以上。随着监管部门及企业等对运营安全的要求日益增长，未来车载视频监控产品的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的提升。

（2）智能化为车载视频监控行业发展带来新机遇

随着近年来我国平安城市、智能交通等领域的稳步快速发展，车载视频监控产品逐步向高清化、网络化发展，并且通过与人工智能相结合，形成各类智能化解决方案，为行业发展带来新机遇。

从模拟到数字再向高清网络化发展，技术的迭代推动车载视频监控行业不断发展。随着网络技术和图像处理技术的发展，以及硬件、通信环境的同步成熟，高清时代的到来使得视频的数据量激增，并带来了更大的应用可能性。面对海量的高清视频数据，如果仅依靠人力来查看图像，获取有效信息的效率低下，而人工智能技术近年的快速发展及应用，可取代人力从海量视频数据中提取出对用户有价值的信息，使得监控系统不仅可记录、传输、回放视频，还可根据监管者的管理需求“看懂”视频数据，大幅提升高清视频数据的应用价值。

在社会公共安全领域，对监控系统的需求已从“被动防御”向“主动预防”转变。传统的视频监控系统大多仅依靠人力对危险驾驶行为进行识别和追踪，对危险驾驶行为的甄别效率低下，难以及时响应，通常只能采取“事后研判”模式，无法做到防患于未然。而基于视频内容的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技术是对传统的视频监控技术的创新，使得视频监控系统能真正从提供事后追责的证据，提升为实时主动发现风险和问题，从本质上提升产品解决问题的能力。

智能化的发展带来产品功能的全面提升，除了能够“看懂”视频数据还能实时主动发现风险，从而为车载视频监控相关企业开拓了全新的市场。

（3）车载视频监控产品向综合化监控发展，其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宽

伴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数据挖掘等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成熟，车载视频监控产品已经从基础视频监控功能逐步向综合监控信息化发展，使得产品的应用越来越多元化，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

目前车载视频监控产品在获得监控视频的基础上，可以结合公交车、出租车及“两客一危”等商用车辆的特定应用需求设计，并通过集成行业应用的外设部件，实现针对各个行业的个性化应用功能，如车辆排班调度、驾驶行为分析、驾驶员身份识别、车辆行驶作业管理等，发展出丰富的综合监控信息化解决方案。车载视频监控产品可以实现的各类功能越来越丰富，将进一步增强产品的吸引

力，使其不断向公交车、出租车、“两客一危”、渣土车、环卫车、校车、货车等各类商用车细分市场渗透，从而进一步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

2、下游细分市场基本情况及发展方向

车载视频监控产品主要应用于公交车、出租车、“两客一危”等商用车辆的监控信息化管理，可向营运企业和政府监管部门提供包括车载视频监控在内的驾驶员管理、速度和油耗管理、车辆调度、载货管理、车辆风险监控、生命周期管理等功能，以帮助车辆管理者实现安全管理和营运效率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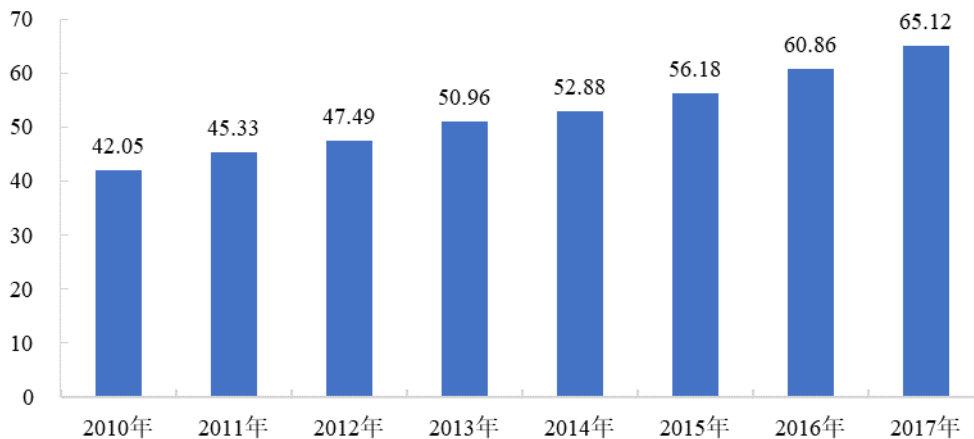
（1）公交行业

作为市民大众出行的重要方式，公交具有运载量大、运送效率高、能耗低、污染少等优点，是解决当今城市交通量激增、运输紧张状况的重要运输工具。然而城市公交运营受交通阻塞、交通事故、信号延误、气候等随机因素影响较大，容易出现车辆分布不均匀、串车等现象。公交运力无法充分利用，载客数量不平衡、乘客候车时间增加，影响乘客对公交服务的满意度，降低公交服务的吸引力。

面对地铁、网约出租车以及共享单车的市场竞争，公交运营企业对提升营运效率的需求愈发增长。2016年7月，交通运输部印发《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纲要》提出到2020年，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的城市要全面建成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调度管理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应急处置系统。公交的车载视频监控产品，可以通过对公交的动态监控及信息资源深度利用，为公交线路优化、站点设置方案指定、公交调度策略等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支撑，提高公交的综合管理水平，在公交领域具备良好的应用前景。

根据2017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统计，截至2017年末，全国拥有公共汽电车65.12万辆，比上年增长7.0%，全国公交车的数量稳步增长。同时，随着“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建设的稳步推进，将进一步激发各城市推进智能公交建设工作，加速对已有老旧监控产品的更新换代，为车载视频监控产品在公交行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009-2017年我国公共汽电车拥有量（万辆）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2）“两客一危”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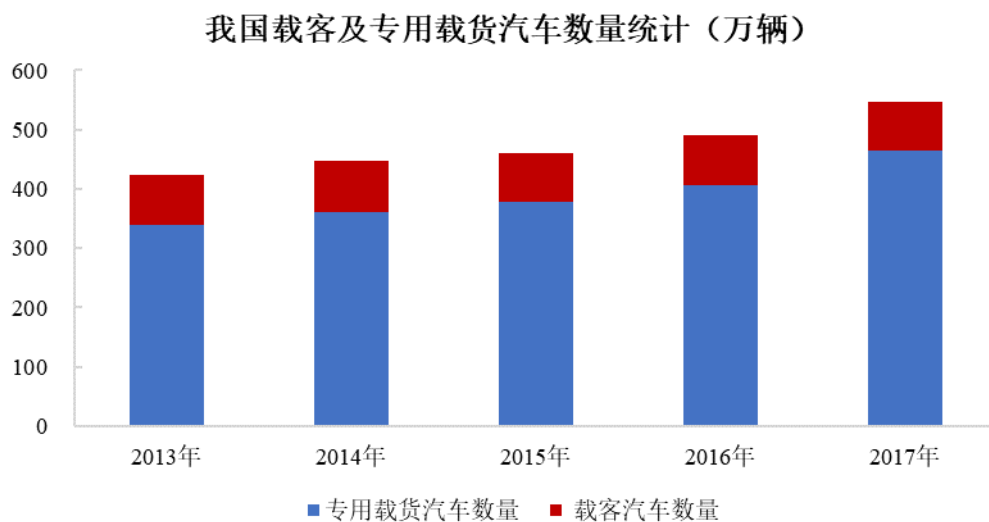
“两客一危”车辆，是指从事旅游的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两客一危”车辆由于其特殊性，在运输过程中极易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件，威胁人民生命安全，影响社会稳定，已成为各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重点监管对象。

2011年，国家多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运输企业必须为“两客一危”车辆安装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2011）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2016年12月30日，交通部发布《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JT/T1094—2016），其中规定营运客车出厂时应装备具有存储和上传功能的车内视频监控系统，以及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其中车长大于9m的营运客车应装备符合JT/T883规定的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汽车主动安全技术之一）。2018年5月，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等发布《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规定客运企业应按照低于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1.5%的比例提取、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资金支出的主要用途包括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升级改造，以及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的购置、安装和使用等支出。

目前，“两客一危”安全与运营监管水平仍相对落后，运营效率低、管理投入不足等现象仍阻碍着行业的发展。运营企业之间恶性竞争，对经营合规性投入水平良莠不齐，容易导致“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发生，使“三超（超速，超载，

司机超时疲劳驾驶）”、“三私（私自组车，私收票款，私拉乱运）”问题频繁出现，给企业带来了较大经济损失和运营风险。若仅仅靠人工检查或人工监督来解决上述监管问题，不仅工作量大，而且效率低下。而新一代的车载视频监控产品，是以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技术为核心，通过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融合处理，主动甄别危险驾驶行为，及时提醒驾驶员并上报监管部门。这种方式大幅降低使用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已越来越受到监管部门的重视，车载视频监控产品在“两客一危”的安全与营运市场的应用规模将逐步扩大。

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2010年至2017年我国载客及专用载货汽车数量从136.90万辆增长至547.33万辆，其中2017年载客汽车数量为81.61万辆，专用载货汽车数量为465.72万辆。车辆的不断更新换代及产品的智能化升级，使得“两客一危”安全与营运监控市场对相关产品的需求将进入新的增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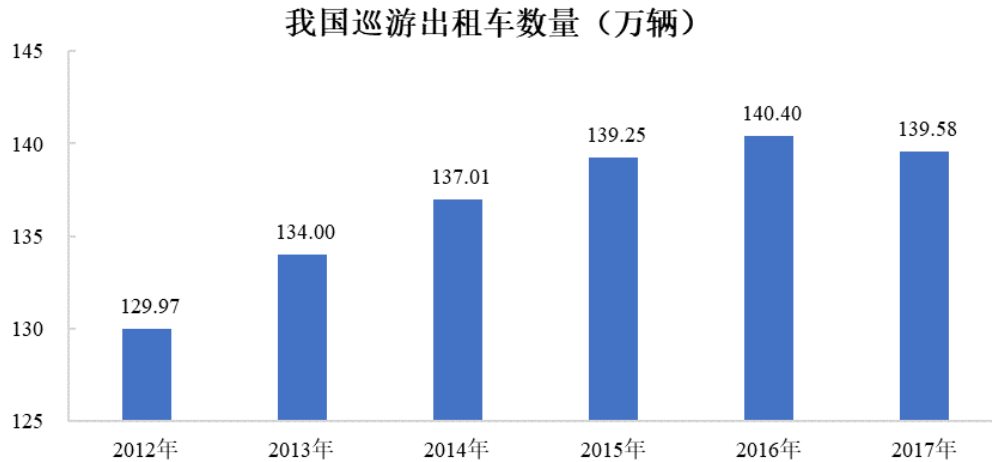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3）出租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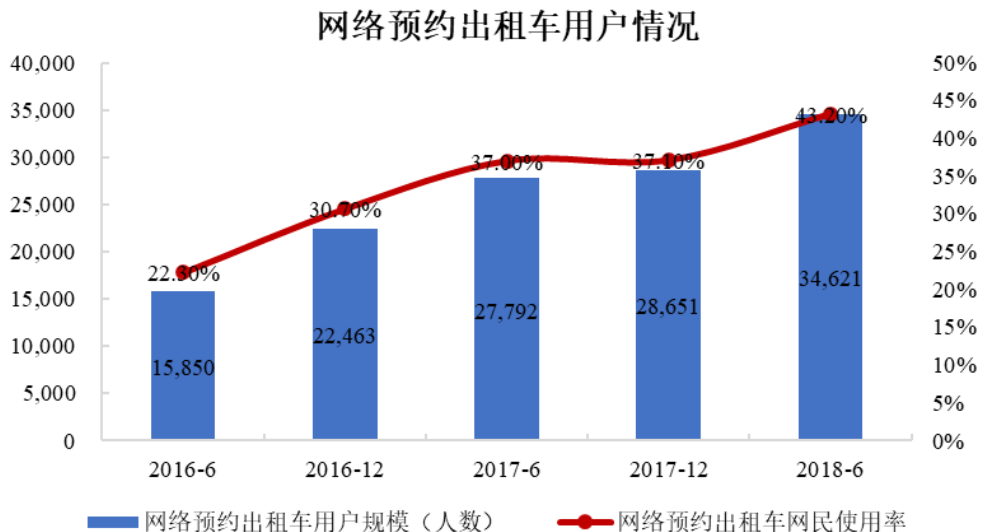
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在城市交通中承担着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的功能。随着社会现代化的发展，出租汽车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压力，主要表现在：司机代班情况严重、无法查看报警现场、现场纠纷无证据、载客时存在拒绝打表、途中甩客、绕路行驶、服务态度差等问题。这已严重制约了出租车行业的发展，并对城市形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各地出租车行业监管不到位问题日益突出，政府部门及运营企业迫切希望通过信息化的手段提高行业监管的效率。

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巡游出租汽车数量已达到近 140 万辆的规模，为巡游出租车信息化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基础。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另一方面，网约出租车正逐渐成为人们不可替代的出行方式。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我国网约出租车用户规模达到 3.46 亿，较 2017 年底增加 5,970 万人，增长率为 20.84%。网约出租车作为出租汽车的增量市场，发展迅速，市场潜力巨大。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目前，网约出租车服务质量与现有市场体量之间仍然存在巨大差异。网约出租车在安全问题、价格监控、司机素质等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由于网约出租车管理及其服务标准化发展程度不深，接入的车辆良莠不齐，人员鱼龙混杂，线上登记信息与线下实际情况不符，难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给消费者安全出行带

来巨大的隐患。而不时出现的网约出租车公共安全事件更是引发社会关注，推动政府部门加大对网约出租车的监管力度。

政府监管部门近年已相继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对网约出租车进行规范。2016年7月，交通运输部等七部委正式出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我国网约出租车正式合法化，同时也对其提出监管要求，包括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需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要求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等。2018年5月，交通部公布新修订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将网约出租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纳入考核体系，明确网约车和巡游车企业及驾驶员均需要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体现了网约车和巡游车融合的趋势，对于驾驶员行为及合规性的管理和审核加严。政府监管部门一系列监管措施的发力，将推动网约车平台继续提高服务质量，保障乘客安全，规范网约出租车行业发展。

（4）渣土清运行业

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相伴而生的建筑垃圾日益增多。根据《中国城市环境卫生行业发展研究报告》统计，近几年，我国每年产生的建筑垃圾总量约为15.5-24亿吨，占据城市垃圾约30%-40%的比例。

渣土清运车承担着建设工程土石方等建筑垃圾的运输，在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中起到了重要作用。然而由于缺乏有效的手段对渣土车进行合理规范的管理，渣土车不按路线行驶、不按时间运输、扬洒遗漏、违规倾倒、超重超载等违规驾驶现象屡有发生，给交通造成了较大的安全隐患。

采用信息化技术，实现对渣土车全过程的智能监控，是加强监管力度的现实需要。各地均陆续出台关于建筑垃圾或工程渣土运输处置的相关规定。

2014年3月，北京市质监局发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DB/T1077-2014），要求对渣土运输车辆实施远程监控，后台监管平台可对车辆进行实时准确定位。2017年8月，黑龙江省出台《黑龙江省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鼓励各地采取信息化、数字化等先进技术进行建筑垃圾管理，逐步建立建筑垃圾信息监管平台、有效对运输企业、车辆、人员进行动态监管，积极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环保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2017年12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与各有关部门制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全密闭式智能重型自卸车技术规范》要求车辆车载终端采用北斗兼容终端，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北斗兼容车载终端技术规范》要求，并能接入深圳市新型泥头车信息管理系统监管平台。车辆应具备车载称重监测系统、车厢顶盖闭合监测系统、车辆运行线路监测系统以及车厢举升或前厢板平推监测系统，并提供不良驾驶行为监测功能。

随着全国各地地方监管部门对渣土清运车的信息化监管需求不断提升，车载视频监控产品将在该领域得到新的发展空间。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研发能力和技术壁垒

车载视频监控产品涉及到电子、通信、计算机、控制等多领域、多行业的相关技术，随着这些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成熟，车载视频监控产品已经不仅仅满足于提供简单的视频监控功能，而是在获得监控视频的基础上，通过智能图像识别、数据挖掘等技术实现对车辆的综合监控及信息化处理。

与此同时，市场要求企业从单纯的设备供应商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对企业的系统开发能力及集成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保持持续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科研开发能力和技术储备的挑战，构成一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壁垒。

2、客户资源壁垒

目前，政府监管部门和商用车营运企业的需求仍是该市场的主导力量，而上述最终产品使用方对产品稳定性、安全性的要求极高。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客户在选择产品时对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实力、产品品质、售后服务有较高的要求。由于车载视频监控产品涉及多学科技术的应用和集成，需要根据最终使用方的需求进行个性化的定制设计、生产及销售服务。客户在选购和实施安装时，也往往需要产品提供商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指导。因此，在前期客户开发和培养阶段，需要企业进行较长时间的产品研发、测试及市场推广。客户一旦接受高质量的产品及专业的售前售后服务，则将与产品提供商保持较稳定的合作关系。

同时出于不同产品提供商的系统兼容性、保护既往投资及减少更换成本等多方面因素，客户采购时更倾向选择原有产品的提供商。因此产品质量较佳、经验丰富的市场先入者拥有一定的客户粘性及在位优势，成为市场后进入者的壁垒。

3、产品认证壁垒

车载视频监控产品属于车载电子产品，在我国电子信息产品需要获得相关必要的认证才能进行生产和销售。同时，产品应用于不同的下游市场，需要满足各类下游市场的行业准入认证，如“两客一危”行业，产品需要通过公安部 GB/T19056 认证、交通运输部 JT/T794、JT/T796、JT/T1076 等认证，如产品要直接进入车辆生产企业，需要通过 TS16949 认证。若产品出口至国际市场，需要取得进口国的产品认证；出口至美国，需获得 FCC 等相关认证；出口至欧洲各国，需获得 CE 认证、e-MARK 认证及 RoHS 标准等一系列认证。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产品认证准入壁垒。

（四）行业竞争格局、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随着视频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应用逐步与视频监控融合，产业的核心竞争力要求转变为企业的核心技术能力以及解决方案的落地能力。行业技术门槛的提升对厂商创新能力和技术产业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大中型厂商具备先发优势和较强的研发能力，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人工智能、云计算、车联网等新领域的发展打开了新的市场空间，行业整体的利润水平将得到保障，但行业内部的利润水平呈现出分化的趋势。一方面市场占有率较高的龙头企业，尤其是有能力提供核心中高端产品及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优质企业凭借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质量优势，不断开发新品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另一方面缺乏研发能力的中低端产品生产商面临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利润水平出现下滑。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支持行业整体快速发展

近几年来，国家各部委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促进了车载视频监控产品在商用车安全与营运监管领域的市场需求。

2016年4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鼓励推进交通运输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与公共安全视频共享平台对接，实现视频资源联网应用。该《规划》要求提高行业运行监测能力，提升“两客一危”车辆的在线监管能力，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的入网率和上线率分别达到99%和95%以上。鼓励持续推进城市公交智能化建设，支撑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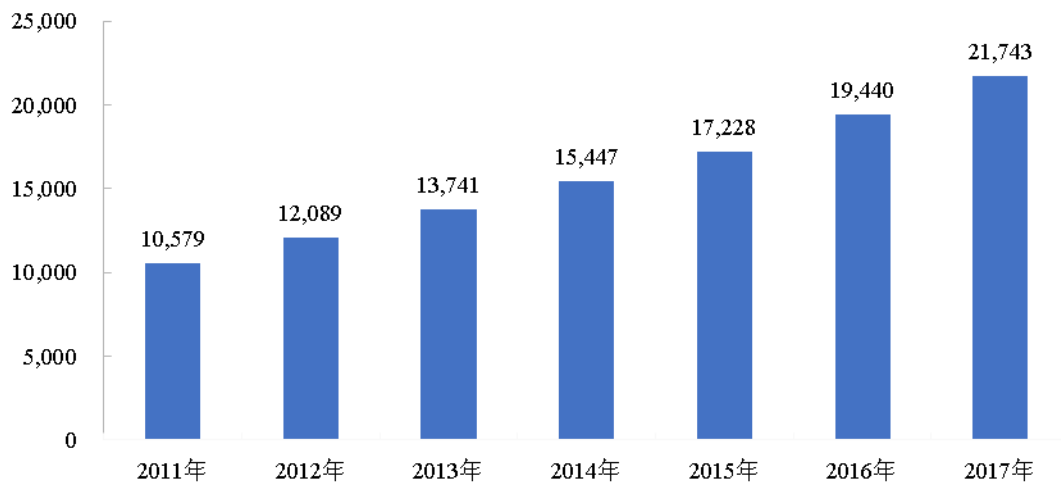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纲要》，指导城市公交企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加大安全经费保障，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对所属驾驶员、公交车辆和场站的动态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到2020年，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的城市全面建成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调度管理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应急处置系统。

2016年12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安全、可靠、经济、高效、衔接顺畅、服务优质的道路客运服务体系，要求大力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加大对道路客运资源整合、车辆更新、信息化建设、客运站公益设施维护、安全设施投入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2017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鼓励智能运载工具发展，加强车载感知、自动驾驶、车联网、物联网等技术集成和配套；利用人工智能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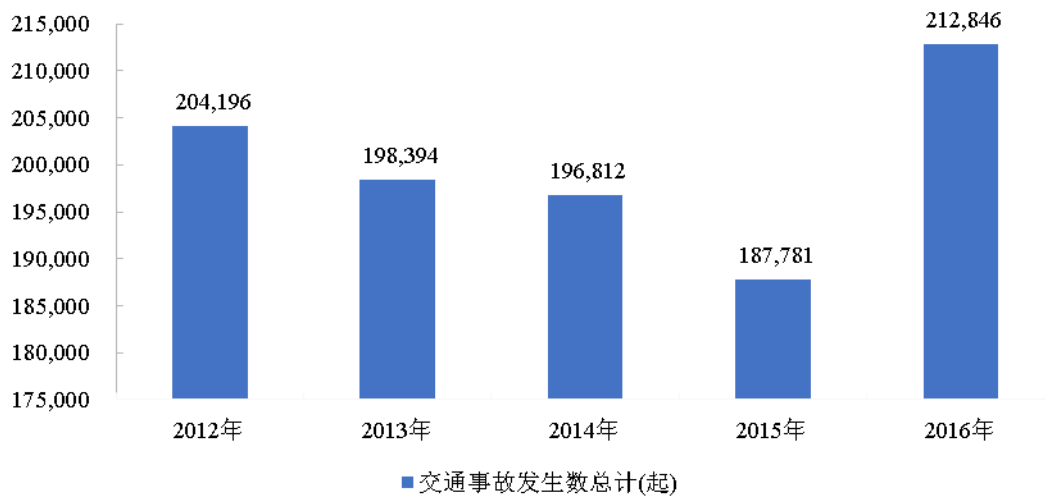
（2）交通大环境对监管信息化的总体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公安部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至2017年我国机动车保有量从10,579万辆增长至21,743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12.76%。

2011-2017年我国机动车保有量（万辆）

数据来源：公安部

随着城市车辆保有量的持续增加，路况的复杂性不断提高，交通事故频发，交通安全、道路拥堵等问题已成为城市治理中的痛点和难点。

2011-2016年度我国交通事故统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营运车辆的部分驾驶员往往为了经济利益多拉快跑，危险驾驶时有发生，对出现安全事故存在侥幸心理，主动逃避营运合规性监管。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人员有限，传统的管理手段执法效率低，难以实现对行业安全生产的全方位管理。车载视频监控产品，特别是智能车载监控产品，将成为交通安全与营运监管领域应对监管难点的重要解决方案，通过技术手段解决上述监管难题，因此下游市场的需求和越来越广泛的产品应用场景将持续驱动产业发展。

（3）创新的技术以及丰富的功能将拓展出全新的市场空间

随着现代科技的不断进步，车载视频监控产品通过不断融入新的技术，大幅提高了产品功能的多样性和应用的广泛性。新一代产品以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技术、车联网为核心，深度参与商用车的安全监督、运营的合规管理，且可以从大数据分析中，能够找到各类潜在安全风险分布及监管重点，大幅降低用户使用成本，从而提升管理效率。

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带来产品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升，相关产品的市场空间不断扩展。人工智能通过与高清化、网络化的视频监控发展应用相结合，形成智能化解决方案，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全新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低端产品市场无序竞争加剧

经过多年的发展，车载视频监控行业的市场不断增长。行业中的部分企业不顾产品的基本品质，为了在竞争中获胜，以次充好、偷工减料，持续拉低产品销售价格。部分对自身管理要求较低的客户，纯粹应付政策要求，热衷于价格便宜的产品；因此在低端产品市场的持续无序竞争，使得低端产品目前存在同质化竞争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发展。

（2）专业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高级技术工人不足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作为专业的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企业，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是核心竞争力，专业的管理团队有利于提升企业的运营效率，同时对高级技术工人的生产工艺水平、经验和素质要求较高。因此行业内需要大量的专业管理人员、技术水平高的研发人员及经验丰富的高级技术工人。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车载视频监控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相关技术具有范围广、水平要求高、更新换代快的特征。这些技术主要包括：车载电子工程技术、视频相关技术、移动互联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上述技术间相互融合形成了车载视频监控产品的独特技术特点。

1、高清视频监控与车载环境的融合

高清监控是视频监控发展主流的趋势之一，已经在视频监控系统中占主导地位。然而在车载视频监控领域，高清化面对两项重大挑战。

第一，存储空间限制。高清化带来对存储容量的更高要求，而受限于安装环境，车载监控产品体积小，又面对恶劣的振动、电源及温度环境，只能使用容量小，环境适应性好的 2.5 寸硬盘或者质量较高的 FLASH 类存储器，存储空间性价比低。为此，必须研究针对性的数据存储技术，比如基于事件驱动的关键数据锁存技术等。随着 H.265 及 H.265+ 的逐步应用，将一定程度地降低数据容量。而 FLASH 制程工艺的持续进步，使得 FLASH 类存储器的容量持续变大，成本持续降低，将一定程度的缓解该问题。

第二，光学传感器在车辆运动光线环境下的适应性较差。与机场、广场、建筑内部等光线变化较少的固定视频监控领域不同，车辆在道路中不停运动，不仅图像内容变化快，而且会遇到多种光线环境，比如夜间车灯干扰、霓虹灯以及通过隧道带来的光线强度快速变化等复杂环境。因此，需要针对性的图像采集技术，比如自适应白平衡技术、快速自动曝光技术、敏感区域编码技术来改善适应性。随着上游芯片厂商的图像采集技术的持续进步，传感器灵敏度越来越高、图像还原度越来越好，适合车载环境使用的传感器芯片成本也越来越低，亦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该问题。

目前随着科技技术的进步，车载视频监控领域的高清化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展，高清类的产品大规模地应用在各类场景中。

2、车载视频监控与新一代无线网络的融合

通过无线网络，把商用车上的视频及各类数据汇聚到云平台，实现了各类车联网的应用，大幅提升了车载视频监控产品的规模化应用。

由于车辆的移动特性，对无线通信网络的发展具有较强的依赖性。无线网络相对于固定网络来说，其带宽低、费用高、区域覆盖不完整，一直是限制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需要开发针对性的数据传输技术，比如：窄带断点续传技术、根据网络带宽的子码流自适应编码技术、抖动网络下的传输同步控制技术等。

随着 4G、5G 网络等新一代无线通信技术的发展，网络带宽更宽、网络覆盖度将更加完善，单位流量资费更低，必将进一步推动车载视频监控产品网络功能的发展。

3、人工智能与监控及信息化管理目标的融合

针对视频内容的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技术是对传统视频监控技术的一个“颠覆性”的创新。智能化的发展将使视频监控系统的功能从事后追查为主转为以事前预警和事中分析为主，实时主动发现风险和问题，从而有效的提高视频监控系统自身的效率，提升产品解决用户问题的能力。

智能图像分析技术、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技术在商用车安全及营运监管市场的应用中拥有丰富的应用场景，包括驾驶员驾驶行为分析（生理疲劳、驾驶过程中吃东西打电话和抽烟等）、乘客分析（客流分析、乘客身份识别）、道路场景分析（前车车牌号码识别、前车交通法规违规分析、本车车道偏离及与前车距离分析）等。

当前智能图像分析技术、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技术处于初步应用阶段。随着技术的进步，这些技术将会进一步成熟并发展。

4、大数据云计算技术

视频监控系统获得了海量的视频数据，海量的视频数据包含了大量有价值的信息。为了更高效的从海量视频数据中提取有用信息，视频监控系统越来越多地采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

基于云计算技术的网络视频监控的架构、部署、产品、管理、安全保障、运营等环节正逐渐成熟。但由于网络带宽及费用的限制，车载视频监控领域的云计算发展较晚。随着新一代无线宽带技术的应用，以及编码压缩技术的优化，车载视频监控将更多地承担数据采集及智能分析的工作。数据汇总至云中心，并由云中心承担满足企业应用需求的数据汇总分析等大量计算工作。以公交云计算中心为例，可以根据全城客流实时信息和道路交通拥堵信息，自动分析计算出最佳公交车辆调度方案。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的快速发展，相关技术应用在各类行业后将能发挥出更大的作用，能有效的提升企业的运营效率、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及提升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管效率。

5、视频监控与车联网等技术的快速融合

随着信息数字化技术的发展及信息化需求的多样化，车载视频监控产品的功能越来越丰富，监控的内容和范围越来越广泛，已拓展至由车内外视频图像、地理位置、车辆速度、行驶轨迹和车辆工况等多维度信息构成的交互网络。

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发展，车载设备的智能化具备了较好的软硬件基础。例如基于 Android 操作系统的车载智能终端已逐渐成为视频监控系统的智能主控设备。该类设备除了能处理采集到的数字化图像信息、GNSS 位置信息、加速度、红外传感及基于 RFID 的身份识别等各类信息外，同时还可以利用 GIS 地图和互联网上丰富多维度的信息。该类设备不但可以对各类信息进行集中的数字化管理，而且可以通过互联网获取视频监控系统与各种电子设备自身的基础信息及状态信息，并通过一定的规则使各类设备协同工作。

通过视频监控与车联网等技术的融合，这些丰富的传感器信息可通过互联网的方式聚合，并与数字图像信息一同实现丰富而完整的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

（七）行业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公司作为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所适用的下游行业众多，客户类型多样，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行业季节性

国内下游市场中，对产品的需求来源于政府部门及运输营运企业等最终使用方，其采购一般需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在每年上半年经过一系列的内部程序制定采购计划，经过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确定其供应商，产品的安装及验收相对集中在下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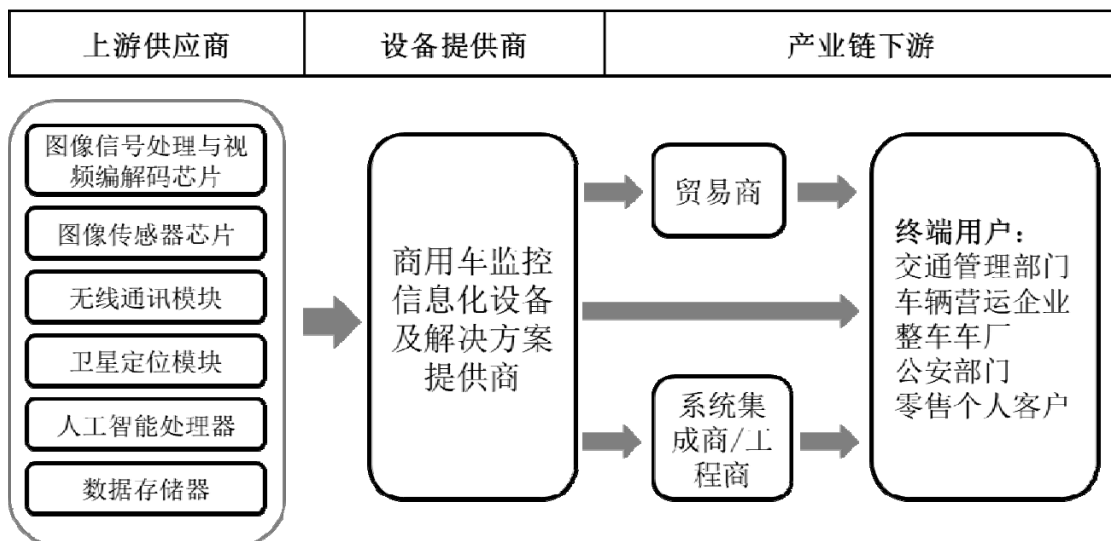
3、行业区域性特征

从国内来看，目前我国车载视频监控相关研发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在全球市场，北美、亚洲和南美等区域是车载视频监控行业发展的主要市场。IHS 报告显示，2016 年美国地区是全球车载移动视频监控市场营收占比最大的市场。亚洲、欧洲、中东及非洲等地区则是未来增长速度较快的市场。

（八）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产业链概述

公司所处的行业上游主要是图像信号处理与视频编解码芯片、图像传感器芯片、无线通讯模块、卫星定位模块、人工智能处理器、数据存储器提供商，下游主要是相关的系统集成商/工程商、贸易商以及交通管理部门、车辆营运企业、整车车厂、公安部门、零售个人客户。



2、上游行业发展情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目前，上游行业主要为图像信号处理与视频编解码芯片、图像传感器芯片、无线通讯模块、卫星定位模块、人工智能处理器、数据存储器提供商。随着技术的持续进步，上游行业经历充分竞争和发展，图像信号处理与视频编解码芯片、图像传感器芯片等核心元器件的设计、制造主要集中于海思半导体、德州仪器、安霸等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厂商，集成电路的产能产量较为充足，能够及时、足量的满足生产需要，且不同厂商的技术和产品之间存在一定的替代性。

3、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行业下游是由系统集成商/工程商、贸易商以及交通管理部门、车辆营运企业、整车车厂、公安部门、零售个人客户等组成，对应的是商用车的安全与营运监管领域。伴随着国家政策推动及行业技术的不断升级，下游应用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为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下游应用行业的各类行业需求则将持续推动厂商从核心设备制造升级为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九）产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1、产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

公司的产品主要出口美洲、欧洲及亚太等地区，产品销往以上国家及地区需通过相关国际认证或检测，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和地区	认证（检测）类型	内容
欧盟	RoHS 检测	主要对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及多溴联苯醚含量进行限制，产品须通过 RoHS 检测，加贴标识后方可销售。
	e-MARK 认证	对汽、机车及其安全零配件产品，噪音及废气等均需依照欧盟法令与欧洲经济委员会法规的规定，通过产品符合认证要求，以确保行车的安全及环境保护之要求。
	CE 认证	CE 标志表明该产品遵从欧盟委员会的所有相关要求（例如对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相关指令），且已被第三方指定机构所验证。
美国	FCC 认证	根据美国联邦通讯法规相关规定，凡进入美国的电子类产品都需要进行 FCC 规定的电磁兼容等方面的测试认证。

公司出口的产品已按照各进口国的要求进行国际认证和检测，目前公司主要出口产品已通过 RoHS、e-MARK、CE、FCC 等国际认证或检测。

2、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尚未发生主要进口国或地区因贸易摩擦而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见本节“三、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之“（一）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三、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全球主要的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提供商，公司研发及生产的各类产品已成功应用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商用车智能监控、驾驶主动安全监控、政府行业监管及企业运营信息化领域。公司参与了国内多项交通部和地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的制定，拥有行业内的专业品牌。

根据 IHS 报告，2016 年全球的车载移动视频监控产品市场中，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为 6.1%，排名世界第二。2016 年，全球车载移动视频监控产品市场份额排名前十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份额	所属国家
1	WatchGuard Video	7.6%	美国
2	Streamax（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	中国
3	TASER International	5.8%	美国
4	L-3 Communications	4.9%	美国
5	Seon	4.6%	美国
6	HikVision	4.4%	中国
7	Panasonic system Communications	3.6%	日本
8	Apollo Video Technology	3.1%	美国
9	AngelTrax	2.9%	美国
10	UTC	2.6%	美国

（二）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各个产品线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简介
海康威视	通用车载视频监控产品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15。该公司是以视频为核心的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安防、可视化管理和大数据服务，形成了从前端（感知）、传输、存储、显示控制到综合管理平台等全系列产品体系，面向各国政府、企业、家庭及个人用户的多层次安全防范需求，提供“一站式”的整体解决方案。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9.05 亿元，实现净利润 94.11 亿元。
大华股份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36。该公司是以视频为核心的智慧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提供各类视频监控产品，包括以同轴高清摄像机和网络摄像机为首的多种视频采集设备，以交换机和光端机为主的

主要竞争对手	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简介
		传输设备，同轴高清硬盘录像机、网络硬盘录像机、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车载硬盘录像机、移动设备等存储设备，显示与控制设备以及系统和产品。同时提供家用智能摄像头和一系列智能家居安全产品。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8.44 亿元，实现净利润 23.77 亿元。
海信网络	公交车监控信息化产品	该公司是海信集团控股的下属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总部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该公司专业从事智能交通、智慧城市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核心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服务。公司的产品主要是面向城市交通管理提供城市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自适应交通控制系统、多功能电子警察系统、卡口/超速系统、视频监控与智能分析系统等全面解决方案。
郑州天迈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股转系统挂牌上市，股票代码：831392。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车联网技术为城市公交运营、管理及服务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公交调度系统、远程监控系统、智能公交收银系统、充电运营管理系统。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3.25 亿元，净利润为 4,773 万元。
南京通用	出租车监控信息化产品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前身为军工企业，位于江苏省南京市。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行驶记录仪、GPS/北斗双模车载定位终端、智能公交终端、智能顶灯、出租车计价器等，在城市出租汽车信息管理系统、公交智能运营管理系统、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防疲劳驾驶系统等诸多领域拥有综合解决方案等。
慧视通		深圳市慧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金 6000 万元，是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北斗/GPS 专业领域综合运营服务提供商之一，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专注于智能交通领域，以车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处理、无线通信和北斗/GPS 全球定位技术为核心，针对巡游/网约出租车、物流/两客一危、前装新能源、驾驶培训、汽车租赁、试乘试驾等行业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深圳有为	“两客一危”监控信息化产品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该公司长期专注于卫星定位车载无线通讯监控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服务。在无线通讯模块、车载卫星定位无线终端和多媒体汽车行驶记录仪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能够为用户提供从产品设计，二次开发、产品生产和售后服务全套的服务。

（三）公司竞争优势

固定视频领域与车载移动视频监控领域中的使用环境、用户需求及营销渠道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有别于固定视频领域业务为主的大型综合性厂商，公司专注于车载移动视频监控领域的业务发展，并在商用车细分市场中保持了多年的大规模研发及市场建设投入，逐步形成的独特竞争优势如下：

1、商用车行业应用优势

公司在车载视频监控的基础上，向商用车各个细分行业领域发展。凭借对多个下游细分行业的长期耕耘探索，以及对客户需求的准确把握，公司在公交车、出租车、“两客一危”三大类下游市场已形成较强的行业应用优势。

公司以贴近商用车各行业用户的需求为目标，跟进行业政策的变化，深度挖掘用户需求。公司的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不仅利用视频技术帮助用户解决公共安全问题，同时深入商用车的各类应用场景，利用视频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解决驾驶主动安全问题、商用车营运合规性监管问题，并帮助商用车营运企业实现营运信息化管理，实现企业的降本增效。

公司结合应用场景和网络环境，设计并匹配行业需求的特定软硬件、接入方式、业务接口等，以基础设备+功能模块的组合方式，可为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快速定制化服务。公司凭借多年在车载视频监控领域的积累，以及自身全面的技术体系及行业实践经验，逐步发展形成了系统化、行业化、智能化的系列产品及解决方案。

2、技术及创新优势

公司专注于车载视频监控及信息化技术的研发，开发了以数字视频处理、嵌入式系统、智能图像分析、大数据处理及云平台、车载环境适应性可靠性设计、无线网络传输控制、视频监控及车载电子系统集成等为基础的技术平台，并构建了应用于各类商用车辆在细分市场应用的全套专业技术体系。

公司在车载电源及电磁兼容技术、硬盘隔振防护技术、设备小型化及环境工程技术（散热、加温、防尘防水）、针对车载视频特点的特殊文件系统、车载环境下的视频采集技术、无线网络下数字视频网络传输控制技术、基于视频智能识别的司机驾驶安全性分析技术、基于六轴传感器的车辆运动姿态分析技术、基于卫星定位的公交自动化报站技术、基于车载安卓智能平板硬件的行业应用开发平台、系统集成技术、嵌入式系统开发技术、基于云的大型数据及管理平台技术等方面已经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

公司重视自主技术创新，具有持续创新的动力。通过多年持续的大规模研发投入，公司已形成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专用的各类核心技术并在公司产品中广泛应用。通过丰富的行业技术基础积累和对行业应用的深度理解，公司以解决用户痛点、帮助用户创造价值为目标，不断对产品进行迭代更新，使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功能性达到业内领先水平。

3、销售与市场优势

公司已经在国内市场的公交车、出租车、“两客一危”车辆、渣土清运车辆以及海外市场的校车、公交车、出租车等各个细分市场形成了较成熟的营销渠道，拥有大量战略合作伙伴。公司拥有行业内的自主品牌“锐明”及“Streamax”。根据 IHS 机构报告，2016 年，公司在车载移动视频监控市场占有率为 6.1%，排名世界第二。

公司作为行业内的专业厂商，自 2012 年起参与了多项交通部、地方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和相关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包括交通部道路运输车辆信息化 JT/T1076-2016、JT/T1077-2016、JT/T1078-2016 行业标准及城市公共汽车车载智能服务终端系列标准。

公司的产品被广泛应用在公交车、出租车、“两客一危”等各个细分领域的示范性大型安全及营运监管项目，为公司积累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品牌口碑。公司参与的部分大型项目内容展示如下：

类别	年份	地区	项目类型
公交	2014 年	深圳	城市公交车监控及智能调度系统
	2015 年	贵阳	公交车视频监控设备批量应用
	2016 年	武汉	城市公交一键报警项目
	2017 年	深圳	公交车载监控调度系统项目
“两客一危”	2014 年	吉林	长途客运车辆的视频综合监控系统
	2015 年	四川	四川省道路客运车辆的视频综合监控系统
	2017 年	贵州省	贵州省客运车辆的视频综合监控系统
		湖南省	湖南省客运车辆的视频综合监控系统
		湖北省	湖北省道路客运车辆的视频综合监控系统
		山东省	山东省客运车辆的视频综合监控系统
出租车	2015 年	深圳	深圳出租车智能终端系统
		秦皇岛	秦皇岛出租汽车智能终端系统
	2016 年	合肥	合肥出租车服务管理信息化系统硬件终端
		温州	温州出租车服务车载监管终端项目
		太原	太原出租车服务车载监管终端项目
	2017 年	深圳	深圳网约车智能终端系统
		西宁	西宁市出租智能服务管理系统项目
		阜阳	阜阳出租车服务车载监管终端项目
	2018 年	沧州	沧州市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类别	年份	地区	项目类型
境外	2014-2018 年	阿布扎比出租项目、土耳其出租项目、印度公交项目、新加坡公交项目、厄瓜多尔出租及公交项目等。	

4、生产与质量优势

针对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的技术响应要求高、质量要求高的市场需求特征。公司按照技术标准和客户需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涵盖供应商管理、研发质量管理、来料检验控制、生产过程质量管理、产品终检、开箱检验管理、售后质量管理等流程，各环节均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保证产品的质量。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生产的产品可靠性高、性能优良、质量稳定。

（四）公司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生产规模有待于进一步扩大

近年来，凭借已经形成的研发设计生产体系及客户积累，公司产品系列得到不断完善，产品的应用范围也在不断拓展，市场开拓进程也在逐渐加速，但是公司目前已经接近满负荷运转，现有生产能力与市场需求已不相匹配，制约了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和行业地位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规模有待于进一步扩大。

随着公司下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客户需求量也不断增长，为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发展对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的需求，公司急需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新建部分生产厂房、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加速提升公司的产能，提高公司的产品生产能力。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公司的产能和规模效益，而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是依赖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目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公司在研发设计、市场拓展、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人才引进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仅依靠自身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的方式已不足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需要，将制约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不利于企业做大做强。

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金结构，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资金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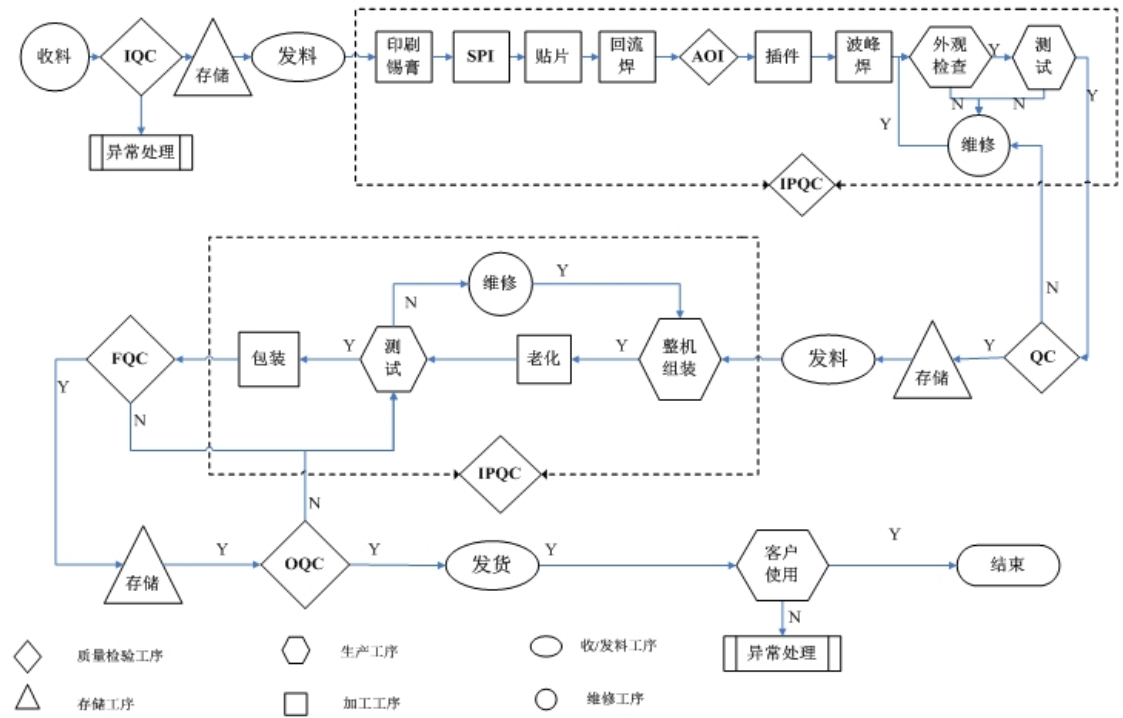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参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的车载监控录像机及摄像机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相近，公司主要产品采用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以视频为核心的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公司业务的特点，在生产上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定量生产，根据生产任务的需要进行采购，产品直接销售给预订的客户。此外，针对部分通用产品，公司采取产销协同的预测备货模式，即公司通常预备适量的通用产品库存，以满足客户低于生产周期的交期需求。同时，公司动态监控库存

水平，及时补足库存从而使得在库存风险管控与满足市场客户需求两方面达到动态平衡。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可分为四个主要环节：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公司具体的业务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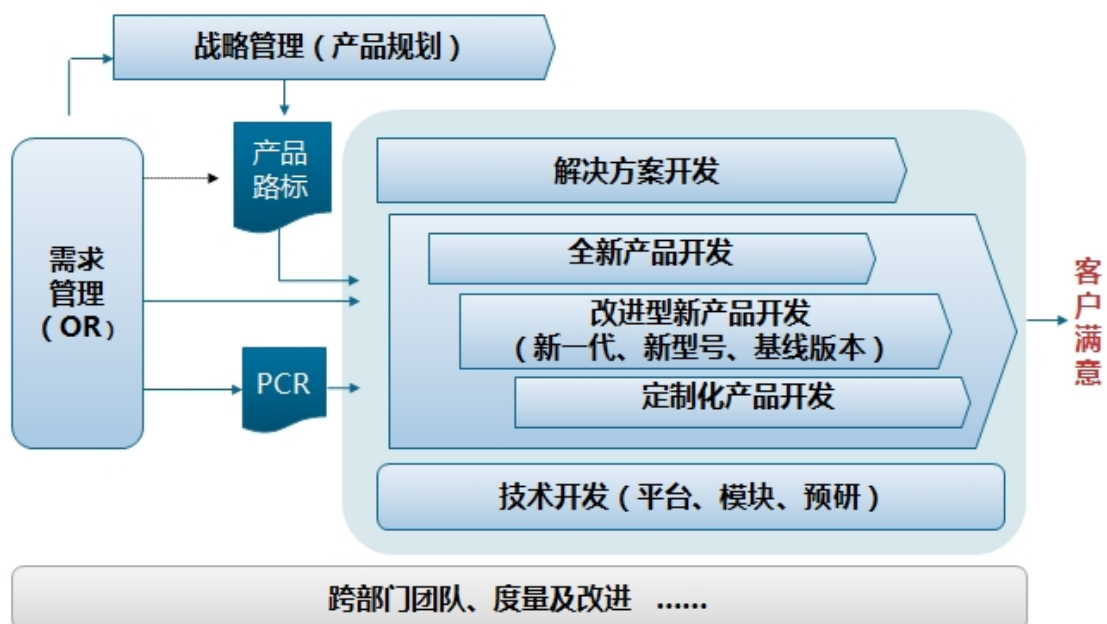
1、研发模式

以技术驱动发展，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投入，结合人工智能技术、云计算、视频技术、移动互联网、车联网及物联网的最新技术发展，不断完善自身核心技术体系。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开发并形成了多个具有深度开放性的技术开发平台。基于各个技术开发平台，公司能够独立研发生产出标准化和定制化的产品供不同客户选择。

（1）公司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采用集成式产品开发模式（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由公司的质量保证、开发、采购、制造、市场、财务、技术服务部门，通过跨部门组合成产品研发团队，以目标一致、并行协同、决策均衡的合作方式，优化需求管理和产品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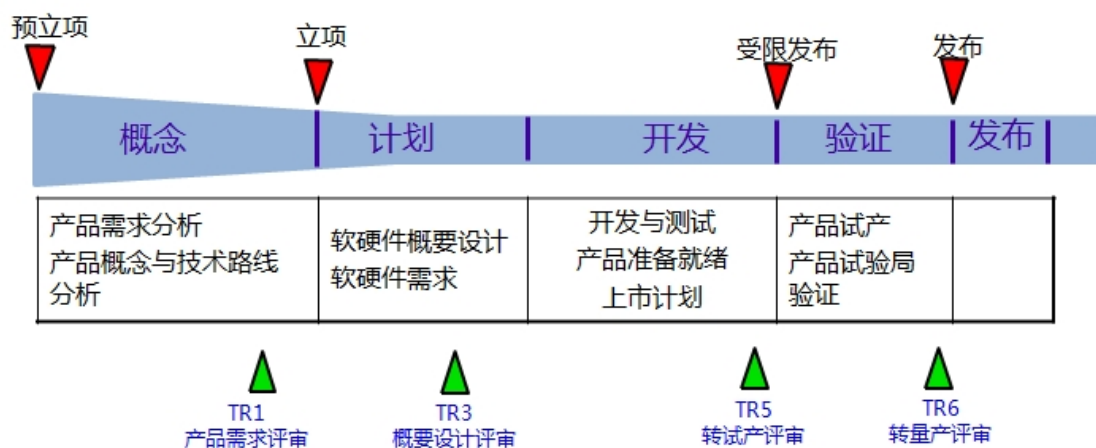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研发管理体系的流程框架图如下：



（2）公司产品开发流程

公司产品开发流程主要分为概念阶段、计划阶段、开发阶段、验证阶段和发布阶段等五个阶段；概念阶段主要进行产品需求分析和技術路线分析，项目团队对产品需求进行澄清及评审；计划阶段主要是分解设计需求和进行概要设计，概要设计应承接产品需求；开发阶段主要是产品的详细开发、样机调试和样机测试，并验证对产品需求的承接程度；验证阶段主要是产品试生产和产品试验及验证，验证小批量产品对产品需求的满足程度；发布阶段主要是产品具备交付条件后的产品发布。

公司产品开发流程图如下：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存储器、无线通信模块、PCB 板、五金零部件和定制的摄像头及线缆等。

公司结合销售订单和市场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公司采购严格执行采购计划，对于交付周期较长的材料，一般通过销售预测确定预计使用量并联系供应商提前进行备货；对于部分生产过程中普遍适用的通用型材料维持合理的安全库存，保证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按月度对供应商就产品价格、质量、服务、交付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优秀供应商和不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及时调整采购策略，保证供应商的综合能力满足公司需求。为提高生产效率，满足订单需求，公司的部分

中低端的摄像机及线缆为直接向专业生产厂商采购定制的成品。该类产品的设计要求由公司定制，生产厂商严格按照公司要求组织开发及生产，公司对生产过程提供必要的协助并进行监督。公司对经生产厂商质量检测通过后的样品进行评估，样品通过公司评估后，公司采购部依据《供应商管理程序》向定制生产商批量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接单生产”结合“备货生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需求预测来制定生产计划，保证生产的平稳性。

对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的产品，公司采用“接单生产”模式。即以订单为导向，按照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来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备料排产，跟进入仓与出货。

对于较为常规且订单稳定的产品，公司采用“备货生产”模式。即根据历史订单数据、下游市场情况等信息进行销售预测并确定安全库存水平，以该库存水平为目标，调节生产节奏，提前排产，以便快速响应市场需求。

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可分为 PCBA 生产与整机生产两部分，包括 PCB 贴片、回流焊接、插件、波峰焊接、单板测试、产品组装、老化、整机测试、包装检验等环节。目前，PCBA 生产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锐明科技负责，整机生产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锐明电子负责。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系统集成商/工程商，同时也包括交通管理部门、车辆营运企业、整车车厂等各类终端用户。

公司分别设有国内营销中心和海外营销中心，负责境内和境外市场的拓展和销售。公司产品销售按区域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的销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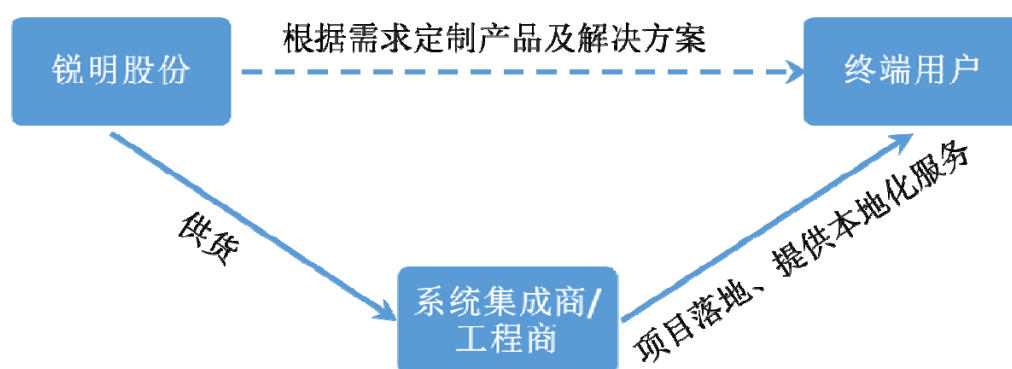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销售 区域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5,387.44	66.40%	49,175.29	67.82%	38,849.91	68.09%	31,723.48	80.52%

销售区域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12,844.00	33.60%	23,338.28	32.18%	18,203.46	31.91%	7,676.86	19.48%
合计	38,231.43	100.00%	72,513.57	100.00%	57,053.36	100.00%	39,400.34	100.00%

(1) 境内销售

公司境内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参与系统集成商/工程商合作参与到交通管理部门、车辆营运企业等终端用户的项目中。公司设立产品发展中心，组建行业专家团队，以公交、出租、“两客一危”等多个细分行业为脉络进行深度市场挖掘。公司基于自身的技术及行业经验积累，在充分了解用户需求的基础上，为最终用户提供行业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商/工程商具备一定的系统集成能力，能够为终端用户提供本地化的服务，且公司的产品或解决方案通常为一个大型综合项目的一部分，需通过系统集成商/工程商对项目进行实施落地与项目进度的维护。



(2) 境外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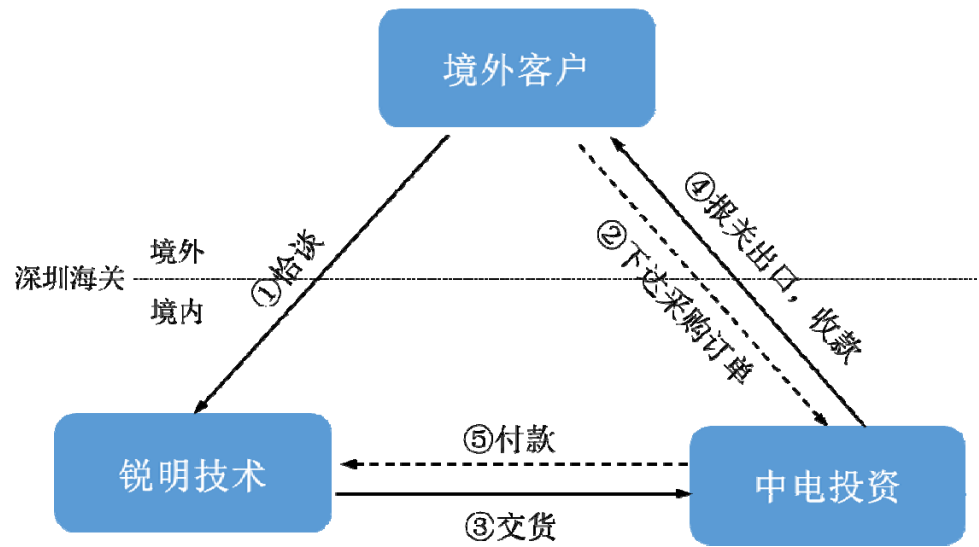
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以 ODM 的模式向境外的集成商/工程商销售产品，即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或客户委托进行产品的设计研发，并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以客户的品牌销售给客户。凭借公司定制开发能力、系统集成能力和技术积累，公司为当地合作伙伴提供技术服务，同时通过与当地集成商的合作加强对境外市场的理解力和影响力，共同开发适合当地应用的行业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境外销售是通过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买断式销售方式出口给境外客户。随着公司境外销售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为加强对出口方式的管理，公司境外销售经中电投资报关出口方式的占比逐步减少。报告期内，

公司经中电投资报关出口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013.00 万元、5,240.97 万元、687.39 万元和 0 万元，占境外销售的比例为 78.33%、28.79%、2.95%和 0%。

经中电投资报关出口的主要流程如下：公司海外营销中心销售大区负责开发境外客户，与境外客户达成买卖意向后，约定采购品种、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结算方式等。由境外客户下达采购订单给买断方，即中电投资。中电投资再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将货物买断式销售给中电投资，由其办理出口报关并销售给境外客户。境外客户根据订单向中电投资支付货款，中电投资再根据合同约定的汇率和费用向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经中电投资报关出口方式的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17439689Q
法定代表人	宋健
注册时间	1982 年 5 月 19 日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72、2070 号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政审函字[97]第 1980 号文经营）。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按外经贸合函[2001]500 号文经营）。销售针纺织品，百货，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化学危险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本公司进出口商品内销；劳务服务，信息咨询，包装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销售；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汽车、汽车零配件、工程机械批发零售；销售、批发、零售兼维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及第三类医疗器械（在《医

	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核定项目及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34,562.50	98.75%
	内部职工	437.50	1.25%
主要成员	董事长	宋健	
	董事	周继国	
	董事	邵晖	
	董事	向群雄	
	董事	冀东	
	董事	郭建	
	董事	陈雯海	
	总经理	郭建	
	监事	郑波	
	监事	林扬	
	监事	李俊	

深圳中电投资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管均无任何关联关系，双方交易为市场化交易，定价公允。

(四)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套

期间	产品分类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18年1-6月	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	61,271	190,000	98.07%
	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125,055		
	合计	186,326		
2017年度	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	138,367	320,000	94.91%
	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165,346		
	合计	303,713		
2016年度	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	97,247	250,000	90.51%
	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129,038		
	合计	226,285		
2015年度	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	93,932	200,000	109.58%
	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82,833		
	固定视频监控产品	42,398		
	合计	219,163		

注 1：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及流程基本相同，故产能为合并统计。

注 2：2018 年 1-6 月的产能为半年度的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套

期间	产品分类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2018 年 1-6 月	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	60,909	61,271	93.52%
	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113,349	125,055	
	合计	174,258	186,326	
2017 年度	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	112,056	138,367	96.05%
	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179,647	165,346	
	合计	291,703	303,713	
2016 年度	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	95,581	97,247	89.60%
	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107,164	129,038	
	固定视频监控产品	7	-	
	合计	202,752	226,285	
2015 年度	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	68,907	93,932	97.67%
	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78,294	82,833	
	固定视频监控产品	66,866	42,398	
	合计	214,067	219,163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核心业务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的发展战略规划，自 2016 年起已不再进行固定视频监控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	15,043.03	39.35%	28,026.02	38.65%	24,907.68	43.66%	16,059.98	40.76%
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23,188.40	60.65%	44,487.55	61.35%	32,145.50	56.34%	20,928.99	53.12%
固定视频监控产品	-	-	-	-	0.19	0.00%	2,411.37	6.12%
合计	38,231.43	100.00%	72,513.57	100.00%	57,053.36	100.00%	39,400.34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区域分类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5,387.44	66.40%	49,175.29	67.82%	38,849.91	68.09%	31,723.48	80.52%
东北	1,344.55	3.52%	2,653.19	3.66%	5,602.92	9.82%	5,513.54	13.99%
华东	6,270.53	16.40%	7,211.21	9.94%	4,726.23	8.28%	7,360.30	18.69%
华北	3,015.38	7.89%	10,341.47	14.26%	8,774.17	15.38%	5,417.65	13.75%
华南	5,797.21	15.16%	14,895.92	20.54%	9,783.16	17.15%	6,320.52	16.04%
西南	3,752.79	9.82%	4,178.29	5.76%	3,874.16	6.79%	3,899.02	9.90%
华中	4,054.35	10.60%	8,029.23	11.07%	4,743.44	8.31%	2,562.09	6.50%
西北	1,150.10	3.01%	1,865.98	2.57%	1,345.83	2.36%	650.36	1.65%
台港澳	2.54	0.01%	-	-	-	-	-	-
境外	12,844.00	33.60%	23,338.28	32.18%	18,203.46	31.91%	7,676.86	19.48%
美洲	7,584.38	19.84%	12,134.31	16.73%	9,794.19	17.17%	3,449.23	8.75%
欧洲	3,089.01	8.08%	7,185.82	9.91%	4,541.44	7.96%	1,402.73	3.56%
亚太	1,842.84	4.82%	3,256.24	4.49%	2,102.26	3.68%	1,801.75	4.57%
中非	65.82	0.17%	464.40	0.64%	1,718.17	3.01%	1,023.16	2.60%
中东	261.94	0.69%	297.51	0.41%	47.39	0.08%	-	-
合计	38,231.43	100.00%	72,513.57	100.00%	57,053.36	100.00%	39,400.34	100.00%

4、主要产品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套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	2,469.75	-1.25%	2,501.07	-4.02%	2,605.92	11.81%	2,330.67
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2,045.75	-17.39%	2,476.39	-17.44%	2,999.65	12.22%	2,673.13
固定视频监控产品	-	-	-	-	266.64	-26.06%	360.63

公司产品价格的变动分析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之“3、主营业务产品平均单价分析”。

5、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年1-6月	IVS, Inc. dba AngelTrax	3,325.30	8.70%
	比亚迪	2,614.43	6.84%
	航天集团	2,431.55	6.36%
	天津通卡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9.65	2.95%
	Radio Engineering Industries, Inc.	973.30	2.55%
	合计	10,474.24	27.40%
2017年度	航天集团	3,285.56	4.53%
	IVS, Inc. dba AngelTrax	3,213.77	4.43%
	比亚迪	2,887.65	3.98%
	深圳市杰源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2,712.19	3.74%
	Mobilbil Endustri Teknolojileri Limited Sirketi Co.	2,596.54	3.58%
	合计	14,695.70	20.27%
2016年度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40.97	9.19%
	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4,841.33	8.49%
	比亚迪	3,168.60	5.55%
	Brigade Electronics Group Plc.	2,209.04	3.87%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21.87	3.72%
	合计	17,581.81	30.82%
2015年度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13.00	15.26%
	上海三利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600.26	11.68%
	吉林省鹰之眼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681.46	6.81%
	天津市通卡公用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2,573.68	6.53%
	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2,534.68	6.43%
	合计	18,403.08	46.71%

注1：航天集团指包括山东航天九通车联网有限公司、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航天艾柯思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江西航天运安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航天科技(宁夏)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2：比亚迪指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2) 以最终购买客户统计的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境外销售是通过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买断式销售方式出口给境外客户。为增加披露完整性，将上述境外客户纳入统计范围，即以向公司达成采购意向并购买产品的实际客户进行统计，报告期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1-6 月	IVS, Inc. dba AngelTrax	3,325.30	8.70%
	比亚迪	2,614.43	6.84%
	航天集团	2,431.55	6.36%
	天津通卡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9.65	2.95%
	Radio Engineering Industries, Inc.	973.30	2.55%
	合计	10,474.24	27.40%
2017 年度	航天集团	3,285.56	4.53%
	IVS, Inc.dba AngelTrax	3,213.77	4.43%
	比亚迪	2,887.65	3.98%
	深圳市杰源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2,712.19	3.74%
	Mobilbil Endustri Teknolojileri Limited SirketiCo.	2,596.54	3.58%
	合计	14,695.70	20.27%
2016 年度	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4,841.33	8.49%
	比亚迪	3,168.60	5.55%
	Safety Vision, LLC	3,032.07	5.31%
	Brigade Electronics Group Plc.	2,209.11	3.87%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21.87	3.72%
	合计	15,372.98	26.94%
2015 年度	上海三利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600.26	11.69%
	吉林省鹰之眼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681.46	6.81%
	天津市通卡公用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2,573.68	6.53%
	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2,534.68	6.43%
	广东中电富嘉工贸有限公司	2,030.53	5.15%
	合计	14,420.61	36.61%

注 1：航天集团指包括山东航天九通车联网有限公司、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航天艾柯思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江西航天运安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航天科技(宁夏)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 2：比亚迪指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较高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除发行人持有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7.06%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权益关系及其它商业利益安排等关联关系。

(3)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介绍
上海三利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致力于数字图像领域，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销往中国境内的多个省，并被广泛地应用于出租车、物流车辆、公共交通、长途客运、危险品运输、电力、石油、环保、邮政、道路测速、火车、轨道交通、各大银行机构网点等众多行业。
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具备完整产业链的智能公交管理系统系统提供商。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中国公共交通行业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交通系统管理软件及相关设备。该公司是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212）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通卡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专业从事电子支付、智慧交通的硬件设备生产和软件系统开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城市一卡通及市民卡系统、公交 IC 卡收费管理系统、公交智能调度系统、出租车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车载监控系统、公交企业管理 ERP 系统、电子站牌系统、实时公交 APP、网上充值服务平台等公共交通、智慧城市项目的开发与建设以及相关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开发、生产与集成，为天津、杭州、济南、石家庄及委内瑞拉等国内外近 200 个城市的用户提供了电子支付与智慧交通解决方案。
Safety Vision, LLC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北美车载安防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主要提供车辆安全监控的全套方案，产品及服务包含：移动数字视频记录系统、防撞摄像机和监控系统、交通和校车监控摄像机、警车巡逻摄影机、移动硬盘录像机、视频管理软件、车队安全摄像头、公交安全摄像机等，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以及各种设备或者技术联调。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目前主要从事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新能源产品领域的相关业务。
吉林省鹰之眼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吉林省寰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6215）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产品：GPS、GPS 运营、LBS、位置服务、Telematics、EGPS、井下人员定位、室内人员定位，物联网，GPS 软件，GPS 监控系统，物流 GPS，GPS 运输，物流监控，货运系统，透明运输，物流信息化，运输信息化。
广东中电富嘉工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系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在广州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包括安防系统集成、海外工程集成、贸易服务集成三大主业。安防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从事安防电子产品和公共交通智能安全管理电子装备的出口及系统工程，为客户提供产品采购、安装调试、维护及售后服务一体化的服务和解决方案。
Brigade Electronics Group Plc.	该公司成立于 1976 年，总部位于英国，致力于消除道路、仓库、工厂、矿区等地车辆及设备驾驶员的视野盲点，主要产品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安全警报、安全灯、障碍物检测雷达等防碰撞设施，为来自农业、客运、货运、建筑、物流、垃圾处理、矿业等行业的客户提供关于车辆、移动机械的安全解决方案。
北京瑞华赢科技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国内的高速公路、智慧城市领域投资、

客户名称	客户介绍
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运营商，是中国从事智能交通行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的业务主要围绕高速公路交通、智慧城市、地铁轻轨、管廊、信息化增值运营服务、互联网+六大业务领域形成大交通产业布局，通过 EPC（设计、采购、施工）、Turnkey（交钥匙）、BT（建设与移交）、BOT（建设、运营、移交）PPP 等多种模式，为业主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方面的整体解决方案与服务。
IVS, Inc. dba AngelTrax	该公司总部位于美国阿拉巴马州，其设计、制造的车载视频监控设备提供给位于校车、公交车、环卫垃圾车、警车、火车等领域的客户。该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活跃视频监控系统超过 25 万套。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所属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控股的军民融合高科技上市公司（000901）。公司依托大股东军工技术优势及资源优势，大力推进军民融合、创新引领、人才强企、两轮驱动和国际化发展的战略，现已在北斗应用及车联网工业物联网、航天应用产品、汽车电子、石油仪器设备、电力设备五大业务板块形成核心竞争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行业整体解决方案。
Radio Engineering Industries, Inc.	该公司成立时于 1938 年，总部位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奥马哈市，是专业的交通领域汽车级电子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帮助客户提高投资回报率，降低风险以及更高效的进行车队管理工作。面向的市场主要为校车、长途公共客车、商用巴士及各类专用车辆。
深圳市杰源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深圳市最早专业从事提供交通行业智能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现已形成从车载智能设备提供和运维服务到公交智能调度、客运智能解决方案提供的技术和服务体系。建立了面向中小客运企业的公共运营平台和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的多个企业专用运营平台。该公司的服务涵盖公交、出租、网约车、长途客运、旅游、租赁、物流、危运等。
Mobilbil Endustri Teknolojileri Limited Sirketi Co.	该公司总部位于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拥有 16 年的移动工业技术经验，向城际交通、城市交通、货物运输行业的客户提供移动端的工业技术解决方案、开发基于项目需求的定制化软件产品。该公司致力于发展智慧城市的全方位综合解决方案，涉及视频监控、交通监控、城市安全响应服务、停车场监控管理等领域。

（五）公司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是电子元器件、存储器、无线通信模块、PCB 板、五金零部件以及定制的摄像头及线缆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1、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期间	原材料种类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 年 1-6 月	PCB 板	2,481.63	7.83%
	存储器	2,590.68	8.17%
	电子元器件	14,102.52	44.50%
	无线通信模块	1,996.28	6.30%
	五金零部件	2,746.34	8.67%
	定制的摄像头及线缆	2,320.07	7.32%

期间	原材料种类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计	26,237.52	82.78%
2017 年度	PCB 板	3,700.32	7.13%
	存储器	3,800.99	7.32%
	电子元器件	19,797.64	38.12%
	无线通信模块	5,252.65	10.11%
	五金零部件	4,530.55	8.72%
	定制的摄像头及线缆	4,003.47	7.71%
	合计	41,085.62	79.12%
2016 年度	PCB 板	1,313.76	3.92%
	存储器	1,900.42	5.66%
	电子元器件	13,513.98	40.28%
	无线通信模块	3,675.81	10.96%
	五金零部件	3,276.55	9.77%
	定制的摄像头及线缆	3,166.41	9.44%
	合计	26,846.93	80.01%
2015 年度	PCB 板	782.26	3.51%
	存储器	2,335.13	10.47%
	电子元器件	8,938.05	40.08%
	无线通信模块	2,056.51	9.22%
	五金零部件	2,138.54	9.59%
	定制的摄像头及线缆	2,513.46	11.27%
	合计	18,763.96	84.15%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件

原材料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PCB 板	5.71	6.16	5.14	5.29
存储器	128.75	126.69	98.07	131.00
电子元器件	0.20	0.33	0.27	0.30
无线通信模块	105.48	122.01	110.56	69.89
五金零部件	0.74	0.89	0.86	0.90
定制的摄像头及线缆	33.93	32.85	29.35	37.37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18年1-6月	深圳市华吉通电子有限公司	1,691.54	5.34%	电子元器件
	深圳市明懿达电子有限公司	1,585.15	5.00%	定制的线缆
	深圳市彩虹奥特姆科技有限公司	1,430.44	4.51%	无线模块
	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9.30	4.26%	定制的摄像头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1,176.10	3.71%	存储器
	合计	7,232.52	22.82%	
2017年度	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1.45	5.30%	定制的摄像头
	深圳市明懿达电子有限公司	2,250.27	4.33%	定制的线缆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1,545.38	2.98%	存储器
	威健股份	1,517.73	2.92%	电子元器件
	大联大控股	1,328.69	2.56%	电子元器件
	合计	9,393.51	18.09%	
2016年度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1,904.17	5.68%	无线模块
	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7.74	5.60%	定制的摄像头
	深圳市明懿达电子有限公司	1,556.11	4.64%	定制的线缆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1,478.39	4.41%	存储器
	深圳市金鼎泰电子有限公司	1,360.45	4.05%	无线模块
	合计	8,176.85	24.37%	
2015年度	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4.46	6.61%	定制的摄像头
	深圳市明懿达电子有限公司	1,165.94	5.23%	定制的线缆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1,015.65	4.55%	存储器
	深圳富视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46.11	3.79%	定制的摄像头
	深圳市瀚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765.77	3.43%	无线模块
	合计	5,267.93	23.62%	

注 1：大联大控股包括友尚香港有限公司、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 2：威健股份包括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总采购额 50%及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各类设备标准操作程序，防止事故产生，保证员工安全；对员工进行定期的安全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及责任感；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急领导小组、义务消防队等职能机构处理安全事宜。由公司总经理负责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安全管理水平，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有效地防控事故，降低事故发生率。公司两个主要负责生产的子公司深圳市锐明视讯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锐明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启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2017年经评审单位评审、评审组织单位审查，目前已被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评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区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视频为核心的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只产生少量生活废水、机械噪声和生活垃圾、包装材料、固体废物等，不会对环境产生严重污染。多年来，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秉承“节能降耗，预防污染，遵纪守法，持续改进”的环境方针，高度重视发展低碳经济，做好节约能源、预防污染的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管理能力和员工环保意识，公司按照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的要求，编制了多份环境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对环境管理要求达到的标准进行了规定并确定了控制方法。如《环境因素辨别评价控制程序》对公司在研发、生产、服务活动中能够控制以及可以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进行识别与评价，确保重要环境因素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废水、废气、废弃物及噪声管理程序》规定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废弃物、噪声的处理处置要求及方法；《化学品管理程序》规定了化学品的安全使用与管理的相关要求；《资源能源管理控制程序》规定了公司各部门应合理利用能源和资源，

节约用水用电，节约原材料，减少浪费等要求；2015 年 9 月，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的推行，公司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要求来组织生产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6.10	6.84	-	209.26	96.83%
运输工具	1,892.89	615.50	-	1,277.39	67.4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784.23	785.72	-	998.51	55.96%
机器设备	5,401.97	923.82	-	4,478.15	82.90%
合计	9,295.19	2,331.89	-	6,963.30	74.91%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生产设备有高速贴片机、波峰焊机、自动光学检测仪等。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1	贴片机	12	1,679.22	95.00%
2	松下自动贴片机	5	946.42	84.17%
3	高速贴片机	4	412.82	57.92%
4	全自动异形贴片机	6	318.92	57.50%
5	松下贴片机	3	306.28	75.00%
6	全自动异形高速贴片机	4	286.37	56.67%
7	AOI 自动光学检测仪	3	137.18	98.33%
8	全自动印刷机	6	119.57	98.33%
9	SPI 锡膏检测设备	3	108.92	98.33%
10	自动光学检测仪	2	96.29	84.17%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11	全自动印刷机	6	88.26	57.50%
12	三维锡膏检测设备	2	76.58	84.17%
13	双轨单速回流焊炉	1	75.25	98.33%
14	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2	74.87	84.58%
15	回流焊	4	59.12	61.25%
16	自动贴片机	1	54.70	92.50%
17	锡膏印刷检查机 SPI	1	44.40	56.67%
18	无铅波峰焊机	3	35.44	56.67%
19	无铅回流焊	2	32.82	86.67%

3、房屋建筑物

(1) 境内房屋建筑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境内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总建筑面积为 1,584.55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境内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证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锐明股份	深房地字第 4000629462 号	深圳软件园 3 栋 501	800.54	工业厂房	2002/08/26-2052/08/25	抵押
2	锐明股份	深房地字第 4000629463 号	深圳软件园 3 栋 502	784.01	工业厂房	2002/08/26-2052/08/25	抵押

(2) 境外房屋建筑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已取得房产一处，面积为 4,268.00 平方英尺。公司已取得境外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家	座落	管理部门登记号	建筑面积 (平方英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treamax America LLC	美国	德克萨斯州休斯顿市西铜湖道 17343 号	120-599-001-0017	4,268.00	购买	无

4、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1	锐明股份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办公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21-23 楼	5,904.82	2014/07/21-2019/07/20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2	锐明股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区高新西路 1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机械厂房 7 楼西侧单元	3,593.50	2016/05/08-2021/05/07	否
3	锐明股份	深圳众创新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办公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众创产业园 B53 栋, 105 和 106 户	764.50	2017/11/09-2022/12/31	否
4	锐明股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宿舍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区高新西路 1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配套用房 B 单元 11 楼 16 号公寓	61.07	2018/05/08-2019/05/07	否
5	锐明股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宿舍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区高新西路 1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配套用房 A 单元 10 楼 01、02、03 号等 5 间宿舍	300.49	2016/05/08-2021/05/07	否
6	锐明股份	李燕	宿舍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南大道 2888 号绿湖豪城 4-1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83.64	2017/08/15-2020/08/14	否
7	锐明股份	张先君	宿舍	武汉市江岸区紫荆花园 3 栋一单元 401	104.57	2016/12/08-2018/12/07	否
8	锐明股份	李东明	宿舍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 835 号博阳园小区 3 栋 4 层 1 单元 402 室	100.25	2017/09/16-2018/09/15	否
9	深圳辰锐	李加权	宿舍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58 号 1005 房	112.08	2018/03/13-2019/03/12	否
10	锐明股份	韩道瑞	宿舍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润桥西畔小区 19 栋 2 单元 10 楼 3 号	103.40	2018/04/01-2019/03/31	否
11	锐明股份	龙惠兰	宿舍	广西南宁市北湖唐山路 6 号大天下小区 A 座 2312 号	70.18	2018/03/18-2019/03/17	否
12	锐明股份	王殿琦	宿舍	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中路 5 号 2-1801 室	131.18	2018/07/03-2019/07/02	否
13	锐明股份	杨涛	宿舍	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 18 号棕榈湾小区 3 栋 1 单元 101 室	114.14	2018/04/20-2019/04/20	否
14	锐明股份	北京赛欧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宿舍	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 3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107 室	200.00	2018/07/01-2019/06/30	否
15	锐明股份	向晟	宿舍	安徽省合肥市光明路与新庄路交口通和易居同辉南苑 1 幢 1802 室	97.32	2018/05/06-2019/05/05	否
16	锐明股份	孙艳	宿舍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阳光新路 21 号阳光 100 国际新城 18 号楼 1-302	124.05	2018/05/20-2019/05/19	否
17	锐明股份	王建东	宿舍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幸福家园东区 3 号楼二单元 1203 室	66.00	2018/04/17-2019/04/17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18	锐明股份	姚莹	宿舍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车辆段项目五期 1518-632 地块 1-6#商品房住宅楼 9 层 2 单元-901	114.54	2017/04/16-2019/04/15	否
19	锐明股份	任毅宏	宿舍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官道巷汉唐官邸 5 单元 3104	95.00	2018/03/14-2019/03/14	否
20	锐明股份	史艳丽	宿舍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与中州大道交汇处天裕小区 3 号楼 4 单元 1803 室	97.27	2017/02/05-2019/02/05	否
21	锐明股份	郭一	宿舍	杭州市锦润公寓 10 幢 1001 号	89.61	2018/03/14-2019/03/13	否
22	锐明股份	赵影波	宿舍	上海市杨浦区吉浦路 375 弄 101 室	105.00	2018/03/19-2019/03/18	否
23	锐明股份	罗贤萍	宿舍	贵阳市金阳世纪城龙贤苑 21 栋 1 单元 14 楼 4 号	118.23	2018/07/01-2019/06/29	否
24	锐明股份	王毅	宿舍	长沙市岳麓区荣湾镇湖韵佳苑 3 栋 1002	80.00	2017/10/07-2018/10/06	否
25	锐明股份	李举	宿舍	南京市秦淮区路子铺 19 号 4 幢 2306 号	112.60	2018/04/25-2019/04/25	否
26	锐明股份	梁强	宿舍	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 16 号鸣翠柳山庄 25 号楼 142 号	123.21	2018/04/20-2019/04/20	否
27	锐明股份	白伟	宿舍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三段 5 号 1 栋 2 单元 4 楼 11 号	84.00	2016/05/01-2019/04/30	否
28	锐明股份	王才均	宿舍	昆明市西山区正大紫都城 3 栋 2802 室	67.20	2018/02/25-2019/02/24	否
29	锐明股份	汪彩云	宿舍	福州市仓山区南国金辉 21 栋 403 号	152.57	2018/01/15-2019/01/14	否
30	深圳锐明科技	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区高新西路 1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机械厂房 5 楼西侧单元	3,587.00	2016/05/08-2021/05/07	否
31	深圳锐明科技	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宿舍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区高新西路 1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配套用房 B 单元 11 楼 22、25、26 号公寓	180.39	2018/08/01-2019/07/31	否
32	深圳锐明科技	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宿舍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区高新西路 1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配套用房 A 单元 10 楼 05、07、09 号等 15 间宿舍	877.55	2016/08/01-2021/05/07	否
33	深圳锐明科技	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宿舍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区高新西路 1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配套用房 A 单元 15 楼 10、12、18 号 3 间宿舍	182.94	2017/12/12-2018/12/11	否
34	深圳锐明电子	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区高新西路 1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机械厂房 6 楼西侧单元	3,593.50	2016/05/08-2021/05/07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35	深圳锐明电子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宿舍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区高新西路 1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配套用房 B 单元 11 楼 18、20 号公寓	122.14	2018/08/01-2019/07/31	否
36	深圳锐明电子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宿舍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区高新西路 1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配套用房 A 单元 10 楼 10、12、16 号等 12 间宿舍	740.13	2016/08/01-2021/05/07	否
37	重庆锐明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重庆市高新区科技园一路 166 号火炬大厦 12-1 号	306.84	2016/07/01-2020/06/30	是
38	重庆锐明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重庆市高新区科技园一路 166 号火炬大厦 12-2、12-3 号	624.69	2015/12/30-2020/12/29	是
39	上海积锐	上海市杨浦云计算创新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杨浦区伟德路 6 号 1004-1007 室	454.30	2017/08/10-2019/09/30	否
40	八方互联	见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2 楼 D103A-1 室	20.00	2018/03/20-2019/03/19	否
41	南京云计趟	江宁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办公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迎翠路 7 号 6018 室	100.00	2018/07/02-2019/07/01	否
42	保定智锐	深安智谷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	保定市莲池区东三环 3799 号办公楼一层	50.00	2017/10/09-2019/10/09	否
43	锐明股份	SUATTÜCCAR	办公、住宿	土耳其 KOCATEPE MAH SEHIR PARKI CADDESI YORUM SOKAK NO1 E BLOK DAIRE 29	143.00	2017/08/25-2019/08/24	-
44	锐明股份	胡美娟	办公、住宿	意大利 Milano Viale Zara 61 Italy	100.00	2018/03/31-2019/03/27	-
45	锐明股份	Mr Ayad Shakir	办公、住宿	英国 6 Longfellow Way, London, SE1 5TB	180.00	2018/05/23-2019/05/22	-
46	香港锐明电子	Intertouch Systems Computer L.L.C	办公、住宿	迪拜 Office#13,1st Floor,Rimah Office Tower Zayed the first street Abu Dhabi / UAE	120.00	2017/07/23-2019/07/22	-

发行人及出租方未能提供上述境内租赁物业中第 3、14、17 至 20、24、25、40、42 等 10 处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

上述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物业除第 3 项物业用于实验室使用之外，其余 9 处物业主要用途为外地办事联络办公及员工住宿，市场同类房源供给充足，如果未来因前述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确实需更换租赁物业的，发

行人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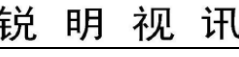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市塘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及声明文件，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3项物业“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众创产业园B53栋105和106户”为深圳市塘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办理房产证，其授权深圳众创创新产业孵化有限公司运营管理该物业并同意其转租；根据深圳众创创新产业孵化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其确认若因该物业权利问题导致的发行人在《房屋租赁合同》履行期间遭受实际损失的，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赵志坚、望西淀出具的确认与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权属存在瑕疵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物业而遭受损失，或因该等情况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21项。公司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4345007	9	2015/05/21-2025/05/20	原始取得	无
2		8235922	9	2011/08/28-2021/08/27	原始取得	无
3		10907577	9	2013/08/14-2023/08/13	原始取得	无
4		8235921	9	2011/09/14-2021/09/13	原始取得	无
5		6939499	9	2010/08/07-2020/08/06	原始取得	无
6		7339062	9	2010/12/07-2020/12/06	原始取得	无
7		7339066	9	2010/12/07-2020/12/06	原始取得	无
8		14345055	35	2015/05/21-2025/05/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18310921	9	2016/12/21-2026/12/20	受让取得	无
10	Streamax	22461396	9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11	Streamax	22461598	12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12	Streamax	22461645	42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13	Streamax	22461716	37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14	锐明	22462068	38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15	锐明	22461956	42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无
16	云超	24845321	35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17	云超	24877077	36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18	云计超	24881857	42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19	云计超	24881858	9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20	云计超	24881859	36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21	云计超	24881860	35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15 项。公司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属国家
1	Streamax	010855311	9	2012/05/03-2022/05/03	原始取得	欧盟
2	Streamax	1163710	9	2013/05/07-2023/05/07	原始取得	英国、土耳其、保加利亚、德国、西班牙、法国、意大利、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属国家
3	Streamax	4373467	9	2013/07/23-2023/07/23	原始取得	美国
4	Streamax	013091384	9	2014/07/17-2024/07/17	原始取得	欧盟
5	Streamax	1230750	9、35	2014/09/17-2024/09/17	原始取得	西班牙、罗马尼亚、波兰、俄罗斯、德国、法国、葡萄牙、保加利亚、意大利
6	Streamax	1230750	9	2014/09/17-2024/09/17	原始取得	英国、美国
7	Streamax	40201502725U	9	2015/02/13-2025/02/13	原始取得	新加坡
8	Streamax	2015/27128	9	2015/09/25-2025/09/25	原始取得	南非
9	Streamax	93027	9	2016/07/12-2026/07/12	原始取得	肯尼亚
10	Streamax	1438025287	9	2017/08/10-2027/04/22	原始取得	沙特阿拉伯
11	Streamax	1261472	9	2017/10/18-2027/10/18	原始取得	智利
12	Streamax	1587557	9	2015/02/16-2025/02/16	原始取得	墨西哥
13	Streamax	908997639	9	2017/05/09-2027/05/09	原始取得	巴西
14	Streamax	277821	9	2017/08/08-2027/08/08	原始取得	阿联酋
15	Streamax	1378589	9	2017/12/10-2027/12/10	原始取得	日本

2、专利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共计 159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锐明股份	一种基于人工神经网络的特征选择方法	发明	ZL200610019570.0	2006-7-7	2008-2-6	受让取得
2	锐明股份	一种分类器集成方法	发明	ZL200810046789.9	2008-1-25	2010-2-3	受让取得
3	锐明股份	一种延长数据存储设备寿命的数据写入方法	发明	ZL200810179294.3	2008-12-16	2013-3-6	原始取得
4	锐明股份	一种数据存储设备长时间预录的方法	发明	ZL200810184014.8	2008-12-9	2012-1-11	原始取得
5	锐明股份	车载加热系统和车载加热方法	发明	ZL201010245565.8	2010-7-30	2013-6-5	原始取得
6	锐明股份	机箱及硬盘安装方法	发明	ZL201110441152.1	2011-12-26	2015-1-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	锐明股份	一种获知发动机没有关闭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210040528.2	2012-2-22	2014-7-23	原始取得
8	锐明股份	一种检测振动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210072837.8	2012-3-19	2014-8-27	原始取得
9	锐明股份	磁盘检测、处理方法及检测、处理系统	发明	ZL201210201418.X	2012-6-18	2016-4-6	原始取得
10	锐明股份	一种车辆站点信息采集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210464965.7	2012-11-16	2016-6-1	原始取得
11	锐明股份	一种车辆非法占道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310133213.7	2013-4-17	2016-8-17	原始取得
12	锐明股份	车载硬盘录像机及基于车载硬盘录像机的硬盘监控系统	发明	ZL201310276325.8	2013-7-3	2016-4-6	原始取得
13	锐明股份	一种判别车辆急右转弯不良驾驶行为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410069661.X	2014-2-27	2016-4-6	原始取得
14	锐明股份	一种检测车辆频繁变道行驶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410097480.8	2014-3-14	2016-2-3	原始取得
15	锐明股份	一种站点采集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410357382.3	2014-7-24	2017-12-12	原始取得
16	锐明股份	一种文件索引组织及修复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410510095.1	2014-9-28	2018-2-9	原始取得
17	锐明股份	一种块设备输入输出请求调度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410541441.2	2014-10-14	2018-1-16	原始取得
18	锐明股份	一种硬盘物理块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410605878.8	2014-10-31	2018-7-3	原始取得
19	锐明股份	一种文件系统多线程实现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410603639.9	2014-10-30	2018-7-17	原始取得
20	锐明股份	一种摄像机日夜模式切换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410830107.9	2014-12-25	2018-6-22	原始取得
21	锐明股份	一种 DC-DC 电源控制电路及电子设备	发明	ZL201680000066.8	2016-2-18	2018-7-24	原始取得
22	锐明股份	写缓存的数据同步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410758327.5	2014-12-10	2018-2-23	原始取得
23	锐明股份	一种硬盘读取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510044897.2	2015-1-28	2017-12-12	原始取得
24	锐明股份	硬盘写操作失败时的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510060017.0	2015-2-4	2018-4-3	原始取得
25	锐明股份	一种硬盘坏块信息的获取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510065134.6	2015-2-6	2018-1-23	原始取得
26	锐明股份	一种车辆分段限速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580000200.X	2015-7-16	2018-2-2	原始取得
27	锐明股份	减振器、移动硬盘盒及车载监控设备	发明	ZL201580000311.0	2015-8-24	2017-7-14	原始取得
28	锐明股份	车载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279672.8	2010-7-30	2011-2-2	原始取得
29	锐明股份	一种硬盘盒	实用	ZL201020	2010-12-13	2011-8-10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新型	655994.8			取得
30	锐明股份	防火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61413.1	2010-12-15	2011-7-6	原始取得
31	锐明股份	车载 DVR 数据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81643.4	2010-12-24	2011-12-14	原始取得
32	锐明股份	一种硬盘减震装置和硬盘盒	实用新型	ZL201020681694.7	2010-12-24	2011-11-9	原始取得
33	锐明股份	可旋转录像头及具有该录像头的录像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691658.9	2010-12-30	2011-8-17	原始取得
34	锐明股份	录像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691847.6	2010-12-30	2011-10-12	原始取得
35	锐明股份	一种机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550654.3	2011-12-26	2012-9-12	原始取得
36	锐明股份	一种获知发动机没有关闭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58070.9	2012-2-22	2012-10-3	原始取得
37	锐明股份	网络摄像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105548.9	2012-3-20	2012-11-28	原始取得
38	锐明股份	具有多摄像头的网络摄像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106131.4	2012-3-20	2012-10-3	原始取得
39	锐明股份	一种车载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404227.9	2012-8-15	2013-2-13	原始取得
40	锐明股份	车载报站器及其遮阳罩	实用新型	ZL201220406881.3	2012-8-16	2013-2-13	原始取得
41	锐明股份	可调摄像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412017.4	2012-8-20	2013-4-17	原始取得
42	锐明股份	车载硬盘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421322.X	2012-8-23	2013-3-6	原始取得
43	锐明股份	车载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32594.X	2012-8-29	2013-2-13	原始取得
44	锐明股份	车载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276828.0	2013-5-20	2013-11-6	原始取得
45	锐明股份	具有航空插头的车载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98924.5	2013-5-28	2013-11-13	原始取得
46	锐明股份	抽拉式车载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98941.9	2013-5-28	2013-11-13	原始取得
47	锐明股份	车载硬盘录像机及基于车载硬盘录像机的硬盘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392329.8	2013-7-3	2013-12-11	原始取得
48	锐明股份	一种 UPS 智能保温电路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22567.9	2013-7-16	2014-1-15	原始取得
49	锐明股份	一种智能加热电路和加热膜	实用新型	ZL201320422570.0	2013-7-16	2014-1-15	原始取得
50	锐明股份	车载硬盘盒及车载录像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459878.2	2013-7-30	2014-1-15	原始取得
51	锐明股份	一种车辆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90385.7	2014-10-13	2015-3-4	原始取得
52	锐明股份	一种电源电路及电子设	实用	ZL201520	2015-2-9	2015-9-9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备	新型	093045.8			取得
53	锐明股份	一种行车记录仪及其脉冲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238962.0	2015-4-20	2015-8-12	原始取得
54	锐明股份	移动硬盘盒子及其车载监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9000026.4	2015-7-15	2016-10-12	原始取得
55	锐明股份	硬盘盒、硬盘单元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9000111.0	2015-12-30	2016-9-14	原始取得
56	锐明股份	一种用于 DC-DC 电源前端的防反接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9000001.9	2016-2-23	2018-3-30	原始取得
57	锐明股份	一种数据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9000015.0	2016-4-15	2017-11-17	原始取得
58	锐明股份	一种机动车辆、车载安防设备及其开机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9000016.5	2016-4-20	2018-7-6	原始取得
59	锐明股份	一种安防设备及其自检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086807.7	2017-8-28	2018-7-6	原始取得
60	锐明股份	导光装置及板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57524.0	2017-2-21	2017-12-12	原始取得
61	锐明股份	车载电子设备的触碰开关机构及车载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191536.5	2017-2-28	2017-11-17	原始取得
62	锐明股份	硬盘盒	外观设计	ZL200930185140.0	2009-4-22	2010-6-30	原始取得
63	锐明股份	硬盘录像机	外观设计	ZL200930185141.5	2009-4-22	2010-6-9	原始取得
64	锐明股份	数字硬盘录像机（C1型）	外观设计	ZL201230084522.6	2012-3-30	2012-9-19	原始取得
65	锐明股份	数字硬盘录像机（C2型）	外观设计	ZL201230084525.X	2012-3-30	2012-10-3	原始取得
66	锐明股份	数字硬盘录相机（C3）	外观设计	ZL201230202517.0	2012-5-28	2012-10-3	原始取得
67	锐明股份	数字硬盘录相机（M1）	外观设计	ZL201230202535.9	2012-5-28	2012-10-3	原始取得
68	锐明股份	报站器（CP3-TK）	外观设计	ZL201230370645.6	2012-8-8	2013-2-6	原始取得
69	锐明股份	车载监控录像机	外观设计	ZL201230370694.X	2012-8-8	2013-1-9	原始取得
70	锐明股份	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230370768.X	2012-8-8	2013-2-6	原始取得
71	锐明股份	车载硬盘录像机（A5）	外观设计	ZL201230370781.5	2012-8-8	2013-2-6	原始取得
72	锐明股份	网络高清摄像机	外观设计	ZL201230370845.1	2012-8-8	2013-4-17	原始取得
73	锐明股份	SD 卡车载录像机（SD4C）	外观设计	ZL201230370862.5	2012-8-8	2012-12-26	原始取得
74	锐明股份	车载智能调度一体机（CPAD）	外观设计	ZL201230370886.0	2012-8-8	2013-2-6	原始取得
75	锐明股份	车载硬盘录像机（X5）	外观设计	ZL201230370979.3	2012-8-8	2013-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6	锐明股份	车载网络摄像机	外观设计	ZL201230370981.0	2012-8-8	2013-2-6	原始取得
77	锐明股份	车载硬盘录像机（S28双硬盘）	外观设计	ZL201230371035.8	2012-8-8	2013-2-6	原始取得
78	锐明股份	车载音频红外摄像机（海螺型）	外观设计	ZL201230404097.4	2012-8-24	2013-2-6	原始取得
79	锐明股份	摄像头（方形-2）	外观设计	ZL201330163963.X	2013-5-8	2013-9-18	原始取得
80	锐明股份	车载摄像机（防水防爆半球型）	外观设计	ZL201330164100.4	2013-5-8	2013-11-13	原始取得
81	锐明股份	摄像机（迷你海螺型）	外观设计	ZL201330164171.4	2013-5-8	2014-7-23	原始取得
82	锐明股份	摄像头（方形-1）	外观设计	ZL201330164172.9	2013-5-8	2013-9-18	原始取得
83	锐明股份	车载硬盘录像机（A5-TK）	外观设计	ZL201330186443.0	2013-5-17	2013-11-6	原始取得
84	锐明股份	单锭车载硬盘录像机	外观设计	ZL201330186832.3	2013-5-17	2013-11-6	原始取得
85	锐明股份	硬盘录像机	外观设计	ZL201330338402.9	2013-7-18	2014-1-1	原始取得
86	锐明股份	硬盘盒	外观设计	ZL201330338575.0	2013-7-18	2014-1-15	原始取得
87	锐明股份	车载硬盘录像机（MVD5004）	外观设计	ZL201330338576.5	2013-7-18	2014-1-1	原始取得
88	锐明股份	导航仪（7寸）	外观设计	ZL201330396731.9	2013-8-19	2014-2-19	原始取得
89	锐明股份	报站器（CP4）	外观设计	ZL201330407628.X	2013-8-26	2014-3-12	原始取得
90	锐明股份	车载防水摄像机（方型）	外观设计	ZL201330407632.6	2013-8-26	2014-2-19	原始取得
91	锐明股份	车载硬盘录像机（X5-SV）	外观设计	ZL201330496236.5	2013-10-21	2014-4-23	原始取得
92	锐明股份	车载硬盘录像机（X5-XTS）	外观设计	ZL201330496332.X	2013-10-21	2014-5-7	原始取得
93	锐明股份	车载高清摄像机（海螺型）	外观设计	ZL201330577794.4	2013-11-26	2014-8-27	原始取得
94	锐明股份	出租车多功能显示屏	外观设计	ZL201430000635.2	2014-1-2	2014-7-23	原始取得
95	锐明股份	车载录像机（T3）	外观设计	ZL201430044135.9	2014-3-7	2014-8-27	原始取得
96	锐明股份	车载硬盘录像机（X3-4324）	外观设计	ZL201430094658.4	2014-4-18	2014-10-22	原始取得
97	锐明股份	车载显示面板（BD01-1）	外观设计	ZL201430242604.8	2014-7-17	2014-12-17	原始取得
98	锐明股份	车载电源（UPS-E03）	外观设计	ZL201430292901.3	2014-8-18	2015-3-4	原始取得
99	锐明股份	车载UPS电源（X7）	外观	ZL201430	2014-8-18	2015-4-22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设计	292920.6			取得
100	锐明股份	车载录像机 (X7-S216)	外观设计	ZL201430293071.6	2014-8-18	2015-3-4	原始取得
101	锐明股份	车载录像机(M3-T104)	外观设计	ZL201430293199.2	2014-8-18	2015-3-4	原始取得
102	锐明股份	车载网络摄像机(C2)	外观设计	ZL201430356214.3	2014-9-24	2015-4-22	原始取得
103	锐明股份	车载硬盘录像机 (X3-A04)	外观设计	ZL201430356481.0	2014-9-24	2015-5-13	原始取得
104	锐明股份	车载高清网络摄像机 (C3)	外观设计	ZL201430549916.3	2014-12-24	2015-8-12	原始取得
105	锐明股份	车载硬盘录像机 (X7-E1608)	外观设计	ZL201530008111.2	2015-1-12	2015-8-12	原始取得
106	锐明股份	车载网络摄像机 (C6)	外观设计	ZL201530041782.9	2015-2-11	2015-12-30	原始取得
107	锐明股份	车载硬盘录像机 (X5-E0808)	外观设计	ZL201530043706.1	2015-2-12	2015-8-12	原始取得
108	锐明股份	车载视频监控系统 (T2-02)	外观设计	ZL201530206739.3	2015-6-19	2015-11-25	原始取得
109	锐明股份	警用面板 (SV)	外观设计	ZL201530206764.1	2015-6-19	2015-11-25	原始取得
110	锐明股份	出租车状态显示牌	外观设计	ZL201530206892.6	2015-6-19	2015-11-25	原始取得
111	锐明股份	高清一体摄像机 (UM1-S1)	外观设计	ZL201530206980.6	2015-6-19	2015-11-25	原始取得
112	锐明股份	车载视频监控系统 (T2-01)	外观设计	ZL201530207126.1	2015-6-19	2015-11-25	原始取得
113	锐明股份	高清一体摄像机防护罩 (UM1-S1)	外观设计	ZL201530207222.6	2015-6-19	2015-11-25	原始取得
114	锐明股份	摄像机 (IPC-C10)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534.1	2015-8-25	2016-2-3	原始取得
115	锐明股份	行车记录仪 (C15)	外观设计	ZL201530465923.X	2015-11-19	2016-5-4	原始取得
116	锐明股份	车载智能终端 (E5)	外观设计	ZL201630011429.0	2016-1-13	2016-7-13	原始取得
117	锐明股份	摄像机 (M5270S 大枪机)	外观设计	ZL201630276343.0	2016-6-24	2016-12-7	原始取得
118	锐明股份	车载摄像机 (海螺型 M5270T)	外观设计	ZL201630304969.8	2016-7-6	2017-2-22	原始取得
119	锐明股份	后视镜摄像机 (M5270U)	外观设计	ZL201630304981.9	2016-7-6	2017-2-22	原始取得
120	锐明股份	车载一体化摄像机 (C18)	外观设计	ZL201630304982.3	2016-7-6	2017-2-22	原始取得
121	锐明股份	摄像机 (迷你海螺 C19)	外观设计	ZL201630390652.0	2016-8-15	2016-12-14	原始取得
122	锐明股份	车载对外高清摄像机 (C6-2-W)	外观设计	ZL201630390654.X	2016-8-15	2017-2-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23	锐明股份	摄像机（智能 IPC-C20）	外观设计	ZL201630390976.4	2016-8-15	2017-2-22	原始取得
124	锐明股份	车载对内高清摄像机（C6-2-L）	外观设计	ZL201630390980.0	2016-8-15	2017-2-22	原始取得
125	锐明股份	警用执法仪（单兵）	外观设计	ZL201630454294.5	2016-8-31	2017-3-15	原始取得
126	锐明股份	刷卡机	外观设计	ZL201630494259.6	2016-10-8	2017-3-15	原始取得
127	锐明股份	车载录像机（M0035）	外观设计	ZL201630592336.1	2016-12-5	2017-6-13	原始取得
128	锐明股份	车载高清网络摄像机（C21）	外观设计	ZL201630592377.0	2016-12-5	2017-7-14	原始取得
129	锐明股份	低端 SD 卡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032168.5	2017-2-5	2017-12-8	原始取得
130	锐明股份	车载硬盘录像机（X5-1448）	外观设计	ZL201730032189.7	2017-2-5	2017-9-5	原始取得
131	锐明股份	路由器（3G-4G）	外观设计	ZL201730051806.8	2017-2-27	2018-2-23	原始取得
132	锐明股份	警用平板电脑	外观设计	ZL201730058638.5	2017-3-3	2018-2-23	原始取得
133	锐明股份	公交车刷卡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059038.0	2017-3-3	2018-2-27	原始取得
134	锐明股份	行车记录仪(C6D)	外观设计	ZL201730061518.0	2017-3-6	2017-9-29	原始取得
135	锐明股份	疲劳驾驶预警仪（DSM）	外观设计	ZL201730098211.8	2017-3-29	2018-2-9	原始取得
136	锐明股份	车载硬盘录像机（M3）	外观设计	ZL201730102654.X	2017-3-31	2018-2-9	原始取得
137	南京云计趟	一种智能存储卡的数据存储方法	发明	ZL201310097717.8	2013-3-26	2016-4-13	受让取得
138	南京云计趟	一种 RFID 与互锁技术结合解决 RFID 误报问题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1410209267.1	2014-5-16	2017-9-12	受让取得
139	南京云计趟	一种车辆运输工作量统计方法	发明	ZL201410210067.8	2014-5-16	2017-3-29	受让取得
140	南京云计趟	一种工程车的空/重车判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222654.8	2017-3-8	2017-10-17	受让取得
141	南京云计趟	用于工程车的密闭状态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280131.9	2017-3-22	2017-10-17	受让取得
142	南京云计趟	用于工程车的举升状态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311193.1	2017-3-28	2017-11-7	受让取得
143	南京云计趟	具有扬尘检测功能的工程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235379.3	2017-3-10	2017-12-19	受让取得
144	南京云计趟	用于工程车辆的摄像头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432316.7	2017-4-24	2017-11-24	受让取得
145	南京云计趟	一种用于渣土车货箱监测的视频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553403.8	2017-5-18	2017-12-12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46	南京云计趟	基于摄像装置的红绿灯及斑马线识别与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576440.0	2017-5-23	2017-12-12	受让取得
147	南京云计趟	基于摄像装置的红绿灯识别测距与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576530.X	2017-5-23	2017-12-12	受让取得
148	南京云计趟、新疆北斗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熄火器的柴油车辆熄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846729.X	2017-7-13	2018-1-16	原始取得
149	南京云计趟	基于工程车的违法车辆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352752.3	2017-4-6	2018-1-30	受让取得
150	南京云计趟	基于摄像与定位装置的闯红灯识别与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575061.X	2017-5-23	2018-4-13	受让取得
151	南京云计趟	基于加速度传感器与陀螺仪的举升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625040.4	2017-6-1	2018-4-10	原始取得
152	南京云计趟	基于加速度传感器的货箱装货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666995.4	2017-6-9	2018-4-10	原始取得
153	南京云计趟、新疆北斗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熄火器和电磁阀的柴油车辆熄火断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846537.9	2017-7-13	2018-2-23	原始取得
154	南京云计趟、新疆北斗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电磁阀的柴油车辆断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846594.7	2017-7-13	2018-2-23	原始取得
155	南京云计趟	一种用于车载摄像头的抑制干扰光源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32874.X	2017-7-29	2018-2-6	原始取得
156	南京云计趟	用于车载分析仪的镜面自动冲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122850.4	2017-9-4	2018-4-10	原始取得
157	南京云计趟	带渣土移动审批操作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125841.X	2017-4-15	2017-9-26	受让取得
158	南京云计趟	带渣土移动监管操作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125850.9	2017-4-15	2017-9-26	受让取得
159	南京云计趟	带渣土移动管理操作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125856.6	2017-4-15	2017-9-26	受让取得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共计 5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专利名称	授权号	专利性质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登记国家
1	锐明股份	一种 DC-DC 电源控制电路及电子设备	9899904	发明	2016/2/18	2018/2/20	原始取得	有效且无权属纠纷	无	美国
2	锐明股份	一种恢复系统文件索引的方法及装置	11201602649U	发明	2014/12/1	2018/1/4	原始取得	有效且无权属纠纷	无	新加坡
3	锐明股份	一种检测车辆频繁变道行驶的方法及系统	11201602534T	发明	2014/7/18	2017/3/28	原始取得	有效且无权属纠纷	无	新加坡
4	锐明股份	一种文件索引组织及修复的	11201602641T	发明	2014/12/1	2017/7/6	原始取得	有效且无权属	无	新加坡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专利名称	授权号	专利性质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登记国家
		方法及装置						纠纷		
5	锐明股份	一种感兴趣区域切换方法及装置	9977986	发明	2015/11/19	2018/05/22	原始取得	有效且无权属纠纷	无	美国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共 1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年/月/日）
1	软著登字第 019934 号	2004SR01533	便携式多媒体播放器软件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11-30
2	软著登字第 126936 号	2009SR00757	嵌入式 SVT-MVR-A16 整机软件 V000013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9-15
3	软著登字第 135396 号	2009SR09217	无线窄带远程实时监控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3-15
4	软著登字第 135397 号	2009SR09218	广告媒体播放编排软件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4-15
5	软著登字第 135398 号	2009SR09219	远程集中监控系统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2-10
6	软著登字第 135399 号	2009SR09220	X6N 车载专业硬盘录像系统软件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4-15
7	软著登字第 135400 号	2009SR09221	基于 GPS 的自动报站系统编排软件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4-15
8	软著登字第 135401 号	2009SR09222	车辆监控数据回放分析软件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3-15
9	软著登字第 135596 号	2009SR09417	嵌入式 SVT-MVR-X2 整机软件 VX00008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0-8
10	软著登字第 135904 号	2009SR09725	嵌入式 ATMU-MPV1 整机软件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8-6
11	软著登字第 136625 号	2009SR10446	四路数字硬盘录像机 8304 软件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2-3
12	软著登字第 136626 号	2009SR10447	车载录像机远程管理系统软件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7-20
13	软著登字第 0147167 号	2009SR020168	嵌入式 SVT-MVR-mini2 整机软件 V400014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0-8
14	软著登字第 0242104 号	2010SR053831	锐明多路数字视频中央控制软件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7-1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年/月/日）
			V3.0				
15	软著登字第0242106号	2010SR053833	锐明回放分析软件 V3.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7-1
16	软著登字第0242108号	2010SR053835	锐明远程控制软件 V3.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7-1
17	软著登字第0393420号	2012SR025384	锐明视频综合管理软件 V5.0.0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1
18	软著登字第0393422号	2012SR025386	锐明车辆中央监控软件 V5.0.0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1
19	软著登字第0397887号	2012SR029851	锐明视频回放软件 V5.0.0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1
20	软著登字第0403945号	2012SR035909	卫星定位智能车辆调度管理系统 V1.0.0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3-28
21	软著登字第0701220号	2014SR031976	锐明视讯视频监控设备软件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2-1
22	软著登字第0994072号	2015SR106986	锐明车载综合监控系统软件 V1.0.0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9-30
23	软著登字第1129838号	2015SR242752	锐明安卓出租车设备软件 V1.0.0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8-1
24	软著登字第1359962号	2016SR181345	锐明安卓运维宝软件 V1.0.0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1
25	软著登字第1636025号	2017SR050741	锐明智慧渣土扬尘综合服务监管平台软件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1-20
26	软著登字第1636030号	2017SR050746	锐明智慧渣土智能手机移动审批管理平台软件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5
27	软著登字第1636093号	2017SR050809	锐明智慧工地黑车识别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
28	软著登字第1636098号	2017SR050814	锐明车辆发动机ECU智能管控平台软件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2-16
29	软著登字第1636100号	2017SR050816	锐明智慧渣土HTML5基础框架平台软件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0-10
30	软著登字第1636104号	2017SR050820	锐明智慧渣土移动执法平台软件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0
31	软著登字第1996720号	2017SR411436	车载专用高清摄像机软件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25
32	软著登字第2075206号	2017SR489922	车载专用智能交互屏软件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7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年/月/日）
33	软著登字第2076405号	2017SR491121	车载专用客流统计仪软件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15
34	软著登字第2076602号	2017SR491318	车载专用一体化摄像机软件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3-10
35	软著登字第2077934号	2017SR492650	车载专用智能摄像机软件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0-10
36	软著登字第2079134号	2017SR493850	司机行为检测软件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6
37	软著登字第2218904号	2017SR633620	智慧环卫道路机械清扫业务管理系统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1
38	软著登字第2219087号	2017SR633803	智慧环卫人工保洁业务管理系统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8-1
39	软著登字第2220405号	2017SR635121	智慧环卫指挥调度业务管理系统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0-15
40	软著登字第2306758号	2017SR721474	人脸抓拍智能算法软件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0-20
41	软著登字第2306517号	2017SR721233	主动安全智能算法软件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20
42	软著登字第2560363号	2018SR231268	环卫车辆监控调度管理系统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8-10
43	软著登字第2560401号	2018SR231306	智慧餐厨垃圾收运管理系统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8-10
44	软著登字第2560394号	2018SR231299	智慧公厕管理系统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8-15
45	软著登字第2560486号	2018SR231391	智慧环卫管家（APP）软件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8-15
46	软著登字第2560320号	2018SR231225	智慧环卫业务管理平台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8-15
47	软著登字第2667570号	2018SR338475	占道抓拍智能算法软件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8-1
48	软著登字第2670010号	2018SR340915	公交智能信息发布屏软件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5
49	软著登字第2670275号	2018SR341180	渣土车状态识别软件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5
50	软著登字第2871168号	2018SR542073	车载专用智能算法录像机软件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6-4
51	软著登字第2869994号	2018SR540899	车载专用智能算法一体机软件 V1.0	锐明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6-4
52	软著登字第3020482号	2018SR691387	视频回放分析软件 V1.0	锐明股份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7-7-18
53	软著登字第3020514号	2018SR691419	视频监控设备报警联动系统 V1.0	锐明股份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1-17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年/月/日）
54	软著登字第3020521号	2018SR691426	3D 图像动态扫描监控系统 V1.0	锐明股份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26
55	软著登字第3020504号	2018SR691409	智能终端电召调度软件 V1.0	锐明股份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6-5-18
56	软著登字第3020496号	2018SR691401	车载专用客流统计软件 V1.0	锐明股份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5-8-19
57	软著登字第3020491号	2018SR691396	基于 GPS 精准定位技术的卡片机控制软件 V1.0	锐明股份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5-7-21
58	软著登字第3031096号	2018SR702001	远程视频监控设备控制系统 V1.0	锐明股份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7-8-21
59	软著登字第1337558号	2016SR158941	离线编程和首件测试系统 V1.0	深圳锐明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60	软著登字第2743996号	2018SR414901	模拟音视频控制软件 V1.0	深圳锐明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0-26
61	软著登字第2604424号	2018SR275329	电源快充综合测试系统软件 V1.2	深圳锐明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9-1
62	软著登字第0570372号	2013SR064610	辰锐车载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V1.0.00	深圳辰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6-26
63	软著登字第0904958号	2015SR017876	辰锐高清视频综合管理软件 V1.0.00	深圳辰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8-8
64	软著登字第0904961号	2015SR017879	辰锐运维管理软件 V1.0.00	深圳辰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7-31
65	软著登字第0930286号	2015SR043200	辰锐报站工具综合管理软件 V1.0.00	深圳辰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5-29
66	软著登字第0930333号	2015SR043247	辰锐长运调度管理软件 V1.0.00	深圳辰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31
67	软著登字第0205417号	2010SR017144	锐明智能图像远程监控系统 V1.5	重庆锐明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7-9-1
68	软著登字第0420745号	2012SR052709	锐明自动下载软件 V2.02.01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69	软著登字第0430437号	2012SR062401	锐明监控管理软件 V3.02.02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0	软著登字第0477631号	2012SR109595	锐明智能安全管理平台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1	软著登字第0755899号	2014SR086655	锐明监控管理客户端软件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2	软著登字第0755901号	2014SR086657	锐明移动监控管理软件 V1.5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3	软著登字第1082112号	2015SR195026	锐明车载数据管理综合平台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4	软著登字第1192067号	2016SR013450	锐明车辆运维系统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年/月/日）
75	软著登字第1236690号	2016SR058073	锐明车联网绿色驾驶平台 V1.3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6	软著登字第1236715号	2016SR058098	锐明小公交运营管理系统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7	软著登字第2212800号	2017SR627516	锐明车辆监控移动软件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8	软著登字第2215062号	2017SR629778	锐明火车云平台 V2.3.0.58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9	软著登字第2215073号	2017SR629789	锐明智能安全管理平台 V2.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80	软著登字第2447903号	2018SR118808	锐明 C6D 运维宝 App 软件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81	软著登字第2589586号	2018SR260491	锐明行车记录 App 软件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82	软著登字第2685763号	2018SR356668	T18 智慧交通运行监测中心系统 V1.0.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83	软著登字第2750859号	2018SR421764	锐明校车宝贝 App 软件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84	软著登字第0923087号	2015SR036009	积锐智能车辆调度软件 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18
85	软著登字第0923227号	2015SR036148	积锐智能车辆定位软件 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18
86	软著登字第0950875号	2015SR063789	积锐车辆定位数据分析软件 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5
87	软著登字第0950884号	2015SR063798	积锐智能车辆监控软件 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6
88	软著登字第1449362号	2016SR270745	积锐多媒体广告发布软件 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12
89	软著登字第1449364号	2016SR270747	积锐车辆云监控软件 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8
90	软著登字第1453392号	2016SR274775	积锐 LED 广告发布软件 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8
91	软著登字第1597933号	2017SR012649	积锐出租车电召终端乘客 APP 软件（Android 版） 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8
92	软著登字第1597937号	2017SR012653	积锐网约车电召终端司机 APP 软件（Android 版） 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4-15
93	软著登字第1598014号	2017SR012730	积锐网约车电召终端乘客 APP 软件（Android 版） 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3-22
94	软著登字第1598015号	2017SR012731	积锐出租车电召终端司机 APP 软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2-18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年/月/日）
			件（Android 版）V1.0				
95	软著登字第1997951号	2017SR412667	大型工程机械指挥中心管控管理系统 V1.2	南京云计趟、新疆北斗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22
96	软著登字第1997968号	2017SR412684	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定位管控 WEB 系统 V1.2	南京云计趟、新疆北斗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18
97	软著登字第1997979号	2017SR412695	大型工程机械牌证网络管控办理 WEB 系统 V1.2	南京云计趟、新疆北斗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11
98	软著登字第1997991号	2017SR412707	大型工程机械便捷执法管控 APP 系统 V1.2	南京云计趟、新疆北斗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15
99	软著登字第1998001号	2017SR412717	大型工程机械运营维护管控管理 APP 系统 V1.2	南京云计趟、新疆北斗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20
100	软著登字第1998056号	2017SR412772	大型工程机械牌证管控办理 APP 系统 V1.2	南京云计趟、新疆北斗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8
101	软著登字第2218777号	2017SR633493	云计趟智慧渣土管控系统平台软件 V1.0	南京云计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30
102	软著登字第2220438号	2017SR635154	云计趟渣土管控车载终端可视化软件 V1.0	南京云计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6-30
103	软著登字第2703370号	2018SR374275	云趟智慧渣土移动审批系统 V1.0	南京云计趟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6-7-19
104	软著登字第2703361号	2018SR374266	云趟智慧渣土智能财务结算系统 V1.0	南京云计趟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6-6-20
105	软著登字第2703380号	2018SR374285	云趟智慧渣土移动执法系统 V1.0	南京云计趟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6-8-26
106	软著登字第2703377号	2018SR374282	云趟智慧渣土通行证在线审批系统 V1.0	南京云计趟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6-7-20
107	软著登字第2703375号	2018SR374280	云趟智慧渣土黑车识别系统 V1.0	南京云计趟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6-9-16
108	软著登字第2703367号	2018SR374272	云趟智慧渣土综合服务监管平台系统软件 V1.0	南京云计趟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6-7-26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年/月/日)
109	软著登字第2125787号	2017SR540503	环卫道路机械清扫业务管理系统 V1.0	八方互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8-1
110	软著登字第2148339号	2017SR563055	环卫人工保洁业务管理系统 V1.0	八方互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8-1
111	软著登字第2148342号	2017SR563058	环卫垃圾收运业务管理系统 V1.0	八方互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8-1
112	软著登字第2187246号	2017SR601962	环卫指挥调度业务管理系统 V1.0	八方互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8-15

注：上述软件著作权第 95-100 项为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云计趣与新疆北斗辰宇共同开发，根据双方签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作开发协议》，南京云计趣享有软件著作权，新疆北斗辰宇享有上述软件新疆地区的使用权。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总面积为 15,817.43 平方米，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证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湖北锐明电子有限公司	孝南开国用(2016)第 002 号	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	15,817.43	工业	至 2066 年 2 月 12 日	无

(三) 公司被许可或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1、AVC/H.264 专利池许可

在公开的编码算法标准基础上进行应用性开发是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的核心技术之一。目前，视频领域主流的视频编解码标准为 AVC/H.264 标准。

AVC/H.264 算法专利使用由 MPEG LA, L.L.C.公司作为专利池管理机构受各研究机构委托对其他机构的专利使用情况进行收费，公司已与 MPEG LA, L.L.C.公司签署了《AVC 专利池许可协议》。

2、HEVC/H.265 专利池许可

HEVC 也称 H.265，是为新一代高分辨率视频而设计的视频压缩标准。HEVC/H.265 是被广泛使用 AVC/H.264 的继承者。

公司已与 MPEG LA, L.L.C.公司签署了《HEVC 专利组合授权协议》。

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技术水平

以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为核心研发方向，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的投入与积累。目前，公司所具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主要核心技术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主要技术优势	应用领域
1	车载环境下的视频采集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车载环境光线环境复杂，比如快速变化、光线昏暗、明暗差异大等。通过对车载环境下的视频采集的 2A 技术（自动白平衡、自动曝光）的研究，突破了自适应光线快速变化的曝光控制技术；自适应光源色调快速变化的自动白平衡技术；透雾技术；保证了图像质量。	车载摄像机
2	无线网络下数字视频网络传输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相对固网宽带，3/4G 无线网络带宽低、不稳定。公司掌握了动态自适应网络带宽的子码流编码技术、网络传输缓冲池控制技术、动态回放技术等，实现了流畅的远程实时视频监控。	车载监控终端
3	基于车载视频特点的数据存储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公司自主发明的文件系统采用大块数据分割管理、映射表结构的数据索引技术，所有数据拥有数据标签、拥有关键索引，且关键索引有双备份，并可从数据标签中恢复。当磁盘发生坏块时，可以自动标示坏块，应用该技术的产品可以继续工作。	车载监控终端
4	车辆工况分析技术	产学研合作开发	批量生产	基于振动传感器的车辆工作状态分析技术，包括发动机工作怠速、快速通过减速带、运动姿态（急转弯、急刹车、急加速、侧向角度等）等，可根据传感数据实时自动分析，可用于分析司机驾驶行为的安全性和经济性。	车载综合监控信息化解决方案
5	公交自动报站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本技术克服了城市环境下卫星定位的漂移特性等干扰因素，实现了利用车辆运行轨迹自动分析公交站点，支持不同城市的多种自动报站功能，支持自动判断上下行、自动合成报站语音，报站准确率高。	公交车行业解决方案
6	车载电源及电磁兼容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针对车载恶劣环境，做了针对性设计，使得产品可适应+8V~+36V 电压范围、可容忍瞬时正反电源脉冲，产品支持输入反接、输出短路。内置储能部件，短时间断电不影响工作，符合 ISO7637 标准。	车载监控终端
7	硬盘隔振防护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为了防止振动传递过程中出现谐振和放大，产品的结构外壳做了特别的刚度设计；硬盘隔振支架核心部分采用特殊形状的阻尼橡胶，谐振频率低、谐振点倍数小、衰减速度快，且设计了冲击阻滞部件，有效降低硬盘受到的振动和	车载监控终端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主要技术优势	应用领域
				冲击的伤害。	
8	设备小型化及环境工程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自动加温设计，使得产品可适应-40℃的工作环境；铝材高效热传导设计，高效电源设计，内部温升低，可支持+70℃高温工作；专业防水设计，部分产品可达 IP67；特殊的防人为破坏设计，整机尺寸小，易安装。	车载监控终端
9	平台化的嵌入式系统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基于 Linux 开发了一套嵌入式软件开发平台。各个专业技术模块以进程形式运行，各功能任务分解到各技术模块，以调度进程协调各方技术模块配合工作。不同硬件方案的适配，仅需改动硬件接口技术模块，不影响应用层发展，提高了产品发展的速度；各个技术模块之间的耦合性低，使得大型项目团队开发的分工容易，定位技术问题更快。	车载监控终端
10	基于云的大型数据及管理平台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公司开发了基于云架构的计算机平台软件的开发平台，突出优点：稳定地接入大规模车辆；基于 GIS 地图的数据管理和高效检索；大型系统的分布式部署；丰富的开发接口，并在此解除了各种应用开发与底层开发的耦合性。大幅度提升了开发效率，同时也大幅度提高了公司与合作伙伴的产品定制能力。	平台软件
11	基于车载 Android 智能平板硬件的行业应用开发平台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公司开发了基于 Android 智能平板的开发平台：解决了恶劣环境下 Android 技术用于商用车的稳定性较差的问题；完善的底层驱动；具备常用应用开发包。基于该开发平台，可以快速推出各种形态的产品，大幅度提升行业应用的定制能力。	车载智能平板
12	基于车载场景下的人脸识别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该技术对视频序列进行分析，可以准确地检测及跟踪视频画面中不同乘客，并将满足“清晰度”、“人脸朝向”等条件的人脸图像上传到云端服务器。通过对前端人脸抓拍技术（利用人脸姿态估计计算出适合人脸识别的人脸）和后台人脸识别技术的研究，实现了人脸签到和动态查岗功能；基于深度学习方法，对视频图像进行分析，可以快速、准确地检测视频画面中司机人脸位置信息，适用于公交车、出租车、长途客车、大型机械等不用车载应用场景。	车载终端控制、车载摄像机、平台软件
13	基于深度学习的司机驾驶行为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基于 DSM 红外摄像头，在人工智能协处理设备前端实现司机打电话、抽烟行为的监控。使用目标检测算法、深度学习技术，对司机手部、面部状态进行判断，对违规行为及时报警，并上报平台；采用机器学习方法，实时监控司机疲劳状态实、注意力是否集中。	车载摄像机、人工智能协处理设备
14	基于视频分析的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应用	该技术基于视频监控，可以获取道路两旁的交通限速标志牌信息及人行横道信息，对车辆行驶异常偏道自动识别；基于深度学习的车辆检测、车辆跟踪技术，基于图像计算前方车辆的距离技术，基于图像的碰撞预警技术。采用网	车载摄像机、平台软件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主要技术优势	应用领域
				络级联的方式，在保证精度的同时，大大的降低了检测时耗。	
15	基于视频智能识别的公交客流统计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应用	采用 TOF 三维成像、目标检测算法和深度学习技术，对移动物体进行识别，通过形态、头部、肩部和手部特征判定移动物体为乘客，然后对乘客的轨迹跟踪，完成对公交车的上下客流统计。可用于优化公交调度方案。	车载摄像机、平台软件
16	基于视频智能识别的渣土车车厢状态以及空重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通过对视频图像进行分析，通过对车厢空车/重车、篷布密闭/打开、渣土的特征分类筛选，识别篷布是否闭合、渣土车的空重状态以及镜头是否脏污等状态，可用于实现政府部门对于渣土车运营的有效管理。	车载摄像机、平台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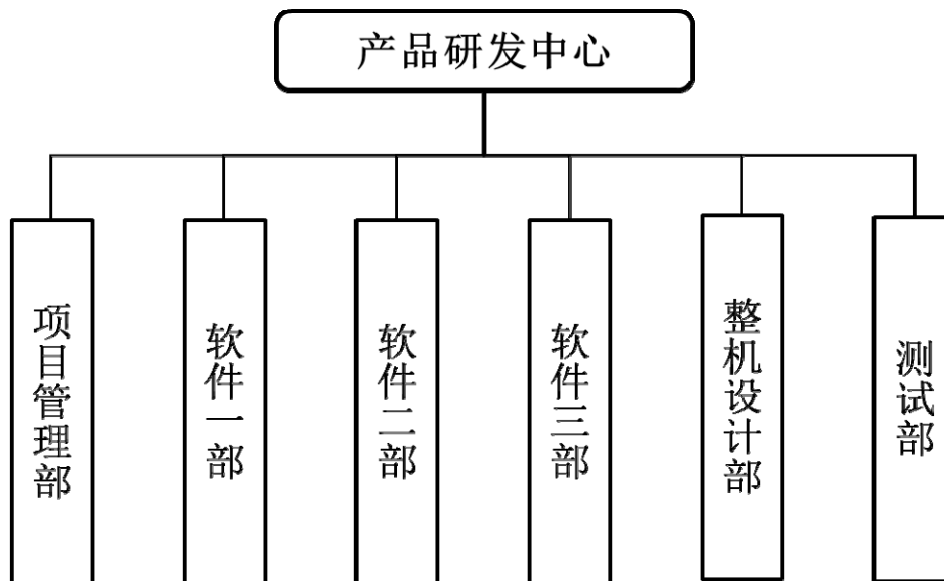
（二）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1、公司研发团队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研发平台建设，拥有具备独立研发能力的研发团队。公司产品研发中心由公司副总经理负责，下设项目管理部、软件一部、软件二部、软件三部、整机设计部、测试部。公司定期组织技术交流和专业知识培训，培养了大批核心技术人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87 人，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 53 人，本科学历 240 人。经过多年的发展，以一批核心技术人员为领军人才，公司形成了一只专业配置齐全、结构合理的科研创新队伍。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持续对最新科技发展跟进，为快速研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奠定了技术基础。

2、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由项目管理部、软件一部、软件二部、软件三部、整机设计部、测试部组成。研发中心的组织架构如下：



产品研发中心采用“产品线+资源部门”的矩阵式运作模式，横向以产品线为单位，组成跨职能的项目团队，主要负责产品经营、战略规划、需求管理、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并引导各项目团队完成产品的研发、验证和发布；纵向以资源部门为单位，主要为产品线提供人力支持及技术研究。各个产品线分别代表不同行业方向，分别有软件部负责产品软件开发、软件技术预研；整机设计部负责硬件和结构的开发与验证以及技术积累；平台部负责公司基础视频平台、行业应用平台以及各种工具类软件的设计和研发工作；测试部负责建立健全测试体系，对公司产品的软硬件及平台软件进行分别测试和联调测试。系统集成和行业解决方案的测试及验证由产品线负责。

以产品线为横向，资源为纵向，结合二者优势的矩阵式研发组织结构有效降低了组织的复杂度，减少组织层级，缩短了响应时间，提高了整体效率。产品线充分将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相结合，有效实现了面向市场快速响应、内部技术共享的管理目标，更有效地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3、公司技术储备及在研项目情况

为了拓宽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紧跟车载视频监控及信息化技术的最新发展趋势，公司对核心技术及其产业化进行了大规模资源投入。依据市场需求驱动原则，公司在产品及技术方面的研发工作可以分成以下四类：

（1）持续改进类：公司对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持续改进，主要目的是跟踪最新技术，提升产品性能，降低成本。

(2) 定制开发类：为 ODM 客户、大型项目定制产品。

(3) 行业解决方案类：依据行业解决方案的需求，公司进行技术研发储备。

(4) 技术研究类：对行业前沿技术探索，如视频识别技术、数据挖掘技术等。

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研究意义及目标	项目类别
1	基于高清技术的通用车载综合信息化终端解决方案	研发阶段	随着科技与技术的发展，视频高清化是车载应用的基础核心。适用于更多车型，不同场景的视频监控是一切细分业务的基石。通过高清视频技术为交通事故，反恐防暴留下清晰重要的证据。	持续改进
2	基于智能识别的智慧校车综合信息化解决方案	研发阶段	通过智能化技术手段，预防校车超载导致的重大群死群伤的交通事故发生，通过技术手段全方位综合保障学生乘车安全，防止学生被遗忘车内的恶性事件发生，承担起整个校车安全的社会责任。	行业解决方案
3	基于高清技术的货运智能监控解决方案	研发阶段	1、通过视频+AI 技术结合，通过事前预警，事中控制来降低货运车辆事故发生率以及通过事后取证来帮助辨别事故责任。 2、通过云平台大数据分析技术，提升货运物流效率以及车辆的使用效率，实现智能化管理车队。	行业解决方案
4	基于高清技术的通用车载综合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	研发阶段	面对各地区交通运输的压力日益增长，交通事故的证据保存，公共车辆的违章记录，紧急情况事故报警，均需要后台服务器对事件报警数据进行长期保存，同时需要后台人员及时根据事件进行响应，保证交通安全的同时，舒缓日益紧张的交通运输压力。	持续改进
5	基于智能技术的公交综合信息化终端解决方案	研发阶段	基于 XPAD、AD 等设备，利用视频识别技术和人工智能，实现违规驾驶预警、报警等功能，为公交运营提供全方位的安全保证；同时为司机提供实时调度信息为高效营运提供有力保障。	行业解决方案
6	主动安全智能系统解决方案	研发阶段	研究表明驾驶员的危险驾驶行为是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因素。本项目利用人工智能、高清视频等多项技术，实时识别出高风险驾驶行为（跟车过近、违规变道、疲劳、玩手机、打电话、双手离开方向盘等），并实时提醒驾驶员，避免事故发生，实现主动安全；同时把危险驾驶行为记录上报给管理人员，实现主动管理。	行业解决方案
7	主动安全智能系统解决方案安标闭环管理与驾驶行为分析平台方案	研发阶段	结合道路运输行业及各分支行业实际情况，深入挖掘行业需求，形成一套流程规范的高效的安标管理平台。将实现道路运输行业的安全出行，行程中的规范、指引、干预、可控、可溯。利用互联网技术和视频处理技术，多源融合，识别分析驾驶员行为，为企业决策提供可靠支撑，帮助企业提升管理品质，节省管理成本。利用大数据技术挖掘，解决行业痛点。新颖的平台展现技术，增强客户体验。	行业解决方案
8	基于智能技术的出租车综合信息	研发阶段	使用 AI 智能识别技术解决传统出租行业监管难题，通过出租车驾驶员的人脸识别、人数统计、安全带识别功	行业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研究意义及目标	项目类别
	化终端解决方案		能，解决行业运营中驾驶员顶班开车运营，载客不打表等监管难题。 通过视频识别驾驶员的驾驶行为，对驾驶员的开车不系安全带、打手机、抽烟、疲劳驾驶、分心驾驶行为进行监测、实施预警并上报平台，保证车辆运行的安全； 通过互联网技术的应用，解决网约车、扫码支付、离车手机评价等功能。 通过设备的高清视频监控实现对外的行车记录以及对内的运营安全监控，为乘客投诉提供现场影音证据。通过强大的硬件支持，实现终端的计程功能，节省硬件的投资。	方案
9	基于智能技术的网约车综合信息化终端解决方案	研发阶段	使用 AI 智能识别技术解决网约车监管难题，通过出租车驾驶员的人脸识别、人数统计功能，解决网约车行业监管的人车分离、违规巡游带客的问题。 通过视频识别驾驶员的驾驶行为，对驾驶员的开车不系安全带、打手机、抽烟、疲劳驾驶、分心驾驶行为进行监测、实施预警并上报平台，保证车辆运行的安全； 通过设备的高清视频监控实现对外的行车记录以及对内的运营安全监控，为乘客投诉提供现场影音证据。	行业解决方案
10	基于智能技术的出租网约车综合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	研发阶段	网巡一体化监管，实现网约车、巡游车数据统一分析、对比分析，给行业主管提供数据支撑；安全监管标准化，为网约车、巡游车的安全行车事前预警，事后证据留存提供 IT 工具支持；营运监管标准化，监管营运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并留存证据，为行业处罚、投诉处理提供证据支持。	行业解决方案
11	基于智能技术的渣土车综合信息化终端解决方案	研发阶段	基于人工智能视频技术的基础上，通过采集车厢空载、重载，篷布密闭、打开，车厢举升、平放，速度、位置等信息，识别车辆是否出现违规倾倒、抛洒滴漏、扬尘污染、偏离线路、超速、分心驾驶等违章行为或不良驾驶行为，并对车辆智能管控提前预防，大幅降低城市渣土车行车安全类事故和卫生类事故，助力城市渣土清运智慧监管。	行业解决方案
12	基于智能技术的渣土车综合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	研发阶段	渣土监管信息化建设，开发渣土在线办证、智能管控，闭环管理，推行渣土监管的高清化、视频化、可视化，智能化，移动化，提高监管效率，打造高效的城市渣土智慧监管，助力蓝天保卫战。	行业解决方案
13	基于智能技术的环卫综合信息化终端解决方案	研发阶段	利用万物互联的技术和理念，利用最新物联网技术功耗和资费低的特点，打造垃圾桶、公厕、清扫车辆、收运车辆、保洁人员等一系列的智能管理终端，为互联网+环卫提供大数据支撑，位置和视频监控，系统调度，人机交互，AI 智能等核心硬件功能。	行业解决方案
14	基于智能技术的环卫综合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	研发阶段	通过互联网+环卫的技术和理念，打造垃圾清扫、人工保洁、垃圾收运、垃圾处理、智慧公厕、垃圾分类等智慧环卫一体化解决方案。帮助政府提高环卫作业质量监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帮助环卫企业增效降本，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行业解决方案
15	基于智能技术的高清摄像机系列	研发阶段	基于车载高清摄像机技术，内嵌智能处理软硬件模块，针对高清视频进行运算处理，可以对路况信号灯标志牌	持续改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研究意义及目标	项目类别
	方案		等进行识别，提高车辆辅助驾驶系统的环境适应性和可靠性。	
16	锐明大数据云平台（GDSS）	小批量应用	采集车辆油耗、转速、刹车、速度、加速度等海量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综合判断出司机驾驶行为对油耗、乘客舒适度等的影响，进而形成司机及车队的平衡记分卡，为企业的管理提供服务。	持续改进
17	锐明基础服务平台（S17）	研发阶段	将锐明多年积累下来的行业应用形成基础服务平台，使各行业应用软件基于该基础平台开发后能快速具备这些积累的行业应用。	持续改进
18	T18 智慧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小批量应用	通过对整个城市交通数据的汇总和分析，为城市管理者提供决策依据，使整个城市交通运行效率更高。	行业解决方案

4、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持续保持对研发的投入，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5,606.45	9,887.80	6,623.76	4,590.12
主营业务收入	38,231.43	72,513.57	57,053.36	39,400.34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4.66%	13.64%	11.61%	11.65%

七、公司的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Streamax America LLC 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为锐明股份的全资孙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美国德克萨斯州休斯顿市。目前 Streamax America LLC 主要负责公司的北美市场开拓、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Streamax America LLC 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Streamax America LLC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24 日
注册档案号	802633187
主营业地	德克萨斯州休斯顿市西铜湖道 17343 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锐明电子持股 100%
出资	59.98 万美元
管理人员	望西淀、赵志坚、曹俊、刘红茂
从事业务	主要负责公司的北美市场推广、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八、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在生产整个过程中严格执行国际、国家和行业内的相关标准，按照技术标准 and 客户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涵盖供应商管理、研发质量管理、来料检验控制、生产过程质量管理、产品终检、开箱检验管理、售后质量管理等流程，各环节均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保证产品的质量。

公司设立了部门质量中心，负责制定并实施公司的质量控制与环境管理相关制度。目前，公司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表所示：

类别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内容
国内标准	1	GB/T19056	汽车行驶记录仪
	2	GB 2312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
	3	GB/T 2423.1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A：低温
	4	GB/T 2423.2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B：高温
	5	GB/T 2423.3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试验 Ca：恒定湿热试验方法
	6	GB/T 2423.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Ea 和导则：冲击
	7	GB/T 2423.10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Fc 和导则：振动（正弦）
	8	GB 4094	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9	GB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10	GB/T 12534	汽车道路试验方法通则
	11	GB/T 16649.1	识别卡带触点的集成电路卡第 1 部分：物理特性
	12	GB/T 16649.2	识别卡带触点的集成电路卡第 2 部分：触点的尺寸和位置
	13	GB 16735-2004	道路车辆车辆识别代号（VIN）
	14	GB/T 19951-2005	道路车辆静电放电产生的电骚扰试验方法
	15	GB/T 21437.2-2008	道路车辆由传导和耦合引起的电骚扰第 2 部分：沿电源线的电瞬态传
	16	GA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
	17	JT/T 794-2011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18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国外标准	1	EN 62262	安防监控设备防碰撞测试
	2	EN 55022	信息技术类产品电磁干扰检测
	3	EN 61000	工业环境下产品电磁干扰检测
	4	EN 55024	信息技术类产品电磁抗干扰检测

类别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内容
	5	EN 55013	音视频/广播类产品电磁干扰检测
	6	EN 55020	音视频/广播类产品电磁抗干扰检测
	7	EN 301489	电磁兼容 EMC
	8	EN 300328	射频标准/蓝牙测试 RF
	9	IEC62321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制定的关于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的六种物质（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浓度的测定程序
	10	FCC 47 CFR Part 15 Subpart B Class B	美国电磁兼容部分认证标准
	11	FCC part 15 Subpart B Class B	电磁兼容认证与测试
	12	ISO 16750	道路车辆.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环境条件和试验

目前，公司执行的主要行业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行业标准编号	行业标准名称
1	-	深圳市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车载专用设备配置指引
2	JT/T 1076-2016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视频终端技术要求
3	JT/T 1077-2016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视频平台技术要求
4	JT/T 1078-2016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视频通信协议
5	-	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技术要求（第4部分）：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载智能服务终端
6	-	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技术要求（第5部分）：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载智能服务终端与调度中心间数据通信协议
7	-	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技术要求（第6部分）：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载智能服务终端数据总线接口通信规范
8	JT/T 905-2014	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9	JT/T 809-2011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数据交换
10	JT/T 808-2011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
11	JT/T 796-2011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
12	JT/T 794-2011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二）质量认证情况

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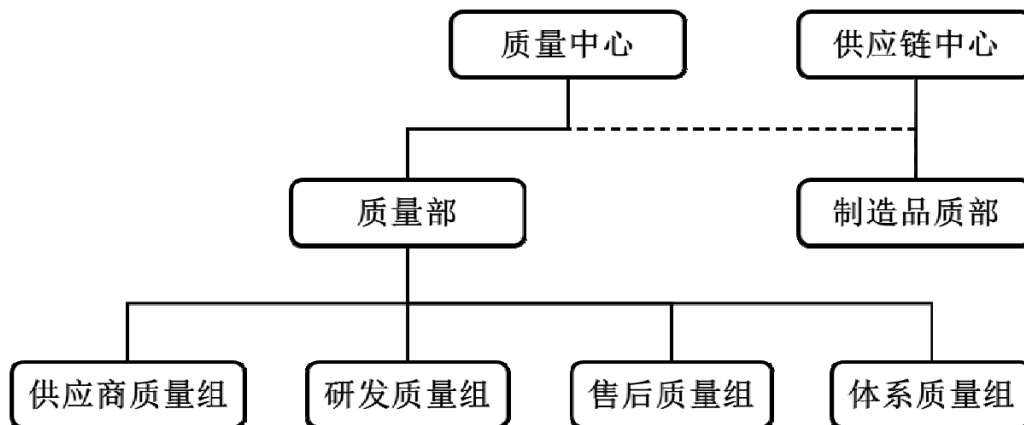
序号	管理体系名称	取得时间	认证机构
1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011 年 10 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ISO/TS16949: 2009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013 年 11 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ISO/TS22163: 2017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017 年 12 月	莱茵技术监督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三）质量控制措施

2011年10月，公司获得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为满足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特殊要求，2013年11月，公司通过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满足轨道交通产品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2017年12月，公司通过了ISO/TS22163:201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通过对上述三个体系标准进行融合，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一体化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的质量管理文件，涵盖了从客户需求到持续提升客户满意的端到端管理过程。在需求管理、产品研发、物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营销和售后管理中，公司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规范，确保公司各作业过程得到规范的管理，持续提升公司质量管理水平。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生产的产品可靠性高、性能优良、质量稳定。

公司质量中心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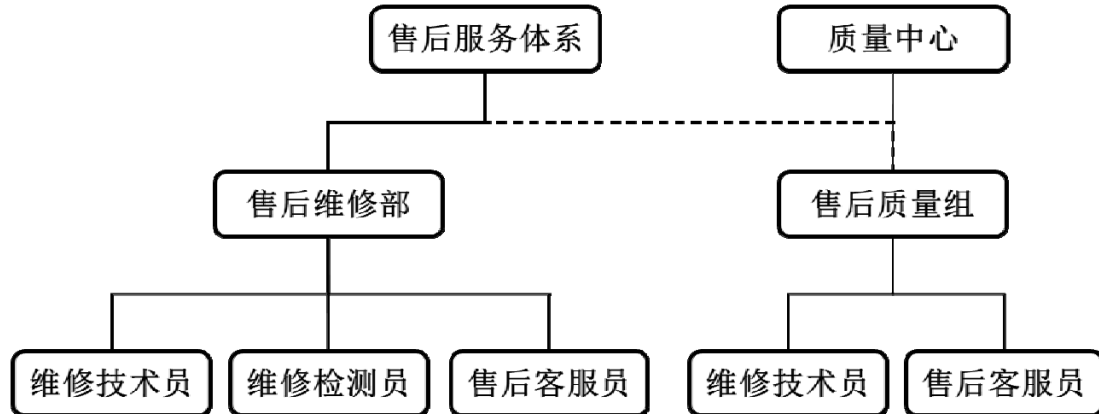
秉承公司“立足产品技术创新，推进全面质量管理，持续提升客户满意”的质量方针，公司设立了质量中心，负责制定并实施公司的质量控制与环境管理相关制度。质量中心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设定质量目标和考核措施，月度监控质量目标达成情况。

（四）产品售后服务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本着“用户至上、保障及时、服务热情、工作有效”的服务理念，竭诚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为使售后服务工作有效开展，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制定了《客户投诉处理控制程序》、《产品维修管理规范》等售后规章制度，售后服务体系各部门依据相关制度及时解决客

户质量问题。公司通常还会在项目实施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对外可保障用户的每一个请求均及时、有效的响应，对内则负责协调公司内部资源。

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组织架构如下：



售后维修部负责及时响应客户产品维修需求，保证 7x24 小时的服务响应，产品维修力争在 5 个工作日以内完成。售后质量专员定期分析和提炼售后维修部门的数据，发掘改善点，责任部门负责产品质量问题的及时解决。

售后质量组负责依照《客户投诉处理控制程序》的要求，受理客户投诉信息，确保及时、准确记录并按时回复；组织客户投诉问题的处理，推动公司相关部门分析调查，及时找到问题原因和解决方案，确保不再重复出现；反馈、确认客诉处理结果，确保客户对问题处理结果满意；对重要投诉发起质量追溯及问责机制。

（五）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规范，确保公司各作业过程得到规范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和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复函或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锐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完全承继了锐明有限的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和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其他关联方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关联方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及管理特点，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公司与主要发起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以视频为核心的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志坚先生和望西淀先生，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公司股权和经营公司外，二人未投资并经营其他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赵志坚和望西淀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

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4、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志坚先生和望西淀先生，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嘉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赵志坚和望西淀曾控制香港锐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除此之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其他正在运营的企业。

（三）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深圳市锐明视讯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深圳辰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重庆锐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锐明电子有限公司（香港）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湖北锐明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保定市智锐电子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深圳市锐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66.67%股权
上海积锐科技智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90%股权
南京云计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70%股权
八方互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60%股权

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之“（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1	董事、总经理	赵志坚
2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望西淀
3	董事、副总经理	刘文涛
4	董事、副总经理	孙继业
5	董事	陈浩然
6	董事	吴明铸
7	独立董事	涂成洲
8	独立董事	孙本源
9	独立董事	任笛
10	监事	蒋明军
11	监事	苏岭丹
12	监事	谢长朗
13	副总经理	刘垒
14	副总经理	陈建华
15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孙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五）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家庭成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说明
1	王丽娟	赵志坚配偶	为锐明股份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	梁文红	望西淀配偶	为锐明股份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六)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华录智达	发行人的董事长赵志坚任该公司董事
黑龙江新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发行人的董事长赵志坚任该公司董事
南京宁加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已吊销)	发行人的董事长赵志坚的姐姐赵颖惠及姐夫杨植树合计持股 68%，杨植树任该公司总经理
南京新迈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长赵志坚的外甥杨亦宁及杨亦宁的配偶柏国芳合计持股 100%，杨亦宁任该公司监事
深圳前海荣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望西淀的配偶梁文红持股 10%，曾任该公司总经理
深圳易联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董事望西淀的妹夫颜文远持股 50%，任该公司监事
深圳峻石信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望西淀的妹夫颜文远持股 25%，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Molecu Technology Limited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Silverleap Technology Limited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任该公司董事
福群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福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Snowridge Global Capital Limited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董事吴明铸、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福群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日联精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MASTER LINKAGE LIMITED (已告解散)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任该公司董事
培添有限公司(已告解散)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任该公司董事
福群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董事吴明铸、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骏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董事
高新材料企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董事吴明铸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谭文鋋任该公司董事
凯登堡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已注销)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达倡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福群(亚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Orelux Limited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奥马斯(亚洲)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福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福群配件有限公司（已告解散）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福群工程有限公司（已告解散）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福群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NMBG (H.K.) Limited（已告解散）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PERTSHIRE LIMITED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董事吴明铸、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凯禧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福群科技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福晖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凯登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飞际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凯利五金塑胶厂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恒泽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谭文鋋任该公司董事
BELTONTOTOKU Technology (HK) Limited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董事吴明铸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福群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发行人的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财务副总裁，发行人监事谢长朗任该公司顾问，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及总裁
福群物流有限公司（已告解散）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福群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告解散）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中南科技有限公司（已告解散）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康凌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骏益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福群（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力托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利宏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福昌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新裕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贤思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福羣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立万宝微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已注销）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荣智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谭文鋐实际控制的企业，持有嘉通投资 100%股权
广时国际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谭文鋐实际控制的企业，持有荣智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Ambiq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谭文鋐任该公司董事
福群实业（国际）有限公司（已告解散）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谭文鋐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谭文鋐任该公司董事长
昂纳光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已吊销）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谭文鋐任该公司董事长
昂纳晶体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已吊销）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谭文鋐任该公司董事长
深新明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已吊销）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谭文鋐任该公司董事长
怡利胜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已吊销）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谭文鋐任该公司董事长
云深系统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谭文鋐任该公司董事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谭文鋐任该公司董事
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谭文鋐任该公司董事
开发磁记录（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谭文鋐任该公司董事
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谭文鋐任该公司董事
开发科技（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谭文鋐任该公司董事
导耀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谭文鋐任该公司董事
东红开发磁盘香港有限公司（已告解散）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谭文鋐任该公司董事
威宏企业有限公司（已告解散）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谭文鋐任该公司董事
新明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告解散）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谭文鋐任该公司董事
福群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董事
福群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董事
福群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董事
福群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董事
福群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董事
金达（珠海）电路版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董事
信鑫有限公司（已告解散）	发行人的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董事
BELTONTOTOKU Technology Japan LLC	发行人的董事吴明铸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金达电路版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吴明铸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BELTONTOTOKU Philippines,	发行人的董事吴明铸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Inc.	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湖南荣宏铝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孙英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天英海贸易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陈建华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深圳永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刘垒任该公司董事
广西三原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谢长朗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京三原汽车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的监事谢长朗任该公司董事
匡德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谢长朗任该公司董事
智宏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谢长朗任该公司董事
厉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谢长朗任该公司董事
朗锋企业有限公司（已告解散）	发行人的监事谢长朗任该公司董事
幸勇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谢长朗任该公司董事
福俊（香港）有限公司（已告解散）	发行人的监事谢长朗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福群电路版有限公司（已告解散）	发行人的监事谢长朗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叶氏油墨（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谢长朗的弟弟谢长根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深圳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谢长朗的子女配偶的父亲张立跃在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深圳市丹娜尔服装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的监事谢长朗其子女配偶的母亲李秋燕在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谢长朗的子女配偶的父亲叶远西任该公司董事长、发行人的监事谢长朗其子女的配偶的叶嘉铭任该公司副总裁
深圳市敬夕阳颐养院	发行人的监事谢长朗的子女配偶的母亲叶高晴任该机构董事长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任该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种子资本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新相约宾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名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名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名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若德经纪技术事务所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的配偶郭君任该事务所合伙人
深圳市大成律司管理咨询有限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的配偶郭君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	
深圳市兆福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的配偶郭君任该公司的总经理
深圳喝本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的配偶郭君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深圳市杰科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新宏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董事，持股 15%
南京永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新先科通信实业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深圳市万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70%
迈高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杰科数码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先科通信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浙大大天信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天派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董事
杰科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金华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董事，持股 60%
深圳市华派电子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持股 60%
深圳锦蓉电子实业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总经理
深圳市大树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的配偶郭君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深圳惠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的配偶郭君持股 50%
深圳市忆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笛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持股 50%
欧哥马（香港）咨询集团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笛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柏瑞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笛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笛曾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金泰成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笛的配偶李哲明任该公司董事，持股 30%
深圳市美施联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笛的弟弟任刚任该公司董事，持股 95%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华录智达、南京新迈程和南京宁加悦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华录智达	软件采购	-	-	-	-	-	-	8.55	0.04%
南京新迈程	材料采购	107.99	0.34%	102.56	0.20%	-	-	-	-
南京宁加悦	材料采购	-	-	144.47	0.28%	296.77	0.88%	198.18	0.89%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及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录智达	销售商品	358.49	0.83%	1,596.17	1.87%	4,841.33	8.23%	2,534.68	6.26%
福群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	-	0.94	0.00%

3、支付薪酬

公司向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职务的关联方人士支付薪酬，除此以外，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该关联交易仍将继续进行。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接受关联方担保

（1）私募债的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赵志坚、望西淀、 王丽娟、梁文红	锐明股份	3,500.00	2015.6.15	债务履行期届 满另加两年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5年6月15日，公司与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私募债服务协议及私募债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发行前海股权交易中心“15 锐明梧桐债”（001-018）系列私募债，发行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含）。2015 年 6 月 15 日，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编号为深担（2015）年委保字（0703）号），为上述系列私募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此，签订三份反担保合同。其中之一为深担（2015）年反担字（0703-1）号保证反担保合同，由赵志坚、望西淀、王丽娟、梁文红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锐明股份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履约担保及反担保

①中电富嘉的厄瓜多尔项目履约保函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赵志坚、望西淀	锐明股份	3,495.26	2015/9/29	主合同执行完毕 之日起 60 日内	是

为保证中电富嘉与锐明股份签订的《公共交通整体安全支撑系统安全套件采购合同》生效，赵志坚、望西淀为发行人按照该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保函生效之日至主合同执行完毕之日起 60 日内。

②履约反担保

为保证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锐明股份签订的《西宁市出租智能服务管理系统项目的设备供货与安装合同》生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接受发行人委托，向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履约保证，由深

圳高新投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反担保，并由赵志坚向深圳市高新投提供保证反担保，于 2016 年 7 月 6 日签订 B201602819 号《个人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为分别为 329.98 万元。

为保证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与锐明股份签订的《拉巴斯和阿尔托城市安全集成指挥控制系统采购合同》生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该合同项目出具履约保函与预付款保函，由深圳高新投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反担保，并由赵志坚、望西淀向深圳高新投提供保证反担保，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分别签订 B201703531 号、B201703532 号《个人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为分别为 26.65 万元、159.88 万元。

(3) 短期借款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说明
赵志坚、王丽娟	锐明股份	500.00	2014/3/28	债务履行期届满另加两年	是	同时赵志坚、王丽娟、望西淀、梁文红为深圳中小担保提供反担保
赵志坚、王丽娟、望西淀、梁文红	锐明股份	600.00	2014/7/7	债务履行期届满另加两年	是	无
赵志坚、王丽娟、望西淀、锐明股份	深圳辰锐	500.00	2014/12/22	债务履行期届满另加两年	是	同时锐明股份、赵志坚、王丽娟为深圳高新投提供反担保
赵志坚、王丽娟	锐明股份	1,000.00	2015/5/25	债务履行期届满另加两年	是	同时赵志坚、王丽娟、望西淀、梁文红为深圳中小担保提供反担保
赵志坚、王丽娟、望西淀、梁文红	锐明股份	1,000.00	2015/11/6	债务履行期届满另加两年	是	同时赵志坚、王丽娟、望西淀、梁文红为深圳高新投提供反担保
赵志坚、王丽娟	锐明股份	2,000.00	2017/8/17	债务履行期届满另加两年	否	同时赵志坚、王丽娟、望西淀、梁文红为深圳高新投提供反担保

(4) 授信协议担保

序号	借款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履 行完毕
1	锐明股份	3,500.00	赵志坚、王丽娟、望西淀、梁文红、深圳辰锐、重庆锐明	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另加两年	3,500.00	保证担保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由于资金紧张，公司曾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嘉通投资有限公司	770.00	2007/12/11	2015/12/31	带息，利息为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嘉通投资有限公司	330.00	2011/09/30	2015/12/31	

此外，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短暂资金拆出的情形，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GIEC DIGITAL (HONGKONG) CO., LTD	200.00	2015/09/14	2015/12/30	带息，年息 8%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872.24	43.61	974.81	48.74	981.64	49.08	1,027.52	51.38
	福群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	-	-	7.24	1.34	7.24	0.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均为应收货款。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南京新迈程	66.28	112.61	-	-
	南京宁加悦	0.11	0.11	149.95	62.67
其他应付款	华录智达	-	-	-	0.34

（四）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1、产品销售

上海三利持有锐明股份之控股子公司上海积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比例为 10.00% 的股份。作为公司的集成商，上海三利向公司采购产品进行集成后在华东区域进行终端销售和推广。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三利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业务类型	定价原则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三利	产品销售	参考市场价格	486.08	797.47	1,052.66	4,600.2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3%	0.94%	1.79%	11.35%

2、市场转让

2016 年，公司因市场战略调整，决定直接参与华东市场开发，与上海三利签订了市场转让协议，约定将上海三利自身累积的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华东区域客户资源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为 912.00 万元。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已规定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草案）》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本人或其配偶为关联交易对方的，

应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总经理的其他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应在独立董事认可后，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发表意见，董事会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2、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有关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所列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条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为：1、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董事或其他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2、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3、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由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2/3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本人或其配偶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总经理的其他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应在独立董事认可后，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发表意见，董事会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3）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4）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5）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6）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7）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董事会秘书、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8）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9）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10）独立董事应当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要求其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且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严格区分。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了有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以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公司完善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志坚和望西淀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一）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之“1、赵志坚、望西淀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赵志坚** 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系。1984 年 7 月-1998 年 7 月服务于四川长虹电子集团，先后任第一设计所副所长和视听产品事业部总经理；1998 年 8 月-2000 年 9 月服务于深圳先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0 年 9 月-2002 年 7 月服务于香港超越集团，任常务副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今，创建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望西淀** 先生，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国防科技大学电子技术系。1990 年 7 月-1998 年 10 月服务于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任数字视听事业部高级工程师；1998 年 10 月-2000 年 8 月服务于深圳先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部经理；2000 年 9 月-2002 年 7 月服务于香港超越集团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02 年 9 月至今，创建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3、**刘文涛** 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电信学院，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1999 年 9 月服务于深圳市先科电子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1999 年 9 月-2002 年 7 月服务于香港超越集团公司，任职软件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今，服务于公司，曾任职软件工程师、事业部总经理，现任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孙继业** 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8 月-2003 年 8 月服务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任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今服

务于公司，历任硬件工程师、系统工程师、车载监控产品线经理、车载监控产品总监、车载监控事业部总经理，现任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陈浩然** 先生，公司董事，1974年生，中国香港国籍，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 EMBA。1997 年至今服务于福群集团公司，先后任 IT 技术工程师、网络工程师、IT 总监、战略规划总监，现任福群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

6、**吴明铸** 先生，公司董事，1968 年生，中国香港国籍，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会计专业。1991 年-2003 年服务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管理职位；2003 年至今服务于福群集团公司，现任福群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负责公司的风险控制、财务及税务管理。

7、**涂成洲** 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律师。1990 年 9 月-1993 年 9 月任江西金溪税务局稽查员；1995 年 9 月-2001 年 9 月任深圳华强集团法律室主任；2001 年 9 月-2003 年 9 月任广东维科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3 年 9 月-2009 年 9 月任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律硕士实务指导教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校外导师、深圳建筑协会专家、深圳律师协会证券基金期货法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

8、**孙本源** 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8 月-1996 年 10 月服务于成都国营第七八四厂；1996 年 10 月-1997 年 3 月服务于深圳市锦蓉电子公司；1997 年 3 月-1999 年 8 月服务于深圳市先科电子有限公司；1999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杰科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9、**任笛** 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9 年至 2002 年 3 月，任职于贵州省审计厅、珠海市审计局及珠海注册会计师协会、珠海市香洲区审计局；2002 年 4 月至 2011 年，任珠海市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珠海特区报业集团经营顾问；2012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务公司、珠海市文华书城有限公司、广东中盟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现任欧哥马（香港）咨询集团董事、深圳市柏瑞空间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8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14日，发行人监事任职基本情况如下：

1、**蒋明军 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电子工程系，本科学历。1997年8月-2002年7月服务于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数字视听事业部，任硬件高级工程师；2002年9月至今服务于公司，曾任职硬件部经理，现任职公司总工程师，整机设计部经理。

2、**苏岭丹 女士**，公司监事、总经理秘书，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2009年11月服务于深圳市众焱传媒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先后任行政主管、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秘书。

3、**谢长朗 先生**，公司监事，1959年生，中国香港国籍，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执业会计师，香港注册税务师。1978年-1996年4月从事审计、会计、税务及顾问工作；1996年5月-2004年1月服务于福群集团公司，曾任职财务及行政副总裁；2014年3月-2015年5月出任福群集团总裁私人助理；现任福群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顾问。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赵志坚 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望西淀 先生**，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孙继业 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刘文涛** 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5、**陈建华** 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1993年服务于广铁集团；1993-2000年服务于深圳汇国丰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至今，服务于公司，曾任职国内营销部经理，现任职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国内营销中心。

6、**刘垒** 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01年7月-2005年3月服务于深圳市富士康科技集团，先后任品质工程师、主管，生产质量、售后质量主管；2005年4月-2014年1月服务于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CDMA事业部供应商质量、研发质量主任工程师，无线产品经营事业部质量经理、总监；2014年2月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供应链中心、质量中心。

7、**孙英** 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师职称。1988年7月-1991年11月服务于宁夏石嘴山市碳素厂；1991年11月-1997年4月服务于宁夏新兴碳化硅有限公司财务部；1997年4月-2002年10月服务于深圳市路通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2年10月-2006年11月服务于深圳成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6年11月至今服务于公司，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1、**孙继业** 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蒋明军** 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3、**刘文涛** 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归建章** 先生，公司研发中心软件部经理，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00年7月-2005年

12月服务于思达高科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8年8月-2010年8月服务于深圳同洲电子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8月至今服务于公司，任公司研发中心软件部经理。

5、**袁耕 先生**，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整机设计部经理，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07年7月年至今服务于公司，先后任公司硬件工程师、MDVR事业部硬件部经理，现任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整机设计部经理。

6、**黄凯明 先生**，公司研发中心软件组长，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高级工程师证书。1998年8月-2007年11月服务于厦门大学，任计算机系工程师、实验室主任；2007年12月-2011年11月服务于福建省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任防火墙产品线软件主管；2011年12月-2014年1月服务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融合网卡与片上集成网络项目软件架构师；2014年2月至今服务于公司，任公司研发中心软件组长。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5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赵志坚、望西淀、孙继业、刘文涛、陈浩然、吴明铸、涂成洲、孙本源、任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涂成洲、孙本源、任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年5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志坚为公司董事长。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志坚、望西淀、孙继业、刘文涛、陈浩然、吴明铸、涂成洲、孙本源、任笛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涂成洲、孙本源、任笛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原任期届满之日（即2018年5月15日）起三年。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选举苏岭丹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5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

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蒋明军、谢长朗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蒋明军、谢长朗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岭丹作为职工代表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第一届监事会原任期届满之日（即2018年5月15日）起三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万股）	比例
赵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	2,282.96	35.23%
望西淀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670.54	25.78%
蒋明军	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202.50	3.13%
刘文涛	董事、副总经理	162.00	2.50%
合计		4,318.00	66.64%

公司设立以来上述人员其所持股份变动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化情况”。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的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持股主体出资份额换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说明	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企业	股份（万股）	比例
孙继业	董事、副总经理	卓瑞投资	49.02	0.76%
陈建华	副总经理	卓瑞投资	49.02	0.76%
孙英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卓瑞投资、永瑞投资	15.47	0.24%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说明	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企业	股份（万股）	比例
刘垒	副总经理	永瑞投资	12.80	0.20%
归建章	核心技术人员	卓瑞投资、永瑞投资	6.54	0.10%
袁耕	核心技术人员	卓瑞投资	8.80	0.14%
黄凯明	核心技术人员	永瑞投资	6.40	0.10%
陈汉波	董事陈浩然的父亲	嘉通投资	735.00	11.34%
田臻	监事蒋明军配偶的妹妹	永瑞投资	0.80	0.01%

注：以上人员间接持有锐明股份的股份和比例分别按照“锐明股份股份数*（上述人员持有持股企业的股权比例*持股企业持有锐明股份的股权比例）”和“上述人员持有持股企业的股权比例*持股企业持有锐明股份的股权比例”计算。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人员的间接持股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赵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35.23%	35.23%	35.20%	33.72%
望西淀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25.78%	25.78%	26.10%	25.01%
蒋明军	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直接持股	3.13%	3.13%	3.16%	3.38%
刘文涛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2.50%	2.50%	2.53%	2.70%
孙继业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0.76%	0.76%	0.77%	0.82%
陈建华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0.76%	0.76%	0.77%	0.82%
孙英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0.24%	0.24%	0.24%	0.24%
刘垒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0.20%	0.20%	0.13%	0.13%
归建章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0.10%	0.10%	0.20%	0.19%
袁耕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0.14%	0.14%	0.10%	0.11%
黄凯明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0.10%	0.10%	0.10%	0.11%
陈汉波	董事陈浩然之父	间接持股	11.34%	11.34%	12.25%	12.25%
田臻	监事蒋明军配偶的妹妹	间接持股	0.01%	0.01%	0.01%	0.0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独立董事	涂成洲	深圳种子资本有限公司	184.80	44.00%
		深圳名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00	23.76%
		深圳名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0	0.20%
		深圳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0	0.17%
		深圳名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0	0.10%
		深圳晶泰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0.10	1.00%
		非常城市（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	0.24%
		深圳市金华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
独立董事	孙本源	深圳市新宏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
		深圳市杰科电子有限公司	700.00	14.00%
		佛山市杰科电子有限公司	75.00	15.00%
		广州市杰科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
		深圳市恒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00	4.00%
		深圳市恒晨电器有限公司	5.00	0.17%
		南京新先科通信实业有限公司	90.00	90.00%
		南京永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0.00	90.00%
		深圳市华派电子有限公司	30.00	60.00%
独立董事	任笛	广州欧哥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50	15.00%
		广州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5.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志坚和望西淀曾投资香港锐明科技股份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办理完成注销，现状为“已告解散”，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任何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薪酬（万元）	备注
赵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	144.00	在公司领薪
望西淀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99.19	在公司领薪
刘文涛	董事、副总经理	138.00	在公司领薪
孙继业	董事、副总经理	138.00	在公司领薪
陈浩然	董事	-	不在公司领薪
吴明铸	董事	-	不在公司领薪
涂成洲	独立董事	5.00	独立董事津贴
孙本源	独立董事	5.00	独立董事津贴
任笛	独立董事	5.00	独立董事津贴
蒋明军	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76.32	在公司领薪
苏岭丹	监事、总经理秘书	15.26	在公司领薪
谢长朗	监事	-	不在公司领薪
陈建华	副总经理	138.00	在公司领薪
刘垒	副总经理	122.79	在公司领薪
孙英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92	在公司领薪
归建章	核心技术人员	90.21	在公司领薪
袁耕	核心技术人员	40.54	在公司领薪
黄凯明	核心技术人员	86.11	在公司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公司职务	姓名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董事长	赵志坚	华录智达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长赵志坚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迪吉特数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董事、副总经理	孙继业	深圳市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 5%以上股东
董事	陈浩然	Silverleap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任该公司董事
		Snowridge Glob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董事吴明铸、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公司职务	姓名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MASTER LINKAGE LIMITED (已告解散)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任该公司董事
		培添有限公司 (已告解散)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任该公司董事
		骏日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董事
		福群配件有限公司 (已告解散)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福群工程有限公司 (已告解散)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NMBG (H.K.) Limited (已告解散)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PERTHSHIRE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董事吴明铸、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董事	吴明铸	福群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董事吴明铸、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骏日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董事
		高新材料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董事吴明铸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谭文鋋任该公司董事
		BELTONTOTOKU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董事吴明铸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福群精密制品 (深圳) 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董事
		福群科技 (东莞) 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董事
		福群电子 (深圳) 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董事
		福群电子 (无锡) 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董事
		福群科技 (无锡) 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董事
		金达 (珠海) 电路版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董事
		信鑫有限公司 (已告解散)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董事
		BELTONTOTOKU Technology Japan LLC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吴明铸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金达电路版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吴明铸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BELTONTOTOKU Philippines, Inc.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吴明铸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福群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裁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发行人的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财务副总裁，

公司职务	姓名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发行人监事谢长朗任该公司顾问，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及总裁
		PERTHSHIRE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董事吴明铸、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Snowridge Glob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董事吴明铸、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	涂成洲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任该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种子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新相约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名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名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名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大成律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孙本源	深圳市杰科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在该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新宏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董事，持股 15%
		南京永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南京新先科通信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深圳市万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70%
		迈高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杰科数码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先科通信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浙大大天信息有	董事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董事

公司职务	姓名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限公司		
		上海天派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董事
		杰科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金华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董事，持股 60%
		深圳市华派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持股 60%
		深圳锦蓉电子实业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	任笛	深圳市忆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笛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持股 50%
		欧哥马（香港）咨询集团	董事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笛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柏瑞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笛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孙英	深圳市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 5%以上股东
		湖南荣宏铝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孙英任该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陈建华	深圳市天英海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陈建华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	刘垒	深圳永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刘垒任该公司董事
监事	谢长朗	广西三原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监事谢长朗任该公司董事
		匡德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监事谢长朗任该公司董事
		智宏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监事谢长朗任该公司董事
		历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监事谢长朗任该公司董事
		幸勇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发行人的监事谢长朗任该公司董事
		福群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顾问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发行人的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财务副总裁，发行人监事谢长朗任该公司顾问，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及总裁
		金达（珠海）电路版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董事
		东莞市珑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福群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董事
		福群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董事
		福群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董事

公司职务	姓名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骏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董事
		放心联合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监事	蒋明军	深圳市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 5%以上股东

除上述对外兼职的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的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独立董事涂长洲、孙本源、任笛签署了聘任协议；除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及董事陈浩然、吴明铸及监事谢长朗外，公司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大商业协议。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为股份锁定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请参阅“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任职资格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锐明有限的董事会由 6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赵志坚、望西淀、孙继业、蒋明军、陈浩然、吴明铸；锐明有限未设监事会，设 2 名监事，分别为谢长朗、刘文涛。

2、201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赵志坚、望西淀、刘文涛、孙继业、陈浩然、吴明铸、涂成洲、孙本源、任笛 9 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涂成洲、孙本源、任笛为独立董事；选举蒋明军、谢长朗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选举苏岭丹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聘请赵志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望西淀、孙继业、刘文涛、陈建华、刘垒、乔克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英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

4、2015 年 9 月 28 日、2015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议案》。

5、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副总经理乔克因个人原因辞职。

6、201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志坚、望西淀、孙继业、刘文涛、陈浩然、吴明铸、涂成洲、孙本源、任笛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涂成洲、孙本源、任笛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原任期届满之日（即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三年；选举蒋明军、谢长朗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岭丹作为职工代表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第一届监事会原任期届满之日（即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三年。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为公司经营发展及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重大事项、生产经营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1、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人民币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2015-5-15	创立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2015-6-10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2015-10-18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2016-4-15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2016-12-20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2017-5-1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2017-6-6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2017-10-31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2018-3-26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2018-5-15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2018-8-16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1、公司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包括：（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二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以及董事长提议时，董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创立大会召开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6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有关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2015-5-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015-5-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015-9-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015-12-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016-1-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016-9-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016-1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017-4-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017-5-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017-8-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017-10-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018-3-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018-4-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018-5-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018-8-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018-8-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1、公司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公司监事会的职权包括：（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或监事会主席签字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主席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其职务。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监事会主席应当亲自或安排工作人员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监事会会议档案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创立大会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有关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2015-5-1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2016-1-27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2016-9-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2016-12-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2017-5-1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2017-10-2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2018-3-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2018-4-2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2018-5-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2018-8-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15 年 5 月 15 日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1、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达到了董事会人数的 1/3。

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如下：（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1）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

列举情形的人员；（5）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发挥作用进行了如下制度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成员中占有 1/2 以上的比例。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公司的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7）《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独立董事发挥作用进行了相关制度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宏观经济形势、政策方面，公司治理规范方面，战略发展方向等方面具有较高的造诣，独立董事发挥自身特长，给予公司发展提供了很多积极的建议。同时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于大股东的所有提议，都进行了审慎思考，独立作出判断和决策。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份制改造后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5）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6）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1）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3）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4）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5）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1）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2）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3）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4）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5、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7、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以上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提名委员会	涂成洲	涂成洲、孙本源、赵志坚
战略委员会	赵志坚	孙本源、任笛、赵志坚
审计委员会	任笛	任笛、涂成洲、望西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本源	孙本源、任笛、望西淀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设置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包括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1）至（5）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设置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包括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包括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研究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设置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包括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3）寻找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公司管理层认为：至目前，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

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67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发表意见：“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投资者在阅读本节时，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当关注查阅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673 号），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锐明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157,816.81	154,489,835.72	130,127,241.79	67,534,453.0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8,042,173.27	218,807,684.23	182,155,406.04	142,682,058.44
预付款项	21,315,963.95	15,856,952.20	10,829,796.51	1,765,468.60
其他应收款	10,587,305.93	13,510,189.11	3,851,772.68	4,679,694.47
存货	215,084,592.81	146,287,623.62	98,104,322.72	66,187,478.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56,807.40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997,798.63	6,654,207.16	29,743,463.85	2,017,965.41
流动资产合计	545,142,458.80	555,606,492.04	454,812,003.59	284,867,118.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3,794.60	9,366,817.37	9,366,817.37	4,516,817.3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7,633,714.46	-	-	-
投资性房地产	2,385,511.88	2,531,971.94	2,825,015.42	3,118,058.90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固定资产	69,633,004.98	64,371,302.69	38,375,011.63	22,081,862.75
在建工程	1,509,700.79	3,315,361.17	164,102.56	-
无形资产	15,420,722.07	9,384,580.78	6,320,928.27	2,284,105.19
长期待摊费用	4,025,871.79	4,708,440.57	6,102,295.35	4,902,26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24,756.25	7,069,995.58	6,864,661.04	4,633,09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1,229.24	4,176,473.80	2,217,790.00	3,776,7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158,306.06	104,924,943.90	72,236,621.64	45,312,964.80
资产总计	664,300,764.86	660,531,435.94	527,048,625.23	330,180,083.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100,000.00	20,700,000.00	7,000,000.00	11,9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8,146,645.44	169,980,384.11	132,721,166.68	58,639,525.97
预收款项	81,813,391.17	53,197,700.88	56,878,771.17	11,368,773.45
应付职工薪酬	40,077,861.75	47,620,133.69	35,253,661.99	16,790,363.22
应交税费	16,320,150.64	12,274,827.35	16,169,283.25	14,176,614.16
其他应付款	16,267,084.08	3,666,484.93	4,958,573.01	4,188,864.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8,470,833.39	-
流动负债合计	331,725,133.08	307,439,530.96	291,452,289.49	117,064,141.72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	-	36,020,833.35
长期应付款	10,194,499.57	11,940,966.06	-	-
预计负债	8,074,018.72	6,187,724.01	7,818,958.17	4,272,982.53
递延收益	1,912,874.93	2,078,754.95	2,410,514.99	2,742,27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81,393.22	20,207,445.02	10,229,473.16	43,036,090.88
负债合计	351,906,526.30	327,646,975.98	301,681,762.65	160,100,232.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800,000.00	64,8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704,211.97	50,164,971.97	39,396,161.06	39,396,161.06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2,704,421.62	12,704,421.62	4,787,523.24	4,574,876.73
未分配利润	174,838,091.35	193,854,775.99	114,307,659.53	63,435,76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046,724.94	321,524,169.58	218,491,343.83	167,406,805.84
少数股东权益	9,347,513.62	11,360,290.38	6,875,518.75	2,673,045.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394,238.56	332,884,459.96	225,366,862.58	170,079,85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4,300,764.86	660,531,435.94	527,048,625.23	330,180,083.6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9,712,372.59	851,974,006.68	588,205,101.37	405,200,809.92
其中：营业收入	429,712,372.59	851,974,006.68	588,205,101.37	405,200,809.92
二、营业总成本	410,829,265.98	758,379,299.51	524,628,646.46	355,791,575.62
其中：营业成本	263,825,821.35	505,564,722.97	319,068,021.17	228,597,124.70
税金及附加	3,132,794.88	5,886,107.00	5,817,609.73	3,326,439.09
销售费用	45,414,999.11	82,428,241.26	79,035,922.10	51,011,432.76
管理费用	34,595,618.63	56,201,698.76	45,342,102.96	29,324,564.39
研发费用	56,064,474.28	98,878,023.40	66,237,572.86	45,901,165.10
财务费用	2,235,681.45	3,157,350.44	3,446,765.20	2,947,442.70
其中：利息费用	1,054,457.23	2,619,529.96	4,238,505.47	2,871,300.80
利息收入	200,144.52	480,680.34	638,035.23	738,699.91
资产减值损失	5,559,876.28	6,263,155.68	5,680,652.44	-5,316,593.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48.20	783,194.16	752,308.23	32,572.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539.01	52,413.51	-219,720.50	-72,691.95
其他收益	8,468,915.04	36,960,104.7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61,730.84	131,390,419.62	64,109,042.64	49,369,114.98
加：营业外收入	1,825,064.71	1,009,053.34	14,081,635.08	13,246,833.80
减：营业外支出	67,427.77	1,042,288.52	29,824.77	12,594.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19,367.78	131,357,184.44	78,160,852.95	62,603,354.25
减：所得税费用	2,883,989.18	11,117,053.73	4,540,541.44	7,553,507.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35,378.60	120,240,130.71	73,620,311.51	55,049,84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43,315.36	116,264,014.84	69,084,537.99	55,419,693.08
少数股东损益	-107,936.76	3,976,115.87	4,535,773.52	-369,846.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235,378.60	120,240,130.71	73,620,311.51	55,049,84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43,315.36	116,264,014.84	69,084,537.99	55,419,693.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936.76	3,976,115.87	4,535,773.52	-369,846.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1.90	1.15	0.92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1.90	1.15	0.9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300,075.97	831,796,687.96	645,862,656.21	417,818,955.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64,894.11	57,638,358.07	16,428,882.88	9,569,854.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6,812.21	36,657,239.39	12,489,505.95	14,529,31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001,782.29	926,092,285.42	674,781,045.04	441,918,12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747,063.86	533,902,117.01	294,978,730.83	235,884,877.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619,996.62	166,429,766.67	105,828,686.69	85,882,60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73,361.02	56,396,041.97	50,936,944.61	34,004,90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17,937.45	82,563,155.57	85,823,298.03	50,751,66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658,358.95	839,291,081.22	537,567,660.16	406,524,05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6,576.66	86,801,204.20	137,213,384.88	35,394,06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51,156.34	84,525,606.05	18,117,243.87	2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521.33	787,667.22	667,261.00	32,572.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9,300.00	64,920.87	15,720.00	90,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82,977.67	85,378,194.14	18,800,224.87	28,123,022.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84,465.52	39,938,910.83	27,247,834.34	11,988,98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	65,500,000.00	43,050,010.00	29,021,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84,465.52	105,438,910.83	70,297,844.34	41,010,488.6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1,487.85	-20,060,716.69	-51,497,619.47	-12,887,46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600,000.00	-	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1,000,000.00	10,09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34,75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600,000.00	10,090,000.00	51,25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47,244,012.74	14,990,000.00	12,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79,867.90	29,974,044.42	18,964,294.34	16,759,192.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2,102.36	4,428,941.48	700,000.00	11,631,342.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31,970.26	81,646,998.64	34,654,294.34	41,140,53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31,970.26	-41,046,998.64	-24,564,294.34	10,114,465.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2,376.21	-1,765,662.73	1,610,406.92	1,041,444.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332,410.98	23,927,826.14	62,761,877.99	33,662,51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731,429.73	129,803,603.59	67,041,725.60	33,379,21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99,018.75	153,731,429.73	129,803,603.59	67,041,725.60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756,877.97	114,984,216.42	108,769,310.60	35,533,681.7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2,483,418.42	205,929,312.84	174,434,650.92	138,690,537.28
预付款项	20,666,100.33	16,548,081.86	12,249,358.73	17,415,074.61
其他应收款	9,423,648.81	12,233,101.47	2,877,316.76	4,123,508.41
存货	220,799,562.63	139,142,722.25	115,611,443.20	70,673,646.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56,807.40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553,275.42	6,403,264.66	29,741,991.36	1,017,965.41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合计	515,639,690.98	495,240,699.50	443,684,071.57	267,454,413.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3,794.60	9,366,817.37	9,366,817.37	4,516,817.37
长期应收款	7,633,714.46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903,776.67	28,269,376.67	12,507,910.00	12,507,91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85,511.88	2,531,971.94	2,825,015.42	3,118,058.90
固定资产	56,419,331.08	52,006,386.33	33,979,883.20	17,459,475.23
在建工程	1,132,075.48	3,066,037.75	164,102.56	-
无形资产	9,283,836.10	3,294,118.09	1,797,948.11	869,835.19
长期待摊费用	1,843,469.06	2,391,108.61	3,360,758.47	4,570,62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2,776.80	3,852,776.80	3,852,776.80	3,852,77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1,229.24	4,176,473.80	2,177,260.00	499,4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379,515.37	108,955,067.36	70,032,471.93	47,394,959.09
资产总计	638,019,206.35	604,195,766.86	513,716,543.50	314,849,372.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100,000.00	19,700,000.00	7,000,000.00	8,25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6,524,957.98	269,924,932.66	223,170,046.04	62,201,705.59
预收款项	76,449,879.92	46,916,441.48	56,787,971.85	11,368,773.45
应付职工薪酬	20,719,537.26	28,173,516.28	27,690,077.98	12,924,978.55
应交税费	6,349,002.24	3,792,869.14	1,136,405.35	12,096,106.08
其他应付款	13,629,314.71	3,501,117.13	4,232,741.08	4,099,18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8,470,833.39	-
流动负债合计	352,772,692.11	372,008,876.69	358,488,075.69	110,940,752.19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	-	36,020,833.35
长期应付款	10,194,499.57	11,940,966.06	-	-
预计负债	8,074,018.72	6,187,724.01	7,818,958.17	4,272,982.53
递延收益	1,912,874.93	2,078,754.95	2,410,514.99	2,742,27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81,393.22	20,207,445.02	10,229,473.16	43,036,090.88
负债合计	372,954,085.33	392,216,321.71	368,717,548.85	153,976,843.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800,000.00	64,8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51,197,162.51	50,562,762.51	38,751,295.84	38,751,295.84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2,704,421.62	12,704,421.62	4,787,523.24	4,574,876.73
未分配利润	136,363,536.89	83,912,261.02	41,460,175.57	57,546,357.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065,121.02	211,979,445.15	144,998,994.65	160,872,529.59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8,019,206.35	604,195,766.86	513,716,543.50	314,849,372.66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9,171,374.48	732,926,580.17	580,912,241.41	397,479,618.04
减：营业成本	283,802,138.17	559,471,424.94	439,270,055.64	247,477,035.44
税金及附加	1,268,370.77	2,049,809.08	2,266,176.85	2,434,659.95
销售费用	41,600,917.94	80,861,180.13	79,445,452.59	50,545,538.38
管理费用	22,207,861.73	38,922,367.19	33,882,751.76	21,325,177.60
研发费用	26,896,222.67	53,024,032.61	49,656,818.98	37,364,052.08
财务费用	2,276,066.58	3,068,592.47	3,901,392.46	2,948,783.28
其中：利息费用	1,042,457.23	2,619,529.96	4,194,283.93	2,716,108.35
利息收入	158,056.13	372,494.89	145,788.81	462,779.88
资产减值损失	5,521,034.87	5,637,538.72	5,295,713.69	-5,465,772.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030,029.33	82,661,993.66	29,407,252.67	29,100.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5,015.20	-122,459.58	-69,824.16
其他收益	4,476,507.14	6,593,784.9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105,298.22	79,202,428.80	-3,521,327.47	40,809,419.83
加：营业外收入	1,738,173.08	990,843.55	5,661,625.84	10,245,112.42
减：营业外支出	32,195.43	1,024,288.52	13,833.31	12,373.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811,275.87	79,168,983.83	2,126,465.06	51,042,159.05
减：所得税费用	-	-	-	5,293,391.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811,275.87	79,168,983.83	2,126,465.06	45,748,767.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811,275.87	79,168,983.83	2,126,465.06	45,748,767.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	1.29	0.04	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1	1.29	0.04	0.76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160,695.90	681,317,922.08	633,738,644.71	411,869,100.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50,659.09	30,872,583.24	8,268,597.89	6,771,096.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6,291.92	32,240,899.81	11,296,221.11	28,154,04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597,646.91	744,431,405.13	653,303,463.71	446,794,24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082,433.88	584,094,626.55	367,879,777.76	298,765,252.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76,943.75	93,650,591.91	66,594,264.89	57,011,48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69,469.73	2,750,370.34	24,863,718.09	21,963,61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21,449.14	73,072,301.73	62,704,278.12	59,737,55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950,296.50	753,567,890.53	522,042,038.86	437,477,90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52,649.59	-9,136,485.40	131,261,424.85	9,316,339.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61,175,465.18	17,105,488.31	2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030,029.33	82,661,993.66	9,833,961.00	29,10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4,920.87	920.00	90,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30,029.33	143,902,379.71	26,940,369.31	27,119,55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52,336.92	28,894,948.84	22,494,352.33	4,910,74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57,650,000.00	43,050,010.00	32,521,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2,336.92	86,544,948.84	65,544,362.33	37,432,24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77,692.41	57,357,430.87	-38,603,993.02	-10,312,694.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4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10,09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34,75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400,000.00	10,090,000.00	44,75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47,244,012.74	11,340,000.00	1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68,934.57	29,174,044.42	18,651,783.91	16,522,333.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2,102.36	978,941.48	700,000.00	11,631,342.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21,036.93	77,396,998.64	30,691,783.91	39,553,67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21,036.93	-40,996,998.64	-20,601,783.91	5,201,32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1,736.41	-1,443,808.80	1,349,070.19	287,843.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27,730.52	5,780,138.03	73,404,718.11	4,492,811.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25,810.43	108,445,672.40	35,040,954.29	30,548,14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98,079.91	114,225,810.43	108,445,672.40	35,040,954.2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及孙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期末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成立时间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深圳市锐明视讯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150 万元	150 万元	100%	100%	2011 年 9 月 2 日	是
深圳辰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100%	2013 年 5 月 28 日	是
重庆锐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0%	100%	2009 年 4 月 8 日	是
深圳市锐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300 万元	300 万元	66.67%	66.67%	2013 年 12 月 4 日	是
上海积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500 万元	500 万元	90%	90%	2014 年 7 月 29 日	是
锐明电子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港币 1 万元	港币 1 万元	100%	1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是
湖北锐明电子有限公司	孝感	400 万元	400 万元	100%	100%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是
南京云计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500 万元	500 万元	70%	70%	2017 年 5 月 11 日	是
八方互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600 万元	600 万元	60%	60%	2017 年 5 月 10 日	是
保定市智锐电子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保定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100%	2017 年 10 月 09 日	是
Streamax America LLC	美国	59.98 万美元	59.98 万美元	100%	100%	2017 年 1 月 24 日	是

报告期内，所有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均为公司设立，并无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收入确认的原则和具体方法

1、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

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对于境内销售，如销售的产品无需安装，公司在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并签收后确认收入，如销售的产品需要安装，则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客户验收评审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外销售，如销售的产品无需安装，公司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货物报关出口并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且货物已被搬运到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之上，并取得装运提单后确认收入，如销售的产品需要安装，则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客户验收评审合格后确认收入。

公司出租房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在根据合同约定将出租房屋交付给客户，且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到租金或取得收取租金的权利，且出租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及租赁期租金总额按月计算确认租金收入。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四)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按照人民币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原则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标准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其他方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

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七）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商标注册费	10 年	企业会计准则最低摊销年限
软件	10 年	企业会计准则最低摊销年限
专利权	10 年	企业会计准则最低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证中说明的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

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三）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适当评估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公司取得的各种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如按照实际销量或储备量与单位补贴定额计算的补助等，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财政法规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36,960,104.78 元，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2018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8,468,915.04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政法规	2018 年 1-6 月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为 -41,539.01 元。 2017 年度：营业外收支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52,413.51 元。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收支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219,720.50 元。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收支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72,691.95 元。
原资产负债表项目“应收票据”、“应	财政法规	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收账款”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之“（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重要项目”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原资产负债表项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合并到“其他应收款”中披露。	财政法规	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之“（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重要项目”之“5、其他应收款”。
原资产负债表项目“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合并到“固定资产”披露。	财政法规	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原资产负债表项目“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合并到“在建工程”披露。	财政法规	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原资产负债表项目“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到“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披露。	财政法规	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原资产负债表项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合并到“其他应付款”中披露。	财政法规	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之“（五）流动负债构成及重要项目”之“6、其他应付款”。
原资产负债表项目“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合并到“长期应付款”披露。	财政法规	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财政法规	调减 2018 年 1-6 月管理费用 56,064,474.28 元，调增研发费用 56,064,474.28 元；调减 2017 年管理费用 98,878,023.40 元，调增研发费用 98,878,023.40 元；调减 2016 年管理费用 66,237,572.86 元，调增研发费用 66,237,572.86 元；调减 2015 年管理费用 45,901,165.10 元，调增研发费用 45,901,165.10 元。
利润表“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与“利息收入”单独在报表中披露。	财政法规	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4、财务费用分析”。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分部信息

详细情况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

六、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未发生收购兼并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7	5.24	-21.97	-7.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5.47	1,049.68	297.11	295.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8	9.92	48.98	38.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2	78.32	75.23	3.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966.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8	-492.60	-271.65	108.41
所得税影响额	-26.88	-93.76	-14.43	-206.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36	-18.61	-2.63	-0.00
合计	566.97	538.18	110.64	1,19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7.37	11,088.22	6,797.81	4,343.24

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6.10	20 年	6.84	-	209.26
运输工具	1,892.89	5 年	615.50	-	1,277.39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784.23	3-5 年	785.72	-	998.51
机器设备	5,401.97	10 年	923.82	-	4,478.15
合计	9,295.19	-	2,331.89	-	6,963.30

（二）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商标注册费、土地使用权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1,317.96	10 年	174.06	-	1,143.90
商标注册费	2.74	10 年	1.53	-	1.21
土地使用权	336.11	50 年	16.81	-	319.30
专利权	86.40	10 年	8.74	-	77.65
合计	1,743.21	-	201.14	-	1,542.07

九、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质押借款	-
保证借款	1,910.00
合计	1,910.00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和补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薪酬	3,999.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2
合计	4,007.79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之“2、应付项目”。

（三）其他应付债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主要债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814.66
预收款项	8,181.34
应交税费	1,632.02

公司其他主要债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十、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6,480.00	6,48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5,070.42	5,016.50	3,939.62	3,939.6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270.44	1,270.44	478.75	457.49
未分配利润	17,483.81	19,385.48	11,430.77	6,34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04.67	32,152.42	21,849.13	16,740.68
少数股东权益	934.75	1,136.03	687.55	267.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39.42	33,288.45	22,536.69	17,007.99

（一）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赵志坚	2,282.96	2,282.96	2,022.96	2,022.96
望西淀	1,670.54	1,670.54	1,500.54	1,500.54

股东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嘉通投资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卓瑞投资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永瑞投资	96.00	96.00	96.00	96.00
蒋明军	202.50	202.50	202.50	202.50
刘文涛	162.00	162.00	162.00	162.00
蒋文军	132.00	132.00	162.00	162.00
美旭超华	60.00	60.00	-	-
锐趟信息	20.00	20.00	-	-
合计	6,480.00	6,480.00	6,000.00	6,000.00

2017 年，公司股本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实际控制人赵志坚、望西淀及美旭超华、锐趟信息增资入股所致。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期初资本公积	5,016.50	3,939.62	3,939.62	274.00
加：发行新股确认股本溢价	-	1,160.00	-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3,575.62
股份支付	53.92	17.97	-	-
其他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90.00
其他	-	-101.09	-	-
期末资本公积	5,070.42	5,016.50	3,939.62	3,939.62

2015 年，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3,575.62 万元，主要系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所致；其他投资者投入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90.0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上海积锐收到少数股东刘加美、游东旭、张建华、李超华投资款所致。

2016 年，公司资本公积项目未发生增减变动。

2017 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1,076.88 万元，主要系公司发行新股收到的增资款超过股本产生的股本溢价所致。

2018 年 1-6 月，公司其他所有者投入资本增加 53.92 万元，主要系股份支付产生的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期初盈余公积	1,270.44	478.75	457.49	824.49
加：提取盈余公积	-	791.69	21.26	457.49
减：其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824.49
期末盈余公积	1,270.44	1,270.44	478.75	457.49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385.48	11,430.77	6,343.58	9,860.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4.33	11,626.40	6,908.45	5,541.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91.69	21.26	457.49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36.00	2,880.00	1,800.00	1,550.00
其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7,051.1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83.81	19,385.48	11,430.77	6,343.58

报告期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未分配利润规模呈现显著增长。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66	8,680.12	13,721.34	3,53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15	-2,006.07	-5,149.76	-1,28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3.20	-4,104.70	-2,456.43	1,011.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24	-176.57	161.04	104.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33.24	2,392.78	6,276.19	3,366.25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需要缴纳的各种税项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10%、11%、1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0%、12.5%、15%、16.5%、25%

（二）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增值税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辰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积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司、重庆锐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八方互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颁发的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5〕921 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依法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税率）税收优惠。

深圳辰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5〕891 号文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税务事项通知书》（九地税办税厅〔2016〕517 号）、《重庆市九龙坡区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税务事项通知书》（九地税税通〔2017〕16145 号）及《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年度》、《重庆市九龙坡区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九地税征税通〔2018〕8719 号），报告期内，重庆锐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

上海积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颁发的《沪国税杨一通〔2017〕458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之“（八）其他收益”及“（九）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6月 /2018-6-30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64	1.81	1.56	2.43
速动比率（倍）	0.99	1.33	1.22	1.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97%	49.60%	57.24%	48.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45%	64.92%	71.77%	48.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5	4.91	4.20	3.3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2	4.14	3.88	3.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02.68	14,398.54	8,979.98	7,080.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62	51.15	19.44	22.8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41	1.34	2.29	0.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8	0.37	1.05	0.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8	4.96	3.64	2.7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3.91%	1.85%	1.34%	1.3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18年1-6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18年1-6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 11、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开发支出）/净资产

（二）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8.05	0.41	0.41
	2017年	43.64	1.90	1.90
	2016年	36.37	1.15	1.15
	2015年	37.47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6.31	0.32	0.32
	2017年	41.62	1.81	1.81
	2016年	35.79	1.13	1.13
	2015年	29.36	0.72	0.7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 $P_0 / S = P_0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盈利预测。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14年6月18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亚评报字[2014]8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点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账面价值为 9,875.13 万元，评估值为 11,403.03 万元，评估增值 1,527.90 万元，增幅为 15.47%。

该报告仅作为报送工商登记材料使用，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调整财务报表。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根据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和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4,514.25	82.06%	55,560.65	84.12%
非流动资产	11,915.83	17.94%	10,492.49	15.88%
合计	66,430.08	100.00%	66,053.14	100.0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5,481.20	86.29%	28,486.71	86.28%
非流动资产	7,223.66	13.71%	4,531.30	13.72%
合计	52,704.86	100.00%	33,018.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现较快增长态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快速增长，且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资产的规模不断增加，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基本稳定，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6.28%、86.29%、84.12%和 82.06%，目前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低，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固定资产将会大幅增加，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会上升。

（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重要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815.78	14.34%	15,448.98	27.8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804.22	36.33%	21,880.77	39.38%
预付款项	2,131.60	3.91%	1,585.70	2.85%
其他应收款	1,058.73	1.94%	1,351.02	2.43%
存货	21,508.46	39.45%	14,628.76	2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5.68	0.54%	-	-
其他流动资产	1,899.78	3.48%	665.42	1.20%
流动资产合计	54,514.25	100.00%	55,560.65	100.0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012.72	28.61%	6,753.45	23.7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215.54	40.05%	14,268.21	50.09%
预付款项	1,082.98	2.38%	176.55	0.62%
其他应收款	385.18	0.85%	467.97	1.64%
存货	9,810.43	21.57%	6,618.75	23.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74.35	6.54%	201.80	0.71%
流动资产合计	45,481.20	100.00%	28,486.7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03%、90.23%、93.52%和 90.12%。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3.77	2.95	1.78	1.56
银行存款	7,762.01	15,396.03	13,000.94	6,751.89
其他货币资金	50.00	50.00	10.00	-
合计	7,815.78	15,448.98	13,012.72	6,753.45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增加 6,259.28 万元，增幅 92.68%，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增加 2,436.26 万元，增幅为 18.72%，2016 和 2017 年，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所致。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票据	1,016.03	2,894.93	2,529.84	1,964.17
应收账款	18,788.19	18,985.84	15,685.70	12,304.03
合计	19,804.22	21,880.77	18,215.54	14,268.21

(1)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0%、5.56%、5.21%和 1.86%，应收票据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40.53	2,064.77	2,529.84	1,964.17
商业承兑汇票	275.50	830.16	-	-
合计	1,016.03	2,894.93	2,529.84	1,964.17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以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之一，公司收到应收票据后部分会背书给供应商或将票据贴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为 3,795.72 万元、公司无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收票据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中 290 万元系商业承兑汇票，其中 200 万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手方为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另外 90 万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为深圳市国人物联网络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均已正常兑付，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根据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20,501.76	20,444.88	16,704.57	13,452.3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13.58	1,459.04	1,018.87	1,148.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8,788.19	18,985.84	15,685.70	12,304.0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	-1.04%	21.04%	27.48%	3.90%
营业收入	42,971.24	85,197.40	58,820.51	40,520.08
账面原值占营业收入比重	47.71%	24.00%	28.40%	33.20%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长 27.4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45.16%。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增长率小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主要系境内外销售收入结构变化所致。公司 2016 年外销收入为 18,203.46 万元，较 2015 年上升 137.12%，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内外销客户结算条款存在差异，外销客户采用预收账款方式进行交易的比例较高，2016 年公司在外销收入显著增加的同时，对境外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小，导致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长 21.04%，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 44.84%。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降低，表明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回款相对及时。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 2017 年末基本持平。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账面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919.06	77.72%	795.95	15,486.22	75.81%	774.31
1 至 2 年	1,933.36	9.44%	193.34	4,214.86	20.63%	421.49
2 至 3 年	2,129.27	10.40%	425.85	413.20	2.02%	82.64
3 至 4 年	411.31	2.01%	205.66	298.84	1.46%	149.42
4 至 5 年	79.88	0.39%	63.91	2.88	0.01%	2.31
5 年以上	10.51	0.05%	10.51	10.51	0.05%	10.51
合计	20,483.41	100.00%	1,695.22	20,426.52	100.00%	1,440.68
净额	18,788.19			18,985.84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951.48	89.60%	747.57	10,720.95	79.70%	536.05
1 至 2 年	1,217.37	7.30%	121.74	1,958.86	14.56%	195.89
2 至 3 年	457.15	2.74%	91.43	400.92	2.98%	80.18
3 至 4 年	33.32	0.20%	16.66	63.34	0.47%	31.67
4 至 5 年	18.87	0.11%	15.10	18.72	0.14%	14.98
5 年以上	8.01	0.05%	8.01	289.54	2.15%	289.54
合计	16,686.21	100.00%	1,000.51	13,452.34	100.00%	1,148.31
净额	15,685.70			12,304.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同期应收账款账面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79.70%、89.60%、75.81%和 77.72%，其余主要为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公司 2017 年末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214.86 万元，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达到 20.63%，相对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向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广东中电富嘉工贸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较大，分别为 2,121.87 万元和 1,394.19 万元，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应收上述两家客户账龄为 1-2 年的款项分别为 1,349.92 万元和 1,048.58 万元。根据相关销售协议约定，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尚未达到付款条件，广东中电富嘉工贸有限公司剩余货款则主要为质保金。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与公司的对比如下表：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海康威视	5%	10%	30%	50%	80%	100%
大华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平均	5%	10%	30%	50%	80%	100%
锐明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数据来源：Wind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特征，计提政策稳健。

报告期，公司实际发生并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 0.37 万元、324.90 万元、3.22 万元和 2.61 万元，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完全能够覆盖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公司会计政策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83.23	88.35%	1,575.94	99.38%	1,067.45	98.57%	176.52	99.98%
1 至 2 年	244.90	11.49%	8.37	0.53%	15.53	1.43%	0.03	0.02%
2 至 3 年	3.46	0.16%	1.39	0.09%	-	-	-	-
3 年以上	-	0.00%	-	-	-	-	-	-
合计	2,131.60	100.00%	1,585.70	100.00%	1,082.98	100.00%	176.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以及向运维服务商支付的运维费，预付款项的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预付款项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2016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1,082.98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906.43 万元，增幅达 513.41%。公司在部分项目中的产品销售需要第三方运维服务公司提供安装、调试及维修等服务，公司根据运维服务协议及提供产品安装、调试及维修服务的具体情况向运维服务商付款。其中部分项目因实施时间相对较长，客户在项目结束时或试运行一段时间后进行验收，公司在收到客户的验收资料时确认收入，根据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公司将尚未确认收入的项目中已支付的服务费计入预付款项，并在确认收入时结转产品成本以及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安装调试费等。公司 2016 年预付账款的规模显著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及参与的验收周期较长的项目增多所致。

2017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1,585.70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46.42%，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导致预付给供应商及运维服务商的款项增加。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2,131.60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34.43%，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增长，以及为应对电子元器件涨价风险，采购的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相对较多。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借款	1.78	2.00	3.71	21.01
投标保证金	253.24	94.52	132.82	215.71
房租	30.10	12.54	14.53	46.17
押金	211.56	409.84	186.33	127.95
代扣代缴社保	83.73	84.69	62.57	54.20
出口退税	509.87	826.19	29.64	58.12
其他	124.48	57.42	10.12	7.74
合计	1,214.76	1,487.19	439.72	530.90
坏账准备	156.02	136.17	54.54	62.93
账面价值	1,058.73	1,351.02	385.18	467.97

报告期内公司其它应收款主要包括租房押金、投标保证金和出口退税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67.97 万元、385.18 万元、1,351.02 万元和 1,058.73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0.85%、2.43% 和 1.94%。公司 2017 年末其它应收款账面价值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末公司申报且已通过审批，但尚未收到的出口退税款的金额较大。

6、存货

(1)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9,080.09	41.95%	5,644.83	38.39%	4,277.10	43.07%	3,474.03	50.96%
在产品	1,794.86	8.29%	1,139.45	7.75%	318.67	3.21%	242.72	3.56%
库存商品	5,635.20	26.03%	3,115.16	21.19%	2,312.25	23.29%	2,015.66	29.57%
发出商品	5,134.63	23.72%	4,804.29	32.67%	3,022.18	30.43%	1,084.31	15.91%
合计	21,644.77	100.00%	14,703.73	100.00%	9,930.20	100.00%	6,816.73	100.00%
减：跌价准备	136.31	0.63%	74.97	0.51%	119.76	1.21%	197.99	2.90%
其中：原材料跌价	127.11	0.59%	69.11	0.47%	67.00	0.67%	163.92	2.40%
库存商品跌价	9.20	0.04%	5.86	0.04%	52.77	0.53%	34.06	0.50%
净值合计	21,508.46	99.37%	14,628.76	99.49%	9,810.43	98.79%	6,618.75	97.10%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PCB 板、存储器、无线模块、五金零部件、定制的摄像头及线缆等，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主要为各类车载监控终端、车载摄像机、专用车载外设、主动安全套件等。

（2）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原材料余额的增长幅度分别为 23.12%、31.98%和 60.86%，公司日常经营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方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各阶段的排产规模随之增加，与之相关的原材料储备相应增加。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库存商品余额的增长幅度分别为 14.71%、34.72%和 80.90%，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导致期末未出库的产成品有所增加。

（3）在产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42.72 万元、318.67 万元、1,139.45 万元和 1,794.86 万元。在产品主要为处于贴片、插件或整机组装等生产阶段尚未验收入库的板卡和其他产品构件。

2017 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相对较大，且较上年末增幅达到 257.57%，增幅较大的原因在于：①2017 年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导致排产规模增加；②子公司深圳锐明科技因对外提供的贴片加工业务增加导致期末在产品余额明显增加。深圳锐明科技对外提供贴片加工服务一般分两种业务模式：其一为来料加工，即深圳锐明科技提供加工服务，主要原材料由委托方提供，深圳锐明科技与其结算委托加工费；其二为进料加工，即深圳锐明科技在提供加工服务的同时，自行向供应商采购部分或全部原材料，在加工业务完成后，以产品销售的方式与委托方进行结算，结算价款中包括加工费及原材料成本等，该种模式下，深圳锐明科技在代加工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将归集的生产成本等确认为在产品，2017 年末，深圳锐明科技的在产品余额为 563.20 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产品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57.52%，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导致排产规模增加所致。

（4）发出商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是公司已出库、客户尚未验收、公司未结转成本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084.31 万元、3,022.18 万元、4,804.29 万元和 5,134.63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178.72%，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及增幅均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验收周期较长的产品销售增加。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产品知名度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验收周期较长的项目增多，该类项目从产品发货到客户验收需要较长时间，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加。

2017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达 4,804.29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58.97%，除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因素外，还与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锐明科技因 2017 年对外承接的贴片加工业务量显著增加，导致其 2017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明显上升有关，2017 年末，深圳锐明科技发出商品余额达 1,200.34 万元。

（5）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使用价值进行评估，对损坏、升级淘汰等情况进行检查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因 DVR 产品停产及 MDVR 产品升级，导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相对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冲销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期初余额	74.97	119.76	197.99	13.24
本期计提	66.14	57.42	160.43	197.99
本期冲销	4.79	102.22	238.66	13.24
期末余额	136.31	74.97	119.76	197.99

公司会定期对存货进行检查，对于预计后续无法使用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2015 年末公司计提了 197.99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逐步退出固定视频监控产品市场，对相应无法使用的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2016 年公司对后续无法使用的存货计提了 160.43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其中针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分别计提了 65.14 万元和 95.30 万元的跌价准备，计提原因主要是公司 DVR 产品停产及 MDVR 产品升级，导致相关原材料或产成品后续无法使用。

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分别计提了 57.42 万元和 66.14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计提的原材料跌价准备。

针对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若确定相关存货已无法使用，公司会将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冲销。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冲销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38.66 万元和 102.22 万元，其中 2016 年冲销了 162.06 万原材料跌价准备及 76.59 万库存商品跌价准备；2017 年冲销了 50.26 万元的原材料跌价准备和 51.96 万元的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存货的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与公司的对比如下表：

公司简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海康威视	5.30%	3.78%	2.25%	2.18%
大华股份	1.15%	1.36%	-	-
平均	3.23%	2.57%	1.23%	1.09%
锐明股份	0.63%	0.51%	1.21%	2.90%

数据来源：Wind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现无法继续使用的存货，会直接进行报废，导致定期检查时需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金额偏低，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检查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处理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特征，计提政策合理。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担保费	5.03	20.13	42.58	29.33
模具费	255.62	265.56	85.27	71.59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开票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	1,284.48	19.98	591.70	0.87
理财产品	-	5.12	1,900.00	1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354.64	354.64	354.64	-
待摊费用	-	-	0.15	-
合计	1,899.78	665.42	2,974.35	201.80

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规模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合理利用资金,在保证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为 1~6 个月的理财产品。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规模相对较大,主要系存在 1,284.48 万元的预开票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所致,预开票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为应对电子元器件涨价风险,储备了部分原材料,导致公司上半年的采购金额较大。

(三) 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重要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38	6.30%	936.68	8.93%
长期应收款	763.37	6.41%	-	-
投资性房地产	238.55	2.00%	253.20	2.41%
固定资产	6,963.30	58.44%	6,437.13	61.35%
在建工程	150.97	1.27%	331.54	3.16%
无形资产	1,542.07	12.94%	938.46	8.94%
长期待摊费用	402.59	3.38%	470.84	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2.48	6.40%	707.00	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12	2.87%	417.65	3.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15.83	100.00%	10,492.49	100.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6.68	12.97%	451.68	9.97%
其他应收款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82.50	3.91%	311.81	6.88%
固定资产	3,837.50	53.12%	2,208.19	48.73%
在建工程	16.41	0.23%	-	-

无形资产	632.09	8.75%	228.41	5.04%
长期待摊费用	610.23	8.45%	490.23	1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47	9.50%	463.31	1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78	3.07%	377.68	8.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23.66	100.00%	4,531.30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97%、84.34%、85.96%和 84.0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451.68	-	451.68	451.68	-	451.68
北京中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6.08	43.92	100.00	-	100.00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1.82	347.04	254.78	601.82	216.82	385.00
合计	1,153.50	403.12	750.38	1,153.50	216.82	936.68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451.68	-	451.68	451.68	-	451.68
北京中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	-	-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1.82	216.82	385.00	-	-	-
合计	1,153.50	216.82	936.68	451.68	-	451.6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公司将持有以上列表中三家公司的股权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核算方法为成本法。

2016 年，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 6 元的价格受让新三板挂牌公司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股股权，转让总价款 6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的股权，该投资的初始确认成本为 601.8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证券账户显示，该证券市值为 385

万，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对该笔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金额为初始确认金额与证券市值的差额 216.82 万元。

根据 2018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对持有的北京中位科技有限公司和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计提了 56.08 万元和 130.22 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2、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深圳软件园 3 栋 501 号房和 502 号房两处房产，面积合计为 1,584.55 m²，上述房产原为公司的办公用房，后因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增加较多，为扩大办公场所，公司于 2014 年将办公场所搬迁至新租赁的南山智园，而将此办公用房对外出租。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616.67 万元，累计折旧 378.12 万元，净值为 238.55 万元。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6.10	216.10	-	-
运输工具	1,892.89	1,660.59	903.19	558.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784.23	1,600.33	1,290.32	867.60
机器设备	5,401.97	4,840.11	2,885.44	1,680.44
账面原值合计	9,295.19	8,317.13	5,078.94	3,106.79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84	1.71	-	-
运输工具	615.50	484.57	311.43	191.8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785.72	709.17	552.06	488.50
机器设备	923.82	684.55	377.95	218.27
累计折旧合计	2,331.89	1,880.00	1,241.44	898.60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	-	-	-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机器设备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9.26	214.40	-	-
运输工具	1,277.39	1,176.02	591.76	366.91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998.51	891.16	738.25	379.10
机器设备	4,478.15	4,155.56	2,507.49	1,462.17
账面价值合计	6,963.30	6,437.13	3,837.50	2,208.1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

机器设备主要为公司电子元器件贴片及插件生产设备,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1,972.15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公司为扩充电子元器件贴片生产线,购置了 5 台松下自动贴片机所致。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3,238.1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进一步扩充电子元器件贴片生产线,购置了 12 台松下品牌的全自动贴片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无铅回流焊	-	-	16.41	-
ERP 项目	113.21	306.60	-	-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37.76	24.93	-	-
合计	150.97	331.54	16.41	-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采购的 ERP 项目。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原值				
软件	1,317.96	667.97	381.28	273.95
商标注册费	2.74	2.74	2.74	2.74
土地使用权	336.11	336.11	336.11	-
专利权	86.40	86.40	-	-
账面原值合计	1,743.21	1,093.22	720.13	276.69
累计摊销				
软件	174.06	135.50	80.20	47.44
商标注册费	1.53	1.39	1.12	0.85
土地使用权	16.81	13.44	6.72	-
专利权	8.74	4.42	-	-
累计摊销合计	201.14	154.76	88.04	48.28
减值准备				
软件	-	-	-	-
商标注册费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账面价值				
软件	1,143.90	532.47	301.08	226.51
商标注册费	1.21	1.35	1.62	1.90
土地使用权	319.30	322.66	329.39	-
专利权	77.65	81.97	-	-
账面价值合计	1,542.07	938.46	632.09	228.41

6、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受益年限在一年以上的装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装修工程	402.59	470.84	603.49	419.43
梧桐债手续费	-	-	6.74	18.30
梧桐债担保费	-	-	-	52.50
合计	402.59	470.84	610.23	490.23

报告期内，由于对新租赁厂房和办公室进行装修，2015 年及 2016 年长期待摊费用持续增加，至 2017 年装修基本完成，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新增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小，因摊销导致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减少。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07.46	207.46	207.46	207.46
递延收益	41.13	41.13	41.13	41.13
预计负债	64.09	64.09	64.09	64.09
暂估维护费	72.59	72.59	72.59	72.59
合并未实现的内部损益	377.20	321.72	301.19	78.03
合计	762.48	707.00	686.47	463.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21.44	574.67	570.98	26.17
可抵扣亏损	8,269.58	7,762.25	3,343.99	225.36
合计	9,491.03	8,336.91	3,914.97	251.53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购置固定资产预付的款项及预缴的土地出让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工程款	-	-	4.05	1.39
固定资产购置款	342.12	417.65	217.73	48.56
土地出让金	-	-	-	327.73
合计	342.12	417.65	221.78	377.68

（四）负债的主要构成和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3,172.51	94.27%	30,743.95	93.83%	29,145.23	96.61%	11,706.41	73.12%
非流动负债	2,018.14	5.73%	2,020.74	6.17%	1,022.95	3.39%	4,303.61	26.88%
负债合计	35,190.65	100.00%	32,764.70	100.00%	30,168.18	100.00%	16,010.02	100.00%

2016 年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5 年增长 88.43%，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流动负债增长所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12%、96.61%、93.83%、94.27%，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通过短期借款和商业信用的形式形成。

（五）流动负债构成及重要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910.00	5.76%	2,070.00	6.7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814.66	47.67%	16,998.04	55.29%
预收款项	8,181.34	24.66%	5,319.77	17.30%
应付职工薪酬	4,007.79	12.08%	4,762.01	15.49%
应交税费	1,632.02	4.92%	1,227.48	3.99%
其他应付款	1,626.71	4.90%	366.65	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3,172.51	100.00%	30,743.95	100.0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00.00	2.40%	1,190.00	10.1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272.12	45.54%	5,863.95	50.09%
预收款项	5,687.88	19.52%	1,136.88	9.71%
应付职工薪酬	3,525.37	12.10%	1,679.04	14.34%
应交税费	1,616.93	5.55%	1,417.66	12.11%
其他应付款	495.86	1.70%	418.89	3.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7.08	13.20%	-	-
流动负债合计	29,145.23	100.00%	11,706.41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15%、77.15%、88.08%、84.42%。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质押借款	-	100.00	-	-
保证借款	1,910.00	1,970.00	700.00	1,190.00
合计	1,910.00	2,070.00	700.00	1,19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通过短期借款获得部分资金支持业务发展。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归还到期债券，通过新增短期借款的方式来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所致，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未到期短期借款余额为 1,910.00 万元。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票据，其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采购规模的扩大，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755.54	99.63%	16,916.57	99.52%	13,177.25	99.29%	5,817.92	99.22%
1-2 年(含 2 年)	15.44	0.10%	34.19	0.20%	48.84	0.37%	35.06	0.60%
2-3 年(含 3 年)	9.67	0.06%	1.30	0.01%	35.06	0.26%	6.26	0.11%
3 年以上	34.01	0.22%	45.98	0.27%	10.97	0.08%	4.71	0.08%
合计	15,814.66	100.00%	16,998.04	100.00%	13,272.12	100.00%	5,863.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绝大部分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136.88 万元、5,687.88 万元、5,319.77 万元、8,181.3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1%、19.52%、17.30%、24.66%。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货款。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400.31%，其主要原因为：（1）公司对境外客户主要采用预收款的方式进行交易，2016 年境外销售较 2015 年大幅增长 137.12%，导致公司对境外客户的预收账款增加；（2）公司部分验收周期相对较长的销售，客户需在产品验收前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比例支付货款，2016 年公司验收周期相对较长的销售增加，客户在产品验收前预付的货款金额较大。

2017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6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8 年公司与 IVS, Inc. dba AngelTrax、Radio Engineering Industries, Inc.等境外客户合作更为深入，境外客户在手订单较多导致预收货款大幅增长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薪酬	3,999.36	4,754.89	3,512.94	1,672.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2	7.13	6.38	3.22
辞退福利	-	-	6.05	3.36
合计	4,007.79	4,762.01	3,525.37	1,679.04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绩提升及员工人数增加，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现同步增长。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477.39	452.01	937.16	767.51
企业所得税	240.83	506.54	418.37	474.74
个人所得税	825.70	107.73	97.56	74.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67	84.61	85.89	55.38
房产税	4.95	1.28	1.28	1.28
教育费附加	16.57	36.26	36.81	23.74
土地使用税	2.67	5.19	0.45	0.45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5	24.17	24.54	15.82
印花税	14.17	9.70	14.48	3.67
营业税	-	-	-	0.41
河道管理费	-	-	0.39	0.02
合计	1,632.02	1,227.48	1,616.93	1,417.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期末应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股利	1,229.00	-	-	-
购买设备	3.45	5.45	45.73	74.61
房租	85.83	85.83	132.33	133.09
押金	185.83	150.81	196.32	109.55
其他	122.59	124.56	121.47	101.62
合计	1,626.71	366.65	495.86	418.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股利、应付房屋租金及收到客户试用公司产品所支付的押金构成。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2017年7月，公司已全额按期偿付私募债债券本息。

（六）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重要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债券	-	-	-	-	-	-	3,602.08	83.70%
长期应付款	1,019.45	50.51%	1,194.10	59.09%	-	-	-	-
预计负债	807.40	40.01%	618.77	30.62%	781.90	76.44%	427.30	9.93%
递延收益	191.29	9.48%	207.88	10.29%	241.05	23.56%	274.23	6.37%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018.14	100.00%	2,020.74	100.00%	1,022.95	100.00%	4,303.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应付债券

2015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为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发行的“15 锐明梧桐债”系列私募债，发行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发行额 3,500.00 万元，期限 2 年，票面年利率 7%，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2017 年 7 月，公司已全额偿付债券本息。

2、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019.45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17 年分期付款购买生产设备产生的长期应付款项。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形成原因
服务费计提	789.66	601.03	630.88	244.59	预计发生的服务费
产品质量保证	17.75	17.75	151.02	182.71	厄瓜多尔项目的预计费用
合计	807.40	618.77	781.90	427.3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销售的产品按预计将发生的售后服务支出而计提的服务费用，其主要包括两类：第一类为预计将发生的服务费，主要为针对由公司提供售后运维服务的产品销售计提的售后维护费，公司根据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以及与运维服务商关于提供运维服务的合同约定作为计提依据；第二类为预计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主要系公司为厄瓜多尔项目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包括提供的备品及相关的维修费、差旅费等。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74.23 万元、241.05 万元、207.88 万元、191.29 万元，全部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涉及的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基于新一代数字监控技术的安防物联网产业化项目	170.00	185.00	215.00	245.00
深圳市新一代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应用示范项目	21.29	22.88	26.05	29.23
合计	191.29	207.88	241.05	274.23

(1) “基于新一代数字监控技术的安防物联网产业化项目”系深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联合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对深圳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资助，补助金额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仪器设备、改善现有工艺设备和测试条件、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等，该项目资产已于 2014 年 3 月通过在建工程竣工验收转固，并于 2014 年 3 月开始摊销；

(2) “深圳市新一代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应用示范项目”政府补助系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对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的资助，补助金额为 180.00 万元，主要补偿企业在该项目以后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 150.00 万元政府补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摊销完毕，与资产相关的 30.00 万元政府补助根据固定资产的入账时间开始摊销。

（七）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8 年 1-6 月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4	1.81	1.56	2.43
速动比率（倍）	0.99	1.33	1.22	1.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45%	64.92%	71.77%	48.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97%	49.60%	57.24%	48.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02.68	14,398.54	8,979.98	7,080.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62	51.15	19.44	22.8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3、1.56、1.81、1.64，速动比率分别为 1.87、1.22、1.33、0.99，整体上看，报告期公司营运资金能够满足清偿到期债务的需求，流动负债引起的财务风险较小。

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5 年分别减少 0.87、0.65，主要系 2016 年随着采购规模的扩大及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的稳固，供应商给予的账期相对有所延长导致应付账款大幅增加所致。2017 年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分别减少 0.17、0.34，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减少及预收货款大幅增加所致。

2、资本结构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90%、71.77%、64.92%、58.45%，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49%、57.24%、49.60%、52.97%。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当期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余额大幅增长导致 2016 年末公司负债增幅明显大于资产的增幅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080.40 万元、8,979.98 万元、14,398.54 万元、3,702.6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80 倍、19.44 倍、51.15 倍、28.62 倍，总体来看，报告期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上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偿债风险较低。2017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显著增加，同时私募债到期导致利息支出减少，导致 2017 年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6 年大幅增长。由于公司盈利呈现季节性特征，导致公司 2018 年 1-6 月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低。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海康威视	2.16	2.60	3.01	2.60
大华股份	1.76	1.77	1.93	2.08
平均	1.96	2.18	2.47	2.34
锐明股份	1.64	1.81	1.56	2.43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海康威视	1.87	2.31	2.70	2.32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大华股份	1.43	1.49	1.60	1.76
平均	1.65	1.90	2.15	2.04
锐明股份	0.99	1.33	1.22	1.87

证券简称	合并资产负债率（%）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海康威视	39.56	40.66	40.77	36.35
大华股份	49.89	50.34	45.17	42.92
平均	44.73	45.50	42.97	39.63
锐明股份	52.97	49.60	57.24	48.49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通过资本市场融得较大规模资本金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水平所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和经营规模持续增长，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利用融资渠道，举借一定规模债务，并有效利用供应商的信用账期，导致公司流动负债规模相对较大所致。公司上述偿债能力指标保持在合理范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5	4.91	4.20	3.3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2	4.14	3.88	3.61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18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18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相关。报告期内，在销售规模显著增长的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显著增强。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接单生产”结合“备货生产”的生产模式，存货主要根据在手订单及基于销售预测确定的合理库存而准备，2015-2017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并呈现一定幅度的上升趋势，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存货管理能力和营运能力。2018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销售存在季节性特征，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为下半年销售储备的存货规模较大所致。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海康威视	2.64	3.23	3.30	4.07
大华股份	2.36	2.74	2.38	2.61
平均	2.50	2.99	2.84	3.34
锐明股份	4.55	4.91	4.20	3.36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海康威视	4.44	5.35	5.61	5.92
大华股份	4.02	4.65	4.46	4.55
平均	4.23	5.00	5.04	5.24
锐明股份	2.92	4.14	3.88	3.61

注：2018 年 1-6 月数据均已经年化处理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款较为良好。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部分项目验收周期较长导致报告期末发出商品等存货余额较大所致。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和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38,231.43	88.97%	72,513.57	85.11%	57,053.36	97.00%	39,400.34	97.24%
其他业务	4,739.80	11.03%	12,683.83	14.89%	1,767.15	3.00%	1,119.74	2.76%
合计	42,971.24	100.00%	85,197.40	100.00%	58,820.51	100.00%	40,520.08	100.00%

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5.16%和 44.84%，增长幅度较大。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4%、97.00%、85.11%和 88.97%，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对外提供电子元器件贴片加工的收入和出租自有房产的租金收入，2017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增长明显，主要系共享充电宝等共享经济需求大幅增加带动公司对外的贴片加工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视频监控产品	-	-	-	-
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	15,043.03	39.35%	28,026.02	38.65%
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23,188.40	60.65%	44,487.55	61.35%
合计	38,231.43	100.00%	72,513.57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视频监控产品	0.19	0.00%	2,411.37	6.12%
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	24,907.68	43.66%	16,059.98	40.76%
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32,145.50	56.34%	20,928.99	53.12%
合计	57,053.36	100.00%	39,400.34	100.00%

（1）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059.98 万元、24,907.68 万元、28,026.02 万元和 15,043.03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公司大部分境外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为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2016 年，受境外销售规模大幅增长 137.12% 的影响，公司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的销售额同比增长 55.09%，高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44.80% 的增长率，加之公司退出固定视频监控产品市场，使得公司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5 年的 40.76% 提升至 2016 年的 43.66%。

2017 年，公司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至 38.65%，主要原因是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且随着国内终端客户对行业营运合规性监管及企业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需求不断提升，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已越来越难以满足国内部分客户的需求，因此境内销售中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的占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及境外分产品类型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5,387.44	66.40%	49,175.29	67.82%	38,849.91	68.09%	31,723.48	80.52%
其中：								
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	2,718.99	7.11%	6,497.76	8.96%	7,370.20	12.92%	10,812.89	27.44%
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22,668.45	59.29%	42,677.53	58.85%	31,479.52	55.18%	20,274.00	51.46%
固定视频监控产品	-	-	-	-	0.19	0.00%	636.59	1.62%
境外	12,844.00	33.60%	23,338.28	32.18%	18,203.46	31.91%	7,676.86	19.48%
其中：								
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	12,324.04	32.24%	21,528.26	29.69%	17,537.48	30.74%	5,247.09	13.32%
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519.96	1.36%	1,810.02	2.50%	665.98	1.17%	654.98	1.66%
固定视频监控产品	-	-	-	-	-	-	1,774.79	4.50%
合计	38,231.43	100.00%	72,513.57	100.00%	57,053.36	100.00%	39,400.34	100.00%

(2) 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928.99 万元、32,145.50 万元、44,487.55 万元和 23,188.40 万元。公司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的销售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内终端客户对行业营运合规性监管及企业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需求不断提升，为贴合客户需求，公司针对各细分行业特点深入研发对应的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持续开拓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各细分领域的市场，导致境内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销售额在整体销售额中的占比上升。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5,387.44	66.40%	49,175.29	67.82%	38,849.91	68.09%	31,723.48	80.52%
其中：								
东北大区	1,344.55	3.52%	2,653.19	3.66%	5,602.92	9.82%	5,513.54	13.99%
华东大区	6,270.53	16.40%	7,211.21	9.94%	4,726.23	8.28%	7,360.30	18.69%
华北大区	3,015.38	7.89%	10,341.47	14.26%	8,774.17	15.38%	5,417.65	13.75%
华南大区	5,797.21	15.16%	14,895.92	20.54%	9,783.16	17.15%	6,320.52	16.04%
西南大区	3,752.79	9.82%	4,178.29	5.76%	3,874.16	6.79%	3,899.02	9.90%
华中大区	4,054.35	10.60%	8,029.23	11.07%	4,743.44	8.31%	2,562.09	6.50%
西北大区	1,150.10	3.01%	1,865.98	2.57%	1,345.83	2.36%	650.36	1.65%
台港澳地区	2.54	0.01%	-	-	-	-	-	-
境外	12,844.00	33.60%	23,338.28	32.18%	18,203.46	31.91%	7,676.86	19.48%
其中：								
美洲	7,584.38	19.84%	12,134.31	16.73%	9,794.19	17.17%	3,449.23	8.75%
欧洲	3,089.01	8.08%	7,185.82	9.91%	4,541.44	7.96%	1,402.73	3.56%
亚太	1,842.84	4.82%	3,256.24	4.49%	2,102.26	3.68%	1,801.75	4.57%
中非	65.82	0.17%	464.40	0.64%	1,718.17	3.01%	1,023.16	2.60%
中东	261.94	0.69%	297.51	0.41%	47.39	0.08%	-	-
合计	38,231.43	100.00%	72,513.57	100.00%	57,053.36	100.00%	39,400.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境内市场为主，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52%、68.09%、67.82%和 66.40%，境内销售以华南、华北、华东

和华中大区为主，公司在区域市场的销售额一定程度上受区域客户部分项目的影响，各区域市场销售收入占比存在一定波动。

2016 年，公司境外市场销售额较 2015 年增长 137.12%，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受退出固定视频监控产品市场的影响，公司 2015 年境外销售额大幅下降，在退出视频监控产品市场的过程中，公司适时调整了海外市场营销策略，并在 2016 年重新获得了部分大客户及新客户订单，使得当年境外客户采购的通用监控产品明显增加。公司境外市场以美洲及欧洲为主，其车载视频监控行业的发展较为成熟，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3、主营业务产品平均单价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和销量变动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	销售额（万元）	15,043.03	28,026.02	24,907.68	16,059.98
	销售数量（台套）	60,909.00	112,056.00	95,581.00	68,907.00
	平均单价（元/台套）	2,469.75	2,501.07	2,605.92	2,330.67
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销售额（万元）	23,188.40	44,487.55	32,145.50	20,928.99
	销售数量（台套）	113,349.00	179,647.00	107,164.00	78,294.00
	平均单价（元/台套）	2,045.75	2,476.39	2,999.65	2,673.13
固定视频监控产品	销售额（万元）	-	-	0.19	2,411.37
	销售数量（台套）	-	-	7.00	66,866.00
	平均单价（元/台套）	-	-	266.64	360.63
合计	销售额（万元）	38,231.43	72,513.57	57,053.36	39,400.34
	销售数量（台套）	174,258.00	291,703.00	202,752.00	214,067.00
	平均单价（元/台套）	2,193.96	2,485.87	2,813.95	1,840.56

（1）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

2016 年，公司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的销售平均单价较 2015 年上升 11.81%，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境外销售的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平均单价相对较高，在退出视频监控产品市场后，公司适时调整了海外市场营销策略，并在 2016 年重新获得了部分大客户及新客户订单，使得 2016 年公司境外销售的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大幅增长；②2016 年公司境外销售的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平均单价同比上升，价格上升主要与公司境外销售的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中不同型号主机成套产

品的构成有关，其中，2016 年价格较高的 X5 型主机成套产品在境外销售中的占比较 2015 年明显增加，价格较低的 X3A 型主机成套产品的占比则明显下降。

2017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的平均单价基本稳定。

（2）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主要由两客一危、公交和出租三个细分行业构成，其平均单价和销量变动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交	销售额（万元）	5,003.76	16,033.45	17,144.92	9,712.82
	占行业产品比例	21.58%	36.04%	53.34%	46.41%
	销售数量（台套）	12,952.00	37,034.00	38,400.00	26,029.00
	平均单价（元/台）	3,863.31	4,329.39	4,464.82	3,731.54
两客一危	销售额（万元）	8,276.51	13,760.14	7,004.02	8,160.12
	占行业产品比例	35.69%	30.93%	21.79%	38.99%
	销售数量（台套）	47,349.00	83,191.00	38,079.00	39,311.00
	平均单价（元/台）	1,747.98	1,654.04	1,839.34	2,075.79
出租	销售额（万元）	8,410.74	14,578.50	7,996.56	3,056.04
	占行业产品比例	36.27%	32.77%	24.88%	14.60%
	销售数量（台套）	49,855.00	58,815.00	30,685.00	12,954.00
	平均单价（元/台）	1,687.04	2,478.70	2,606.01	2,359.15
环卫及渣土	销售额（万元）	1,497.39	115.46	-	-
	占行业产品比例	6.46%	0.26%	-	-
	销售数量（台套）	3,193.00	607.00	-	-
	平均单价（元/台）	4,689.60	1,902.19	-	-
合计	销售额（万元）	23,188.40	44,487.55	32,145.50	20,928.99
	占行业产品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销售数量（台套）	113,349.00	179,647.00	107,164.00	78,294.00
	平均单价（元/台）	2,045.75	2,476.39	2,999.65	2,673.13

公司 2016 年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平均单价上升 12.21%，主要原因是：①随着国内公交都市建设的不断深入，同时受部分主要城市换装电动公交车的影响，公司 2016 年平均单价较高的公交车行业信息化产品的销售额增长 76.52%，占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销售额的比例上升，且公交车行业信息化产品的平均单价上升 19.65%；②平均单价较低的两客一危行业信息化产品的销售额减少

14.17%，占当期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销售额的比例下降 17.20%；②出租车行业信息化产品的平均单价上升 10.46%。

公司 2017 年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平均单价下降 17.44%，主要原因为：①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和交通运输部分别颁布了《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对两客一危运输车辆强制安装智能视频监控系統，受此影响，公司 2017 年平均单价较低的两客一危行业信息化产品的销售额增长 96.46%，占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销售额的比例上升 9.14%，且两客一危行业信息化产品的平均单价下降 10.07%；②平均单价较高的公交车行业信息化产品销售额减少 6.48%，占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销售额的比例下降 17.30%。

公司 2018 年 1-6 月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平均单价下降 17.39%，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交车行业渗透率逐步提高、行业增速放缓，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平均单价较高的公交车行业信息化产品的销售占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总销售额的比例较 2017 年全年下降 14.46%；②出租车及公交车行业信息化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下降 31.94%和 10.77%。

公司公交车行业信息化产品以 A5 型主机成套产品为主。2016 年公司公交车行业信息化产品的平均单价上升 19.65%，主要原因是 A5 型主机成套产品的销售平均单价上升。公司公交车行业信息化产品因客户需求不同，价格差异相对较大。2016 年 A5 型主机成套产品平均单价上升的主要原因是：①因客户对售后运营维护服务的要求较高等，公司向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 A5 型主机成套产品的价格亦较高。受深圳市换装电动公交车政策的影响，公司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公交领域的大规模合作从 2016 年开始，当年向其销售的公交车行业信息化产品显著增加，使得 2016 年公交车行业信息化产品的平均单价上升；②受武汉公交项目影响，公司公交车行业的主要客户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向公司采购 A5 型主机成套产品的平均单价上升。

2017 年公司公交车行业信息化产品平均单价较 2016 年基本稳定。2018 年 1-6 月，公司公交车行业信息化产品的平均单价较 2017 年度降低了 10.77%，主要原因是：2017 年随着深圳市换装电动公交车的工作基本完成，公司 2018 年 1-6 月

向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 A5 型主机成套产品减少，导致当期 A5 型主机成套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公司两客一危行业信息化产品的目标客户，其安装监控系统主要是为了满足《关于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法规的基本要求，对产品的高级功能需求较少，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导致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间两客一危行业信息化产品的平均单价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18 年 1-6 月两客一危行业信息化产品平均单价上升 5.68%，主要原因是：公司两客一危行业信息化产品中，D5P 型主机成套产品的单价相对较高，2018 年 1-6 月公司因江苏营运车辆项目销售的 D5P 型主机成套产品较多。

2016 年，公司出租车行业信息化产品的平均单价较 2015 年上升 10.46%，主要原因是公司针对出租车行业特点，对产品进行了升级，用部分单价相对较高的新机型替代了单价较低的 M3 型主机成套产品。2017 年公司出租车行业信息化产品的平均单价较 2016 年变动不大。2018 年 1-6 月出租车行业信息化产品的平均单价较 2017 年下降 31.94%，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出租车行业信息化产品中单价较低的 C6D 型主机以及 M1 型主机成套产品的销售额占出租车行业信息化产品整体销售额的比例上升。C6D 型主机成套产品主要针对网约车进行销售，销售单价较低，2018 年 1-6 月因网约车行业监管要求提高，使得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M1 型主机成套产品本期销量增加主要系对温州出租项目销售的 M1 型主机成套产品较多所致。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2,485.09	85.23%	40,819.97	80.74%	31,029.44	97.25%	22,219.78	97.20%
其他业务成本	3,897.49	14.77%	9,736.50	19.26%	877.37	2.75%	639.94	2.80%
合计	26,382.58	100.00%	50,556.47	100.00%	31,906.80	100.00%	22,859.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2,859.71 万元、31,906.80 万元、50,556.47 万元、26,382.58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带动成本相应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其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分别为 97.20%、97.25%、80.74%、85.23%。2015-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 16.51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共享充电宝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带动公司贴片加工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导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	7,758.10	34.50%	13,503.36	33.08%
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14,726.99	65.50%	27,316.61	66.92%
固定视频监控产品	-	-	-	-
合计	22,485.09	100.00%	40,819.97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	11,871.67	38.26%	7,906.71	35.58%
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19,157.60	61.74%	12,445.25	56.01%
固定视频监控产品	0.16	0.00%	1,867.82	8.41%
合计	31,029.44	100.00%	22,219.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0,786.56	92.45%	38,016.34	93.13%	28,866.75	93.03%	20,502.55	92.27%
其中：定制的摄像头及线缆	2,473.91	11.00%	7,339.33	17.98%	5,830.63	18.79%	3,262.14	14.68%
直接人工	764.11	3.40%	1,681.23	4.12%	1,157.81	3.73%	902.36	4.06%
制造费用	934.41	4.16%	1,122.41	2.75%	1,004.88	3.24%	814.87	3.67%
合计	22,485.09	100.00%	40,819.97	100.00%	31,029.44	100.00%	22,219.7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其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材料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由电子元器件、PCB 板、无线模块、存储器、定制的摄像头及线缆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27%、93.03%、93.13%、92.45%，占比均在 90%以上，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重要的构成项目。2016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5 年上升 0.7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6 年公司退出固定视频监控领域，主营产品全部由复杂程度更高、单位材料耗用更大的车载移动视频监控产品构成所致。2017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6 年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7 年下降 0.68 个百分点，主要系上半年处于行业销售淡季，公司生产规模较小导致制造费用等固定费用占比较高所致。

（2）直接人工

公司直接人工主要由车间一线生产工人的工资及福利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6%、3.73%、4.12%、3.40%，2016 年，公司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5 年下降 0.3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退出固定视频监控领域，主营产品全部为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而直接人工占比相对较低的车载移动视频监控产品构成所致。2017 年，公司直接人工较 2016 年增长 0.3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生产所在地深圳地区 2017 年工资水平有所提升所致。

（3）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7%、3.24%、2.75%、4.16%，2015-2017 年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产销量逐年增长，规模效应显著提升所致。2018 年 1-6 月，公司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销售的季节性导致规模效应较小所致。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5,746.34	94.92%	31,693.60	91.49%
其他业务毛利	842.31	5.08%	2,947.33	8.51%
合计	16,588.66	100.00%	34,640.93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6,023.93	96.69%	17,180.56	97.28%
其他业务毛利	889.78	3.31%	479.80	2.72%
合计	26,913.71	100.00%	17,660.37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照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	7,284.93	46.26%	14,522.66	45.82%
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8,461.42	53.74%	17,170.94	54.18%
固定视频监控产品	-	-	-	-
合计	15,746.34	100.00%	31,693.60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	13,036.01	50.09%	8,153.27	47.46%
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12,987.89	49.91%	8,483.73	49.38%
固定视频监控产品	0.03	0.00%	543.56	3.16%
合计	26,023.93	100.00%	17,180.56	100.00%

公司于 2015 年起逐步退出固定视频监控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及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上述两类主营产品的毛利同比均呈现增长趋势，其在报告期内占比的变动主要受各自毛利增长幅度的影响。

3、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2,971.24	85,197.40	58,820.51	40,520.0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成本	26,382.58	50,556.47	31,906.80	22,859.71
营业毛利	16,588.66	34,640.93	26,913.71	17,660.37
毛利率	38.60%	40.66%	45.76%	43.5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38%-46%之间，整体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增长 2.1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退出固定视频监控领域，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通用及行业产品销售占比的增长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43.61%提升至 45.61%所致。2017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5.10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带动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其他业务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所致。2018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2.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所致，具体而言：一方面，2018 年上半年高毛利率通用产品出货量较少导致通用产品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另一方面，行业产品中公交行业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且随着公司在公交行业渗透率的逐步上升，2018 年公交行业产品销售占比下降拉低了行业产品整体毛利率。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	48.43%	-3.39%	51.82%	-0.52%	52.34%	1.57%	50.77%
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36.49%	-2.11%	38.60%	-1.80%	40.40%	-0.14%	40.54%
固定视频监控产品	-	-	-	-13.74%	13.74%	-8.80%	22.54%
主营产品	41.19%	-2.52%	43.71%	-1.90%	45.61%	2.00%	43.6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 41%-46%之间，波动幅度较小，主要系主营产品各期销售结构的变动及主营产品各期毛利率波动所致。

①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销往境内外的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境内	39.98%	18.07%	41.90%	23.18%	43.01%	29.59%	49.29%	67.33%

销售区域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境外	50.29%	81.93%	54.81%	76.82%	56.26%	70.41%	53.81%	32.67%
合计	48.43%	100.00%	51.82%	100.00%	52.34%	100.00%	50.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0.77%、52.34%、51.82%、48.43%，2016 年，公司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增长 1.57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境外产品销售占比由 32.67%提升至 70.41%所致。2017 年，公司境内外收入结构及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基本持平。2018 年 1-6 月，公司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3.39 个百分点，主要系北美地区尚未交付的高毛利机型在手订单较多，导致 2018 年上半年其销售占比低于 2017 年全年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往境内的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与各期产品的销售结构相关，其中，2015 年公司境内通用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度毛利率较高的济南铁路局监控产品完成了批量验收拉升了整体毛利率所致。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在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服务能力等方面能充分满足境外客户的要求，公司销往境外的通用产品整体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②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毛利率构成如下：

产品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公交	40.08%	21.58%	44.52%	36.04%	43.52%	53.34%	44.32%	46.41%
两客一危	29.94%	35.69%	31.11%	30.93%	37.24%	21.79%	37.92%	38.99%
出租车	35.21%	36.27%	39.18%	32.77%	36.50%	24.88%	35.49%	14.60%
环卫及渣土	67.92%	6.46%	35.35%	0.26%	-	-	-	-
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36.49%	100.00%	38.60%	100.00%	40.40%	100.00%	40.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主要由公交、两客一危、出租车等行业产品组成，公司于 2017 年拓展了环卫及渣土市场，报告期内其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40.54%、40.40%、38.60%、36.49%，呈较小幅度的波动，主要与公司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的销售结构相关。2016 年，公司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整体毛利率较 2015 年基本保持

稳定。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整体毛利率较 2016 年、2017 年分别下降 1.80 个百分点、2.1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交行业渗透率逐步提高、行业增速放缓导致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公交行业产品收入占比下降所致。

2015-2017 年，公司公交行业产品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2018 年 1-6 月，公司公交行业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4.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7 年公司已基本完成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深圳地区公交监控调度系统项目的安装及验收，高毛利项目销售占比的下降导致公司公交行业产品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由于两客一危行业门槛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两客一危行业产品毛利率呈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趋势。

2015-2016 年，公司出租车行业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2017 年，公司出租车行业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2.68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比亚迪 E6 车型产品于 2017 年分批验收，拉升了公司出租车行业整体毛利率所致。2018 年 1-6 月，出租车行业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降低 3.9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开拓的河南、哈尔滨市场所销售的毛利率较低的网约车机型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所致。

公司于 2017 年拓展了环卫及渣土细分市场，2017 年度公司环卫及渣土行业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销售的主要为行业配件，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出货量相对较少所致。2018 年 1-6 月，公司环卫及渣土行业产品毛利率上升至 67.92%，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云南昆明市渣土车智能化升级政策的推动，公司渣土车行业整体解决方案产品销量大幅增长，同时渣土行业尚处于成长期，公司软硬件投入较高；另一方面，公司 2018 年上半年销售主要面向的为行业终端用户。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证券简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海康威视	44.41%	43.81%	41.63%	40.08%
大华股份	37.05%	38.79%	38.39%	37.92%
平均	40.73%	41.30%	40.01%	39.00%
锐明股份	41.19%	43.71%	45.61%	43.6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海康威视是全球最大的安防厂商，公司产品涵盖了从前端（感知）、传输、后端存储、显示控制到综合管理平台等全系列产品体系，其产品主要以固定视频监控产品为主；大华股份是以视频为核心的智慧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公司产品包括前端视频采集、传输、后端存储及显示与控制设备，其产品亦主要应用于固定视频监控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移动视频监控领域，与海康威视及大华股份的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均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体上基本一致，但仍存在一定程度的较小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4,541.50	10.57%	8,242.82	9.67%	7,903.59	13.44%	5,101.14	12.59%
管理费用	3,459.56	8.05%	5,620.17	6.60%	4,534.21	7.71%	2,932.46	7.24%
研发费用	5,606.45	13.05%	9,887.80	11.61%	6,623.76	11.26%	4,590.12	11.33%
财务费用	223.57	0.52%	315.74	0.37%	344.68	0.59%	294.74	0.73%
合计	13,831.08	32.19%	24,066.53	28.25%	19,406.24	32.99%	12,918.46	31.8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2,918.46 万元、19,406.24 万元、24,066.53 万元和 13,831.08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和人员方面不断加大投入，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规模不断增长所致。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44%，较 2015 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的业务推广费较 2015 年大幅增加；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67%，较 2016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公司在营业收入明显增长的情况下，业务推广费、运输费及物料消耗等下降，导致公司 2017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2018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57%，较 2017 年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的提升，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员工工资及社保等支出增加。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05%，较 2017 年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8 年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员工的工资、社保费、差旅费、业务推广费和维护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2,125.70	46.81%	3,260.26	39.55%	2,627.94	33.25%	1,756.99	34.44%
职工福利费	65.80	1.45%	139.98	1.70%	27.98	0.35%	44.30	0.87%
社保费	168.31	3.71%	266.26	3.23%	217.48	2.75%	144.45	2.83%
租赁物管费	248.68	5.48%	485.19	5.89%	385.39	4.88%	309.19	6.06%
运输费	120.26	2.65%	201.83	2.45%	233.88	2.96%	271.24	5.32%
差旅费	365.40	8.05%	875.70	10.62%	549.36	6.95%	311.10	6.10%
物料消耗	218.71	4.82%	475.90	5.77%	687.93	8.70%	770.74	15.11%
业务推广费	168.57	3.71%	271.99	3.30%	1,125.39	14.24%	191.90	3.76%
安装维护费	744.05	16.38%	1,645.61	19.96%	1,543.81	19.53%	987.69	19.36%
其他	316.01	6.96%	620.08	7.52%	504.42	6.38%	313.55	6.15%
合计	4,541.50	100.00%	8,242.82	100.00%	7,903.59	100.00%	5,101.1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的提升，加之业务拓展导致的出差增加，公司工资、社保费和差旅费均逐年增长。公司其他销售费用主要变动的分析如下：

(1) 安装维护费的变动分析

安装维护费主要为向需要公司提供安装维护服务的客户销售的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和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发生的相关安装及售后服务费用。安装服务费系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产品安装调试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支出，相关支出在对应产品确认收入时计入当期销售费用；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即基本确定后期售后维护的服务内容，根据收入成本匹配原则，在相关产品确认收入时，对存在合理计提依据的售后服务计提对应的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的维护费。

2016 年公司发生安装维护费 1,543.81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56.31%，安装维护费明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同时公司 2016 年对深圳市

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出租项目及中国电网项目等发生的安装维护费金额较大，亦导致 2016 年公司安装维护费相对较高。

2017 年公司安装维护费共计 1,645.61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6.59%，安装维护费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2）运输费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271.24 万元、233.88 万元、201.83 万元和 120.26 万元，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运费呈现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全面优化物流供应商管理体系，实施招投标制，有效降低产品单位货运价格；②公司通过中电投资销售至海外的产品，运费由公司承担，直接销售至海外客户的产品，运费一般由客户承担，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海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但通过中电投资销售的产品逐渐减少，导致海外销售的运费减少。

（3）业务推广费的变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业务推广费较 2015 年显著增加，2017 年业务推广费较 2016 年明显下降。报告期内，业务推广费显著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受让了上海三利在华东区域的市场资源，并支付了相应对价，导致当年业务推广费较高。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存货报废和租赁物管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1,578.12	45.62%	2,722.69	48.44%	2,057.25	45.37%	1,400.65	47.76%
职工福利费	392.68	11.35%	472.83	8.41%	209.67	4.62%	190.07	6.48%
中介服务费	220.49	6.37%	283.62	5.05%	535.39	11.81%	308.87	10.53%
社保费	153.35	4.43%	275.95	4.91%	205.72	4.54%	158.78	5.41%
车辆费	56.50	1.63%	112.17	2.00%	69.59	1.53%	58.02	1.98%
租赁物管费	268.85	7.77%	394.40	7.02%	429.66	9.48%	277.41	9.46%
折旧与摊销	152.91	4.42%	213.53	3.80%	112.60	2.48%	80.06	2.73%
税费	-	-	-	-	11.48	0.25%	39.52	1.35%
办公费	82.19	2.38%	101.58	1.81%	136.06	3.00%	88.92	3.03%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料消耗	50.13	1.45%	55.94	1.00%	28.80	0.64%	17.74	0.60%
修理费	-0.64	-0.02%	3.38	0.06%	2.80	0.06%	4.70	0.16%
股份支付	63.44	1.83%	21.15	0.38%	-	-	-	-
存货报废	108.38	3.13%	489.28	8.71%	331.26	7.31%	64.59	2.20%
其他	333.16	9.63%	473.67	8.43%	403.93	8.91%	243.14	8.29%
合计	3,459.56	100.00%	5,620.17	100.00%	4,534.21	100.00%	2,932.46	100.00%

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中的工资、职工福利费及社保费共计 2,472.64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41.33%；2017 年管理费用中的工资、职工福利费及社保费共计 3,471.47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40.40%；2018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中的工资、职工福利费及社保费共计 2,124.15 万元，较 2017 年 1-6 月增加。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薪酬水平及福利待遇随经营规模的扩大同步增加，相关人员费用随之增加，导致公司管理费用上升。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存货报废损失金额逐渐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张所致。公司生产周期较短，在生产过程中发现无法继续使用的存货，直接进行报废，公司根据规定将相关损失计入管理费用。2018 年 1-6 月，公司发生存货报废损失 108.38 万元。

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中的税费均为零，主要系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所致。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和物料消耗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3,938.33	70.25%	6,750.18	68.27%	4,566.81	68.95%	3,104.11	67.63%
社保费	545.68	9.73%	972.93	9.84%	571.13	8.62%	366.18	7.98%
物料消耗	279.82	4.99%	492.14	4.98%	291.48	4.40%	323.13	7.04%
租赁物管费	223.28	3.98%	384.79	3.89%	387.12	5.84%	341.04	7.43%
职工福利费	133.16	2.38%	222.10	2.25%	58.97	0.89%	43.26	0.94%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与摊销	106.68	1.90%	139.60	1.41%	92.45	1.40%	67.98	1.48%
车辆费	22.14	0.39%	34.31	0.35%	26.95	0.41%	28.11	0.61%
办公费	16.42	0.29%	37.48	0.38%	40.55	0.61%	38.20	0.83%
中介服务费	10.09	0.18%	0.20	0.00%	-	-	-	-
修理费	2.78	0.05%	2.81	0.03%	68.31	1.03%	1.83	0.04%
其他	328.06	5.85%	851.26	8.61%	520.00	7.85%	276.26	6.02%
合计	5,606.45	100.00%	9,887.80	100.00%	6,623.76	100.00%	4,590.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员工薪酬。公司研发费用中工资、社保费及职工福利费共计 3,513.55 万元、5,196.90 万元、7,945.21 万元和 4,617.17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6.55%、78.46%、80.35%和 82.36%。2016 年、2017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工资、社保费及职工福利费合计相比上一年度分别增长 47.91%和 52.88%，主要原因为公司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以保证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105.45	47.17%	261.95	81.40%	423.85	122.97%	287.13	97.42%
减：利息收入	20.01	8.95%	48.07	13.65%	63.80	18.51%	73.87	25.06%
汇兑损益	124.08	55.50%	69.02	21.86%	-45.46	-13.19%	60.21	20.43%
其他	14.06	6.29%	32.83	10.40%	30.09	8.73%	21.27	7.22%
合计	223.57	100.00%	315.74	100.00%	344.68	100.00%	294.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2016 年公司利息支出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当期公司发行的 3,500.00 万元私募债产生的利息金额较大，该私募债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28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2016 年计息期限为一年，2015 年及 2017 年的计息期间则相对较短。

2018 年上半年，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损益，公司境外销售及采购主要以美元计算，2018 年上半年公司汇兑损失较高主要系美元汇率波动所致。

（五）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	-	3.23	10.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74	295.14	309.95	188.14
教育费附加	109.82	210.77	221.39	134.38
河道管理费	-	0.01	2.10	0.02
印花税	39.63	70.16	40.35	-
房产税	6.34	5.11	3.40	-
土地使用税	2.52	5.64	0.59	-
车船税	1.23	1.79	0.74	-
合计	313.28	588.61	581.76	332.64

（六）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303.55	568.89	190.82	-729.64
存货跌价损失	66.14	57.42	160.43	197.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86.30	-	216.82	-
合计	555.99	626.32	568.07	-531.66

报告期内，公司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以及转销均按照会计政策进行。坏账损失主要为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与当期转回的坏账准备之差。

公司 2015 年坏账损失为-729.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对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并相应转回对其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2016 年公司坏账损失为 190.82 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账龄法计提的坏账准备；2017 年公司坏账损失为 568.89 万元，较 2016 年明显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规模增加，且公司 2017 年末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多。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成本法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会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对持有的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中位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计提的减值准备。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26 万元、75.23 万元、78.32 万元和 5.12 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收益。

（八）其他收益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该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即资产负债表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应当施行新政府补助准则。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696.01 万元、846.8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431.42	2,646.33
南山区科学技术局贴保贴息资助款	-	21.30
社保局失业稳岗补贴	-	10.45
收到高企培育奖励	-	20.00
收到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十强奖励资金	-	10.00
收到 2016 年高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45.26
收到重庆市科委对新认定高企的研发专项资金补助	-	61.40
收到 2016 年火炬互联网产业扶持奖励资金(房租补助 22.95 万元和经营奖励 22.02 万元)	-	44.97
收到高新区高成长性企业扶持资金	-	163.83
收到高新区创新服务中心的深交会参展补贴	-	0.50
上海市杨浦区组织部创业之星人才新政拨款	-	2.50
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场地房租补贴	-	2.88
上海市科委上海市科技创新券	-	0.60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上海市科委 2017 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	10.00
上海市杨浦区资金收付中心扶持资金	-	3.60
新一代数字监控技术的安防物联网产业化项目	15.00	30.00
深圳市新一代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应用示范项目	1.59	3.18
收到 2016 年物博会参展商展位费财政补贴款（第二批）	-	0.27
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 2015 年印尼展补贴款	-	1.40
收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专利资金资助	-	12.60
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企业研究开发资助第二批	-	311.70
收到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014 年"知识产权质押贷"补贴款	-	23.75
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提升国际化奖金 7-10 批资助奖金	-	22.90
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第三季度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	27.97
收到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015 年"知识产权质押贷"补贴款	-	50.00
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提升国际化奖金 11-17 批资助奖金	-	9.53
收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生育津贴	-	2.44
收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	-	8.30
收到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支持专利资助	-	20.00
收到深圳市经信委（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2017 年度深圳市民营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	6.70
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陈微波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2017 年产业转型升级资金技术装备）资助	-	118.00
收到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2016 年模式可展补贴款	-	3.36
收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6 年资信费资助款	-	0.30
收到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	41.50	-
上海市科委 2017 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10.00	-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提升企业竞争力国内专利年费奖励	0.40	-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产业转型升级品牌奖励资助	49.00	-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口信用保险资助项目资助	10.98	-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批境外商标资助	0.50	-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高新区第三批资助	278.50	-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	8.00	-
合计	846.89	3,696.01

(九)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140.00	-	297.11	295.49
增值税即征即退	-	-	1,048.45	854.94
违约金	-	66.07	50.00	150.00
其他	42.51	34.84	12.60	24.25
营业外收入合计	182.51	100.91	1,408.16	1,324.68
罚款损失	-	0.10	-	-
固定资产报废	3.22	-	-	-
捐赠支出	-	100.00	-	-
其他	3.52	4.13	2.98	1.26
营业外支出合计	6.74	104.23	2.98	1.2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增值税退税，其中增值税退税是指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返还部分。

2017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增值税退税款，计入了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企业上市融资资助	-	-	60.00	-

补助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	-	50.00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稳岗补贴	-	-	38.01	-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补贴款	-	-	32.35	-
基于新一代数字监控技术的安防物联网产业化项目	-	-	30.00	30.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	-	-	27.39	19.98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资助经费	-	-	10.00	-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	-	9.77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资助费	-	-	9.69	12.60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资助	-	-	7.00	6.80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补贴款	-	-	5.00	-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	-	3.78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境外商标注册资助费	-	-	3.40	-
深圳市新一代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应用示范项目	-	-	3.18	0.77
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印尼安防展补贴款	-	-	2.60	-
上海市社保创业场地房租补贴款	-	-	1.75	-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莫斯科展展位费补贴款	-	-	1.44	-
深圳市物流博览会参展商展位费财政补贴款	-	-	1.40	0.68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员会计算机软件补贴款	-	-	0.36	-
深圳市新一代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应用示范项目	-	-	-	81.82
品牌培育费补贴	-	-	-	63.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	-	-	29.00
锐明流监控管理软件 V3.02.02 项目补助	-	-	-	20.00
知识产权质押贷补贴	-	-	-	2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C32015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部分项目”补贴款	-	-	-	7.00
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项目资助	-	-	-	3.84

补助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企业上市融资奖励	140.00	-	-	-
合计	140.00	-	297.11	295.49

（十）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3.87	1,132.24	677.21	750.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48	-20.53	-223.16	4.42
合计	288.40	1,111.71	454.05	755.35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566.97	538.18	110.64	1,19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4.33	11,626.40	6,908.45	5,541.97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21.52%	4.63%	1.60%	2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7.37	11,088.22	6,797.81	4,343.2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198.73 万元、110.64 万元、538.18 万元和 566.97 万元，公司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收回对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并相应转回对其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2017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538.18 万元，2018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损益为 566.97 万元，主要为除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府补助以外，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政府补助。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的主要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66	8,680.12	13,721.34	3,539.41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15	-2,006.07	-5,149.76	-1,28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3.20	-4,104.70	-2,456.43	1,011.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24	-176.57	161.04	104.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33.24	2,392.78	6,276.19	3,366.2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30.01	83,179.67	64,586.27	41,781.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6.49	5,763.84	1,642.89	956.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68	3,665.72	1,248.95	1,45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00.18	92,609.23	67,478.10	44,19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74.71	53,390.21	29,497.87	23,588.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62.00	16,642.98	10,582.87	8,58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7.34	5,639.60	5,093.69	3,40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1.79	8,256.32	8,582.33	5,07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65.84	83,929.11	53,756.77	40,65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66	8,680.12	13,721.34	3,539.41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所得，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94.55%、95.71%、89.82%和 94.06%。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与营业收入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30.01	83,179.67	64,586.27	41,781.90
营业收入	42,971.24	85,197.40	58,820.51	40,520.08
比值	105.72%	97.63%	109.80%	10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74.71	53,390.21	29,497.87	23,588.49
营业成本	26,382.58	50,556.47	31,906.80	22,859.71
比值	122.71%	105.61%	92.45%	103.1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11%、109.80%、97.63%和 105.72%，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3.19%、92.45%、105.61%和 122.71%，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能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2018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储备了部分电子元器件以应对原材料涨价风险，导致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及支付的采购款较多。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2,623.54	12,024.01	7,362.03	5,504.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5.99	626.32	568.07	-531.66
固定资产等折旧	545.61	752.09	486.26	352.11
无形资产摊销	46.38	66.72	39.76	21.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31	182.07	214.02	15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5	-5.24	21.97	7.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45	256.99	262.85	81.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2	-78.32	-75.23	-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48	-20.53	-223.16	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41.04	-4,773.53	-3,113.46	-770.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88	-5,699.28	-7,845.15	-1,679.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2.24	5,327.69	16,023.39	393.25
其他	63.44	21.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66	8,680.12	13,721.34	3,539.4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勾稽关系详细分析如下：

(1) 2016 年度,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721.34 万元, 超出同期净利润 6,359.31 万元, 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采购规模随经营规模的扩张而增长, 且公司合理利用供应商的信用账期, 导致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期末增加 7,408.16 万元; ②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采用预收款的方式进行交易, 2016 年公司海外销售规模明显增长, 加之太原出租项目预收的货款金额较大, 使得公司 2016 年末预收账款较上期末增加 4,551.00 万元。

(2) 2017 年度,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680.12 万元, 比同期净利润低 3,343.89 万元。公司销售回款及采购付款情况较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为适应销售规模增长增加了备货量, 加之贴片加工业务快速增长使得公司期末发出商品较多, 2017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明显增加。

(3) 2018 年 1-6 月,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65.66 万元, 比同期净利润低 5,289.20 万元, 公司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5.72%, 销售回款情况较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净利润低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上半年, 部分电子元器件的价格上涨, 为降低原材料涨价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储备了部分原材料, 并为此支付了较大金额的材料采购款, 导致 2018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5.12	8,452.56	1,811.72	2,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5	78.77	66.73	3.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93	6.49	1.57	9.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8.30	8,537.82	1,880.02	2,812.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8.45	3,993.89	2,724.78	1,19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	6,550.00	4,305.00	2,902.15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8.45	10,543.89	7,029.78	4,10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15	-2,006.07	-5,149.76	-1,288.75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理财产品到期收到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购买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60.00	-	1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100.00	1,009.00	1,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3,475.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60.00	1,009.00	5,12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	4,724.40	1,499.00	1,2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7.99	2,997.40	1,896.43	1,675.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21	442.89	70.00	1,16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3.20	8,164.70	3,465.43	4,11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3.20	-4,104.70	-2,456.43	1,011.45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增资扩股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取得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系公司发行 3,500.00 万元私募债取得的现金；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偿还私募债和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四、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98.90 万元、2,724.78 万元、3,993.89 万元和 1,058.45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电子元器件贴片生产线。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2018 年 4 月，公司与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签订了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入驻意向协议，拟向该公司购置位于东莞的产学研建设项目物业，预计交易价格将超过 1.5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双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合同。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以视频为核心的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净利润保持连续而稳定的增长。

公司拥有包括生产、研发及销售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体系，资产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实力稳步提升。

（二）主要财务劣势

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也面临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自身盈利积累、银行借款来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要，较难满足公司目前的生产建设和市场拓展的资金需求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三）对公司未来经营能力趋势的分析

公司将保持专注于以视频为核心的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的软硬件开发、设备制造、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随着业务发展，品牌的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持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能通过募集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利用资本市场有效解决资金不足和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可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减轻财务费用负担，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

六、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分析

（一）公司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自身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财务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和未来投资等实际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3月6日和2018年3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分红回报规划》。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除继续执行上述一般股利分配政策外，公司还将执行以下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和要求，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

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积极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注重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4、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5、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

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在《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公司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

公司作为国内具有竞争力的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企业，近年来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稳步增长，具有较强的分红能力，能够足额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2、实现经营管理层与投资者的共同利益

公司的核心员工与高级管理人员大多为公司的间接股东，股利分红是其工作和投资合理回报的重要部分。因此，经营管理层与股东目标一致，在增强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时，将严格执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能够通过日常积累、信贷支持以及本次募集资金获得足额发展资金。但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研发能力水平，公司也需要大量的资本性支出及配套营运资金。因此，考虑到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制定了在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不低于 20% 的现金分红比例，既能回馈股东对公司的投资和信任，也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权益；发行人章程（草案）、未来分红回报

规划和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其中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第三年能释放 50%产能，第四年释放 80%产能，第五年释放 100%产能；公司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将显著加强公司销售及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支持能力，进一步巩固并加强公司的营销渠道，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扩大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在该领域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能够增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公司现有业务经营稳定，未有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不超过 2,16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154.40 万元计算，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154.40 万元，用于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本次融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扩大现有产品产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公司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更全面、更高效的基于视频技术的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与解决方案，未来将持续提升公司在公交、出租、“两客一危”等各类细分市场的产品竞争能力，拓展基于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产品类型，并计划在全球范围内逐步发展包括载货汽车在内的各类商用车细分市场。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客户需求情况看，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公司虽然已进行一定的产能扩充，但仍不能满足未来销售增加对配套生产产能的需求。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不断增长，现有产线的自动化程度较低，产能提升空间不大，如果产能不能得到有效扩张，将无法满足全球范围内的下游商用车对车辆监控、安全、管理、调度等信息化需求，继而制约公司业务的发展。因此公司必须启动新的生产基地建设，增加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2、优化生产工艺与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车载视频监控产品需要在复杂的车辆工作环境（如车辆高速移动、持续振动与冲击、高低温、恶劣电源、人为破坏、防水防火等）下依旧保持良好的图像处理 and 智能分析性能，对产品的要求较高。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与技术驱动，在不断改进和提高现有产品技术的同时，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

本项目通过购置自动化程度更高、生产性能更加稳定的生产设备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在复杂工作环境中所需的高质量要求，使公司产品具有更深层次的应用范围及更好的用户体验，更好的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功能需求，将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3、响应个性化需求，提升公司的定制产品交付能力

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是典型的小批量多品种产品，为了适应这一产业特点，需要对整机组装线进行即时规划，大批量订单采用流水线方式生产，体现规模效应，小批量订单采取短线制造和工作岛方式进行灵活换线生产。不同产线类型满足不同类型订单的需求，在有效控制制造成本的同时，最大限度的提升了生产效率。公司需建立针对客户订单类型多元化的应对方式，根据订单的规模即时规划制造方案，既可以保证大订单及大客户的批量交付能力，又可满足中小客户及小订单及时交付的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及投产将大大提升公司的交付能力和生产效率，缩短订单交期，通过使用生产效率更高的设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升市场份额。

4、研发中心建设有利于提升研发条件及吸引优秀人才

强大的研发实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只有通过不断地提高技术实力，提升产品开发能力，才能确保公司的产品能够适应车载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步伐，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领先地位。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提升和下游对产品的品质及技术需求不断提高，现有的研发条件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未来研发水平。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条件，改善公司研发整体环境和实验条件。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保留及吸引更多的优秀技术人才，增强研发团队归属感，为公司在行业竞争中提供良好的技术保障，保持公司的研发优势，从而提升核心竞争力。

5、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可满足增强市场营销能力的需要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初步建立起一套营销服务体系。目前已在多个城市设立了营销服务点。公司目前的办事处、服务点等机构的主要职能为产品推广，缺乏专业的方案咨询人员对客户资源及市场信息进行有效管理。公司未来的发展要求公司拥有全国性服务营销体系，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实现本地化服务。因此尽快建立覆盖全国范围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扩大并建立专业化营销服务团队以增强营销能力已成为公司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同时，由于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的客户关注多种类型的行业应用需求，公司需要建设产品展示中心和各类展示车辆，通过模拟场景展示公司产品在不同场景下的运行情况（如公交、出租、客运、危化品运输、渣土清运、货运等），对公司产品功能进行直观、有效的演示，给客户以直观的认识，是对公司营销手段的丰富和增强。同时建设产品体验中心也是公司广泛接触客户，发展开放合作伙伴计划的快捷有效方式。

6、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减少财务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负债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94.74 万元、344.68 万元、315.74 万元、223.5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90%、71.77%、64.92%、58.45%，处于较高水平。若运用募集资金补充运营资金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提高流动比率，从而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改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的安全性，进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综合实力。

7、短期会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略有摊薄，长期将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他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随着项目的逐步建成达产，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也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

综上，公司通过本次融资拟投资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是必要且合理的。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以视频为核心的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的产品为基础，在提高产能的同时，开发出更贴近用户需求的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能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结合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在商用车的安全与营运监管领域拓展市场占有率，提升和巩固海内外销售份额。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发展和财务结构优化的需要，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如下：

（1）技术准备方面

公司针对境内外市场的需求特点，结合公司在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方面的积累，将产业化项目主要定位于生产公司主要产品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公司多年来一直大力投入资金进行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的研发，广泛采用创新设计、新技术，并申请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已为本项目进行充分的技术储备，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技术驱动，在不断改进和提高现有产品技术的同时，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目前公司正在开发的技术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二）公司技术研发情况”之“3、公司技术储备及在研项目情况”。公司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水平、提高研发效率，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基础。

（2）市场准备方面

面对快速发展的境内外市场，公司在市场调研方面提前进行了大量投入和规划部署，根据不同销售区域需求的不同特点，以车载视频监控技术为核心发展方向，开发研制了一大批适销对路、满足不同地区客户需求的产品，已经形成丰富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将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进行大批量生产。

公司在深入调研行业市场的基础上，针对不同销售市场的特点，通过多层次的销售渠道，扬长避短，不断挖掘行业市场潜力。公司拟针对国内市场建立营销与服务网络，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公司在营销网络方面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质量、营销效率和市场响应速度，强化公司产品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塑造国内知名、国际有一定影响力的优质品牌。

（3）人员准备方面

公司为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好了充分的人员准备，在车载基础技术、人工智能图像分析技术等研发人才方面，产品设计开发人才方面及市场营销人才方面均有充分的储备。公司拟从以下三个方面做好项目的人才准备：

序号	项目	劳动定员（人）
1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560
2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	1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57
合计		817

①在生产制造方面，利用沿海制造产业向内地转移的契机，立足武汉经济圈，公司拟通过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制度和良好的企业文化吸引更多优秀的制造工人。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定员 817 人，其中产业化项目人员定员 560 人，在经过规范化的上岗培训后进入工作岗位。

②在研发方面，公司已经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的规模会随着公司的扩张而不断加强。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定员 817 人，其中研发人员定员 100 人。

③在市场销售方面，公司已拥有一支专业经验丰富的营销队伍，以及初具规模的多层次营销网络。随着公司渠道多元化策略的推进，营销服务队伍将不断壮大，营销网络也将不断升级。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定员 817 人，其中营销与服务人员定员 157 人。

（三）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供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批准，除了通过自身产能扩张实现发展外，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选择符合条件的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进行收购兼并，充分利用和整合优势资源，快速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和跨越性发展。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确保募投项目及早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分红回报的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一步进行了修订，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商用车监控信息化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将保持对交通运输领域的敏锐感知，以视频为核心的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为基础，自主研发和开放创新相结合，发展人工智能图像分析、数据挖掘以及云计算技术，积极与交通生态系统的一流伙伴形成战略联盟，共同发展智能交通运输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可靠、准确、全面”的“采集、传输、处理”运输中的“人员、设备、货物”等信息，为用户安全运营、有效决策、精准管控、精益管理做贡献。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以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生产能力，增强在商用车监控信息化领域及公交、出租车、“两客一危”等核心细分领域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根据市场发展的紧迫性，大力拓展海内外其它战略性细分市场。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行业份额，使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商用车监控信息化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未来三年整体业务发展计划和发展目标如下：

1、加大研发体系投入。在人工智能图像分析、数据挖掘以及云计算技术上投入专业团队，提升整体技术水平；大力发展系统集成能力，发展各类解决方案；与各类具有先进技术研发水平的科研机构紧密合作，快速提升整体竞争力。

2、建设和扩张营销体系。根据行业营销特点，组建行业专家型营销团队，提升市场影响力和对行业的理解；与加强区域和行业营销网络建设，增大覆盖率和服务能力；与价值链关键合作伙伴结盟，加强公司对包括中国、美国、欧洲等在内的全球各重点市场的理解和影响力。

3、投资建设新的厂房，并购置更先进的、更全面的生产设备，提升各类解决方案中硬件设备的生产品质和产能，支撑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

二、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一）研发与技术创新安排

为深入发展商用车监控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的研发与技术创新安排将围绕着三大技术方向和一个研发基础工作开展：

三大技术方向为：人工智能图像分析、数据挖掘以及云计算技术。人工智能图像分析可以帮助用户实时感知各类敏感事件，从而提升管理水平，也是视频数据挖掘的核心技术。数据挖掘技术的应用，将使得系统能够自动从海量数据中找出用户需要的信息，这将大大提升用户的效率；而云计算技术将在未来成为智能监控及车联网系统的核心。这三项技术的应用将大大提升各类解决方案的价值和表现，使得解决方案应用更加广泛。

研发基础工作方面，公司还将在三年内对技术模块化、平台化建设进一步投入，持续提升研发效率；对行业基础技术、验证技术和可制造性技术进行研究，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可靠性、可维护性和制造水平；进一步提升系统集成能力，提升解决方案的研发效率。

（二）产品与技术开发计划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基于已有技术基础和经验，利用人工智能图像分析、数据挖掘以及云计算技术研究成果：

1、增强原有核心细分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主要提升国内公交、出租、“两客一危”及渣土清运车辆等方向的解决方案竞争水平；在此基础上，通过与各地关键合作伙伴结盟，结合当地用户需求对解决方案进行适应性改造，并向全球客户推广各类成熟的解决方案。

2、大力拓展战略性细分市场：瞄准每个细分市场的核心用户，深入用户现场，洞察用户需求，与用户协同创新，率先推出并快速完善细分市场的主推解决方案。未来三年，公司拟进入包括载货汽车在内的商用车各类细分市场。

（三）营销体系扩张计划

公司计划基于当前的营销体系，针对业务发展要求进行以下方向的拓展：

国内营销体系，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完善公司全国范围内的营销服务体系，实现公司营销服务网络的全面升级；通过加强区域销售网络，增强地域覆盖率和技术服务能力，计划建立三级销售体系共 23 个本地化营销及服务机构；通过组建行业专家型营销团队，加强行业营销能力，提升行业市场影响力和对行业的深度理解。

海外营销体系，公司凭借技术积累、定制开发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与当地关键合作伙伴结盟，共同发展适合当地的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加强公司对当地市场的理解和影响力；在北美、南美、中东和欧洲设立本地化的营销及服务机构，加强对当地合作伙伴的技术服务，与合作伙伴共同开拓海外市场。

（四）人才战略与人才扩充计划

人才始终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力量，公司将重点发展人力资源综合管理能力，持续改进人才的选、育、用、留。

1、引进人才

未来三年，公司将持续引进技术、管理等多种专业人才，建立人才梯队储备；根据需要引进各领域的高级人才，使之带动相关团队快速提升。

2、培育人才

加强在岗培训、岗位绩效辅导制度，加强员工间经验、技能的传递；外聘专业讲师，提升管理、技术水平；组织高管参加专业管理培训，提高其管理水平和战略素养；大力强化实务培训，提高全体员工职业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

3、绩效管理

加强以战略为导向的人才绩效辅导，帮助员工提升绩效；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提升员工积极性；不断改善员工福利水平，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4、留住核心人才

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且有竞争力的年薪制以及规范的股权激励计划等中长期激励计划，留住并激励核心人才。

（五）内部治理计划

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1、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负责，并监督实施；在董事会内部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公司各项事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确保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2、经营管理团队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实施公司的经营管理计划和投资方案，建立职能清晰、信息畅通、机制灵活、运作高效的经营管理系统。

3、充分发挥总经理工作团队的整体运作水平，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遵循的有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近年内无重大变化；

2、公司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近年内不会有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近年内不会出现快速衰退或急剧过热现象；

4、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5、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建设计划能如期进行；

6、没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上述发展战略和计划的实施，在以下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一）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计划的需要

目前公司规模和自有资金不足以支撑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大力扩展战略细分市场。从大的行业看，公司与国际先进的安防视频监控企业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市场营销、规模化生产需要大量的资金。尽管公司主要产

品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技术基础，但依靠自身积累难以在较短的时期内实现规模的快速扩张。

（二）专业人才不足

公司业务规模化发展需要大量的各类专业人才，特别是高级管理人才。公司现有人员在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发展的需求。

（三）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较大挑战

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的背景下，将对研发、生产、营销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组织设计及管理效率、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本次发行股票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按计划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发展出更有竞争力和覆盖面更广的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提升生产产能和营销能力，促进公司规模化发展；

2、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

3、加快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加大对内部人才的培训辅导，促进人才成长；建立完善的绩效管理制度，帮助员工提升绩效水平；完善核心人才短期和长期的激励制度，激发团队积极性。通过上述“选、育、用、留”的策略，提升人力资源水平，为实现公司战略提供保障。

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业务发展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六、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下的技术积累、产品积累、团队和营收是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

现有技术积累是未来技术和产品的基础；未来产品是在现在产品的基础上的升级改造。

现有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唯有以当前团队为基础，逐步提升和发展，才能保证业务的延续性。

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客户资源、品牌知名度以及在境内外市场的多年营销网络和市场经验，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目前良好的运营情况是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前提，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的发展趋势，经过审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充分利用了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人才资源、管理经验和销售网络等资源，与现有业务之间紧密衔接，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充和提升：通过技术水平、营销能力和生产能力的提升，纵向上，对现有核心细分市场发展在深度上有大幅度的促进；横向上，在全球更大范围内扩展更多的战略细分市场。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160 万股，其中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览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43,237.00	43,237.00
2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	15,152.33	15,152.33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765.07	13,765.07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88,154.40	88,154.40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420902-36-03-127143	孝南环审函[2018]28 号《关于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8)0052 号	该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对环境的影响非常轻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8)0053 号	该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对环境的影响非常轻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备案，产业化项目已取得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年投资额	第二年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4,318.45	38,918.55	43,237.00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	15,152.33	-	15,152.3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9,294.89	4,470.18	13,765.07
合计	28,765.67	43,388.73	72,154.40

注：第一年指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的期间，依此类推。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具有可行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或者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一）项目概述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锐明电子有限公司。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是 2006 年经国家发改委、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2012 年 8 月被核准为国家级高新技术工业园。开发区总体规划面积 64 平方公里，建成面积约 30 余平方公里。

本项目总建设期为 24 个月，总投资 43,237.0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34,698.5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538.4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包含工程费用 32,382.5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2.07 万元，预备费 1,943.01 万元。本项目预计在达产期后，可实现年产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 41 万台套。

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加强公司的生产能力与产品交付能力，进一步巩固并加强公司在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领域的行业地位，提升产品供应能力、定制化能力及产品质量，扩大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在该领域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二）项目背景、必要性分析

1、扩大现有产品产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公司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更全面、更高效的基于视频技术的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与解决方案，未来将持续提升公司在公交、出租、“两客一危”等各类细分市场的产品竞争能力，拓展基于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产品类型，并计划在全球范围内逐步发展包括载货汽车在内的各类商用车细分市场。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客户需求情况看，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公司虽然已进行一定的产能扩充，但仍不能满足未来销售增加对配套生产产能的需求。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不断增长，现有产线的自动化程度较低，产能提升空间不大，如果产能不能得到有效扩张，将无法满足全球范围内的下游商用车对车辆监控、安全、管理、调度等信息化需求，继而制约公司业务的发展。因此公司必须启动新的生产基地建设，增加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2、优化生产工艺与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车载视频监控产品需要在复杂的车辆工作环境（如车辆高速移动、持续振动与冲击、高低温、恶劣电源、人为破坏、防水防火等）下依旧保持良好的图像处理 and 智能分析性能，对产品的要求较高。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与技术驱动，在不断改进和提高现有产品技术的同时，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

本项目通过购置自动化程度更高、生产性能更加稳定的生产设备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在复杂工作环境中所需的高质量要求，使公司产品具有更深层次的应用范围及更好的用户体验，更好的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功能需求，将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3、响应个性化需求，提升公司的定制产品交付能力

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是典型的小批量多品种产品，为了适应这一产业特点，需要对整机组装线进行即时规划，大批量订单采用流水线方式生产，体现规模效应，小批量订单采取短线制造和工作岛方式进行灵活换线生产。不同产线类型满足不同类型订单的需求，在有效控制制造成本的同时，最大限度的提升了生产效率。公司需建立针对客户订单类型多元化的应对方式，根据订单的规模即时规划制造方案，既可以保证大订单及大客户的批量交付能力，又可满足中小客户及小订单及时交付的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及投产将大大提升公司的交付能力和生产效率，缩短订单交期，通过使用生产效率更高的设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升市场份额。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

国家及行业政策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家政策对交通行业健康发展的要求促进了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公司的研发及技术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多年来一直大力投入资金进行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的研发，广泛采用创新设计、新技术，并已申请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为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技术储备。

公司针对境内外市场的需求特点，结合公司在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方面的积累，将产业化项目主要定位于生产公司主要产品即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公司较强的研发及技术实力将为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3、市场的旺盛需求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未来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作为商用车的重要工具，将以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技术为核心，使得产品能够扮演类似随车管理人员的角色，以不断迭代升级的人工智能，深度参与到车辆的安全监督、运营的合规管理中，并可以通过大数据分析，找到各类潜在安全风险分布及监管重点，大幅降低用户的使用成本，提升管理效率。

目前我国人工智能发展方兴未艾，通过与高清化、网络化的视频监控技术相结合，逐步发展形成在商用车监控信息化领域的各类全新解决方案，为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为企业开拓了新的市场。未来智能化产品的旺盛需求将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四）生产工艺流程与核心技术取得方式

1、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的工艺流程与公司目前产品工艺流程相同，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2、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的技术水平”。

（五）主要原材料与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电子元器件、存储器、无线通信模块、PCB 板、五金零部件以及定制的摄像头及线缆等货源充足，供货渠道通畅。多年来，公司已与供应商建立了共同发展、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能和自来水。本项目建设所在地孝感市孝南开发区，该地区供水由市自来水公司实施；项目实施区域内统一由湖北电网供电，为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企业生产和办公所需用电，根据企业需求可以提供备用电源，实现双回路供电，完全满足本项目的供电要求。孝感市孝南开发区作为项目建设地其电力设施建设迅速，经过多年发展电力供应十分充足，本项目由孝南开发区现有供电系统提供项目生产设备、空调及照明用电，平均用电负荷为 200KW。

孝感市孝南开发区作为项目实施地点，区内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齐全，水电供应充足。

（六）项目投资总额与使用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3,237.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4,698.59 万元，占比 80.25%；铺底流动资金 8,538.41 万元。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34,698.59	80.25%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32,383.51	74.90%
1.1	建筑工程费	7,701.00	17.81%
1.2	设备购置费	23,541.06	54.45%
1.3	安装工程费	1,141.45	2.64%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72.07	0.86%
3	预备费	1,943.01	4.49%
二	铺底流动资金	8,538.41	19.75%
三	项目总投资	43,237.00	100.00%

2、项目投资建设

（1）工程费用

①建筑工程费用

序号	场地用途	面积（m ² ）	建筑单价（万元/m ² ）	装修单价（万元/m ² ）	总价（万元）
1	PCBA 车间	5,500	0.15	0.20	1,925.00
2	组装车间	5,200	0.15	0.20	1,820.00
3	电子料仓库	2,000	0.15	0.20	700.00
4	原材料仓库	4,000	0.15	0.10	1,000.00
5	成品仓库	2,000	0.15	0.10	500.00
6	售后维修	1,200	0.15	0.12	324.00
7	员工宿舍	2,000	0.15	0.12	540.00
8	食堂	300	0.15	0.12	81.00
9	办公区	1,020	0.15	0.15	306.00
10	实验室	500	0.15	0.20	175.00
11	员工培训室	500	0.15	0.15	150.00
12	综合活动室	600	0.15	0.15	180.00
合计		24,820	-	-	7,701.00

②硬件设备与软件工具购置费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一）	来料检验实验室			
1	三次元	500,000	2	100.00
2	色差仪	110,000	2	22.00
3	紫外线耐候试验箱	75,000	1	7.50
4	邵氏硬度计	10,500	1	1.05
5	洛氏硬度计	59,995	2	12.00
6	胶带保持力测试仪	5,000	1	0.50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7	电动碾压滚轮	1,000	1	0.10
8	胶带初粘性测试仪	2,000	1	0.20
9	膜厚仪	220,000	2	44.00
10	淋雨试验箱	60,000	1	6.00
11	复合式盐雾试验箱	50,000	2	10.00
12	线材弯折试验机	26,400	1	2.64
13	DSC 差示扫描量热仪	296,000	1	29.60
14	TG(STA)-FTIR 型热红联用仪	970,000	1	97.00
15	三综合试验箱	800,000	4	320.00
16	扭力测试仪	35,330	4	14.13
17	线材测试仪	18,820	2	3.76
18	LCR 表	56,800	3	17.04
19	半导体图示仪	58,000	2	11.60
20	台式数字万用表	15,500	10	15.50
21	接地电阻测试仪	30,000	2	6.00
22	耐压测试仪	55,000	2	11.00
23	数字式示波器	185,000	2	37.00
24	阻抗测试仪	30,000	2	6.00
25	直流电源	75,000	2	15.00
26	2G\3G\4G 综测仪	750,000	2	150.00
27	WIFI 测试设备	210,000	2	42.00
28	GNSS 信号发生器	480,000	2	96.00
29	BD2/GPSGNSS 信号模拟源	190,000	2	38.00
30	ROHS 测试仪	230,000	2	46.00
31	摇摆测试机	5,285	1	0.53
32	驻极体自动化测试仪	14,400	1	1.44
33	跌落试验机	60,000	1	6.00
34	拉力试验机	108,000	2	21.60
35	插拔力试验机	79,999	2	16.00
36	恒温恒湿试验箱	230,000	2	46.00
37	冷热冲击试验箱	198,000	2	39.60
38	电脑	5,500	12	6.60
	小计		87	1,299.39
(二)	贴片焊接组装工序			
1	模组式贴片机	1,900,654.00	20	3,801.31
2	多功能贴片机	2,011,477.00	8	1,609.18
3	飞达	6,000.00	1,800	1,080.00
4	ICT 测试仪	250,000.00	8	200.00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5	自动不停机 IC 托盘供料器	529,200.00	8	423.36
6	全自动印刷机	1,250,000.00	8	1,000.00
7	回流焊机	2,100,000.00	8	1,680.00
8	上、下板机	27,500.00	8	22.00
9	在线 AOI	1,053,000.00	8	842.40
10	波峰焊机	4,500,000.00	8	3,600.00
11	插件线	201,200.00	8	160.96
12	全自动分板机	200,000.00	8	160.00
13	X 探测机	3,500,000.00	8	2,800.00
14	在线锡膏测厚仪	550,000.00	8	440.00
15	PCB 烘烤箱	15,000.00	2	3.00
16	炉温测试仪	15,000.00	2	3.00
17	锡膏贮存冰箱	5,000.00	2	1.00
18	锡膏粘度测试仪	50,000.00	2	10.00
19	锡膏搅拌机	5,000.00	1	0.50
20	钢网清洗机	120,000.00	1	12.00
21	飞达校正仪	100,000.00	1	10.00
22	光学 BGA 返修台	53,000.00	1	5.30
23	空气净化系统	2,000,000.00	2	400.00
24	元器件自动盘点机	5,000.00	8	4.00
25	IC 防潮箱	8,000.00	6	4.80
26	装配线	48,750.00	8	39.00
27	显示器	1,360.00	20	2.72
28	高清监视器	2,800.00	20	5.60
29	电脑	5,500.00	50	27.50
30	音视频源	91.00	20	0.18
31	网络交换机	14,500.00	4	5.80
32	编程器	27,000.00	15	40.50
33	UV 固化机	800.00	10	0.80
34	硬盘	1,875.00	200	37.50
35	SD 卡	450.00	100	4.50
36	直流电源	21,962.64	10	21.96
37	热风枪	1,050.00	10	1.05
38	防静电恒温烙铁	128.00	100	1.28
39	锡炉	7,000.00	2	1.40
40	全自动刷地机	20,600.00	1	2.06
	小计		2,514	18,464.66
(三)	整机测试工序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1	半自动在线测试系统	300,000	8	240.00
2	SOP 显示终端	2,360	320	75.52
3	电脑	6,989	102	71.29
4	液晶彩电	1,500	48	7.20
5	电视看板	8,089	2	1.62
6	高清监视器	3,690	10	3.69
7	音视频源	230	20	0.46
8	示波器	58,100	4	23.24
9	烧录器	26,300	6	15.78
10	视频设备	7,800	10	7.80
11	网络交换机	3,999	46	18.40
12	硬盘	1,875	100	18.75
13	电批	4,110	288	118.37
14	SD 卡	450	100	4.50
15	直流电源	21,963	10	21.96
16	光谱仪	128,000	2	25.60
17	2G\3G\4G 综测仪	750,000	4	300.00
18	WIFI 测试设备	210,000	2	42.00
19	GNSS 信号发生器	480,000	2	96.00
20	冷热冲击试验箱	200,000	2	40.00
21	BD2/GPSGNSS 信号模拟源	190,000	2	38.00
22	数字视频分析仪	4,800	2	0.96
23	数字式示波器	113,518	7	79.46
24	汽车电火花干扰模拟器	13,000	2	2.60
25	雷击浪涌发生器	39,000	2	7.80
26	汽车电源故障模拟器	64,000	2	12.80
27	独立工作台流水线	2,500	320	80.00
28	全网通信号放大器	12,000	2	2.40
29	GPS 信号转发器	9,500	2	1.90
30	热风型 BGA 返修台	26,000	2	5.20
31	精密型立式鼓风干燥箱	21,870	3	6.56
32	LCR 数字电桥	60,210	2	12.04
33	接地电阻测试仪	84,012	2	16.80
34	激光打印机	125,000	2	25.00
35	传真、打印复印一体机	64,990	2	13.00
36	条码打印机	55,998	4	22.40
37	投影仪	48,599	2	9.72
38	电动液压车	36,500	3	10.95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39	手动液压叉车	9,419	10	9.42
40	双层小推车	1,800	36	6.48
41	DVD 拷贝机	24,000	2	4.80
42	烟尘净化器	4,120	8	3.30
43	多功能自动测试柜	25,600	2	5.12
44	老化架	8,800	40	35.20
45	电子显微镜	10,800	2	2.16
46	台式超声波塑料焊接熔接机	23,500	2	4.70
47	UV 固化设备	12,800	2	2.56
48	自动封箱机	161,340	2	32.27
49	缩收膜烤箱	63,738	2	12.75
50	自动螺丝机	1,980	200	39.60
51	扫描枪	3,080	80	24.64
52	变频器	198,333	2	39.67
53	直流稳压电源	15,600	20	31.20
54	气密检测设备	100,000	2	20.00
55	镜头自动调焦机	180,000	3	54.00
	小计		1,864	1,807.62
(四)	包装入库工序			
1	条码打印机	41,300.00	5	20.65
2	打包机	55,000.00	2	11.00
3	缠绕机	39,800.00	2	7.96
4	电子台称	630.00	8	0.50
5	叉车	50,000.00	2	10.00
6	生产物流用车	200,700.00	2	40.14
	小计		21	90.25
(五)	仓储设备			
1	原材料智能仓库	800	6,000	480.00
2	成品智能仓库	750	2,000	150.00
	小计		8,000	630.00
(六)	IT 设备			
1	防火墙	100,000	1	10.00
2	上网行为管控	100,000	1	10.00
3	核心交换机	90,000	1	9.00
4	二层交换机	3,600	20	7.20
5	无线控制器	18,000	1	1.80
6	无线 NAP	2,000	20	4.00
7	POE 交换机	2,000	2	0.40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8	机柜	3,000	5	1.50
9	KVM 切换系统	15,000	1	1.50
10	UPS 配电系统	150,000	1	15.00
11	电话程控交换机	100,000	1	10.00
12	视频会议系统	30,000	3	9.00
13	服务器	50,000	20	100.00
14	存储	450,000	2	90.00
15	品牌电脑	4,800	500	240.00
16	笔记本	5,000	50	25.00
17	门禁设备	2,000	10	2.00
18	考勤设备	1,200	6	0.72
	小计		645	537.12
(七)	信息系统（软件）			
1	ORACLE ERP	900,000	1	90.00
2	ORACLE ERP 咨询实施	5,000,000	1	500.00
3	OA 系统	200,000	1	20.00
4	HR 系统咨询实施	300,000	1	30.00
5	eMES 系统	600,000	1	60.00
6	SDC 数据防泄密系统	800	150	12.00
	小计		155	712.00
合计				23,541.06

③安装工程费

用于硬件设备的安装，按照硬件购置总额的 5%进行计算，合计 1,141.45 万元。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前期费用 80 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 292.07 万元。

（3）预备费用

预备费用主要用于建设过程不可预见费用支出，按照建筑工程费用、硬件设备与软件工具的 6%计算，共 1,943.01 万元。

3、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8,538.41 万元，用于项目初始启动资金支出。

（七）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T+5
			Q1-Q2	Q3-Q4			
1	基建工程						
2	设备安装调试，新员工培训、生产准备						
3	投产释放 50%产能						
4	释放 80%产能						
5	释放 100%产能						

本项目资金使用期 2 年，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合计
			Q1-Q2	Q3-Q4	
一	建设投资	4,318.45	4,216.68	26,163.46	34,698.59
1	工程费用	3,723.00	3,978.00	24,682.51	32,383.51
(1)	建筑工程费	3,723.00	3,978.00		7,701.00
(2)	设备购置费			23,541.06	23,541.06
(3)	安装工程费			1,141.45	1,141.45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72.07			372.07
3	预备费	223.38	238.68	1,480.95	1,943.01
二	流动资金			8,538.41	8,538.41
	合计	4,318.45	4,216.68	34,701.87	43,237.00

（八）环保措施及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产业化项目为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该类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其生产对环境要求较高，各类污染源均具备对应的控制措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及影响较轻。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经营中将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采取有效的综合防治和利用措施，做到固体废物及生活废水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对生产噪音采取隔振、隔

声及消声措施，符合环保要求。综上所述，公司生产制造过程中基本无不良环境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018年3月21日，该募投项目取得建设地环保主管部门孝感市孝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孝南环审函[2018]28号《关于湖北锐明电子有限公司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九）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经测算，预期100%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为102,500.00万元，预期可实现达产年均净利润15,216.84万元，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7.0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两年建设期）为6.11年。

三、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述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母公司。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选址于公司自有房产（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号深圳软件园3栋5楼），总建筑面积1,585平方米。

本项目是在总结公司设立以来研发带动生产销售的成功经验和应对市场对产品创新需求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在公司现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拟通过投入先进研发环境、研发设备及优秀研发人才，建设基础研究部。项目建成后，将主要对图像智能识别、云计算与数据挖掘和车载基础技术等技术进行大量前瞻性技术研发并实现产业化，在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的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公司产品线，强化公司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二）项目背景、必要性分析

作为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秉承不断创新研发理念，以技术为核心竞争能力、以技术创新为首要发展战略，在行业内已经拥有一定技术实力。在行业技术水平快速发展的趋势下，公司必须不断加大技术投入才能长期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保持市场地位。本项目是在分析市场需求的基础上，通过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及深度开发引进技术，促进研发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快速转化，通过对用户需求的深入分析解决各类商用车相

关方的需求，以实现产品技术升级与生产规模扩大的同步增长，进而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1、研发中心建设有利于提升研发条件及吸引优秀人才

强大的研发实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只有通过不断地提高技术实力，提升产品开发能力，才能确保公司的产品能够适应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步伐，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领先地位。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提升和下游对产品的品质及技术需求不断提高，现有的研发条件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未来研发水平。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条件，改善公司研发整体环境和实验条件。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保留及吸引更多的优秀技术人才，增强研发团队归属感，为公司在行业竞争中提供良好的技术保障，保持公司的研发优势，从而提升核心竞争力。

2、适应行业技术发展特征，增强技术储备与产业转化能力

在经济高速发展的今天，随着交通运输行业的蓬勃发展，对车辆在营运过程中的安全性和高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车载视频监控、车辆健康状态监控和车辆运营管理已经与社会治安、社会经济、运输企业的生产活动紧密结合在一起。

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涉及电子、通信、计算机、控制等多领域、多行业的相关技术。随着这些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成熟，产品已经不满足于仅提供简单的视频监控功能，而是在获得监控视频的基础上，与定位、车身状态监控、无线通信等车联网技术融合，获得车辆调度、司机驾驶行为分析、车辆行驶轨迹和车辆工况分析等多类功能，实现对车辆的综合监控及信息化处理。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项目将通过对车载基础技术进行大量技术研发，并不断扩充对涉及的多领域、多行业的产品的相关技术研发，在提高公司产品综合技术水平的同时实现产业转化。

3、突破行业核心技术，保持和增强技术优势

为了在竞争激烈的行业环境中巩固市场地位并不断发展壮大，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加大细分领域的占有率，公司不仅要具备产品应用层面的研发和创新

能力，而且需要加大新技术的研发力度，为产品全面、深入地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奠定技术基础。

本项目在现有研发环境的基础上，大力投入基础技术和细分行业领域的前瞻性技术的研究，通过研究下一代核心技术，实现人工智能分析、编码算法、传输技术、存储技术、定位技术、车辆状态监控技术、云计算及数据挖掘等关键技术的突破，对保持公司未来在产品技术的长期竞争力具有战略意义。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

通过长期的开发实践，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且成果显著，在车载摄像机与平台软件领域已经相继开发了车载环境下的视频采集技术、基于视频智能识别的司机驾驶安全性分析技术、基于视频智能识别的公交客流统计技术、无线网络下数字视频网络传输控制技术、针对车载视频的特点的数据存储技术、车载电源及电磁兼容技术、硬盘隔振防护技术、设备小型化及环境工程技术（散热、加温、防尘防水）、平台化的嵌入式系统开发技术、基于云的大型数据及管理平台技术、基于车载 Android 智能平板硬件的行业应用开发平台等。在行业解决方案方面已经成功开发了公交自动报站技术、车辆工况分析技术等。

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积累，有利于公司更加有效地完成新项目开发，并迅速转化为生产能力与产品，使得本项目充分达到预定目标。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的方式组织开展研发工作，建立研发项目立项制度与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由核心管理层、内部专家为主的核心人员，对研发项目进行评审，纳入年度研发计划，安排经费组织实施，并进行有效管理核算、监督。公司鼓励专家级别的骨干深入第一线，保证创新过程的有效性和质量，形成了一套针对客户最核心需求的创新模式，通过全面深入地理解核心客户的核心需求，找到创新的方向；通过深入核心客户的业务过程，找到创新的切入点，基于自身技术积累，提出创新性的方案。此外，公司积极开拓“产-学-研”平台，通过对外部研发资源的整合，补充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在个别细分领域的不足。

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后研发体系顺畅的运转，并加快技术成果的产业转化速度。

3、公司拥有一支技术扎实的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具备独立研发能力的研发团队。公司产品研发中心由公司副总经理负责，下设项目管理部、软件一部、软件二部、软件三部、整机设计部、测试部。公司定期组织技术交流和专业知识培训，培养了大批核心技术人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87 人，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 53 人，本科学历 240 人。经过多年的发展，以一批核心技术人员为领军人才，公司形成了一只专业配置齐全、结构合理的科研创新队伍。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持续跟进最新科技发展，为快速研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奠定了技术基础。

技术扎实的研发团队，有利于本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项目主要内容

1、扩建研发中心场地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选址于公司位于总部所在地深圳的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 1,585 平方米，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实验室标准对实验场地进行装修和建设。本项目研发中心场地构成如下表所示：

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m ² ）	装修单价（万元/m ² ）	金额（万元）
研发室与办公室	685	0.15	102.75
环境与可靠性实验室	200	0.15	30.00
光学实验室	200	0.15	30.00
EMC 实验室	300	0.20	60.00
RF 实验室	200	0.15	30.00
合计	1,585	-	252.75

2、建设基础研究部

本项目将新增研发设备仪器、研发工具软件，强化基础研究部软硬件水平，对行业前沿技术进行预研和储备，不断研究开发出具有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做好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和创新，综合集成和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核心技术。

3、搭建专业实验室

本项目将搭建环境与可靠性实验室、光学实验室、EMC 实验室、RF 实验室等实验室，并将使之达到行业内专业级实验室水准，对企业内部可以提供相应产品研发过程对应的常规实验，并具备申请专业级实验室的认证资格，同时满足工程师对研发工具的使用需求，改善研发环境。

4、扩充及提升研发团队

项目新增研发、实验等技术人员约 100 名，建立职能清晰、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的专业技术团队，以适应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领域的基础性研究及产品应用。

5、进一步强化自主知识产权建设

公司积累了一批已完成技术开发与储备但尚未申请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成果，另有一批将在建设期内完成技术开发及专利申请的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公司拟在现有获得授权和已经申请的专利基础上，在建设期内进一步强化自主知识产权建设。

（五）项目投资总额与使用

1、本项目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项目总投资 15,152.3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910.58 万元，占比 78.61%，研发费用 3,241.75 万元，占比 21.39%，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1,910.58	78.61%
1	工程费用	11,236.40	74.16%
1.1	建筑工程费	252.75	1.67%
1.2	设备购置费	10,490.69	69.23%
1.3	安装工程费	492.96	3.25%
2	预备费	674.18	4.45%
二	研发费用	3,241.75	21.39%
1	员工培训费	50.00	0.33%
2	人员工资	2,931.35	19.35%
3	研究开发费用	260.40	1.72%
	合计	15,152.33	100.00%

2、建设投资费用

(1) 建筑工程费

项目建筑工程费主要为研发室与专业实验室装修，具体如下表所示：

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m ² ）	装修单价（万元/m ² ）	金额（万元）
研究部办公室	685	0.15	102.75
环境与可靠性实验室	200	0.15	30.00
光学实验室	200	0.15	30.00
EMC 实验室	300	0.20	60.00
RF 实验室	200	0.15	30.00
合计	1,585		252.7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项目的设备与软件购置安装费合计 10,983.65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购置费 9,859.23 万元，硬件设备安装调试费 492.96 万元，软件购置费 631.46 万元，安装调试费按照购置费的 5% 计算。

项目硬件设备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	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图像智能识别技术研究室	管理服务器	1	9.50	9.50
2		超算服务器	2	12.00	24.00
3		存储服务器	1	13.80	13.80
4		超算服务器 CPU	15	9.00	135.00
5		华为存储	1	50.00	50.00
6		高配工作机电脑(含显示器)	18	2.50	45.00
7		24 端口全万兆核心交换机	1	5.90	5.90
8		华为万兆光纤模块	24	0.11	2.64
9		机柜	1	0.50	0.50
10	云计算及数据挖掘技术研究室	管理服务器	2	9.50	19.00
11		超算服务器	12	12.00	144.00
12		存储服务器	2	13.80	27.60
13		超算服务器 CPU	90	9.00	810.00
14		华为存储	2	50.00	100.00
15		高配工作机电脑(含显示器)	25	2.50	62.50
16		24 端口全万兆核心交换机	2	5.90	11.80
17		华为万兆光纤模块	48	0.11	5.28
18		机柜	2	0.50	1.00

序号	部门	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9	车载基础技术研究室	1GHZ 示波器	10	15.00	150.00
20		高速示波器	2	208.20	416.40
21		直流电源	10	2.30	23.00
22		视频信号发生器	5	12.00	60.00
23		高速逻辑分析仪	1	27.40	27.40
24		大屏高清显示器	10	0.25	2.50
25		电脑(含显示器)	44	0.55	24.20
26		网络交换机	3	1.45	4.35
27		服务器	3	20.00	60.00
28		数字视频分析仪	3	25.00	75.00
29		数字式测量投影仪	1	4.35	4.35
30		编程器	5	2.70	13.50
31		手持/台式万用表	10	4.00	40.00
32		硬盘	44	0.19	8.25
33		SD 卡	44	0.05	1.98
34	环境与可靠性实验室	三次元（配稳压电源）	1	50.00	50.00
35		火花直读光谱仪	1	80.00	80.00
36		数据采集器	1	3.00	3.00
37		自动插拔试验机	1	14.00	14.00
38		电池测试仪	1	1.00	1.00
39		电池内阻测试仪	1	0.30	0.30
40		电感测试仪	1	0.30	0.30
41		电容漏电流测试仪	1	0.30	0.30
42		直流偏置电流源	1	0.30	0.30
43		电子负载	2	34.00	68.00
44		高精度 LCR 测试仪	1	1.18	1.18
45		RF LCR 测试仪	1	32.50	32.50
46		毫欧表及夹具	1	3.20	3.20
47		皮安表	1	1.60	1.60
48		功率计	1	4.28	4.28
49		绝缘电阻测试仪	1	6.50	6.50
50		静电放电发生器	1	10.80	10.80
51		振动台	3	30.00	90.00
52		矢量网络分析仪	2	95.65	191.30
53		快速温变湿热试验箱	4	16.80	67.20
54		高温高湿试验箱	4	10.00	40.00
55		蒸汽老化试验设备	1	2.00	2.00
56		淋雨试验箱	2	6.00	12.00

序号	部门	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57		汽车电火花干扰模拟器	2	1.30	2.60
58		汽车电源故障模拟器	2	6.40	12.80
59		雷击浪涌发生器	1	3.90	3.90
60	光学实验室	光学暗室	2	20.00	40.00
61		镜头参数分析仪	1	160.00	160.00
62		透射式灯箱	2	1.60	3.20
63		偏振光实验仪	1	0.58	0.58
64		偏振光实验仪	1	0.89	0.89
65	EMC 实验室	10M 砧+控制室+功放室	1	1200.00	1,200.00
66		8*4*4 RSE	1	275.00	275.00
67		3M 砧+移动吸波材料+汽车电子测试桌	1	385.00	385.00
68		汽车电子零部件暗室	1	240.00	240.00
69		EMI 接收机	1	85.00	85.00
70		射频切换开关	2	7.30	14.60
71		EMI 测试线缆	1	7.00	7.00
72		测试天线	1	8.20	8.20
73		测试天线	1	4.10	4.10
74		测试天线	1	4.00	4.00
75		测试天线	1	6.50	6.50
76		预放	1	4.00	4.00
77		预放	1	6.00	6.00
78		LISN	2	5.10	10.20
79		限幅器	1	0.50	0.50
80		电流探头	1	2.40	2.40
81		电流探头	1	2.70	2.70
82		高压 LISN	2	11.00	22.00
83		LISN	1	9.00	9.00
84		LISN	1	12.00	12.00
85		ISN	1	5.20	5.20
86		ISN	1	3.30	3.30
87		EMI 测试软件	1	19.00	19.00
88		机柜	1	3.50	3.50
89		测试线缆	1	4.00	4.00
90		信号源	1	19.50	19.50
91		功率计	1	8.00	8.00
92		功率探头	2	14.50	29.00
93		射频宽带功率放大器	1	151.00	151.00

序号	部门	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94		射频宽带功率放大器	1	315.00	315.00
95		测试天线	1	19.50	19.50
96		测试天线	1	11.50	11.50
97		匹配负载	1	10.00	10.00
98		测试天线	1	14.00	14.00
99		测试天线	1	22.00	22.00
100		发射天线	1	6.00	6.00
101		EMS 测试软件	2	17.00	34.00
102		机柜	2	4.00	8.00
103		信号源	1	6.50	6.50
104		射频宽带功率放大器	1	26.00	26.00
105		功率探头	3	6.00	18.00
106		EMS 测试软件	1	17.00	17.00
107		LISN	2	5.20	10.40
108		电流探头	1	11.00	11.00
109		注入探头	1	5.00	5.00
110		电流探头	1	3.00	3.00
111		函数发生器	1	2.00	2.00
112		高阻探头	1	7.00	7.00
113		放大器	1	9.00	9.00
114		电流探头	1	4.00	4.00
115		电源	1	1.50	1.50
116	RF 实验室	无线通讯综合测试仪	2	130.00	260.00
117		频谱与信号分析仪	1	80.00	80.00
118		微波信号源	1	70.00	70.00
119		矢量信号源	1	80.00	80.00
120		测试软件	1	500.00	500.00
121		可调滤波器组	1	120.00	120.00
122		可调滤波器组	1	10.00	10.00
123		无线通讯综合测试仪	1	250.00	250.00
124		测试软件	1	350.00	350.00
125		可调滤波器组	1	100.00	100.00
126		可调滤波器组	1	100.00	100.00
127		广播电视测试系统	1	350.00	350.00
128		测试软件	1	50.00	50.00
129		导航矢量信号源	1	80.00	80.00
130		频谱与信号分析仪	1	80.00	80.00
131		矢量信号源	1	140.00	140.00

序号	部门	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32		IQ 数据记录仪	1	100.00	100.00
133		测试天线	1	40.00	40.00
134		无线通讯综合测试仪	1	170.00	170.00
135		频谱仪	1	45.00	45.00
136		射频切换开关	1	11.00	11.00
137		矢量网络分析仪	1	45.00	45.00
138		测试天线	1	20.00	20.00
139		测试暗室	1	240.00	240.00
140		测试软件	1	100.00	100.00
141		导航矢量信号源	1	80.00	80.00
142	研究室管理与实验室办公	电脑(含显示器)	9	0.55	4.95
合计			586		9,859.23

项目软件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	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图像智能识别技术组	Visual Studio	3	1.10	3.30
2		Visual Assist	2	1.40	2.80
3		Elecard Stream Eye Studio	5	1.56	7.80
4		Codetest	4	1.85	7.40
5		Orcad、PADS	8	13.00	104.00
6		Gerber、PROE 3D	8	7.60	60.80
7		AUTO CAD	4	2.90	11.60
8		CORELDRAW	4	1.00	4.00
9		Windows Pro+Office	18	0.55	9.90
10	云计算及数据挖掘技术组	Visual Studio	9	1.10	9.90
11		Visual Assist	6	1.40	8.40
12		Elecard Stream Eye Studio	16	1.56	24.96
13		Codetest	12	1.80	21.60
14		Windows Pro+Office	25	0.55	13.75
15	车载基础技术组	Visual Studio	3	1.10	3.30
16		Visual Assist	2	1.40	2.80
17		Elecard Stream Eye Studio	6	1.60	9.60
18		Codetest	4	1.85	7.40
19		Orcad、PADS	12	13.00	156.00
20		Gerber、PROE 3D	12	7.60	91.20
21		AUTO CAD	10	3.00	30.00
22		CORELDRAW	10	0.96	9.60

序号	部门	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23		Windows Pro+Office	44	0.55	24.20
24	研究室管理与实验室办公	Windows Pro+Office	13	0.55	7.15
合计			240		631.46

3、研发费用

本项目研发费用共计 3,241.75 万元，其中员工培训费 50.00 万元，人员工资 2,931.35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 260.40 万元。

（1）员工培训费

培训费按照新增人员人均每年培训支出 5,000 元计算，共计 50.00 万元。

（2）人员工资

本项目计划投入研发相关人员共 100 名。具体人员工资如下：

部门	人员类型	基本年薪	福利费	薪酬合计	定员人数	定员薪酬合计
图像智能识别技术组	项目主管	50.00	15%	57.50	1	57.50
	系统工程师	45.00	15%	51.75	1	51.75
	软件工程师	28.00	15%	32.20	15	483.00
	助理工程师	12.00	15%	13.80	1	13.80
	合计				18	606.05
云计算及数据挖掘技术组	项目主管	50.00	15%	57.50	1	57.50
	系统工程师	45.00	15%	51.75	1	51.75
	软件工程师	28.00	15%	32.20	22	708.40
	助理工程师	12.00	15%	13.80	1	13.80
	合计				25	831.45
车载基础技术组	项目主管	50.00	15%	57.50	1	57.50
	系统工程师	45.00	15%	51.75	1	51.75
	软件工程师	28.00	15%	32.20	29	933.80
	硬件工程师	25.00	15%	28.75	7	201.25
	结构工程师	18.00	15%	20.70	4	82.80
	助理工程师	9.00	15%	10.35	2	20.70
	合计				44	1,347.80
研究室管理	研究室主管	15.00	15%	17.25	1	17.25
	管理员	9.00	15%	10.35	2	20.70
	助理管理员	8.00	15%	9.20	1	9.20
	合计				4	47.15

部门	人员类型	基本年薪	福利费	薪酬合计	定员人数	定员薪酬合计
实 验 室 管 理	实验室主管	15.00	15%	17.25	1	17.25
	管理员	9.00	15%	10.35	7	72.45
	助理管理员	8.00	15%	9.20	1	9.20
	合计				9	98.90
总计					100	2,931.35

(3) 研究开发费用

本项目研究开发费用共计 260.40 万元。具体研究开发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材料费	专利费用	合计
1	车载高清数字摄像机核心技术研究	100.00	6.75	106.75
2	车载音视频智能分析算法及技术研究	100.00	5.40	105.40
3	云计算及数据挖掘技术研究	10.00	8.50	18.50
4	编码算法研究	3.00	4.25	7.25
5	存储技术研究	5.00	2.55	7.55
6	无线通讯技术研究	3.00	1.70	4.70
7	高精度定位导航技术研究	5.00	1.70	6.70
8	TOCC 综合交通信息化工程研究	1.00	2.55	3.55
合计		227.00	33.40	260.40

(六) 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包括场地装修、软硬件采购与安装、人员调动与招募培训、系统流程建立、试运行、鉴定验收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T+1 年					
		2	4	6	8	10	12
1	前期工作						
2	场地装修						
3	硬件、软件采购与安装						
4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5	系统流程建立						
6	试运行						
7	鉴定验收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按照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进行。

（七）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公司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的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本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四、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述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母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将以公司总部为营销总部予以实施，以目前销售网络为基础，在包括深圳总部在内的全国省、直辖市、地级市建设 23 个不同规模的销售中心。其中：一级销售中心（4 个）：深圳、北京、上海、成都；二级销售中心（4 个）：沈阳、武汉、西安、广州；三级销售中心（15 个）：南京、杭州、长春、保定、太原、济南、合肥、郑州、兰州、南昌、昆明、长沙、南宁、厦门、乌鲁木齐。在深圳总部以外的 22 个各级销售中心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展示中心，整个营销与服务网络配备 13 辆展示车，为客户提供一个展示公司形象、体验公司产品和技术、感受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的环境及平台。在公司总部进行呼叫中心及管理和服务系统建设，增加业务处理能力，提高客户服务质量。

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加强公司销售及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支持能力，进一步巩固并加强公司的营销渠道，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扩大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二）项目的背景、必要性分析

1、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可满足增强市场营销能力的需要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初步建立起一套营销服务体系。目前已在多个城市设立了营销服务点。公司目前的办事处、服务点等机构的主要职能为产品推广，缺乏专业的方案咨询人员对客户资源及市场信息进行有效管理。公司未来的发展要求公司拥有全国性服务营销体系，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实现本地化服务。因

此尽快建立覆盖全国范围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扩大并建立专业化营销服务团队以增强营销能力已成为公司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同时，由于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的客户关注多种类型的行业应用需求，公司需要建设产品展示中心和各类展示车辆，通过模拟场景展示公司产品在不同场景下的运行情况（如公交、出租、客运、危化品运输、渣土清运、货运等），对公司产品功能进行直观、有效的演示，给客户以直观的认识，是对公司营销手段的丰富和增强。同时建设产品体验中心也是公司广泛接触客户，发展开放合作伙伴计划的快捷有效方式。

2、加强售后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

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属于硬件与软件一体化产品，其操作方式、安装调试、维修保养较为复杂，需要售前技术支持和长期及专业的售后服务作为产品销售的支撑。为了保证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的安全稳定运行，客户在选择产品时对供应商的销售服务水平要求较高。

因此，本项目将在全国主要市场区域建设销售中心，覆盖全国 23 个省市，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使公司能够及时处理客户诉求，大幅缩短售后处理时间周期，直接提升客户体验，有利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顺利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需要

公司“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业务规模将有较大的提高，客观上需要公司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市场销售能力，以满足公司产能扩张的需要，使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系统相互协调，有力促进销售增长，缓解产能扩张带来的压力，实现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和品牌的协同发展。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有丰富的营销渠道管理经验

公司研发及生产的各类产品已成功应用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商用车智能监控、驾驶主动安全监控、政府行业监管及企业运营信息化领域。在长期业务

发展和市场拓展中，公司的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得到了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使公司拥有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已在全国多个主要城市设立办事处。公司现已初步具备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并建立了功能齐全的营销部门和人员结构较为合理的销售队伍。公司已具备成熟的渠道运营经验和完善的管理组织，对区域市场战略布局、渠道结构及政策设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因此公司现有渠道覆盖面和渠道经验为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提供样板和支持，增强了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公司具有行业内的专业品牌

公司拥有行业内的专业品牌“锐明”及“Streamax”。公司是深圳智能交通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城市客运分会会员单位，先后荣获“2014年中国智能公交行业十大优秀企业”、“2017年中国卫星导航产业十佳产品供应商”、“创新科技产品蓝点奖”、“中国商用车车联网产品十佳产品供应商”、“第十一届中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十佳产品供应商”、“深圳国际智能交通与卫星导航位置服务展览会 ITS 交博会金狮奖、品牌企业奖”、“2017中国智能交通建设推荐品牌”、“2017中国卫星导航十佳产品供应商”、“中国车联网十大创新产品等荣誉称号及奖项”。

国内市场，公司的产品被广泛应用在公交车、出租车、“两客一危”运输车等各个细分应用领域的示范性大型安全及营运监管项目，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项目经验和品牌口碑。同时公司参与了国内多项交通部和地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在行业内所获得的品牌认知度为公司销售渠道的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公司拥有稳定、经验丰富的销售管理团队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储备了一支有着丰富经验的销售管理团队，在业务开拓、品牌形象树立、团队建设、市场营销、风险控制等环节层层把关，形成了行之有效、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取得较好的管理效果。公司销售管理团队不但具备较高的个人素质、专业技能和管理才能，而且大多具备多年行业从业背景，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大规模销售网络的管理经验，对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

的销售市场具有极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经验丰富的销售管理团队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项目主要内容

1、全国销售中心网络建设

本项目将在包括深圳总部在内的 23 个城市建立销售中心，为客户提供售前产品体验、物流跟踪与配送、安装、技术服务等完善的销售服务，同时，负责客户跟踪服务、信息反馈、市场信息收集、客户满意度调查等。

2、全国展示中心主要功能

本项目展示中心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功能：

序号	功能模块名称	建设内容	主要功能描述
1	形象实力展示	形象墙建设	展示公司形象与实力。
2	主动安全套件展示	模拟主动安全套件演示	人工智能识别检测驾驶员的不良驾驶行为包括疲劳驾驶、超速驾驶、分心驾驶及各类不良驾驶习惯。
3	公交车行业信息化套件	模拟公交车方案演示	乘客刷卡、倒车后视、自动报站、调度、录像及人数统计等。
4	巡游出租车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	模拟巡游出租车方案演示	业务应用、录像、人数统计、人脸识别、广告下发、车载信息采集。
5	网络预约出租车行业监管解决方案	网络预约出租车方案演示	驾驶员、网约车、网约车平台的准入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监管；大数据分析。
6	“两客一危”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	模拟“两客一危”方案演示	监管各类超速、超员及站外上客、夜间超时行车；危险路段、学校路段提醒；驾驶员身份识别；偏离线路和时段行驶等功能。
7	渣土清运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	渣土清运方案演示	渣土货箱状态自动识别、违规营运情况下的控车、驾驶员辅助、路面监管。

3、配套展示车辆平台建设主要功能

本项目展示车辆平台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功能：

序号	功能模块名称	建设内容	主要功能描述
1	公交、巡游及网约出租车、两客一危、渣土清运、环卫等解决方案展示	交通系统展示内容建设	通过实际车辆环境展示，展示各行业产品的解决方案
2	司机驾驶行为分析、车道偏离、防撞报警	主动安全套件	对司机驾驶情况进行分析，车辆防撞报警、车道偏离报警
3	人脸识别系统	人脸识别	通过视频进行人脸分析对比

（五）项目投资总额与使用

1、本项目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项目总投资 13,765.0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244.47 万元，占比 67.16%；项目实施费用 4,520.60 万元，占比 32.84%。项目总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9,244.47	67.16%
1	办公场地购置及基础装修	3,892.00	28.27%
2	现有场地装修	1,140.00	8.28%
3	硬件设备与软件购置费	3,918.44	28.47%
4	预备费	294.03	2.14%
二	项目实施费用	4,520.60	32.84%
1	场地租赁费用	1,074.00	7.80%
2	市场推广费用	3,055.00	22.19%
3	人员培训费用	391.60	2.84%
合计		13,765.07	100.00%

2、建设投资

（1）场地装修费

项目各销售中心装修费用如下表所示：

序号	销售中心级别	建设地	面积（m ² ）	装修单价（万元/平米）	装修费用（万元）
1	一级销售中心	深圳	800	-	-
2		北京	800	0.30	240.00
3		上海	600	0.30	180.00
4		成都	600	0.30	180.00
5	二级销售中心	沈阳	300	0.20	60.00
6		武汉	300	0.20	60.00
7		西安	300	0.20	60.00
8		广州	300	0.20	60.00
9	三级销售中心	南京	200	0.10	20.00
10		杭州	200	0.10	20.00
11		长春	200	0.10	20.00
12		保定	200	0.10	20.00
13		太原	200	0.10	20.00
14		济南	200	0.10	20.00
15		合肥	200	0.10	20.00

序号	销售中心级别	建设地	面积（m2）	装修单价（万元/平米）	装修费用（万元）
16		郑州	200	0.10	20.00
17		兰州	200	0.10	20.00
18		南昌	200	0.10	20.00
19		昆明	200	0.10	20.00
20		长沙	200	0.10	20.00
21		南宁	200	0.10	20.00
22		厦门	200	0.10	20.00
23		乌鲁木齐	200	0.10	20.00
合计			7,000		1,140.00

(2) 硬件设备与软件购置费

项目硬件与软件购置费 3,749.70 万元，安装费 168.74 万元，合计 3,918.44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与软件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计
(一)	办公设备			
1	打印机、复印机、投影/电视	2.00	22	44.00
2	视频电话会议主机系统及配套会议设备	2.60	22	57.20
3	办公电脑	0.80	136	108.80
4	办公家具	0.2	136	27.20
小计				237.20
(二)	展示中心设备			
1	智能交通综合展示大屏	80.00	8	640.00
2	展示用电视 55 寸 (含支架)	0.70	44	30.80
3	模拟车辆仪表、总线设备、车辆开关	2.60	22	57.20
4	警用展示方案警灯、键盘、高清数字云台	2.30	22	50.60
5	出租展示方案 LED 广告牌、计价器	0.25	22	5.50
6	公交展示方案 LED 广告牌、公交信息牌、刷卡器、LCD 广告屏	1.20	22	26.40
7	物流展示方案	1.50	22	33.00
8	轨道交通展示方案	1.50	22	33.00
9	智能渣土系统综合展示方案	2.00	22	44.00
10	智能环卫综合展示方案	3.00	22	66.00
11	展示用电脑	1.60	22	35.20
12	展示用平板电脑	0.70	22	15.40
13	视频管理服务器	1.40	22	30.80
14	视频存储转发服务器	2.50	22	55.00
15	智能分析服务器	2.50	22	55.00

序号	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总计
16	机柜	0.10	22	2.20
17	展示用配件	0.20	22	4.40
小计				1,184.50
(三)	展示车辆			
1	展示车辆购置费用	45.00	13	585.00
2	展示车辆改造费用	45.00	13	585.00
3	运维服务工程车	15.00	22	330.00
小计				1,500.00
(四)	呼叫设备			
2	配套硬件设备	5.00	1	5.00
3	数字交换机	8.00	1	8.00
小计				13.00
(五)	软件投资			
1	呼叫中心平台软件	10.00	1	10.00
2	CRM 销售管理软件/办公软件	35.00	23	805.00
小计				815.00
合计				3,749.70

(3) 预备费用

预备费用主要用于建设投资过程中应对原材料上涨的准备资金，按照装修费用与软硬件投资总额的 5.8% 计算，共计 294.03 万元。

3、项目实施费用

(1) 场地租赁费用

项目场地租赁费用按两年投入，每年 537.00 万元，两年共需 1,074.00 万元。项目租赁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销售中心级别	建设地	面积 (m ²)	装修单价 (万元/m ²)	装修费用 (万元)
1	一级销售中心	深圳	-	-	-
2		北京	400	0.30	120.00
3		上海	200	0.24	48.00
4		成都	-	-	-
5	二级销售中心	沈阳	300	0.10	30.00
6		武汉	400	0.10	40.00
7		西安	-	-	-
8		广州	300	0.15	45.00
9	三级销售中心	南京	200	0.08	16.00

序号	销售中心级别	建设地	面积（m ² ）	装修单价（万元/m ² ）	装修费用（万元）
10		杭州	200	0.15	30.00
11		长春	200	0.08	16.00
12		保定	200	0.06	12.00
13		太原	200	0.08	16.00
14		济南	300	0.08	24.00
15		合肥	200	0.08	16.00
16		郑州	200	0.08	16.00
17		兰州	200	0.06	12.00
18		南昌	200	0.08	16.00
19		昆明	200	0.08	16.00
20		长沙	200	0.08	16.00
21		南宁	200	0.08	16.00
22		厦门	200	0.10	20.00
23		乌鲁木齐	200	0.06	12.00
合计			4,700		537.00

(2) 市场推广费

本项目市场推广费为 3,055.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期内的广告与展会支出。市场推广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单价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1	市场推广硬广告投入	15.00	23	345.00
2	市场推广软广告投入	20.00	8	160.00
3	国内产品展会	30.00	10	300.00
4	国际展会	100.00	12	1,200.00
5	国内地区产品推介会	20.00	20	400.00
6	新增人员及差旅费	13.00	50	650.00
合计				3,055.00

(3) 人员培训费用

本项目人员培训费用用于项目建设期内的人员培训，合计 391.60 万元，第一年投入 145.10 万元，第二年投入 246.50 万元。

(六) 项目建设进度与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将根据各地区建设需求的紧迫性、网点资源的可获得性以及项目审批情况合理安排网点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一级、二级销售中心建设	前期论证								
	选址、租赁、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								
	人员招募与培训								
	试运行								
	鉴定验收								
三级销售中心建设	选址、租赁、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								
	人员招募与培训								
	试运行								
	鉴定验收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6,932.79	2,311.68	9,244.47
1	办公场地购置及基础装修	3,892.00	-	3,892.00
2	场地装修	1,140.00	-	1,140.00
3	硬件设备与软件购置费	1,733.75	2,184.69	3,918.44
4	预备费	167.04	126.99	294.03
二	项目实施费用	2,362.10	2,158.50	4,520.60
1	场地租赁费用	537.00	537.00	1,074.00
2	市场推广费用	1,680.00	1,375.00	3,055.00
3	人员培训费用	145.10	246.50	391.60
	合计	9,294.89	4,470.18	13,765.07

（七）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可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为公司带来巨大潜在经济效益。通过该营销网络服务体系建设和升级项目，不仅体现在扩大公司市场区域、业务量、促进销售及巩固市场地位上，同时也能为公司“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辅助和保障，而且区域营销服务网点扩增有利于增加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加快反应速度，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场及品牌的推广，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地位，

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实现公司中远期的发展战略目标。

五、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一）公司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特点需要保持一定的营运资金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已有较大发展，采购、生产、安装等所需时间较长，资金需求相应增加；此外，公司近年来在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的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行业应用以及软硬件系统拓展，在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公司产品从生产到销售的过程更复杂，业务流程耗时较长，从而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进行周转。

2、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减少财务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负债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94.74 万元、344.68 万元、315.74 万元、223.5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90%、71.77%、64.92%、58.45%，处于较高水平。若运用募集资金补充运营资金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流动比率，从而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改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的安全性，进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综合实力。

（二）以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为加强对于本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管理，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设立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

2、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提前做好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三）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在短期内难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可

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资产流动性、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因此，长远来看，对公司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产能分析及产能消化措施

（一）产能分析

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订单的不断增加，公司产能趋于饱和，生产能力急需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的生产能力预计将增加 41 万台套，为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奠定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产能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7 年产能 (万台套)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项目达产后 (万台套)
		新增产能 (万台套)	增幅	总产能
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	32	41	128.13%	73

（二）产能消化举措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50%，第二年达产 80%，第三年达产 100%。若在 2019 年开始建设，预计 2023 年完全达产，可实现年产商用车视频监控信息化产品 41 万台套。

在安防及交通产业高速发展与相关政策支持的背景下，同时考虑到智能交通、车联网以及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各类商用车对监控信息化产品的需求将逐步增长，监控信息化产品作为商用车辆的智能硬件也将同步快速发展。

公司在制定产业化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规划时，考虑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容量、产品特点及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未来的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在保持目前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技术研发优势、现有客户资源以及新建的国内营销服务网络，深入挖掘潜在市场，重点培育国内市场，同时通过扩充海外市场消化能力。

1、公司国内市场的消化措施

(1) 通过更加深入的市场调研，掌握市场发展趋势，加大研发经费投入，不断加强基础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实力，提高产品和服务创新能力。

(2) 加强公司车载视频监控技术与车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合，在以车载智能终端为基础硬件的基础上，拓展周边应用，从单纯的产品供应向产品与解决方案供应转变，增强客户粘性，实现对市场的深度渗透。

(3) 通过在国内现有营销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包括深圳总部在内的 4 个一级销售中心、4 个二级销售中心及 15 个三级销售中心，在品牌推广、方案展示、渠道开拓、技术服务等多方面扩大国内市场销售份额，顺利消化扩建产能。

(4) 积极发展新的营销模式，巩固现有客户资源，拓展新的销售渠道，最大限度的整合现有资源与潜在资源，通过与现有客户的深入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渠道关系，保证现有产能的顺利消化，同时通过培育新的市场增长点为消化扩建产能奠定基础。

2、公司海外市场的消化措施

(1) 公司历来重视海外市场的拓展，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产品已经在美洲、欧洲、非洲及亚洲其他国家销售，且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明显。公司将在现有海外渠道基础上，加强拓展力度，通过建设覆盖面更广的海外营销体系来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加强海外市场的产能消化能力。

(2) 针对不同的区域市场，采取差异化的产品与服务销售规划，通过对区域市场的深度调研，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市场拓展计划，将公司的技术、产品与服务优势与区域市场进行个性化组合，以提高海外市场的营销效率。

(3) 通过基础技术与产品开发等方式，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优势，针对不同用户群体的不同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加强海外客户的黏性，扩大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竞争能力。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投资折旧摊销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三个项目，主要用于建设厂房、购置生产设备、研发设备、营销网络建设、办公设备及各类软件工具等，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年折旧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	年新增折旧
1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31,242.06	2,793.40
2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建设项目	11,236.40	1,359.5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8,950.44	771.61
合计		51,428.90	4,924.50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100%达产后预计可新增销售收入约 10.4 亿元，实现净利润 1.5 亿元，可以完全覆盖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确保公司营业利润稳定增长。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募投项目是对公司已有业务的加强，可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生产项目通过购置设备、配套设施建设、增加人员等方式，将扩大企业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实现规模效应。

另一方面，公司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的产业化进程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成为该细分领域龙头企业的目标，从而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

本项目产品均基于公司现有的市场销售渠道进行销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合理拓展，能够提高公司整体业务规模，降低整体运营成本，大大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为达到企业的战略目标服务。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较大改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短期无法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逐渐提升。随着销售规模扩大、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工艺水平的提高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增强，公司经营业绩将稳步提升。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资产结构的影响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公司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随着投资项目的建设，大部分货币资金将按照进度转化为在建工程，并随着各项目的竣工投产，再逐步转化为房屋和设备等固定资产。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增加，公司的净资产额和每股净资产均较发行前有大幅增加。

2、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将大幅上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有所摊薄。随着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得到大幅提高。

3、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按股东持股数额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及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净利润的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除继续执行上述一般股利分配政策外，公司还将执行以下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和要求，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积极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注重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4、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5、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6、《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7、《公司章程（草案）》关于现金分配比例的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

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8、《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含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股利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四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10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从 2014 年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1,550.00 万元，按当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各股东。

2016 年 4 月 15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从 2015 年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1,800.00 万元，按当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各股东。

2017 年 6 月 6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从 2016 年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2,880.00 万元，按当时认缴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各股东。

2018 年 5 月 15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从 2017 年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4,536.00 万元，按当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各股东。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孙英女士，对外咨询电话为 0755-33605007。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详细计划，主要包括：

1、《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的规定和有关信息披露内容、程序的规定。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以及《公司法》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等。

3、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加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1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宁市出租智能服务管理系统项目设备供货与安装合同	出租车汽车综合监管与服务平台及其配套	3,087.78	2016/05/16
2	深圳市星火电子工程公司	购销合同	车载高清摄像头	1,389.30	2017-10-27
3	辽宁春明科技有限公司	《鞍山市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框架合同	TP2 多功能信息显示屏、数据采集盒、C6 三代等	1,282.50	2018-2-28
4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货合同	安卓一体机、信息采集盒、车内摄像	2,805.00	2018-5-10

序号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机		

(二) 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卖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
1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自动贴片机	10,572.33 万日元	2017-9-13
2		自动贴片机	10,255.15 万日元	
3		自动贴片机	10,054.28 万日元	
4	深圳市彩虹奥特姆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模块	576.00 万元	2018-1-13
5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SD 卡	390.80 万元	2018-6-22

(三) 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对应的担保合同	担保	反担保
1	锐明股份	北京银行	0431339	2,0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深担保(2015)委保字(0464)号	赵志坚、王丽娟、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赵志坚、王丽娟、望西淀、梁文红
2	锐明股份	招商银行	755XY2017010312	3,500.00	2017.8.8-2018.8.7	755XY2017010312-01	赵志坚、王丽娟、望西淀、梁文红、深圳辰锐、重庆锐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锐明股份以其证书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629462 号、深房地字第 4000629463 号的 2 处房产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3	锐明股份	招商银行	755HT2018080953	1,500.00	2018.7.30-2019.1.30	755XY2017010312-01		-

注:上述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及反担保合同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 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如下: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承兑依据	承兑金额（元）	协议签订日期
锐明股份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2016年公二字第 0016320490 号	8,317,867.71	2016.9.21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除对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尚未完结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深圳锐明科技与肖万红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2018年3月30日，肖万红以深圳锐明科技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市光明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要求深圳锐明科技支付包括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护理费、伙食补助费、停工留薪期工资、律师代理费等在内共计 125,944.51 元的费用。

2018年5月7日，深圳市光明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深光劳人仲案[2018]79号），裁决深圳锐明科技向肖万红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律师代理费等在内共计 80,170.78 元的费用。

2018年5月29日，深圳锐明科技因不服劳动仲裁裁决，以肖万红为被告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深圳锐明科技无须向肖万红支付费用，并由肖万红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

（二）锐明股份与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8年8月7日，锐明股份以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锐

明股份支付《供货合同》（编号：WZL20140807RM）及其补充协议的全部货款 3,239,600 元，并由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一）未及时申报员工居住登记信息被处罚款

深圳锐明科技因未及时申报 2 名非深籍员工居住在员工宿舍的居住信息，分别于 2017 年 9 月、2018 年 2 月受到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公光行罚决字[2017]029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公光行罚决字[2018]00800 号）决定罚款 500 元并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律师认为：深圳锐明科技已足额缴清罚款；上述未按时申报居住登记信息行为系工作人员疏忽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深圳锐明科技已及时整改完毕，并保证在后续管理过程中按要求及时申报居住登记信息，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光明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深圳锐明科技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二）交通违章被处罚款

因登记在深圳锐明科技名下的汽车在 2017 年 2 月发生交通违章，深圳锐明科技被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处以罚款 500 元，根据《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自助缴款设备专用》（CM15871959），该笔交通罚款已足额缴清。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交通违章罚款金额较小，且其性质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违规，上述深圳锐明科技因其名下车辆交通违章受到罚款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三）逾期申报印花税被处以罚款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系统税票号：244236160644774291）、平安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回单（回单号：16060221410110000004），锐明股份因逾期申报印花税于 2016 年 6 月向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罚款 50 元整。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锐明股份上述因逾期申报印花税受到 50 元罚款金额较小，且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锐明股份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上述锐明股份因逾期申报印花税受到罚款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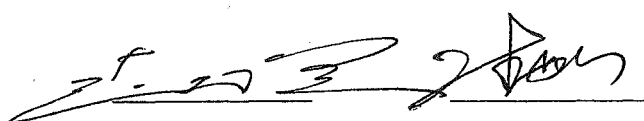
除上述处罚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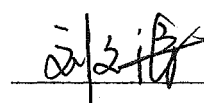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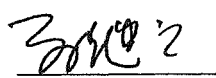


赵志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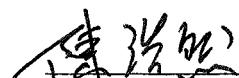
望西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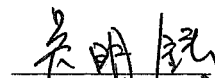
刘文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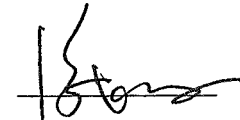
孙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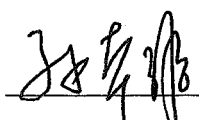
陈浩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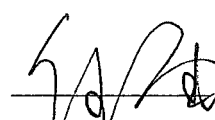
吴明铸



涂成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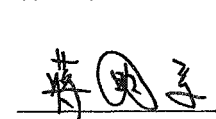


孙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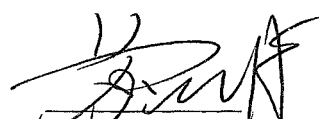


任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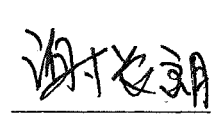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蒋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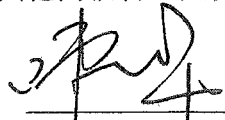


苏岭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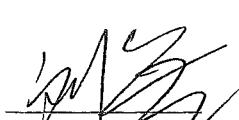


谢长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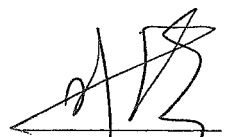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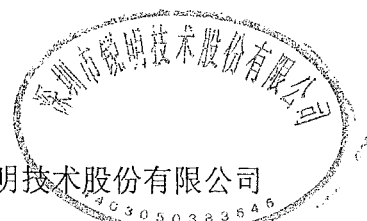
陈建华



刘 垒



孙 英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余鹏
余 鹏

保荐代表人： 古东璟 周服山
古东璟 周服山

总经理： 岳克胜
岳克胜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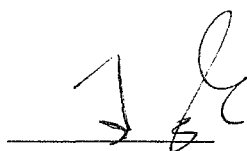


2018年 9月 10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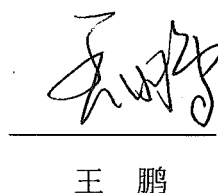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孙昊天
王 鹏

2018 年 9 月 10 日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俊祥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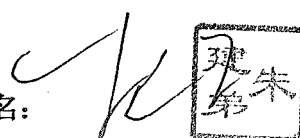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勇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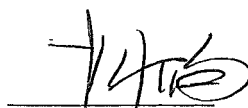
签名：



五、发行人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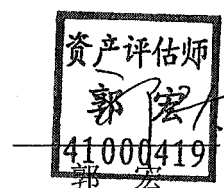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 钧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东峰


郭 宏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俊祥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勇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其他备查文件。

一、招股说明书包含的附件

招股说明书包含以下附件，这些附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23 楼

联系人：孙英、陈丹

电话：0755-33605007

传真：0755-8696897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17 层

联系人：古东璟、言盛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570